

法務部

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

成果報告書

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黃詩淳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岳平副教授

研究助理：單鴻均

陳昱嫻

侯怡秀

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

摘要

本計畫之主要目的在研究我國是否有必要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或稱「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若有，則應在何種範圍內承認，以及如何調整與現有法制的可能衝突。在具體方法上，首先參考了英格蘭、美國、日本等外國立法例，發現英格蘭法院僅在有限範圍內承認以遺囑方式作成之寵物信託、墳墓信託、佈道信託；美國 2003 年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以及 2000 年統一信託法典均正面肯認非公益目的信託，並將照顧特定動物之信託與其他特定目的信託分別規範；日本在 2006 年修正信託法時正式引入目的信託制度，內涵與美國法類似，規定信託期間以 20 年為限，但日本還規定了目的信託受託人的資格，導致目的信託至今的使用狀況不佳。其次，本研究比較了目前用於寵物照顧、遺體處理、靈骨塔交易、祭祀、家族財產傳承等事務之既有法律架構與特定目的信託，歸納出特定目的信託僅在寵物照顧一事上具有明顯的理論優越性。又，如欲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增設相關規定，則必須針對受益人不存在、信託期間、詐害債權人、稅制及洗錢防制之需求訂定配套措施。接著透過深度訪談之方式，本研究彙整了學者及實務專家之意見。基於前述的考察，特定目的信託的可能應用情境仍以寵物照顧為主，其市場效益如何仍有待觀察；綜合考量其效益與成本後，本研究認為現階段或許暫無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增訂相關規定的必要。但隨著我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未來對特定目的信託之需求可能增加。倘若未來欲增設相關規定，本研究建議須針對受託人的監督機制、相關信託稅制、信託業設立資格以及洗錢防制實務進行修法之配套調整，但無須針對特定目的信託的設立方式、信託存續期間以及受託人資格另設限制，較能平衡兼顧此制度的發展與風險管控。

關鍵字

特定目的信託、受益人確定原則、禁止永續原則、寵物信託、信託監察人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at providing a general account of the problem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acknowledge 'purpose trust' in Taiwan; if the answer is yes, then what the scope of acknowledgement will be and how to handle the potential conflicts between such legal concept and the current justice system. This research first examined the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in Engl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courts of England merely acknowledge trusts for pets, tombs, and religion promotion in limited scope; that in the US, th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of Trusts in 2003 and the Trusts Uniform Trust Code in 2000 both directly recognize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and deal trusts for specific animals and trusts for other purposes with separate regulations; and in Japan, purpose trust system was formerly introduced when trust law was revised in 2006, and sharing similar meanings with US law, such system set a limitation of 20 years for trust duration, yet it further set requirements for trustee of purpose trust which thereby leads to undesirable utilization of purpose trust. Secondly, this research compares the purpose trust with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used for pet care, remains processing, columbarium pagoda, ancestor worshiping, family property transfer, and concludes that only on pet care does purpose trust present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superiority. In addition, if related regulations are to be developed for purpose trust, then complementary measures for needs of non-existence of trustee, duration of trust, creditors of fraudulent infringement, tax system and money laundry control must be established.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research gathers the opinions of scholars and experts. Given above considerations, potential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purpose trust remain mainly on pet care cases, and its market benefits are still under observation. After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ing its benefits and costs, this research believes that there may be no necessity to introduce purpose trust system at this stage. Nevertheless, with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future demand for purpose trust might increase. Suppose that purpose trust system is introduced in the future,

this article suggests complementary adaption of revision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 for trustee, relevant trust taxed system, qualif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of trust enterprises and practicing of money laundry control, yet no other hedge about means to setup purpose trust, term of trust and trustee qualifications, thus by these could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risk control of this system.

Keywords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Beneficiary Principl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Pet Trust, Trust Supervisor

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1
壹、 研究背景	1
貳、 比較法之研究狀況	4
參、 研究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6
壹、 文獻探討	6
貳、 專家深度訪談	7
參、 政策評估	7
第三節 工作項目及章節配置	7
壹、 本委託研究案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7
貳、 章節配置	8
第二章 國外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概況	9
第一節 英格蘭法	9
壹、 信託之一般原則	9
貳、 禁止永續原則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11
參、 公益信託 (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13
肆、 非公益目的信託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14
伍、 非法人團體獲得財產之方法	18
陸、 其他替代或補充機制	22
柒、 英格蘭之信託稅制	25
捌、 小結	28
第二節 美國法	29
壹、 特定目的信託之分類標準及範圍	29
貳、 美國法下特定目的信託相關之法律上原理原則	32
參、 早期美國實務見解提出之替代或補充機制	34
肆、 「名譽信託」概念之出現及信託法法律整編之演進	38
伍、 統一遺囑驗證法典及統一信託法典之相關內容	41
陸、 特定目的信託之稅制	44
柒、 小結	47

第三節	日本法	48
壹、	目的信託之立法沿革	48
貳、	目的信託之相關規定	52
參、	對於目的信託規定之批評	57
肆、	目的信託之稅制	59
伍、	目的信託實際使用狀況與替代或補充機制	63
陸、	小結	65
第四節	本章結論	65
第三章	我國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必要性.....	68
第一節	現行信託法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	68
第二節	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所具備的信託之功能	70
第三節	與既有制度之利弊比較分析	76
壹、	照顧寵物	76
貳、	遺體處理、埋葬事務與生前契約	85
參、	靈骨塔契約	91
肆、	祭祀公業	96
伍、	家族財產傳承	105
第四節	特定目的信託承認後的配套措施	114
壹、	無受益人的問題	114
貳、	信託期間	118
參、	我國現行信託稅制適用於特定目的信託之問題	122
肆、	詐害債權人	132
伍、	特定目的信託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法令遵循重點	133
第五節	本章結論	136
第四章	特定目的信託深度訪談意見彙整	139
第一節	綜合說明	139
第二節	深度訪談內容彙整	139
壹、	特定目的信託承認之必要性與功能	140
貳、	特定目的信託之受益人與存續期間之問題	143
參、	特定目的信託之稅制與洗錢防制之問題	147
第三節	本章結論	151
第五章	政策建議及影響評估	154
第一節	修法之必要性評估	154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56
第三節 修法之影響評估.....	158
壹、 法院.....	159
貳、 既有信託業者.....	160
參、 洗錢防制.....	160
第四節 結語.....	160
參考文獻	162

附錄一：深度訪談同意書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錄三場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壹、 研究背景

信託是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信託關係大致上是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所構成，並有一定之信託財產。我國的信託法係在1996年1月公布施行，並曾在2009年因配合民法將禁治產改為監護與輔助宣告而修正了少數條文。近期則有修正公益信託制度的計畫，乃是考量現行法之下，公益信託相較於財團法人容易成立、但不利公眾監督，使得有心人士將自己設定為信託關係消滅時的財產歸屬權利人（信託法第79條）¹，導致部分公益信託淪為富人節稅與財團控股的工具，遭受外界詬病²。目前修正草案已公告³，並於2021年4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⁴。

所謂的「特定目的信託」⁵，係指信託之委託人指定其財產被用於特定目的，但缺乏明確的受益人的信託。在國外較常見的例子包括將信託財產

¹ 雖委託人得如此設定信託條款，但若要享有租稅優惠，則需將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設定為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所得稅法第4條之3、第6條之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第20條之1），參見王志誠（2018），〈從實證觀點論我國公益信託之發展趨勢、治理及革新〉，《華岡法粹》，64期，頁26。故現實中有多少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於捐助成立公益信託時，約定自己為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可能未如媒體臆測地多，但此點需要進一步的數據佐證。

² 法務部（2021），〈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頁1-2（<https://www.moj.gov.tw/media/19639/附件二-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1/10/9）。

³ 法務部（2019），〈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信託法」〉（<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8968>，最後瀏覽日：2021/4/10）。

⁴ 行政院（2021），〈完善公益信託制度 行政院會通過「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c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53d5a60-de3a-41de-879a-11e7b435d206>，最後瀏覽日：2021/7/15）。

⁵ 「特定目的信託」與「特殊目的信託」（special purpose trust）不同，後者規定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9條等條文，係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關係，用於處理例如不良債權等金融資產。

用於照顧寵物及其後代、或管理委託人亡故後之墓地、或為確保家族財產永續管理者。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是否有效，有所疑問。因公益信託以外之信託，皆須具備信託目的、信託財產及受益人確定之三項要件，始能有效成立⁶，但特定目的信託欠缺明確的受益人，因此可能無受益人可執行信託契約下受益人之相關義務，例如受益人之撤銷權、異議權、監督權、同意權、資訊取得權、帳簿閱覽權、終止權⁷等，均可能無人行使，造成無人可監督與確定受託人是否善盡職守或違背職務。此外，特定目的信託的「目的」例如上述的照顧寵物、管理墳墓等，也不該當「公益」之定義，故不屬於現行信託法明文肯認的公益信託⁸。惟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從文義來看，我國法是否肯認欠缺受益人但具有「特定之目的」的信託，仍有討論的空間。

姑不論特定目的信託是否為我國現行信託法肯認的信託，我國現行信託法就特定目的信託並無明文規定，因此如欲肯認之，是否應設置更詳盡的明文規範以推廣、促進其使用，亦有研究之必要。首先可能需要論證當代社會較諸以往是否有較多寵物照顧、墳墓管理、家族財產永續管理傳承之需求，因此提升特殊目的信託之需求。關於家族財產永續管理傳承需求是否上升，或許較缺乏一般性的數據，但寵物照顧與墳墓管理的需求上升，或許可以某程度地找到佐證。例如我國人口少子高齡化，被繼承人未必有子女能替自己照顧寵物、管理墳墓；又例如我國結婚率下降，被繼承人也未必能倚賴配偶完成這些任務（況且配偶通常係早於子女死亡，故更無法期待配偶能長期替自己管理墳墓）⁹。人口少子高齡化的現象參見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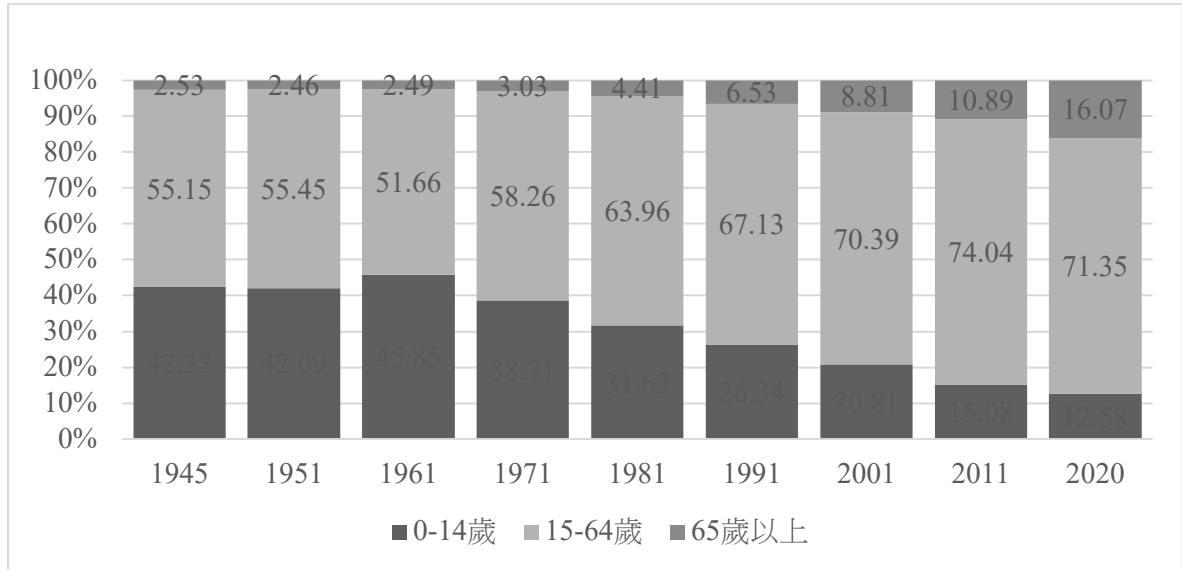
⁶ 王志誠（2020），《信託法》，8 版，頁 99，五南。

⁷ 關於受益人享有的諸多權利，亦即受益權的內容，參見王志誠，前揭註 6，頁 187。

⁸ 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學說認為，「祭祀」必須有公益性，如果是限定特定的個人或家族才能參與的祭祀，不具備公益目的；因此，若信託之目的係在管理特定人或家族的墓地及舉辦祭祀，並非公益信託。但亦有反對說，認為維護特定人或家族之墓地仍該當「公益」之要件，屬於宗教性質的公益信託，參見劉孟茹（2016），〈目的信託的特殊性與運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1。學說對「公益」意義之看法有差異，本研究將在後述檢討我國法時再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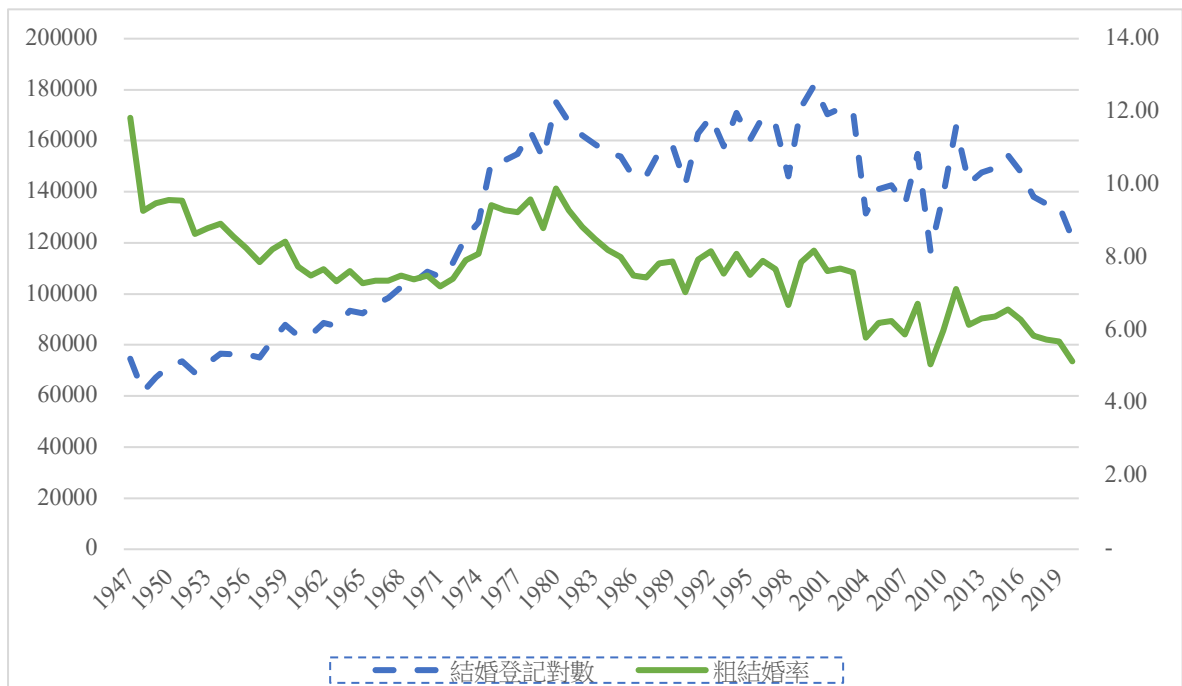
⁹ 有學者指出，結婚率下降是造成人口少子化的關鍵，參見：楊凱翔（2021），〈人口負成長／少子女化熬不住 專家：結婚率下降才是關鍵〉，中央通訊社 2021 年 1 月 24 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1130043.aspx>，最後瀏覽日：2021/4/11）。

結婚率下降則參見下圖 2。



【圖 1】我國三階段人口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橫軸：年；縱軸：百分比。



【圖 2】我國結婚登記對數與粗結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橫軸：年；縱軸：結婚對數或粗結婚率 (‰)。

其次，若現有的法律構造無法妥善解決寵物照顧、墳墓管理、家族財

產永續管理傳承之需求，但特定目的信託相對地能夠更好地達成目的，則引進特定目的信託之需求即可能更高。此點需針對現有法律架構例如委任、附負擔之遺贈、祭祀公業等之優缺點進行更進一步檢討，並與特定目的信託做比較。

再者，引入特定目的信託制度除了要能解決現有的問題外，還要考慮引入特定目的信託可能造成的其他成本與所需的配套措施，例如與其他相類似制度（例如公益信託或公益法人）的邊界劃定與制度整合之問題¹⁰；與既有的信託制度的整合問題（例如信託期間可否不設限）；與租稅制度的整合問題（例如以傳承家族資產為目的之特定目的信託，是否配合增訂連續受益人之相關規範，課稅方式如何規定）；與洗錢防制制度的整合問題（例如對特定目的信託的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如何辨識與審查其實質受益人）等。

貳、 比較法之研究狀況

由於我國信託法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尚且有疑問，實務上也未出現當事人明確表達「（在我國）欲設立特定目的信託」的例子¹¹；特定目的信託的功能為何、被用於何種場景，缺乏可考察的案例。因此，若要探討特定目的信託之法律構造與實際功能，不得不先參考比較法的資料。在英格蘭信託法¹²中，「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亦稱為「非公益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是基於「非公益目的」且沒有特定受益人之信託。此種信託乃為完成委託人之目的而成立，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又稱為不完全義務信託或名譽信託（honorary trust）。英格蘭法早年

¹⁰ 范瑞華，〈限定責任信託、目的信託與替代遺囑信託：日本信託法修正〉，《萬國法律》，155期，頁74。

¹¹ 我國司法實務雖尚未出現「特定目的信託」之相關裁判，然如本報告附錄二的訪談紀錄第26頁，受訪者C提及有民眾向信託銀行洽詢，可否將房屋租金設定信託，待自己死後以信託財產照顧狗隻，此外第四章第二節壹二（一）受訪者A亦表示，近年韓國使用特定目的信託所為之寵物信託蓬勃發展，因此本研究雖未在我國文獻上找到特定目的信託之案例，但不排除社會上已經有民眾實際使用。

¹² 雖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簡稱英國）統治範圍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但三地的法體系並不完全相同，尤其蘇格蘭是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的混合型法系，其信託法與英格蘭有所差異。本文所考察者為英格蘭信託法（English trust law），為精確起見，均稱為「英格蘭法」而非「英國法」。

並不承認目的信託，但在 20 世紀後逐漸透過判例法承認了以照顧動物、管理墳墓、鼓勵彌撒等「特定」目的之非公益信託，且受禁止永續原則（rules against perpetuities）之限制。至於美國，由於各州皆有各自的信託法，故研究者通常係以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of Trusts）與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為考察對象。此二者皆對目的信託有所規範，並明定信託期間不得超過 21 年。日本則是在 2006 年修正信託法時，參考美國法引入了「目的信託」（日本信託法第 258 條至第 261 條），信託期間不得超過 20 年，對受託人資格、監督機制等有較為詳盡的規範。

針對上述各國的特定目的信託法制，我國研究文獻目前僅對日本法有較多考察¹³，但多在介紹日本 2006 年新法時順帶提及，並非其主要研究對象，且該些文獻距離今日已有 10 年以上，恐無法反映日本特定目的信託近年之進展狀況。至於英格蘭法及美國法的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則更乏人問津¹⁴。

參、 研究目的

本委託研究案之主要目的在研究我國是否有必要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或稱「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若有，則應在何種範圍內承認，以及如何調整與現有法制的可能衝突。

如上述，國外常見之特定目的信託，係為寵物建造家園並照顧寵物及其後代、或管理委託人亡故後之墓地、或為確保家族財產永續管理而成立者。此些目的雖非公益，卻仍有一定之正當性，尤其在少子高齡化的現代社會，有資產者未必有子孫等繼承人，其死後希望將資產留給陪伴自己的

¹³ 范瑞華，前揭註 10，頁 71-76；李智仁（2008），〈日本信託法之修法重點：傳統與現代思維之激盪〉，《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頁 52-53；李禮仲、張大為（2009），〈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2 期，頁 1-36。

¹⁴ 僅葉賽鶯（2013），〈從比較法檢討特定目的信託法制〉，《信託法專論》，頁 282-291，新學林；梁鴻烈（2017），〈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700000006101.pdf>，最後瀏覽日：2021/8/20），針對美國法有所考察；張永健、吳從周（2019），〈逝者的公寓大廈：靈骨塔的契約與物權安排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4 期，頁 2008-2009 以簡短的一段提及英美法的目的信託，並認為若我國立法承認，將可適用於靈骨塔的法律關係。

寵物¹⁵或者將資產用於維護自己的墳墓與祭拜¹⁶，此種期望尚值尊重。

目前我國信託法尚未就特定目的信託設置明文規定，是否有必要加以肯認？若是，此制度是否會與現行以規範私益信託為主之信託規範產生衝突？如何調適？為解決此問題，本研究首先將考察英格蘭、美國、日本之相關法制及實務現況，了解國際趨勢，並對各國制度進行利弊分析。其次將探討在我國現行法制下，是否需要引進特定目的信託，若是，是否應明定特定信託目的之定義、成立要件、信託期間、目的範圍等，以及如何兼顧財稅法制及洗錢防制之要求。最後，根據上述考察結果，針對特定目的信託，提出政策影響評估及建議，如有修法必要，並提出具體修正條文。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為達成本委託研究案之目的，本研究預計採行之研究方法及步驟如下。

壹、 文獻探討

本計畫將整理英格蘭、美國及日本之特定目的信託制度規範與發展現況，從比較研究之觀點，提出符合我國需求之特定目的信託之架構。之所以將英、美之法律及實務見解作為考察對象，係因信託制度（包含特定目的信託在內）係發源於此，有較長的歷史與裁判累積。至於日本法則是我國現行信託法立法時的參考對象¹⁷，且其已於 2006 年導入特定目的信託，其相關規範與實施成效，對我國在考慮引進此制度時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在考察他國制度之後，本研究將分析在我國創設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的

¹⁵ 例如媒體曾報導，時尚大師卡爾拉格斐（Karl Lagerfeld）將財產設立信託，用於照顧 7 歲愛貓邱比特，蕭麗君（2019），〈繼承遺產的富豪貓〉，工商時報 2019 年 3 月 17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317000382-260209?chdtv>，最後瀏覽日：2021/4/10）；美國田納西州有人將 500 萬美金財產成立信託，照顧邊境牧羊犬露露，〈億萬富翁！飼主成立信託基金 留 1.5 億遺產給毛孩〉，民視新聞 2021 年 2 月 13 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213104M1>，最後瀏覽日：2021/4/10）。

¹⁶ 實則，祭祀公業即是一種將資產用於祭拜特定人（享祀人）的財產，本計畫主持人過去曾對其法律關係詳加檢討，認為比起我國實務所採的「共同共有財產說」，毋寧以「特定目的信託」能更好地說明並處理相關的法律問題。參見：〈台灣法律史學會 2014 年度春季研討會：從法律史觀點論祭祀公業條例的制定及施行〉，《臺灣法學雜誌》，264 期（2015 年 1 月），頁 100-101。若祭祀公業的正當性被我國法律體系肯認，則似得肯定將特定財產用於維護墳墓的「特定目的信託」。

¹⁷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16。

必要性。本研究將蒐集我國相關學說、法院實務見解、網路資訊、政府統計數據等文獻，整理我國對類似問題的既有法律架構與不足之處，以及考量創設特定目的信託時可能遭遇與其他制度的扞格，進而提出妥適的解決方法。

貳、 專家深度訪談

經過上述的文獻探討而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概要與問題點有相當認識以後，本研究將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爭議問題，例如：是否有必要立法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是否應有目的種類及存續期間的限制、財稅制度之設計等。之後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對於上述與特定目的信託相關之議題徵詢其意見，做為初步草擬政策建議的基礎，使之更適於我國社會實況。

參、 政策評估

本研究將檢討我國現行制度與國情，參考國外立法例，提出政策建議。如有修法之必要，並將研提具體條文，俾益將來修法之參考。

第三節 工作項目及章節配置

壹、 本委託研究案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一、 整理、評析外國特定目的信託之立法例與實務裁判之狀況。
- 二、 整理我國目前在寵物照顧、遺體處理、墳墓管理（靈骨塔）、祭祀、家族資產或事業傳承之主要問題，檢討現有法律架構的不足處，以及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可能帶來之改善。
- 三、 歸納我國目前特定目的制度之主要爭議問題，就各該議題邀集該特定領域之專家，進行深度訪談。
- 四、 撰寫特定目的信託相關之具體政策建議，包含影響評估以及有必要時的修正條文內容。

貳、 章節配置

本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之章節配置與各章之主要內容，初步規劃如下：

第一章 前言

首先介紹本委託研究計畫之緣起、目的、研究方法及執行過程。

第二章 國外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概況

整理英格蘭、美國與日本法中的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內涵與運用情形。

第三章 我國導入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必要性檢討

蒐集我國學說、法院實務見解以及媒體報導等，整理我國對類似問題的既有法律架構與不足處，以及探討創設特定目的信託時可能遭遇與其他制度的扞格。本章將成為本研究的政策建議初稿之主要元素。

第四章 深度訪談意見彙整

第二、三章考察完畢後，彙整相關問題，針對法學或信託實務專家一對一深度訪談，並參考其意見，撰寫政策建議初稿。

第五章 政策影響評估及建議

本章為本研究計畫之主要成果。將提出調和特定目的信託與現有法制的具體建議，包含政策影響之對象及範圍之評估，以及若現行規定應進行檢討修正時的具體條文研擬。

參考文獻及附錄

收錄本研究計畫之所有參考文獻，包含中文及外文之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網站資料等。附錄則包含訪談同意書及訪談紀錄。

第二章 國外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概況

本章將蒐集法律規範、模範法典、法院見解、相關文獻，整理英格蘭、美國與日本法下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的內涵與實際運用情形。

第一節 英格蘭法

壹、 信託之一般原則

英格蘭法制下，「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原則上係被認為無效，蓋其違反了二項信託之一般原則：一、受益人可得確定；二、信託目的明確¹⁸。故本節先介紹此二原則之內涵。

一、 受益人可得確定原則

受益人可得確定原則又可稱作「受益人確定原則」(the beneficiary principle)，此原則之建立可追溯至 1804 年的 *Morice v Bishop of Durham* 一案¹⁹，該案法院表示除公益信託外，其他信託種類原則上必須存在一個受益人，法院才可為其利益強制履行(“There must be somebody, in whose favour the Court can decree performance.”)，委託人為信託行為時，若未指定任何可得確定之受益人，該信託原則上無效。在 1952 年的 *Re Astor’s Settlement* 案²⁰中，法院更清楚闡釋其背後的擔憂，其指出假設信託關係裡欠缺明確的受益人，意味著無人得對受託人請求履行信託，一旦受託人不履行義務，勢必陷入無人可透過司法途徑救濟的窘境。簡言之，若受託人有意將信託財產直接放入自己口袋，也不會受到法律制裁。故除了公益信託有其特殊社會意義外，司法難以承認這類僅為「特定目的」、而非為「特

¹⁸ PAUL S. DAVIES & GRAHAM VIRGO, *EQUITY & TRUST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282-85 (3d ed. 2019).

¹⁹ *Morice v. Bishop of Durham* (1804) 9 Ves 399, 405.

²⁰ *Re Astor’s Settlement* [1952] Ch 534, 541.

定受益人利益」存在之信託。此際當事人所指定的目的往往只會被視為其財產規劃之動機，而不是一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約定內容²¹。

然而，事實上過去亦有例如 *Re Dean*²²、*Re Hooper*²³、*Bourne v Keane*²⁴ 等案之例外，因此開始形塑出「特定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可能的樣貌（詳如本節第肆部分所述）。惟在 1960 年的 *Re Endacott* 案²⁵ 中，法院依舊強調受益人確定原則在英格蘭信託法制下堅不可摧，前開判例既屬例外情形，即不應再恣意擴張其適用範圍。故特定目的信託之發展依舊有其侷限性。

二、 信託目的明確原則

除受益人須可得確定外，信託一般原則另要求信託目的須具體而明確，且包括受託人履行信託之方法也須有相當程度之明確性。在上述 1952 年的 *Re Astor's Settlement* 案中，當事人希望將其報社股份得取得之金錢利益，用於「建立、維繫、促進跨區或跨國之認同與合作」、「保持報社之獨立性與正直性」等目的，其目的涵括諸多不確定概念，例如，所謂獨立性與正直性之標準為何，當事人皆無進一步指明，故法院最終認為該信託無效。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該案法院拒絕經由剔除信託目的中部分不確定概念而保留確定概念之目的之方式來維護信託之效力。

至於信託目的明確性之審酌標準，或可參考上述 1804 年的 *Morice v Bishop of Durham* 案，該案法院認為當事人應將信託目的清楚界定至法院在將來能有一套指導原則審酌受託人是否有濫用權限或未盡義務等情事，且法院得據此指示及改正受託人管理不善的情形²⁶。但倘若信託目的涉及公益，法院對於明確性之要求相對寬鬆，其目的可大至「為了某教區、某城鎮之居民福祉、公益、公共事務」²⁷，甚或是「為了家國利益」²⁸。然亦

²¹ See SIMON GARDN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S 60-61 (3d ed. 2011).

²² *Re Dean* (1889) 41 Ch D 552.

²³ *Re Hooper* [1932] 1 Ch 38.

²⁴ *Bourne v. Keane* [1919] AC 815.

²⁵ *Re Endacott* [1960] Ch 232.

²⁶ See also *Re Macduff* [1896] 2 Ch 451, 463.

²⁷ E.g., *West v. Knight* (1669) 1 Cas in Ch 134; *Attorney-General v. Lord Lonsdale* (1827) 1 Sim. 105; *Mitford v. Reynolds* (1841) 1 Ph 185.

²⁸ E.g., *Nightingale v. Goulbourn* (1847) 5 Hare 484; *Re Smith* [1932] 1 Ch 153.

有論者指出即便是公益目的，亦不能浮言虛論、空洞無物，例如泛泛稱作為了人類福祉、基於愛國目的等²⁹。

貳、 禁止永續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信託若要有效，除了須符合上述第壹部分的二個原則外，還必須不牴觸所謂「禁止永續」原則，目的信託亦不例外，因此以下說明本原則在英格蘭法中的內涵。

「禁止永續」係為了避免財產恆久掌握在「逝者之手」（dead hand），換言之係為了防止當事人在死後仍長期支配某財產的利用，使該財產因此喪失生產性、流動性，而不利於社會經濟³⁰。加上前人往往無法預測未來，自也無法事先規劃作出符合現代時局的財產安排，故唯有使財產繼受人在一定期間後得擺脫該財產上的限制，享有自由處分之權，方可活化財產的利用³¹。在英格蘭法下，禁止永續原則之內涵包括以下三者³²：

一、 反恆久原則（Rule Against Remoteness of Vesting）

普通法（common law）傳統上將某一權利主體之終身加上 21 年作為法定期限，假使在該期限內顯然無法確定受益權歸屬狀態，信託將歸於無效，至於該權利主體為何人須依個案判斷³³。換言之，此原則係從權利主體亦即「人」的觀點，對信託的存續期間作限制。

不過，現今英格蘭之「反永續及累積法」（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2009）已將公益信託以外的信託之法定期限固定為 125 年³⁴，且有所謂「等待確定原則」（wait and see rule），須等待至期間屆至時，方進行判斷有無確定之受益權歸屬對象以決定信託效力，並且不因此溯及影響到期間屆至前已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³⁵。因此上述普通法中「以某個權利主體之終身加上 21 年」的期限，已不適用於新成立的信託。

²⁹ L. H. Leigh, *Trusts of Imperfect Obligation*, 18 MLR 120, 124-25 (1955).

³⁰ LEWIS M. SIMES, PUBLIC POLICY AND THE DEAD HAND 36 (1955).

³¹ Deech Ruth L., *Lives in Being Revived*, 97 LQR 593, 594 (1981).

³² See J. H. C. MORRIS & BARTON LEACH,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326 (2d ed.1962).

³³ See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113.

³⁴ 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2009, c. 18, §5(1).

³⁵ *Id.* §7(2).

二、 反轉讓限制原則 (Rule Against Inalienability)

「反轉讓限制原則」係防止財產在一定期間後繼續受到轉讓限制，該期間即某一權利主體之終身加上 21 年。若有違反，信託將歸於無效。舉例言之，若委託人將金錢信託用於維持墳墓，而無期間限制，信託將永久存續，該筆金錢的利用亦長久受限於指定目的而無法轉讓，此種信託即有違反轉讓限制原則。本原則可謂是從「物」的流通的角度，對信託的存續期間作限制。

反轉讓限制原則與反恆久原則二者十分相似，不僅目的相同，在普通法下法定期間的認定亦無不同。因此，有認為將反恆久原則一體適用於一般信託與非公益目的信託即可，並不需要另外討論「反轉讓限制原則」³⁶。然而，細究反恆久原則的內涵，其若是以受益人之終身加上 21 年為法定期限作為認定標準，則非公益目的信託由於欠缺受益人，不受到反恆久原則的限制，若不檢視其是否違反「反轉讓限制原則」，將造成信託得永久持續，此一結果並不妥當。因此，應肯認反恆久原則與反轉讓限制原則是不同的概念，使非公益目的信託受到普通法的反轉讓限制原則（某權利主體之終身加上 21 年）之拘束。換言之，兩個子原則仍有獨立審究的必要。

補充者為，反永續及累積法明文規定，本法不影響非公益目的信託之法定期限³⁷，故非公益目的信託得存續的最長期間，仍應為某一權利主體死後的 21 年內。簡言之，在判定是否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時，一般信託受反恆久原則拘束，至於其期間認定係依成文法規定；至於非公益目的信託則適用反轉讓限制原則，其期間認定係依普通法的標準³⁸。

三、 反積累原則 (Rule Against Accumulation)

所謂反積累原則，係針對信託財產的收益積累的法定期間限制，亦即受託人若有將收益加入本金之權限或義務，則該約定僅在一定期間內維持效力；該期間之後，受託人負有將信託收益分配給受益人或特定目的之義

³⁶ L.A. Sheridan, *Trusts for Non-Charitable Purposes*, 17 CONV. 46, 57-58 (1953).

³⁷ *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2009*, c. 18, §18.

³⁸ Barry C. Crown, *Private Purpose Trusts and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SJLS 646, 648-57 (2009).

務。依 2009 年反永續及累積法，此原則現今僅適用於公益信託，法定期間原則上為受託人得將或應將收益積累的始日起算 21 年內，或另約定自某一委託人死亡時³⁹。

反永續及累積法之所以不再將反積累原則適用於「非公益信託」，其背後思考應緣於反恆久原則對信託整體已有存續期間的限制，無針對信託收益之分配再特別限制的必要⁴⁰。至於非公益特定目的信託，如上所述，適用反轉讓限制原則，亦不可能永久存續。反觀公益信託，不受反恆久原則與反轉讓限制原則的拘束，原則上可能永久存續，但若永久不將收益分配、使用於該信託之公益目的，不斷累積收益，實則並無法充分達成公益目的，故以立法方式明定公益信託適用反積累原則⁴¹。

參、 公益信託 (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目的信託與公益信託皆無確定或直接之受益人，二者之差異僅在於信託目的是否為了「公益」。由於公益信託的有效性向來皆受肯定，目的信託反而是例外，因此首先必須確定某個信託是否為公益信託，若否，接下來才有討論是否為目的信託而有例外承認之必要。故以下將先介紹英格蘭法中的公益信託。

所謂公益信託，除滿足公益目的外，尚必須符合提升公眾福祉的要件。由於其對於社會具有特殊之重要性，故不僅不受禁止永續原則拘束，也成為受益人確定原則之重要例外⁴²。故信託目的一旦經法院認定滿足公益信託要件時，將不因其無可得確定之受益人而否定其信託效力，且得以存續的期間亦不受禁止永續原則限制。為了在無確定受益人的狀態下確保公益信託的有效執行，英格蘭法下也設立有相關機制，由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⁴³ 以及慈善委員會 (charity commission)⁴⁴ 擔負請求執行公益信託的角色。

³⁹ 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2009, c. 18, §14.

⁴⁰ SIMON GARDNER, *supra* note 21, at 47.

⁴¹ *Id.* at 110.

⁴² See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175-6; GARDNER, *supra* note 21, at 108-10.

⁴³ *Gaudiya Mission v. Brahmachary* [1998] Ch 341, 350 (Mummery LJ).

⁴⁴ Charities Act 2011, c. 25, §§14-15.

至於如何認定公益性，英國慈善機構法（Charities Act 2011）⁴⁵針對公益目的（charitable purpose）有明文之定義，當中包括：一、預防或減少貧困；二、教育之推廣；三、促進宗教發展；四、增進健康或拯救生命；五、促進公民義務或社區發展；六、推廣藝術、文化或科學，保存歷史遺跡；七、促進業餘運動發展；八、促進人權、解決衝突、增進和諧或提倡宗教、種族的和諧、平等及多樣性；九、推動環境保護；十、救助因老少、疾病、障礙、經濟困難或處於其他不利條件而需要幫助的人；十一、促進動物福祉；十二、提高國防、警察、消防及救援服務、救護車服務的效率；十三、其他得以認定具有相類似公益精神者，且包括提供公眾休閒娛樂設施的公益信託⁴⁶以及在舊法下已獲承認為公益信託者⁴⁷。以上定義可作為信託目的是否屬公益目的之參考依據。相較於傳統判例，成文法中定義的公益目的意義與範圍不僅更加具體，也有擴大之趨勢，並直接影響到其與非公益目的的信託之界線。

肆、 非公益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在英格蘭判例中，當事人指示以「特定目的」代「特定受益人」成立的非公益信託，有二種情形仍例外獲法院承認其信託效力，此即本研究所欲探討之「特定目的信託」，英格蘭法上一般稱之為「非公益目的信託」。此二種情形整理如下。

一、 有直接或間接可得確定之受益主體

所謂直接或間接可得確定之受益主體，係指特定主體雖未直接經指定為受益人，故對信託財產無法取得所有人權益，惟在實質上仍間接受益於信託目的者。在 *Re Bowes* 案⁴⁸，遺囑人留下一筆資產，希望用以在一塊私人土地上植樹、遮蔭，當時法院認為信託目的背後若可以連結到特定人或特定群體之利益，即視作為他們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由於法院此種解釋

⁴⁵ 本法係由聯合王國之國會通過，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之法律，故本文稱之為「英國」慈善機構法。

⁴⁶ *Id.* §5.

⁴⁷ *Id.* §3.

⁴⁸ *Re Bowes* [1896] 1 Ch 507.

方式係直接賦予其等受益人的地位，性質上屬於他益信託，因此其是否肯認無受益人之非公益目的信託，仍有疑義。

於後來的 *Re Denley's Trust Deed* 案⁴⁹，法院正面承認無受益人之非公益目的信託。該案委託人將土地交付信託，希望供公司員工作為運動場使用，並賦予受託人裁量權決定是否供員工以外之人使用。法院審酌時認為該公司員工即相當於本案信託的間接受益人，應可承認本案信託的效力，且法院並非直接使該公司員工取得受益人地位，而只是認為其等基於其對土地的使用利益享有訴權（*locus standi*），得於未來受託人不履行義務向法院請求救濟。如此解釋即可消除無法確保信託有效執行之疑慮，故法院認為無必要否定此種信託效力。

二、 遺囑目的信託（**Testamentary Trusts of an Imperfect**

Obligation）

以遺囑方式成立之特定目的信託，根據過往判例，在以下特定幾種情形，法院亦有肯定信託效力的傾向。

（一）寵物信託

所謂寵物信託，是指以照護特定寵物為信託目的而成立之信託。反之，若是為普遍動物的社會福祉，則屬於公益信託之範疇，*Charities Act 2011* 裡亦有明文列舉「促進動物福祉」（*the advancement of animal welfare*）屬公益目的之一。

過往承認寵物目的信託效力之案例，有 *Pettingall v Pettingall* 案⁵⁰。該案遺囑人留下一筆遺產用以照護其愛駒，且除了受託人（即遺囑執行人）允諾會遵從遺囑人之意思安排該筆資產照顧愛駒以外，法院另有指示剩餘財產的受遺贈人（*residuary legatee*）進行監督，若受託人有濫用情事，得由其請求執行。

另外 *Re Dean* 案⁵¹也是將部分遺產用以照護遺囑人的馬群與獵犬，該案法院說明此信託目的雖不具有公益性，但也並未違法或不合於公序良俗，

⁴⁹ *Re Denley's Trust Deed* [1969] 1 Ch 373, 383.

⁵⁰ *Pettingall v. Pettingall* (1842) 11 LJ Ch 176.

⁵¹ *Re Dean* (1889) 41 Ch D 552, 556.

故法院仍承認其效力，惟其並未揭示具體為何人有權利對受託人請求執行。此外，本案委託人設下的信託期間為 50 年，法院於該案中雖有強調非公益目的信託須遵循禁止永續原則，卻未進一步將此原則涵攝至本案事實中。故有論者提出假設，法院可能係將動物的生命用作禁止永續期間的計算基準⁵²。然而，這個說法並沒有得到支持，在 *Re Kelly* 案⁵³，法院表示只有人類的生命可以作為計算基準。後來在 *Re Haines* 案⁵⁴，法院則認定貓齡不會超過 21 年乃眾所周知的事實，因而不致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此見解似認為即使當事人無明示信託期間，也得依信託寵物之生命週期判定是否有違禁止永續原則，如此該特定目的信託即不會因當事人不諳法律而動輒觸法無效。

（二）墳墓信託

所謂墳墓信託，係指以建設或維護墓碑、陵園等為信託目的之信託。法院認為在不違背禁止永續原則的前提下，這類信託亦屬有效。過往案例如 *Trimmer v Danby* 案⁵⁵，遺囑人將一筆遺產設立信託，用以在教堂建立自己的墓碑，而法院雖能預見將來無人得以請求執行，仍肯認信託效力，其退讓之原因似與受託人承諾會依約履行相關，故希望能盡可能使遺囑人之意思實現。另在 *Mussett v Bingle* 案⁵⁶，遺囑人則是將一筆遺產為第三人建立墓碑，另一筆遺產用以維護該墓碑，本案法院雖認為前者有效，但亦認為後者並未明示受託人應維護墓碑的期間，故違反禁止永續原則而無效。後來在 *Pirbright v Salway* 案⁵⁷，遺囑人以照護墓園為信託目的，並明示以「法定最長期限」為信託存續期間，法院即肯認在遺囑人死後之 21 年內該信託有效，此見解之後亦為 *Re Hooper* 一案⁵⁸沿用。有學者即據此認為，若遺囑人未明示信託期間，此際為了使法律關係儘可能有效成立，應可將當事人意思擬制為法定允許的最長期間，而認定該信託無抵觸禁止永續原則⁵⁹。

⁵² Ronald H. Maudsley, *The modern law of perpetuities* 170 (1979).

⁵³ *Re Kelly* [1932] IR 255.

⁵⁴ *Re Haines*, *The Times*, 7 November 1952.

⁵⁵ *Trimmer v. Danby* (1856) 25 LJ Ch 424, 427.

⁵⁶ *Mussett v. Bingle* [1876] WN 170.

⁵⁷ *Pirbright v. Salway* [1896] WN 86.

⁵⁸ *Re Hooper* [1932] 1 Ch 38.

⁵⁹ *Crown*, *supra* note 38, at 649-51.

（三）佈道信託

所謂佈道信託，是指信託目的與舉辦、推廣、促進彌撒或宗教儀式相關之信託。傳統判例並不承認這類信託效力，蓋其被認為是用於「迷信」（superstitious uses），與當時法律規定有所抵觸⁶⁰。直到 *Bourne v. Keane* 一案⁶¹，法院開啟新的見解，認為佈道信託不因其涉及信仰成分而違法，肯認佈道信託效力，惟該案法院當時並未細究佈道信託有無可能成為公益信託。後續引起這類討論者乃 *Re Caus* 案⁶²與 *Gilmour v. Coates* 案⁶³，前者認為宗教的促進符合公益目的，後者則是質疑這項信託目的是否確實存在公共利益。嗣後發展至 *Re Hetherington* 案⁶⁴，該案遺囑人將遺產信託予教堂之某成員用以進行佈道活動以及為自己及他人渡化，且開放公眾皆可參與。法院最終歸納了以下結論，指出信託目的中屬於私人、非公開活動者，無法滿足公共利益的要件，惟在不牴觸禁止永續原則的前提下，仍不失為一種有效之特定目的信託；反之，信託目的中使公眾皆有機會接觸某彌撒、宗教活動者，則屬於公益信託，如今的 *Charities Act 2011* 亦明文將「促進宗教」（the advancement of religion）列為公益目的之一。

（四）其他目的

除上述目的外，過去尚有 *Re Thompson* 一案⁶⁵無法被歸納為前開三種類別。該案遺囑人將遺產信託予友人，希望用以提倡與推廣獵狐活動，法院雖否定此信託目的具有公益性，但其亦表示信託目的已經遺囑人充分界定；同時該案受託人亦承諾將按信託目的履行，一旦有濫用情事，將由剩餘財產受遺贈人請求法院執行，故法院仍肯定該信託之效力。

惟於嗣後之 *Re Endacott* 案⁶⁶中，遺囑人將遺產信託予教區議會，用以為自己興建實用性之紀念建設，其性質近似於所謂墳墓信託，但該案法院仍否定該信託之效力。法院除認為該信託目的不具有公益性外，並認為該信託目的過於廣泛，無法準確落入任何既有判例承認之例外目的中，如寵物信託、墳墓信託、佈道信託等，法院並強調應嚴守受益人確定原則，在

⁶⁰ See John Hopkins, *Charity. Trusts for the Saying of Masses. Public Benefit*, 48 CLJ 373, 373 (1989).

⁶¹ *Bourne v. Keane* [1919] AC 815.

⁶² *Re Caus* [1934] Ch 162.

⁶³ *Gilmour v. Coates* [1949] AC 426.

⁶⁴ *Re Hetherington* [1989] 2 WLR 1094.

⁶⁵ *Re Thompson* [1934] Ch 342.

⁶⁶ *Re Endacott* [1960] Ch 232, 246.

前開已被承認之特定目的信託外，不應當再隨意創設任何例外，包括不允許類推適用之方法，以避免非公益目的信託之效力無限制地受到承認。

以上大致說明了非公益目的信託被肯認有效的條件與實際用途。在寵物信託中，由於寵物並非人，無法成為適格的受益人，不得不承認一種「無受益人」狀態的信託，以達照顧目的。與此類似，有時委託人希望將財產利益給予特定對象，但該對象並非「人」而難以成為受益人或受贈人，此際即有承認非公益目的信託的實益。以下將以非法人團體為例，討論若要給予「非法人團體」一定之財產、使之將財產用於一定目的時，有何方法，以及各方法之利弊。

伍、 非法人團體獲得財產之方法

一、 背景

在英格蘭，非法人團體限定為非營利組織，且有一定的章程規範其組成並約束成員⁶⁷。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別於一般公司法人，不具有「法人格」，故無法如一般權利主體般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導致在實務運作上，如何使非法人團體對財產享有所有權並依其共同目的進行處分，即成為重要議題。

一般而言，若要贈與或移轉財產予非法人團體，因非法人團體不具法人格，法律形式上的權利歸屬對象會是掌管財務者、主事者或全體成員，並且可能透過附條件、共有、契約、章程規定等方式來約束該財產之使用、管理、處分等。不過，共有或契約約定等方式有時相當複雜，因此，信託也是可以採用的工具之一⁶⁸。

二、 目的信託

財產讓與人可透過設立信託，使非法人團體的成員享有信託利益，也就是成立一個他益信託，如此在效果上便很接近於讓非法人團體持有該財產（詳下述「三」）。不過，有時委託人雖有成立信託之意，但卻未指明

⁶⁷ See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Central Office v. Burrell* [1982] 1 WLR 522, 525.

⁶⁸ See *Neville Estates Ltd v. Madden* [1962] Ch 832; *Hanchett-Stamford v. Attorney-General* [2009] Ch 173.

非法人團體成員為受益人，僅明示信託財產須用於為非法人團體之利益，此際這種信託能否有效成立，即有疑問。

如前述，只有公益信託可欠缺受益人。但如欲成立公益信託，必須該非法人團體本身是為了公益目的而成立。且在 *Neville Estates Ltd v. Madden* 一案⁶⁹中，法院還加入其他限制，例如章程若規定成員得於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後分配剩餘財產，該團體將被視為不符合公益性。

若不符合上述公益信託之定義，此信託往往會因牴觸受益人確定原則而無效⁷⁰。惟有認為依間接受益人確定原則（the *Denley's principle*⁷¹），傳統見解應有調整之空間，蓋非法人團體的成員即相當於可得確定之間接受益人，其等皆有訴權得向法院請求執行，故在不違反禁止永續原則的前提下，應肯定此信託之效力⁷²。*Re Lipinski's Will Trusts* 一案⁷³即支持此觀點。

三、 他益信託

當委託人指明以非法人團體成員為受益人時，該信託即屬於他益信託，不致因牴觸受益人確定原則而無效。此類信託又可能有二種約定的情形，一為以信託成立時的現在成員為受益人，二為以包括現在成員及將來成員為受益人。

（一） 信託成立時的現在成員

委託人通常將財產移轉予非法人團體的某一成員，使其成為受託人，當其約定以信託成立當時現有成員為受益人時，全體成員就信託利益構成聯權共有人（*joint tenants*）⁷⁴。此方法的缺點是，共有人隨時得分割該聯權共有的利益，且對於自己之持分有自由處分權；若未來此人不再是該團體的一員，亦不影響其享有之信託利益份額。至於在信託成立後，才加入團

⁶⁹ *Neville Estates Ltd v. Madden* [1962] Ch 832, 849.

⁷⁰ *See generally* *Leahy v. Attorney-General for New South Wales* [1959] AC 457.

⁷¹ *Re Endacott* [1960] Ch 232.

⁷²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301-2.

⁷³ *Re Lipinski's Will Trusts* [1976] Ch 235.

⁷⁴ *Joint tenancy*（聯權共有），並不同於我國法上之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在此關係中，共有人間的持分與權利內容均等，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其中一共有人死亡，其他共有人享有生存者權（*survivorship*），得取得死者之權利。另一種英美法上的共有是 *tenancy in common*，共有人之持分可以在比例上不同，且不享有生存者權。

體的將來成員，並無法成為受益人⁷⁵。故整體而言，此方法並非理想的手段。

（二） 現在成員及將來成員

為了避免信託財產只服務信託成立時現有成員的利益，委託人可能會約定受益人包括將來成員。此情形雖仍滿足受益人確定原則，卻有可能違反禁止永續原則，蓋將來成員的受益權未必會在法定期限內確定歸屬於何人。惟在現行法下，根據等待確定原則，在信託成立後 125 年內，信託效力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換言之，信託至少可存續 125 年。即便將來成員也成為受益人，然全體成員（受益人）就信託利益處於聯權共有人之關係的本質不變，共有人同樣隨時得分割其聯權共有的利益，並且對於自己之持分有自由處分之權，亦不因退出非法人團體影響自己既有之信託利益份額。因此，前述（一）不利於委託人期望之阻礙皆繼續存在，此種方式只克服了將來成員不當然成為受益人的問題⁷⁶。

四、 契約持有理論（Contract-Holding Theory）

從上述非法人團體的定義可知，非法人團體均有規定或章程拘束其成員⁷⁷，而該規定或章程得以被解釋為成員之間形成的明示或默示契約關係⁷⁸。故不論贈與財產在形式上係贈與非法人團體之成員，或是通常由財務長或特定職員受讓財產，各成員皆得基於該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內容利用該財產⁷⁹，且不僅現在成員，將來成員也會受該契約關係之拘束。

此架構被稱作「契約持有理論」，目前已得到法院的普遍認可⁸⁰。此法律關係與典型的聯權共有不完全相同，不過，法院認為似可歸類為聯權共有概念下的子概念⁸¹。契約持有理論突破了目的信託與他益信託存在的限制，不僅有效阻絕共有人得任意分割帶來的困擾，甚至退出團體的成員也

⁷⁵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302.

⁷⁶ *Id.*

⁷⁷ *See*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Central Office v. Burrell [1982] 1 WLR 522, 525.

⁷⁸ *Re* Bucks Constabulary Widows' and Orphans' Fund Friendly Society (No 2) [1979] 1 WLR 936, 943.

⁷⁹ *Neville Estates Ltd v. Madden* [1962] Ch 832, 849.

⁸⁰ *E.g.*, *Neville Estates Ltd v. Madden* [1962] Ch 832; *Re Recher's Trusts* [1972] Ch 526.

⁸¹ *Hanchett-Stamford v. Attorney-General* [2008] EWHC 330 (Ch); [2009] Ch 173, [47].

將因契約關係的解消，不再對該財產享受任何權利。因而更能符合當事人的需求⁸²。

然而，若當事人在轉讓財產時，明示財產係為非法人團體利益，或係為了現在成員或將來成員之利益，將分別被認為是上述的目的信託或他益信託，而無法適用契約持有理論⁸³。且在 *Re Grant's Will Trusts* 案⁸⁴，法院認定若要適用契約持有理論，則非法人團體成員就章程或規定之內容須有決議變更之權利，亦即其得基於多數成員的意思變更贈與財產之使用目的，如此方能彰顯委託人的意思並非成立目的信託。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 *Re Lipinski's Will Trusts* 案⁸⁵，法院認定特定目的信託有效的立論基礎之一，係通過契約持有理論證明非法人團體成員為可得確定的間接受益人。

五、讓與人的代理人 (Agent for the Transferor)

更棘手的狀況是，當某個團體根本不該當「非法人團體」之定義，導致無法適用上述的法律解釋，此際即必須發展其他理論，以解決「某人將財產交給另一人，希望用於特定目的」之狀況。在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Central Office v Burrell* 案⁸⁶，保守黨因不同組成的成員間欠缺契約關係，而遭法院否定為非法人團體。就其所得之捐款，法院以代理關係為立論基礎，認為保守黨之財務長受讓金錢時，取得捐款人的授權，成為捐款人之代理人，並將該筆資金的利用限制於為保守黨之目的範圍內。法院並進一步說明，這樣的解釋方法將無法適用於遺贈，蓋成立代理行為的前提是雙方當事人必須皆尚生存。

但利用代理解釋上述問題有下述缺點，第一，除非讓與人指明其代理人為非法人團體中具有某職位之人、而非特定人，否則該特定代理人死亡或宣告破產時，代理關係即有可能終止，蓋代理乃委託人與該特定人間的私人權利義務關係。第二，基於同理，一旦委託人死亡，代理關係也將無

⁸²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302-10.

⁸³ *Id.*

⁸⁴ *Re Grant's Will Trusts* [1980] 1 WLR 360.

⁸⁵ *Re Lipinski's Will Trusts* [1976] Ch 235, 246.

⁸⁶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Central Office v. Burrell* [1982] 1 WLR 522, 528.

法繼續存續⁸⁷。然而，這項機制對於無法該當非法人團體要件的組織仍有一定的實益，蓋此類組織無法適用契約持有理論。

六、 禁反言原則 (Estoppel)

上述的代理機制雖然可某程度解決某團體不該當「非法人團體」時之問題，但有論者認為，當事人為贈與行為時，縱使曾明示贈與財產應依指定目的利用，但該限制原則上對受贈人不具有任何拘束力，受贈人必須進一步基此作出一定陳述，始受禁反言原則限制。舉例而言，非法人團體的財務長受讓財產時，若明白宣示財產將利用於贈與人所指定之目的，其未來便不得再拒絕承認該限制的效力，甚至是為自己利益挪用財產。至於該財務長倘若無此表示，甚至有私吞財產之意，非法人團體自可再任命有意願的新人選取而代之。倘若無人願意以此條件受贈財產，則此種附條件的贈與之安排將無法生效⁸⁸。

以上說明若有人希望將財產移轉給某「非法人團體」並將財產用於該團體所欲促進之價值，可能適用之法律架構。不過，有時財產所有人要將財產用於特定目的，例如照顧寵物或墳墓時，未必需要將財產移轉給某個團體，很可能只需要委託個人。以下第陸部分將探討，除了特定目的信託外，其他可達成類似效果的手段。

陸、 其他替代或補充機制

因特定目的信託僅在有限的例外裡被承認為有效，未必能充分實現財產所有人之期望，故應思考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使有意將財產運用於特定目的之當事人可藉以達到相同目的。

一、 受託人權限理論 (Fiduciary Power)

英國有學說指出，可借鑑美國法下的「受託人權限理論」，即使當事人無法成立特定目的信託，亦可達到相同目的。亦即，若無法有效成立特定目的信託，在不違反禁止永續原則且目的明確的前提下，受託人仍被賦

⁸⁷ GRAHAM VIRGO,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 TRUSTS* 202-3 (3d ed. 2018).

⁸⁸ P. Smart, *Holding Property for Non-Charitable Purposes: Mandates, Conditions and Estoppels*, CONV. 415, 418 (1987).

與處置財產之權利，而得據此將財產利用於委託人所指定之目的⁸⁹。簡言之，原欲形成之信託權利義務關係將被視為委託人賦與受託人之「權限」。然而，這項理論在英格蘭法下多次被否定，蓋其認為無效的信託無從發生有效之權限。何況受託人是否行使該權限⁹⁰，本身不具強制性，故仍有可能被不當運用；即使肯認受託人有此權限，也應適用受益人確定原則及其所有之例外⁹¹。

二、 附轉贈條件之贈與（Gift with Gift-Over）

讓與人亦可將此安排為附條件之贈與，亦即當事人約定轉贈條款，要求受贈人管理與處分受贈財產時須依贈與人指定之非公益目的，當受贈人未將受贈財產用於指定目的時，將會據此轉贈條款的內容自動發生「轉贈」（gift-over）效力，使受贈財產移轉於後順位之受贈人⁹²。

於受贈人為慈善機構之情形，已有判例肯認此種法律解釋方式。在 *Re Tyler* 案⁹³，遺囑人即係將一筆遺產遺贈於先順位受贈人之慈善機構，並要求該慈善機構將遺產用於修繕其家族墳墓，倘若該慈善機構違背此目的，該筆遺產將自動移轉予另一慈善機構。法院更進一步說明，該贈與行為本身以及轉贈條款皆不適用禁止永續原則，蓋禁止永續原則適用之對象須為受到具體限制之財產，而不拘束僅純粹為動機或創造永續的誘因⁹⁴。具體而言，受贈人根本並未承擔任何義務，其可出於己意長期地依循指定目的安排受贈財產，故無所謂違反禁止永續原則。

反之，倘若創設有任何義務，使該法律行為本質上為信託，則應回歸適用禁止永續原則。例如，在 *Re Dalziel* 案⁹⁵中，該案雖與前開案例有相類似的事實，且約定相同之轉贈條款，但法院認定當事人間的意思係使財產受讓人承擔一定之義務，故據以認定此約定牴觸禁止永續原則而無效。

⁸⁹ MORRIS & LEACH, *supra* note 32, at 308.

⁹⁰ 附帶一提，英格蘭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 2000）內定有信託受託人的權限範圍與注意義務規定，例如：受託人是否得將信託財產用於投資行為及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內容。而當中並無關於特定目的信託的特別規定。

⁹¹ See e.g., *IRC v. Broadway Cottages* [1955] Ch 20, 36; [1957] 1 WLR 729, 746.; *Re Endacott* [1960] Ch 232, 246.

⁹²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293-4.

⁹³ *Re Tyler* [1891] 3 Ch 252.

⁹⁴ *Id.* at 259.

⁹⁵ *Re Dalziel* [1943] Ch 277.

三、 授權或代理 (Mandate or Agency)

當事人得將財產移交予他人、授權使其成為代理人，並使該代理人依指定之目的管理與處分該財產。倘若代理人不當使用該財產，將違反其受託義務 (fiduciary duty)⁹⁶，並基於該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對委託人負責⁹⁷。然而，這項替代機制無法如遺囑信託般作為長期規劃遺產的工具，蓋代理關係的成立須以雙方當事人尚生存為前提⁹⁸。

代理與信託本質上的差異在於財產的所有權歸屬問題。委託人未必會將所有權移轉予代理人，然而一旦移轉所有權，委託人即對該財產不再享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換言之，代理人不僅是取得形式上所有權人名義，亦為實質所有權人；而代理人應基於代理之權利義務關係，將受讓財產用於指定目的，並對委託人負說明義務⁹⁹。另外代理與信託區別之另一重要判斷因素為受託人是否有義務將受讓財產與固有財產分別管理¹⁰⁰。

四、 指派執行人 (Appointment of an Enforcer)

在許多境外地區，例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基於吸引外資、商業需要等因素，已將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化，蓋不存在受益人的性質使特定目的信託在商業運用或財產規劃上成為重要工具，當事人得藉此享受避稅或資產隔離等效益。而各地法制的共通之處就是有所謂「執行機制」，亦即會指派一個執行人 (enforcer)，或稱作保護人 (protector)，擔任監督信託執行的角色，並且享有資訊請求權，以切實掌握信託狀況；一旦信託目的不達，亦即受託人有未盡義務或濫用情事等，將由該執行人向法院請求執行或通知檢察總長或主管單位。簡言之，執行人負有一定的吹哨義務。甚至有時違反該義務將會受到刑事制裁¹⁰¹。

⁹⁶ 不僅是發生在信託關係而已，包括代理人、律師、公司董事、合夥人等存在一定信用關係 (fiduciary relationship)，應忠實為他人利益服務者皆有可能擔負所謂受託義務，藉以防止利益衝突關係。參見：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668-79.

⁹⁷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294.

⁹⁸ *Conservative and Unionist Central Office v. Burrell* [1982] 1 WLR 522; *See also* VIRGO, *supra* note 87.

⁹⁹ DAVIES & VIRGO, *supra* note 18, at 41-44; *See also* VIRGO, *supra* note 87.

¹⁰⁰ *Paragon Finance v. DB Thakerer and Co.* [1999] 1 All ER 400, 416.

¹⁰¹ 各地法制雖不盡一致，除執行機制外，大致上仍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特徵：（一）信託目的須明確或可得確定而具備可執行性，且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至少要有一個受託人具備管轄地居民之身分且（或）為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等。（三）受託人通常不得身

另外，英格蘭也曾有法律專家提出相關意見，指出若欲廣泛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則必須建立有執行機制。最理想的方式是由委託人直接指定，或是在信託中寫明決定某自然人擔任執行人的指定方法。而該執行人須具有獨立地位，故不能為受託人或可能的受益主體，以貫徹其監督功能。執行人負有受託義務，法院得在其違反該義務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其不適任時解任該執行人。更直接的作法，係在特定法定事由發生時，例如執行人喪失行為能力或破產等，依法將該執行人直接視為辭任。而不論是基於何種情況，一旦執行人有空缺，受託人皆負有法定義務再行指派執行人¹⁰²。

柒、 英格蘭之信託稅制

由於英格蘭僅在有限的狀況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故本研究並未搜尋到英格蘭關於特定目的信託稅制的規定或文獻。以下謹根據英格蘭之一般信託稅制，說明特定目的信託的可能課稅方式。一般信託主要牽涉的賦稅項目有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所得稅(income tax)、遺產稅(inheritance tax)。

一、 資本利得稅

所謂資本利得稅，係針對某一財產的利得部分（即價值增加部分）所課徵的稅。信託在以下的場合，原則上會被徵收資本利得稅：（一）財產移轉至信託時；（二）財產自信託轉出時；（三）受益人取得部分或全部信託財產；（四）受託人喪失英國居民身分時。但在特定情形下，如財產是因為遺囑人死亡而移轉至信託（即遺囑信託），則毋庸徵收資本利得稅，而可能課徵後述的遺產稅¹⁰³。在財產移轉至信託時，納稅義務人為轉出財產之人（即委託人）；相對地，在財產自信託轉出時，將由受託人代表受

兼執行人。（四）信託財產通常不得為該管轄地之土地。（五）有法定期間，並且期間屆至後信託財產的處置也有相關法律規範。參見：PAUL MATTHEWS,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RUST LAW* 19 (A. J. Oakley ed., 1996).

¹⁰² Mark Pawlowski & Jo Summers, *Private Purpose Trusts: a Reform Proposal*, CONV. 440, 452 (2007).

¹⁰³ GOV.UK, *Guidance-Trusts and Capital Gains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capital-gains-tax#capital-gains-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益人出售或移轉財產之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於 2020 至 2021 年課稅年度，英格蘭的資本利得稅稅率原則上為 20%¹⁰⁴。

二、 所得稅

就所得稅的部分，信託之收益會被視為所得而加以課稅，並以對信託收益有支配權者為納稅義務人，例如在累積信託 (accumulation trusts)¹⁰⁵、自由裁量信託 (discretionary trusts)¹⁰⁶、占有收益信託 (interest in possession trusts)¹⁰⁷ 之情形，原則上係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例外在占有收益信託且信託收益係直接分配給受益人時，由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至於在消極信託 (bare trust)¹⁰⁸ 則由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在自益信託 (settlor-interested trusts) 則由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¹⁰⁹。

三、 遺產稅

遺產稅則係針對被繼承人的遺產所課徵之稅。在英格蘭，於 2019 至 2020 年課稅年度的遺產稅之免稅額為 325,000 英鎊，超過免稅額的部分原則上即應按固定稅率 40% 繳納遺產稅¹¹⁰。信託在以下四種場合可能被課徵遺產稅，並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¹¹¹：

(一) 財產移轉至信託時

以遺囑設立之信託，其財產屬於遺產稅之課稅標的。此外，被繼承人在死亡前 7 年內所為的贈與，以及若以低於市價轉讓資產時，該減少價值

¹⁰⁴ GOV.UK, *Trusts and Capital Gains Tax*, <https://www.gov.uk/trusts-taxes/trusts-and-capital-gains-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¹⁰⁵ 在累積信託，受託人得累積信託收益，將其滾入信託財產，或受託人亦得以如自由裁量信託的方式利用信託受益。

¹⁰⁶ 在自由裁量信託，受託人就如何利用信託收益及資本享有一定程度裁量權。其得以決定之內容範圍則依據與委託人間之約定。

¹⁰⁷ 所謂占有收益信託，是指由受託人將信託受益分配給受益人，然而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本身並無取得權利。

¹⁰⁸ 消極信託，又稱被動信託、單純信託、簡易信託、代持信託，是指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之名義人，然而在受益人年滿 18 歲時，將對全部信託財產及收益取得權利。其經常用以作為給未成年人的財產傳承工具。

¹⁰⁹ GOV.UK, *Trusts and Income Tax*, <https://www.gov.uk/trusts-taxes/trusts-and-income-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¹¹⁰ GOV.UK, *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trusts-taxes/trusts-and-inheritance-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¹¹¹ GOV.UK, *Guidance-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部分亦視為贈與而一併計入遺產稅之課稅標的。此稱為「7年原則 (the 7 year rule)」¹¹²。換言之，該當7年原則的贈與也會被算入遺產。

另須留意的是，若信託之委託人在生前設立信託、移轉財產給受託人，即使發生在死亡前7年以上，依照信託的種類（例如自由裁量信託、占有收益信託），可能該當「應課稅之終身財產移轉 (chargeable lifetime transfer)」，若加上在該移轉之前7年內的其他「應課稅之終身財產移轉」價值，超過了遺產稅的免稅額 (nil rate band)，在信託成立時將立即被課徵20%之遺產稅。若信託之委託人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已經繳納了上述20%稅率的遺產稅，但不幸不到7年委託人即死亡，則該信託財產仍會被計入遺產，以計算是否需要繳納40%之遺產稅¹¹³。若委託人在財產移轉至信託後，過了7年以上才死亡，雖該財產不用再被算入遺產，但已經繳納的20%的遺產稅並不會退還¹¹⁴。

（二）信託設立後每10年

在信託成立後每10年，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淨值超過遺產稅免稅額的部分繳納遺產稅。

（三）將財產轉出信託時

財產轉出信託的情形原則上包括：1.信託關係終止；2.部分或全部信託財產分配給受益人；3.成為公益信託等特殊信託；4.受託人進行減少信託基金價值之非商業交易。此時，徵收的費用又稱作「離開費用」(exit charges)，稅率最高為6%¹¹⁵。

（四）某人死亡時其遺產處分涉及信託

主要可以歸納為三種情形：1.受益人死亡（例如在消極信託的場合，享有全部信託財產與收益之受益人死亡，信託財產將成為其遺產，故受益人之遺產管理人就要檢視是否應繳納遺產稅）；2.移轉財產之人在移轉財

¹¹² GOV.UK, *How Inheritance Tax Works: Thresholds, Rules and Allowances*, https://www.gov.uk/inheritance-tax/gifts?fbclid=IwAR3izJHpUQmCXhy79UgZwDNkPhpkGp2icNyTGWvjzWOoXknSm_0ZMGbsP_oM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¹¹³ GOV.UK, *Guidance-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in: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the-10-year-anniversary-charge>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¹¹⁴ Standard Life, *IHT On Lifetime Transfers*, <https://techzone.adviserzone.com/anon/public/iht-est-plan/T-Guide-IHT-Lifetime-transfer> (last updated: Apr. 6, 2021); Wikipedia, Nil rate band,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il_rate_band (last updated: Feb. 7, 2020).

¹¹⁵ See GOV.UK, *supra* note 110.

產後死亡；3.遺囑信託。其各自的遺產管理人需要先行確定個案牽涉之信託種類，並適用相關規定。本項之內容與上述第（一）項有重複之處。

捌、 小結

綜觀英格蘭法上特定目的信託之發展，明顯受限於受益人確定原則與禁止永續原則兩個框架。傳統上，英格蘭法院僅願意在極有限的範圍內承認這類信託效力，當中包括以遺囑方式作成之：一、寵物信託；二、墳墓信託；三、佈道信託。

至於晚近出現的「間接受益人確定原則」，可說是在傳統限制內另闢新徑，對於適用特定目的信託態度採較為開放之態度，這無疑是一道曙光，可以在個案當中找到立論基礎，使特定目的信託的運用更加多元，並符合私人需要。但相對地，較保守一派之看法就如同 *Re Endacott* 案¹¹⁶，擔心無限上綱的後果將使應屬於例外者皆無限制地被承認，進而侵蝕與破壞英格蘭信託法制的基石——受益人確定原則。此一顧慮其來有自，試想法制上倘若無法確保信託有效執行，不僅是違背委託人財產安排之意思，甚而會影響到財產繼承問題；事實上，在諸多案例中，提起訴訟之人即為對遺產有期待利益之人。故若要使特定目的信託廣泛地被承認，恐無法容任受託人有決定是否受信託關係拘束的自由，如此方能真正發揮信託作為財產規劃工具之功能。

再者，即便英格蘭法院承認以上特定目的信託之效力，在禁止永續原則下，該信託也僅能在有限的期間內存續，且當事人若未明示信託期間，將有被認為違反禁止永續原則而無效的風險。依英格蘭現行法制，特定目的信託得存續的最長期間原則上仍為委託人（遺囑人）死後 21 年內。然時間長短是一相對的概念，這樣的存續期間限制對於建立墓碑、照護某些寵物或是一次性而非長期性的佈道活動等，或許綽綽有餘，但仍可能在其他案例發生期間過短的問題，例如墓園的照護。故就期間限制而言，除須兼顧公共利益的考量外，也須視是否切實符合當事人需要。

¹¹⁶ *Re Endacott* [1960] Ch 232, 246.

至於特定目的信託之課稅，在財產移轉至信託時，委託人可能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此外對於信託收益有支配權者，須於信託存續期間就信託之收益繳納所得稅；至於遺產稅，則是在以遺囑設立信託、死亡前7年內設立之信託、甚至7年以前的信託若該當「應課稅之終身財產移轉」時，可能需要繳納。由於特定目的信託顯然不符合公益信託的要件，無法享受稅捐優惠，而係依照一般信託被課稅，且通常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時，並不會伴隨對價，故被課徵資本利得稅的可能性較小，但有可能被課徵遺產稅。

第二節 美國法

壹、 特定目的信託之分類標準及範圍

信託依照不同之區分標準，可在法律概念上區分為不同之類型。其中，常見以「受益權之對象」作為區分標準，將信託分為公益信託和私益信託。其中「公益信託」顧名思義係指為公益目的而設立之信託，「私益信託」則係指委託人為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的利益，而將財產委託予受託人，使受益人得以享受其利益而設立信託之機制。

然而，美國法實務運作上經常出現委託人設置某一信託卻缺乏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之情形。此種類型之信託，雖可能係為某種私人利益而設，但在法律架構上因缺乏可得特定之受益人，致無法符合私益信託之定義。又因為此種類型之信託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之存在，難有利害關係人監督並強制受託人履行法律上之義務，導致19世紀至20世紀初，美國司法實務上屢屢拒絕承認此種類型信託之效力¹¹⁷。

另外，美國實務上，由於諸多委託人設置信託時，有其欲達成之特定目的，而非僅為受益人享受利益而設，故常見以「是否具有特定目的」作為信託分類之標準，所謂「目的信託」即係指為特定目的而設立之信託，而非單純將財產上利益無條件地以信託架構分配予特定受益人之信託¹¹⁸。

¹¹⁷ Tilden v. Green, 28 N.E. 880-882 (N.Y. App. Div. 1891).

¹¹⁸ Alexander A. Bove, Jr., *The Purpose of Purpose Trusts*, GPSOLO, 22(2), 18-19.

承上，從「是否具有特定目的」此一分類標準以觀，公益信託亦係目的信託，且由於公益信託係為更為宏觀之公益目的而設，縱因公益信託之設立而導致社會當中特定群體之個人享受其反射利益，然就法律定義上仍然認為公益信託之受益人乃無法特定¹¹⁹。而公益信託係為多元之目的種類而設立，究竟哪一些公益目的屬於適法之公益目的，各國經常已透過較為詳細之法律制度規範之，委託人得以依循該公益信託制度而有效設立公益信託。

在美國，各州皆有其信託法。為了觀察主要趨勢，本研究主要選取各州判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 UTC）以及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rusts）作為觀察對象。統一信託法典係統一法律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 ULC）所公布，此組織是非營利的非法人協會，目的在促進各州法律的統一¹²⁰。統一法典僅供各州之州議會作為立法參考，本身並無法律效力。至於法律整編，則是美國法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為解決美國判例法的日益不確定性和過分複雜所進行的努力成果，目標是將已存在的大量判例法予以系統化、條理化、簡單化，予以重新整編¹²¹。法律整編的內容並沒有法律效力，但具有一定的權威性和說服力。

根據前揭文件，公益信託大抵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1)貧窮救濟；(2)有關教育或宗教事務之促進；(3)市政管理或公共衛生之提升；(4)其他有益於社會提升之目的¹²²。且基於以上目的，公益信託必須對於一定廣泛程度之公眾有益，並不得違害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再者，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固然負有與私益信託受託人同等程度之受託義務¹²³，惟因公益信託多數情況下缺乏可得特定之受益人¹²⁴，因此美國法一般設有由司法部長或其他政府機關等國家公權力介入執行之機制。

¹¹⁹ See *id.* at 34.

¹²⁰ THE UNIFORM LAW COMMISSION, <https://www.uniformlaws.org/aboutulc/overview> (last visited: Aug. 18, 2021).

¹²¹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https://www.ali.org/about-ali/story-line/> (last visited: Aug. 18, 2021).

¹²² Uniform Trust Code, §405(a) (amended 2010); see also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28 (Am. Law Inst. 2003).

¹²³ Kelly McNabb, Note, *What "Being a Watchdog" Really Means: Removing the Attorney General from the Supervision of Charitable Trusts*, 96 MINN. L. REV. 1795, 1798 N.14 (2012).

¹²⁴ James J. Fishman, *The Development of Nonprofit Corporation Law and an Agenda for Reform*, 34 EMORY L.J. 617 (1985).

符合公益信託要件之信託，由於其有利於公眾，故一般而言不受限於禁止永續原則(rules against perpetuities)，亦即公益信託可以永恆地存續¹²⁵。另一方面，為避免公益信託因長久存續而導致相關資源配置恐不合時宜，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第 67 條指出，信託目的若變得非法、不可能、不切實際或者浪費時，法院應於最小限度內儘量修改信託條款，使之儘可能地被履行，以達成原先公益信託之目的¹²⁶；美國法院亦可將違反最新法律、無法執行或不切實際之信託條款宣告失效，以改善公益信託因時空變化所導致不合時宜之情況，並儘量實現原先期望達成之公益目的¹²⁷。因為公益信託客觀上係為普羅大眾之利益而設，法律上對於公益活動的主體以即主管機關權限之強化等均已作出較為詳盡的規定。

相對而言，若信託之設置具有特定之目的、但該目的未能符合公益信託目的之類別，且該信託亦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時，此際應以何種方式處理與評價此等信託規劃，即為美國實務上所謂「非公益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所生之討論，亦為本研究所探討之「目的信託」之重點。且由於公益信託之法律制度行之有年，故一般討論「目的信託」時，係指此種「非公益目的信託」。故所謂廣義的「目的信託」包含「公益目的信託」及「非公益目的信託」，而狹義的「目的信託」則係指「非公益目的信託」而言¹²⁸。

吾人雖可將信託依其受益人是否可得特定而區分為私益信託及公益信託，然而在社會活動實踐上，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有時並不分明，故委託人可能設計出法律概念上介於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中間之信託規劃，此際該如何對之進行定性，即為美國法上對於「非公益目的信託」主要討論之焦點課題。由於「非公益目的信託」不具有可得特定之受益人，執行上或監管上需一定程度公權力之介入，性質上似比較偏向公益信託，且此類信託之需求確實存在，從而產生「非公益目的信託」相對於公益信託是否

¹²⁵ See McNabb, *supra* note 123, at 1798-1800.

¹²⁶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67 (Am. Law Inst. 2003). 此即為近似原則(cy pres doctrine)，相關之說明參見：吳行浩(2008)，〈論環境信託制度之理論與實際：以美國法經驗對我國之立法借鏡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4期，頁97-100。

¹²⁷ Alex M. Johnson, Jr., *Limiting Dead Hand Control of Charitable Trusts: Expanding the Use of the Cy Pres Doctrine*, 21 U. HAW. L. REV. 353, 369-72 (1999).

¹²⁸ 劉孟茹，前揭註8，頁25。

適用較軟化的公益信託相關規定之問題。易言之，「非公益目的信託」在一定程度上實係在信託之「目的」層面上放寬公益信託界限的制度¹²⁹。

本研究以下即就美國統一信託法典以及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前後，美國判例法下對於常見「非公益目的信託」類型之定性及效力暨其流變，進行分析。另外，本研究以下所稱之美國法之「特定目的信託」均與上述所謂的「非公益目的信託」相同，併此敘明。

貳、 美國法下特定目的信託相關之法律上原理原則

特定目的信託由於缺乏特定或可得特定的受益人，故在美國法歷史上經常因為違反受益人原則（the beneficiary principle）及禁止永續原則（rules against perpetuities）而遭法院宣告失效¹³⁰。另外，美國法院亦有以特定目的信託之目的乃客觀上無法執行而將之宣告失效者，美國法上一般稱之為確定原則（the certainty principle），其內涵係指信託之目的應有「達成之可能性」¹³¹。上述三項法律原理原則，影響美國法院實務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之定性與評價甚鉅，且隨著美國實務見解對於特定目的信託成立與否審查之寬嚴，上述三項原理原則之內涵亦隨之有所變化。以下謹概述此三項原理原則之內涵暨其流變。

一、 禁止永續原則（Rules Against Perpetuities）

禁止永續原則係禁止信託委託人設定過長之信託期間，其目的在於避免財產無限制之累積，導致有害均富政策，使資產喪失流通性，或使財產因閒置而減損使用價值。傳統上認為，特定目的信託期間，最長不宜超過某特定自然人之壽命加上 21 年¹³²，其背後之假設前提係認為信託之委託人僅有能力對於特定自然人在世期間之財富進行有效率之分配，對於未來之人事物則較難以掌握，尤其委託人對於委託人過世之際根本尚未出生之人，究竟會因歲月遞嬗導致時空變化而產生何種財產規劃上之需求，實一

¹²⁹ 劉孟茹，前揭註 8，頁 26。

¹³⁰ Adam J. Hirsch, *Inheritance Law, Legal Contrap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Doctrinal Change*, 79 OR. L. REV. 527, 551 (2000).

¹³¹ See Bove, *supra* note 118, at 34-36.

¹³² Jesse Dukeminier & James E. Krier, *The Rise of the Perpetual Trust*, 50 UCLA L. REV. 1303, 1309 (2003); *Goetz v. Old Nat'l Bank of Martinsburg*, 84 S.E.2d 759, 772-73 (W. Va. 1954).

無所知¹³³，故為維持財產之市場流通性，有必要限制委託人即被繼承人對於財產之控制¹³⁴，以避免委託人過度干涉財產於未來之應用。

實務上，禁止永續原則經常適用於以永恆期間舉行私人彌撒或其他宗教儀式，以及以永恆期間維護墳墓、墓碑、紀念碑之特定目的信託¹³⁵。然而，晚近基於動物福利而設立為照顧特定動物之特定目的信託，因其有以該動物壽命而非特定「自然人」之壽命作為信託期間之需求，故禁止永續原則可以有所放寬¹³⁶。

另外，包含美國在內之各國立法者普遍認為，公益信託係為社會利益而存在，因此不須受到禁止永續原則之限制，故公益信託之信託期間並無任何限制。在實務的運作下，法院對於其不予認可之「特定目的」，經常藉由認定該「特定目的」非公益目的，並搭配適用禁止永續原則以宣告信託失效。

二、 受益人原則（The Beneficiary Principle）

在統一信託法典以及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之前，美國法院實務見解經常以特定目的信託缺乏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為由，將該信託宣告失效。其核心理由在於，若一個特定目的信託之目的並非公益目的，則當信託受託人未依信託意旨履行時，將無利害關係人有權或有動機強制其履行¹³⁷；此際當該信託之金額甚鉅時，法院及有權機關均無法對之進行監管，如受託人對該信託管理不當，法院及有權機關亦無權介入調整之，如此將可能導致該信託財產無人管理，而發生管理上之災難。故縱使受託人宣示放棄任何信託利益，並承諾忠實履行信託受託人義務，美國過去多數實務見解仍認為該特定目的信託因缺乏可得特定之受益人而無效，可謂相當嚴格。

¹³³ See Dukeminier & Krier, *supra* note 132, at 1309.

¹³⁴ Robert H. Sitkoff, *The Lurking Rule Against Accumulation of Income*, 100 NW. U. L. REV. 501, 502 (2006).

¹³⁵ James T. Brennan, *Bequests for Religious Services*, 17 CLEV. MARSHALL L. REV. 388, 396-97 (1968); James T. Brennan, *Bequests for the Erection, Care, and Maintenance of Graves, Monuments, and Mausoleums*, 9 WASHBURN L.J. 23, 35 (1969).

¹³⁶ Jennifer R. Taylor, *A 'Pet' Project for State Legislatures: The Movement Toward Enforceable Pet Trus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13 QUINNIPIAC PROB. L.J. 419, 420-21 (1999).

¹³⁷ J.B. Ames, *The Failure of the "Tilden Trust,"* 5 HARV. L. REV. 389, 390 (1892).

三、 確定原則 (The Certainty Principle)

如特定目的信託之目的客觀上無法明確執行，美國法院實務均將之解釋成無效，例如某信託委託人透過信託指示將其遺產用於「芝加哥長久、公益、正向之用」，但始終沒有提出具體財產處分之方式¹³⁸，法院最終將其視為一種宣言，而非特定目的信託。另外，亦有法院拒絕執行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其特定目的之信託¹³⁹，認為其違反確定原則。

參、 早期美國實務見解提出之替代或補充機制

由於特定目的信託缺乏可得特定之受益人，美國法院過去對之抱持較為保守之態度，業如前述。上述常見的私人彌撒、維護墳墓、維護墓碑、維護紀念碑、照顧動物等特定目的信託，法院如欲在傳統常見限制之框架下將特定目的信託評價為有效，必然須對前揭限制有所突破。其中，尤以禁止永續原則以及受益人原則為特定目的信託最為常見之阻礙與限制。

法院如欲突破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而肯認特定目的信託之有效性時，實務見解曾有將該特定目的信託直接定性為公益信託¹⁴⁰，前已敘明。惟如該信託本質上不太可能定性為公益者，法院應如何評價？對此，在美國統一信託法典以及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之前，美國法院實務見解常見之評價方式，有以下二大類。

一、 以「現時贈與」、「處分計畫」、「喪葬儀式之指示」或「喪葬費用之指定」等概念取代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

部分實務見解試圖將特定目的信託解釋成對於特定受益人之贈與，或將以委託人過世時為生效時點之信託解釋為對於該受益人之遺贈，亦即直接將其定性為非信託。這種解釋方式之核心精神在於將該信託視為「現時贈與」(present gift)，亦即該贈與於特定目的信託設立時即已成立，只是給

¹³⁸ Taylor v. Keep, 2 Ill. App. 368 (Ill. App. Ct. 1878).

¹³⁹ Renga v. Spadone, 159 A.2d 142, 145 (N.J. Super. Ct. Ch. Div. 1960).

¹⁴⁰ See, e.g., Estate of Hamilton, 186 P. 587 (Cal. 1919); Mahoney v. Nollman, 35 N.E.2d 265 (Mass. 1941); Kerrigan v. Tabb, 39 A. 701 (N.J. Ch. 1898); Matter of Dobbins, 132 N.Y.S.2d 236 (1953); Matter of Semenza, 288 N.Y.S. 556 (Sur. Ct. 1936).

付方式並非一次性之給付，而係分期給付而已¹⁴¹，藉此規避禁止永續原則之限制。

在美國著名的指標案例 *Tilden v. Green* 中，*Tilden* 透過遺囑指示受託人應於紐約市成立並維護一座圖書館，並授權受託人指定有關自然科學性質或教育性質之特定目標，如未能達成，則受託人亦有權對於信託財產依受託人之智識認為對於全體人類在自然科學或教育方面最為廣泛、最有效益之方式使用之。對此安排，美國法院認為該信託規劃乃一項財產之「處分計畫」(single plan of disposition)¹⁴²，且受託人係受委託人授權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財產之人，藉此逃脫受益人原則之適用。此解釋方式似與前揭現時贈與分期給付之概念，有異曲同工之妙。

對於常見以宗教儀式及墳墓維護為目的之特定目的信託，則有部分實務見解甚至逕將一些特定目的信託規劃定性成喪葬儀式之指示 (funeral direction)¹⁴³ 或喪葬費用 (funeral expense)¹⁴⁴ 之指定，而非信託。申言之，其將該信託規劃之一切意旨直接視為委託人死後欲進行葬禮儀式之一部分，此種解釋常見於設定信託以進行私人彌撒、維護墳墓、維護墓碑、維護紀念碑之場合，美國實務見解逕將該特定目的定性為喪葬儀式規劃之核心理念或意旨，只是該喪葬儀式之執行並非一次性之葬禮，而係串連受託人一系列之行為以作為該「喪葬儀式」，期間可能長達數年，藉此逃脫禁止永續原則與受益人原則之限制。此解釋方式實與前揭舉例之邏輯相類似。

綜上，以「現時贈與」、「處分計畫」或「喪葬儀式之指定」等概念取代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適用實務案例，本質上係由法院將該名為特定目的信託之規劃重新定性成非信託，例如贈與、遺贈或委任，進而逃脫特定目的信託不符合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而導致信託無效的困境。

¹⁴¹ *Sedgewick v. Nat'l Sav. & Tr. Co.*, 130 F.2d 440, 442 (4th Cir. 1942).

¹⁴² 28 N.E. 887 (N.Y. 1891).

¹⁴³ *Leonard v. Haworth*, 51 N.E. 7, 8 (Mass. 1898); *See also In re Boardman*, 20 N.Y.S. 60, 61 (Sur. Ct. 1891).

¹⁴⁴ *In re Backe's Will*, 30 N.Y.S. 394, 395 (Sur. Ct. 1894).

二、 以受託人執行帶有公益色彩、虔誠信仰或人道關懷之目的而認為 毋須適用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

美國常見以死後照顧特定動物為特定目的之信託，然而此種特定目的信託缺乏自然人作為受益人，且以動物之壽命作為信託期間，經常被以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為由遭認定為無效。例如，紐約遺產法院（The New York Surrogate Court）在美國統一信託法典以及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之前，曾以動產法（Personal Property Law）第 11 條及不動產法（Real Property Law）第 42 條作為審查標準，認為依據前開法條規定，財產之絕對與排他之所有權均不得超過「二個生命之壽命」，而此所謂「二個生命之壽命」，係限於「人」之壽命，不及於人以外動物之壽命¹⁴⁵。因此，美國多數實務見解均反對以死後照顧特定動物為特定目的之信託為有效。

然而，Willett v. Willett 案¹⁴⁶突破了此項限制，該案中法院認為照顧小狗的信託帶有公益色彩且符合人道關懷目的，故認為該信託有效。該案例並闡明此照顧小狗的信託，並非所謂法律上的「公益信託」，蓋所謂公益信託係指對廣泛社會或大群體中每一個人均有利之信託，而照顧小狗的信託並不符合這樣的特色。所謂「帶有公益色彩且符合人道關懷目的」，係指如一特定目的信託促使受託人去照顧一名飢餓的人、鳥、狗等動物，即符合「人道關懷目的」，而足以成為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例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該案中，法院對於特定目的信託欠缺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而無法請求執行這個問題，另外表示依法遺產法院（probate court）應選任遺產管理人執行遺產相關權利義務事宜，故在繼承之場合，遺產管理人作為受託人依法有完成遺產查驗流程之義務，而無不能執行之問題，殊值參考。

另外，在以宗教儀式為特定目的之信託，亦曾見少數法院見解認為此種信託因符合「公益色彩及虔誠信仰目的」，而可作為受益人原則之例外¹⁴⁷。

前揭以信託帶有公益色彩、虔誠信仰或人道關懷之目的而認為毋須適

¹⁴⁵ In re Howell's Estate, 260 N.Y.S. 598-625 (Sur. Ct. 1932)

¹⁴⁶ Willett v. Willett, 247 S.W. 740-741 (Ky. 1923)

¹⁴⁷ Wilmes v. Tiernay, 174 N.W. 271, 272-73 (Iowa 1919); Moran v. Moran, 73 N.W. 617, 622 (Iowa 1897).

用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者，實際上係在法律上所謂「公益信託」與「非公益目的信託」中間試圖建立「帶有公益色彩之特定目的信託」此一法律上之概念，其結果造成一個疑問：倘若某特定目的信託帶有一點點公益色彩，是否即完全不受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限制？如此一來，法律規範詳細的「公益信託」將淪為具文，故這樣的解釋方式並未受到美國多數實務見解普遍採納。

整體而言，美國法院對於照顧寵物之特定目的信託多採保守態度。然而，由於實務上信託委託人設置照顧寵物之特定目的信託不見得均係專以照顧寵物為唯一目的，而經常伴隨委託人擬將一筆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並同時冀望受託人依其信託意旨處理信託財產。以照顧寵物為例，照顧寵物所需經費，經常亦僅係信託財產之一部分，是若僅因照顧寵物之特定目的信託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而宣告其無效，將很可能違反委託人對於該信託財產非為照顧寵物部分之意思。因此，美國實務見解對於照顧寵物之特定目的信託，有將之定性成為受託人利益而設，而以受託人為信託受益人者¹⁴⁸；亦有認為信託未成立但視為對於受託人之遺贈者¹⁴⁹。以上均係美國實務為兼顧受託人之權益並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所採之解釋方式。

另一方面，美國實務見解對於可能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特定目的信託，係認為倘該特定目的不具公益性質或不符合人道關懷意旨者，均一致地給予無效之評價。例如曾有委託人將全數財產透過特定目的信託用來照顧其寵物、但完全不照顧其配偶者，法院認為委託人把狗和貓看得比人還重要，因而宣告無效¹⁵⁰；亦有將每年舉行賽馬比賽為目的之特定目的信託認定為非屬公益且同時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而無效¹⁵¹。

綜上，在美國統一信託法典以及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之前，以受託人執行帶有公益色彩、虔誠信仰或人道關懷之目的而認為毋須適用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解釋方式，恐使規範明確之「公益信託」相關條文淪為具文。這也凸顯以「是否具有公益性質」作為標準判斷特定目的信託

¹⁴⁸ 57 A.2d 837-838 (Pa. 1948).

¹⁴⁹ 41 Cal. Rptr. 139-142 (Cal. Dist. Ct. App. 1964).

¹⁵⁰ In re Howell, 260 N.Y.S. 598-602. (Sur. Ct. 1932)

¹⁵¹ 4 95 N.E.2d 975-976 (Ohio Prob. Ct. 1984).

是否可享有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例外，實不符實務所需，且恐流於法院之恣意判斷。

肆、「名譽信託」概念之出現及信託法法律整編之演進

前揭以「現時贈與」、「處分計畫」、「喪葬儀式之指示」或「喪葬費用之指定」等概念解釋特定目的信託設置者，實際上係逕將名義上係「信託」者定性為「非信託」。事實上，「現時贈與」或「處分計畫」類似於「贈與」或「遺贈」，而「喪葬儀式之指示」或「喪葬費用之指定」則類似於「委任」，均非信託。然而，委託人既係以「信託」之名將財產信託，必係存在「贈與」、「遺贈」或「委任」以外之目的。常見委託人或因無法或不願管理財產，或為家族財富之傳承，或為達成節稅之效果，或為保護財產不受受益人及委託人債權人請求之分割效果¹⁵²，而將財產信託；亦有透過信託安排，將家族企業之經營權與財產權分離，使家族財產免於爭訟，或受到債權人請求之影響者¹⁵³；亦有強調家族傳承中除了債權保護外，尚有藉由信託達成較高隱密性或隱私性之目的者¹⁵⁴。由此足見，以信託以外之法律概念試圖逃避特定目的信託受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適用，固然可使個案的規劃實現，但仍有其侷限性。蓋信託除了「贈與」及「委任」之色彩外，尚有委託人欲藉此將財產分離並使財產具有一定程度隱密性之目的，而此功能是其他法律制度無法滿足者。職是之故，仍有重新定義特定目的信託之範圍及運作方式之高度需求。

自 20 世紀起，美國法院開始發展出「名譽信託」(honorary trust) 之概念，以作為受益人原則之例外¹⁵⁵。之所以名為「名譽信託」，係指無法強制受託人履行特定目的信託之目的，故受託人僅負擔道德上、倫理上或名義上之義務¹⁵⁶，但利害關係人或法定繼承人均可對於不執行信託義務之受

¹⁵²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27 (1) (Am. Law Inst. 2003).

¹⁵³ Richard C. Ausness,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51(2) REAL PROPERTY, TRUST & ESTATE LAW JOURNAL 321, 364 (2016).

¹⁵⁴ See Bove, *supra* note 118, at 37.

¹⁵⁵ Christina M. Eastman, *Chapter 168: For the Love of Dog: California Fully Endorses Trusts for Pet Animals*, 40 MCGEORGE L. REV. 543, 547 (2009).

¹⁵⁶ Ronald C. Link & Kimberly A. Licata, *Perpetuities Reform in North Carolina: The Uniform Statutory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Nondonative Transfers, and Honorary Trusts*, 74 N.C. L. REV. 1783, 1806 (1996).

託人提起訴訟，以終結該「名譽信託」¹⁵⁷。

「名譽信託」之概念早在 19 世紀即出現於英格蘭法院，然而美國法院在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一版（Restatement of the Law First, Trusts）條文中採納此一概念前，實務上鮮少採用此一概念¹⁵⁸。

美國向來以判例法著稱，長年下來在查找和記憶上甚為不便，為此，美國法學會出版「法律整編」，將美國之制定法、判例及解釋有秩序地編排，其雖非立法機關之產物，但已被各方所普遍接受。其中，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一版（Restatement of the Law First, Trusts）第 124 條規定：財產所有權人為特定且非公益之目的，擬以信託方式移轉財產者，如無確定或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不構成信託；但原擬規劃之信託條款在不違反禁止永續原則且該目的並非恣意者，財產受讓人得取得將該財產用於指定目的之授權¹⁵⁹。就上述條文以觀，在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一版中，「名譽信託」仍然並非信託，故法條用語並未稱其為信託，且亦以「財產受讓人」取代「受託人」之名稱。

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一版第 124 條之註釋更指出：(1)無法強制財產受讓人履行義務；(2)除有例外情況外，財產受讓人可以將財產用於指定目的，但如果財產受讓人拒絕執行，則其不得再從該財產受益，而產生擬制信託之效果；(3)雖然這種安排被稱為名譽信託，但它並不是真正的信託，因為沒有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強制受託人執行委託人的指示，因此這僅是一種授權而不是一種信託；(4)第 124 條的規定適用於設置並維護墓碑、紀念碑墳墓、彌撒或其他宗教儀式以及照顧動物；(5)名譽信託受禁止永續原則之約束，在缺乏以人之壽命為信託期間之基礎者，期間不能超過 21 年；(6)名譽信託之目的不能恣意。

嗣後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二版（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Trusts）於 1959 年出版，就名譽信託部分與第一版內容並無太大差異。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Trusts）於 2003 年出版，其與第一版及第二版之規範架構大致雷同，惟就名譽信託是否構成信託乙事，第三

¹⁵⁷ Adam J. Hirsch, *Freedom of Testation/Freedom of Contract*, 95 MINN. L. REV. 2180, 2215 (2011).

¹⁵⁸ *Gold v. Pice*, 211 S.E.2d 803, 804 (N.C. Ct. App. 1975); *In re Voorhis' Estate*, 27 N.Y.S.2d 818, 821-22 (Sur. Ct. 1941); Restatement (First) of Trusts § 124 (Am. Law Inst. 1935).

¹⁵⁹ Restatement (First) of Trusts § 124 (Am. Law Inst. 1935).

版內容則有較大之變革，其將名譽信託歸類為一種「改良式信託」(adapted trust)，正式肯認其屬於信託之法律地位。

第三版第 47 條規定：(1)財產所有權人為廣泛或一般之不具體目的（不限於公益目的）透過信託方式轉讓財產者，財產受讓人得居於信託受託人之地位持有該財產，且其有權但無義務為該目的分配或使用財產；於財產受讓人未行使權利的範圍內，財產受讓人即信託受託人應將該範圍內之信託財產返還予法律上應得之人。(2)財產所有權人為特定非公益目的透過信託方式轉讓財產，且沒有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者，如該特定目的非屬恣意，則財產受讓人得居於信託受託人之地位持有該財產，有權在通常不超過 21 年的合理期間內，將管理之財產用於該特定目的；於財產受讓人未行使權利的範圍內、或該財產超出為達成該目的合理需要之金額，則財產受讓人即信託受託人應將未行使或超出之範圍內之信託財產返還予法律上應得之人¹⁶⁰。另外，特定目的信託不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設定¹⁶¹。

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第 47 條的註釋更進一步指出以下幾點¹⁶²：(1)第三版內容肯認財產受讓人在特定目的信託中作為信託受託人之地位，但亦透過其餘條文內容重新建構該信託受託人之法律地位，強調該受託人有別於傳統信託，而著重其係受委託人委任之特色；(2)第三版內容放寬特定目的信託之範圍，縱使該目的係屬廣泛或一般之不具體目的，仍屬適法，換言之，其銜接了「公益信託」與「非公益特定目的信託」間之模糊地帶，創設了上述提及之所謂「帶有公益色彩之特定目的信託」；(3)依據改良後之法律意旨，財產受讓人係為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利益而居於信託受託人之地位，故信託受託人並非單純獲得處理財產之權利而已，其實則已承擔對於包含繼承人在內等利害關係人之忠實義務，如信託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其信託受託人之地位將被除去。此亦呼應註釋中所提及特定目的信託不得以宣言信託方式設定之意旨，蓋受託人之所以負擔義務，必係因受託人願受委託而成為雙務契約，始可成立，也因此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規範下之特定目的信託，受託人具有撤銷權或選擇不履行之權利。

爰此，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與普通法下「名譽信託」(honorary trust)

¹⁶⁰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7 (Am. Law Inst. 2003).

¹⁶¹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General Comment (Am. Law Inst. 2003).

¹⁶²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7 comments (Am. Law Inst. 2003).

之概念最大之不同處，在於受託人法律地位之變化。在「名譽信託」(honorary trust)之概念下，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管理與處分信託財產乃其權利而非義務，受託人無當然為委託人執行事務之義務，故有學者將名譽信託稱作「君子協定」¹⁶³。然而，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則賦予受託人一定程度執行信託之義務，如信託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其信託受託人之地位將被除去，並以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任信託執行人(enforcer)或信託保護人(trust protector)之方式，強化第三方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之監理及執行。此外，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於受託人表明願受委託時，強化了該特定目的信託契約具有雙務契約之特性；換言之，受託人於信託設立時雖無義務執行信託，惟若受託人業已表明願任，則其應承擔相當程度之忠實義務。

由此可見，確保受託人可執行信託意旨，乃缺乏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最為重要之課題之一，而法律整編則以「受託人之承諾」作為促使受託人履約之核心法律概念。此與美國遺產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執行遺產相關事項具有相類似之規範架構，蓋遺產管理人若承諾履行職務，亦須負擔忠實義務，且其對遺產之地位有如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地位。特定目的信託雖為一般私人之民事財產法律關係，惟為促進財產之市場流通性，法律須設置監督機制，使管理失靈之特定目的信託得以透過法院指定其他人執行，作為監管之方式。

伍、 統一遺囑驗證法典及統一信託法典之相關內容

美國統一遺囑驗證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於1990年間亦對於所謂「名譽信託」作出修正，其內容與信託法法律整編的發展方向相近。第2-907(a)條即規定，如非公益之特定目的信託，其特定目的或由信託所設定，或由受託人所選擇者，即使其無可得特定之受益人，該信託仍得於最長21年之期間內依信託意旨執行。此外，為照顧特定動物之需求，第2-907(b)條修正使欲照顧特定動物之特定目的信託得以在受照顧之動物壽命

¹⁶³ 方嘉麟(2003)，《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159，元照。

期間內繼續存續，不受禁止永續原則之限制¹⁶⁴。故透過修正第 2-907(b)條，美國統一遺囑驗證法典將照顧特定動物之特定目的信託特別獨立出來，對其信託期間作出規定。

美國統一遺囑驗證法典第 2-907(c)條另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之執行面作出若干規定，包括：(1)信託終止時財產之分配方式；(2)特定目的信託可由信託指定之人或法院選定之人訴請執行；(3)對於特定目的信託受託人有別於傳統信託所豁免之義務予以明定（例如分離財產、編製財務報告）；(4)如法院認為財產金額超過該特定目的所需，得酌減之；(5)如果缺乏受託人、或信託受託人不願就任或無法執行，法院得選派其他適當且願任之人執行之。

2000 年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¹⁶⁵亦明文肯認特定目的信託。其中第 408(a)條即規定對於照顧動物為目的之信託，存續期間為受照顧之動物壽命期間，此與前揭美國統一遺囑驗證法典第 2-907(b)條之意旨相符；統一信託法典第 408(b)條並規定信託條款中得指定執行人以執行信託目的，若未指定或經動物福利相關之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有權代為指定或變更執行人，此亦與統一遺囑驗證法典第 2-907(c)條之意旨相符。統一信託法典第 408(c)條則規定信託財產只能使用在指定之用途，且如法院認為信託財產價值超過指定用途所需，則除非信託條文另有規範，否則信託財產應返還給委託人，或於委託人已死亡時分配給其他繼承人。

統一信託法典第 409 條則針對照顧特定動物以外之目的且無可得確定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進行規範，其如同前揭統一遺囑驗證法典，將照顧特定動物之特定目的信託特別獨立出來，對其信託期間作出規定。第 409(a)條如同統一遺囑驗證法典第 2-907(a)條，均肯認特定目的信託信託得於最長 21 年之期間內依信託意旨執行。另外第 409(b)條與第 409(c)條則與第 408 條規範架構相同，而與統一遺囑驗證法典之意旨相符。如第 409(a)條指出，特定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自信託生效至信託終止之期間）原則不

¹⁶⁴ Uniform Probate Code § 2-907(a) (amended 1993).

¹⁶⁵ Uniform Trust Code 係於 2000 年公布，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2010 年。本文欲探討之目的信託相關條文 (§§ 408, 409) 在 2000 年之後並未修正，僅註釋 (comment) 部分有新增；且一般而言美國均稱此部法典為 Uniform Trust Code 2000，故本文仍之稱「2000 年美國統一信託法典」。See THE UNIFORM LAW COMMISSION, TRUST CODE, <https://my.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193ff839-7955-4846-8f3c-ce74ac23938d> (last visited: Nov. 11, 2021).

得超過 21 年。此 21 年的起算點，係從信託生效開始¹⁶⁶，若信託是以契約成立，通常會以委託人死亡為生效要件；若信託是以遺囑成立，即是在委託人死亡時生效。實務上很少有委託人在生前以信託契約設立目的信託並使其即時生效，因為這樣會使信託的存續期限縮短。

至於 21 年的意義與效力，仍是沿襲普通法的禁止永續原則，從某個權利主體死亡時起算 21 年內，若無法確定受益權歸屬，信託將歸於無效。但嚴格言之，信託並非因期限屆滿而當然「無效」，而是因法院宣告始無效。統一信託法典第 409 條的文義是，「該信託不得執行超過 21 年（The trust may not be enforced for more than [21] years）」，因此，屆滿 21 年後，信託並不當然無效，只是無法繼續執行；當信託無法執行時，法院得依聲請宣告信託無效，此際信託財產將返還給委託人或成為其遺產¹⁶⁷。關於此 21 年之限制，美國亦有學者認為限制過嚴，將不利於墳墓、紀念碑、公園、建築物的維持，故建議延長期限至例如 100 年或刪除期限之規定¹⁶⁸。

基於上述法律整編或統一法典彙整給予之清楚指引，美國近期實務對於特定目的信託因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或受益人原則之相關爭議逐漸消弭。事實上，自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一版（Restatement of the Law First, Trusts）出版後，美國實務見解亦有逐漸肯認「名譽信託」之趨勢，蓋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一版雖然認為「名譽信託」並非信託，惟其仍明文肯認了信託財產之受讓人即受託人可以將財產於不超過 21 年之期間內用於指定之目的。實務上，特定目的信託之爭議也逐漸從成立的適法性轉向禁止浪費（wasteful）或禁止恣意（capricious）之審查，例如：(1) 信託財產價值不得超過特定目的所需，且在遺產爭議事件係交由遺產法院檢驗之¹⁶⁹；如有超過，將以擬制信託之方式分配予被繼承人之近親（上述統一法典則明文肯認應返還予繼承人或法律規定之人）；(2) 特定目的如不可能達成¹⁷⁰，或該目的違反公序良俗者¹⁷¹，該信託無效。

¹⁶⁶ 梁鴻烈，前揭註 14，頁 22。

¹⁶⁷ Alexander A. Bove, Jr., Trusts Without Beneficiaries: Planning With Purpose Trusts (Oct. 21, 2014), <https://bostonbar.org/docs/default-document-library/trusts-without-beneficiaries-planning-with-purpose-trusts---boston-bar-association---october-21-2014D91F18460431.pdf?sfvrsn=2>.

¹⁶⁸ See Ausness, *supra* note 153, at 371.

¹⁶⁹ Scott v. Scott, 48 Pa. D. & C. 300 (1943).

¹⁷⁰ *In re Grondin Estate*, 98 N.H. 313, 316, 100 A.2d 160 (N.H. 1953).

¹⁷¹ *The Fidelity Title and Trust Company, Executor (Estate of Theodore Schroeder) v. Ethel Clyde Et Al.*, 143 Conn. 247 (1956).

陸、 特定目的信託之稅制

隨著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之出版、美國統一遺囑驗證法典及美國統一信託法典對於非公益之特定目的信託相關規範漸趨完備，稅制上對於特定目的信託應如何定性之問題隨之發生。特定目的信託的課稅被認為「複雜且未清楚定義」¹⁷²。以下從美國稅制下之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以及隔代轉讓稅（generation-skipping transfer tax, GST）概述特定目的信託之稅法定性。

一、 所得稅

關於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收益應由何人納稅？傳統上，於信託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者（即「委託人信託」，grantor trust），美國稅制均以信託委託人作為信託財產所產生收益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且由於所得稅課稅對象係具有美國國籍之人，故無論該具有美國國籍之人係依據何種國家法制成立特定目的信託，美國稅制均要求信託委託人應申報之¹⁷³。但當信託財產依信託意旨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時，信託委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益應課之稅捐中扣除相應之所得稅¹⁷⁴，並對於信託受益人獲配之收益核課所得稅。

特定目的信託若有可得特定或顯然受益之可課稅法律主體存在，例如以家族傳承為目的將私人財產透過特定目的信託移轉予私人企業或慈善團體者，對於該等法律主體獲配之信託財產收益核課所得稅，並使委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益應課之稅捐中扣除相應之所得稅，較無疑問。此類似上述傳統上委託人信託之課稅方式¹⁷⁵。

然而若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時，則對於已分配之信託收益應如何課稅即成為問題，蓋委託人依上述本應排除於所得稅核課範圍之外，惟此時因缺乏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故無法對信託受益人獲配之收益

¹⁷² Gerry W. Beyer & Jonathan P. Wilkerson, *Max's Taxes: A Tax-Based Analysis of Pet Trusts*, 43 U. RICH. L. REV. 1219, 1220-21 (2009).

¹⁷³ IRC Section 671-679.

¹⁷⁴ IRC Section 641-651.

¹⁷⁵ Alexander A. Bove, Jr., *Rise of the Purpose Trust*, 144 TRUST & ESTATES, 8, 18-26 (2005).

核課所得稅，也因此，信託委託人無法自信託財產收益應課之稅捐中扣除相應之所得，而必須負擔高額的稅率¹⁷⁶。例如照顧動物信託，並無人類的受益人，信託分配給照顧動物的費用不會成為動物的課稅所得，信託也就不能主張扣除相應的稅捐¹⁷⁷。對此，美國國稅局尚未對以非人類主體作為受益核心之特定目的信託作出稅法上之解釋。惟有論者基於實質課稅原則之精神，並考察美國稅制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之贈與稅核課之方式（詳後述），認為仍應對自特定目的信託間接受益之人核課所得稅¹⁷⁸。然而，對於按年分配利益之特定目的信託，如委託人保留對於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控制權而未構成贈與，則美國稅制上仍對於該信託財產本身（即委託人之利益）所產生之收益核課所得稅，而未將其排除於所得稅核課範圍之外¹⁷⁹。

總之，若信託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者（即「委託人信託」之信託），則信託收益應由委託人負擔所得稅；而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時，並不會被課稅，直到信託財產被分配給受益人時，才會發生贈與稅，詳如以下段「二、贈與稅」所述。相對地，若信託委託人失去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即非屬「委託人信託」之信託），則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時，則會被課徵贈與稅；但在未來信託分配收益或財產本身時，委託人不會再被課稅¹⁸⁰。

二、 贈與稅

美國贈與稅稅制係以受贈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對於配偶贈與¹⁸¹或以信託照顧特定家屬¹⁸²之案例，贈與稅之稅率或有因受贈人不同而有別；但其餘情況下，受贈人究為何人，並非贈與稅核課之關鍵¹⁸³。贈與稅核課關鍵實際上在於「委託人放棄對於信託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控制權」之要件是否該當。

對於特定目的信託而言，如委託人保留對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則於保

¹⁷⁶ Thomas E. Simmons, *A Will for Willa Cather*, 83 MO. L. REV. 641, 701 (2018).

¹⁷⁷ Alexander A. Bove, Jr., & Ruth Mattson, *The Purpose Trust: Drafting Becomes a Work of Art*, OTC. 2016 ESTATE PLANNING JOURNAL 26, 29 (2016).

¹⁷⁸ See Bove, *supra* note 175, at 24.

¹⁷⁹ *Id.* at 25.

¹⁸⁰ *Id.* at 25.

¹⁸¹ IRC Section 2523.

¹⁸² IRC Section 2702.

¹⁸³ See Bove, *supra* note 175, at 25.

留之範圍內，贈與稅尚未發生；日後如該信託財產透過分配等方式，使委託人失去了掌控特定範圍內信託財產之權利，於該範圍內受贈人所獲之信託財產即須核課贈與稅。且由於特定目的信託受益的對象並非特定「人」（可能是寵物），故不適用贈與稅中每年度免稅額之規定¹⁸⁴。

以照顧馬匹的特定目的信託為例，該特定目的信託既以照顧馬匹為目的，則自無「自然人」作為可得特定之信託受益人。此特定目的信託如委託人放棄控制權，或已因死亡而使特定目的信託生效，且無法再由他人變更特定目的信託之內容，則該特定目的信託已構成贈與，如此則受指示照顧馬匹之人（可能是受託人）在稅法上係名義上之受贈人；惟由於受指示照顧馬匹之人須花費金錢照顧馬匹，故此筆贈與附有負擔，並非可得課稅之贈與（taxable gift）。換言之，於稅法定性上，對於照顧動物之特定目的信託仍定性為贈與，且將信託委託人視為贈與人，並將受指示照顧馬匹之人視為名義上之受贈人，只是因附有負擔而不對之課稅¹⁸⁵。另外，如受指示照顧馬匹之人因照顧馬匹而自信託財產獲有報酬，則應另核課所得稅，而非贈與稅¹⁸⁶，蓋特定目的信託之目的在於照顧馬匹，應予明辨。

三、 遺產稅

對於特定目的信託是否核課遺產稅，與贈與稅之核課相同，關鍵亦在於委託人是否已失去對於信託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控制權。如委託人保留對於特定目的信託財產之控制權或特定範圍之利益，且該控制權或利益於委託人死亡前三年內仍存在者，信託財產被視為是委託人之財產，應納入其遺產範圍核課遺產稅¹⁸⁷。

四、 隔代轉讓稅（Generation-Skipping Transfer Tax, GST）

隔代轉讓（Generation Skip）是指美國稅制上，對隔二代以上之信託或隔二代以上之贈與徵收的稅目，設立該稅種之目的在於防止以隔代信託或隔代轉讓的方式逃避遺產稅或贈與稅，本質上與前揭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概念相同。

¹⁸⁴ *Id.* at 25.

¹⁸⁵ See Treas. Reg. Section 25.2522-1(a)(1).

¹⁸⁶ See Bove, *supra* note 175, at 24.

¹⁸⁷ IRC Section 2035-2038.

對於特定目的信託而言，如該信託純粹係為非自然人之特定目的而設者（例如照顧動物），自與隔代轉讓稅無涉；惟若係牽涉特定自然人或移轉予可課稅之法律主體者，則有可能產生隔代轉讓稅之問題，其中又以家族傳承目的將信託財產移轉予私人企業所產生之隔代轉讓稅問題最為常見。如該私人企業之股東為信託委託人之孫輩成員，此際是否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¹⁸⁸以對該私人企業另外核課隔代轉讓稅¹⁸⁹，實務運作上即可能產生困難及爭議。

柒、 小結

隨著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之出版、美國統一遺囑驗證法典及美國統一信託法典對於非公益之特定目的信託相關規範逐漸完備。歸納美國之法律整編及統一法典相關內容對於特定目的信託本質上與傳統信託扞格之處，其已提出法律上處理方法如下：

- (1) 肯認非公益之特定目的信託，且明定得於最長 21 年之期間內依信託意旨履行，以符合禁止永續原則。
- (2) 將照顧特定動物之信託與其他特定目的之信託分別規範，並賦予動物壽命取代人類壽命作為信託期間之正當性（統一信託法典）。由此一規範方式也可看出，寵物信託有其重要性，可說是特定目的信託當中最為人熟知者¹⁹⁰。
- (3) 對於傳統上認為特定目的信託無利害關係人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得訴請執行、進而導致信託財產可能發生幾近無人管理之狀況，近年司法實務與相關法律整編或統一法典之規範，不僅強化了受託人義務之內涵，禁止以宣言信託方式設定特定目的信託，並以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任信託執行人（enforcer）或信託保護人（trust protector）之方

¹⁸⁸ 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即為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disregard of corporate entity），原本公司法人制度是因應人類社會需要而生，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例如股東的支配力與公司緊密結合，若嚴守法制度而承認該公司法人的存在，將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故將公司與有支配力的股東視為一體，以獲得合理處置。參見：蔡英欣（2018），〈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以日本法之經驗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頁 1347。

¹⁸⁹ See Bove, *supra* note 175, at 25.

¹⁹⁰ BARRY SELTZER & GARRY W. BEYER, FAT CATS & LUCKY DOGS: HOW TO LEAVE (SOME OF) YOUR ESTATE TO YOUR PET 1 (2010).

式，強化第三人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之監理及執行；如果缺乏受託人、或信託受託人不願就任或無法執行，法院得選派其他適當且願任之人執行之，藉此確保受託人可以執行信託之意旨。

- (4) 強調信託財產價值超過特定目的所需時，超過之部分應返還予委託人或委託人之繼承人。

整體而言，美國法可謂正面肯認特定目的信託構成信託，且係一種「改良式信託」(adapted trust)。其並強化第三人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之監理及執行，規定受託人表明願受委託時負有忠實義務，以促使受託人執行信託意旨，此種方式克服了特定目的信託過去被認為抵觸普通法之「受益人原則」的限制。此外，統一信託法典及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明文規定信託期間 21 年，使特定目的信託符合「禁止永續原則」。最後在稅制上，以遺囑設立之特定目的信託，委託人已失去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在信託財產交付於受託人即遺囑生效時，將被課徵遺產稅。至於委託人生前設立之特定目的信託，若委託人失去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此種情況較少見），在信託財產交付於受託人時，被課徵贈與稅；若委託人仍保留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時，並不會被課稅，且信託收益係由委託人負擔所得稅，未來等到受益人獲得信託財產時，才繳納贈與稅。

第三節 日本法

壹、 目的信託之立法沿革

如第一章所述，日本在 2006 年全面修正信託法，參考美國法引入了「目的信託」。本研究將先介紹日本修法前與修法過程中與目的信託相關的討論，之後再探討其現行信託法之規定。

一、 修法之前

在日本於 2006 年修法（2007 年 9 月 30 日施行）前，日本通說認為在舊法下，信託之受益人在信託行為時雖不用特定與現實存在，但必須要可

得確定；若受益人非可得確定，則除了公益信託之外，該信託將不被認為是有效之信託¹⁹¹。換言之，公益信託以外之信託均以具備可得確定之受益人為信託有效之要件，因此未定有受益人之目的信託，在舊法下是不被承認之信託類型。

在學說上，有力說認為，目的信託並非公益信託，由於欠缺能強制受託人履行義務之受益人，無法承認為信託¹⁹²。晚近之學說也採取否定之見解，認為由於目的信託無受益人，因此只要信託目的尚有遂行之可能，則信託將無法終止，此可能導致連受託人都無法處分財產之情形，故若承認非公益之目的信託，將有害財產流通，並不妥當¹⁹³。

在舊法下，針對是否應導入目的信託之明文規定，除了上述學說持較否定之立場外，亦有學者採消極之立場，指出目的信託的實質上僅是委託人不指定受益人而在自己的監督之下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因此質疑目的信託不過是委託人事務代行性質的自益信託。此外其也提出在目的信託中，信託財產的支配權是由委託人享有，故其是否有財產權的實質移轉也不無疑問。該學者並認為信託法之修正方向是朝強化受益人權利之方向，但若引進無受益人之目的信託，可能造成信託法體系上之矛盾¹⁹⁴。綜上所述，日本學說對於是否引進目的信託，當時多數傾向否定之見解。

二、 2006 年修法之過程

由於日本在 1922 年制定信託法以來，將近 80 年未有實質上的修正，因此為了配合 80 年間的社會與經濟活動之變化，法務省在 2004 年設置了法制審議會信託法部會，並由能見善久教授擔任部會長，全面重新評估信託法，並進行信託法現代化之相關調查與審議。其於 2005 年公布了作為中間審議結果之整理的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同時也公布了法制局民事局參事官室依據過往審議會內容所做成的補充說明，以及輔助理解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之各項目的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之補足說明（下稱為「補足說明」）。

¹⁹¹ 新井誠（2014），《信託法》，第 4 版，頁 425，東京：有斐閣。

¹⁹² 四宮和夫（1989），《信託法》，新版，頁 122，東京：有斐閣。

¹⁹³ 能見善久（2004），《現代信託法》，頁 287，東京：有斐閣。

¹⁹⁴ 新井誠，前揭註 191，頁 426。

關於目的信託之部分，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提出了兩案¹⁹⁵：甲案為「不能確定受益人之信託(即所謂的目的信託)，除了公益信託以外，不得成立。」乙案則為「1. 不能確定受益人之信託(即所謂的目的信託)得有效成立。2. 公益信託以外未確定受益人之信託，從效力發生之日起起算，不得存續超過一定期間。」

在補足說明中，首先針對為何要引入目的信託制度進行彙整。其提到在與信託制度相似之法人制度中，有「中間法人」之種類，其雖非為公益之目的，但亦非以分派盈餘給社員為目的，故係從事非營利事業¹⁹⁶。而在此中間法人之類型下，社員無法取得從中間法人活動中所得之盈餘，這一點與典型私益信託中之受益人不同，而與目的信託中之潛在受益人較為類似。同時，中間法人的活動不限於公益目的這一點，也與目的信託有相似之處¹⁹⁷。另外，在信託法部會的審議中也提到，從能否有效率地回應社會與經濟上之需求的觀點來看，法人制度和信託制度是相毗鄰，並可以說是具有競爭關係，故在法人制度中既然有與目的信託相似的中間法人，則在信託制度中是否應承認目的信託就成為一個應探討的問題¹⁹⁸。因此，基於信託法部會之審議，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針對是否應增設目的信託制度提出上述試案中的甲、乙兩案。

補足說明中也較詳細地解釋了甲、乙兩案之內涵。甲案維持現行法的思考方式，亦即信託是為了受益人所存在之制度，可以說信託的「目的」中受益人的存在是其核心，故受益人完全不存在之信託，即使承認其可成立，也應認為係例外且限定的制度。基於此觀點，舉例而言，除非可以透過契約設法使寵物之所有人成為受益人，否則原則上無法成立為照顧自己

¹⁹⁵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頁 51-52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1801.pdf>，最後瀏覽日：2021/06/14)

¹⁹⁶ 中間法人係指「非營利且非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團體，日本在 2001 年公布中間法人法，提供團體成立中間法人之途徑，以促進民間之活動。然而日本在 2002 年決定重新審視公益法人制度及相關體系，也在 2008 年施行關於一般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法。在此法下，增設了一般非營利法人，針對非營利之團體，不論事業是否屬於公益，均得依準則主義成立一般的非營利法人。隨著此法的施行，中間法人法也在 2008 年被廢止。詳參，沖野真己、蘇惠卿(2012)，〈日本財團法人制度〉，《法學叢刊》，第 57 卷第 2 期，頁 162-163。

¹⁹⁷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 補足說明〉，頁 186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1802.pdf>，最後瀏覽日：2021/06/14)。

¹⁹⁸ 法制審議會信託法部會(2004)，〈法制審議會信託法部會第 2 回會議議事錄〉，頁 62 (https://www.moj.go.jp/shingi1/shingi_041015-1.html，最後瀏覽日：2021/08/18)。

寵物之信託¹⁹⁹。換言之，甲案較重視信託是為了「受益人」存在此一面向，而維持舊法時期通說之見解，認為信託沒有必要和法人制度可實現的機能進行類比²⁰⁰。

相對於甲案，乙案則是修正了舊法之觀點。從信託的功能觀點來看，很難合理說明為何與信託相似之法人制度下有實現可能之事，在信託制度中不可能實現。換言之，中間法人或中間財團可以實行的事，在信託中也應當可以實行。舉例而言，像是為了照顧寵物要創造排他性責任財產時，一一要求人民必須特地去設立法人並不切實際。像這樣把簡單的法律架構當作不可能，並無必要。如顧慮受託人之監督，則除了委託人外，在有選任信託管理人之情形亦可由信託管理人監督之。在這樣的觀點之下，為了照顧自己的寵物而成立之信託，即可作為無受益人之信託而成立²⁰¹。

另外，例如想要將財產用於獎勵對特定企業發展有貢獻之人（未必是員工），由於其目的僅限於「特定企業」而非廣泛的公眾，故無法符合「公益」之目的而無法獲得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之許可。但像此種無法稱為公益目的、受益對象僅限部分類別人士之信託，在乙案之下並不需要討論公益的概念要擴大到何種程度，而可當然使其成立信託。不過，如同永久禁止財產處分並僅將收益給予受益人之永久管理信託有其缺點，若目的信託可永久持續，可能造成實質所有人永遠不存在，進而產生無法被處分之財產，故乙案也一併提出了信託存續期間之限制。補足說明最後也提到若採乙案，則必須要討論所謂的「一定期間」究竟要多長²⁰²。

相較於學說上採取較反對之態度，日本律師公會聯合會贊成乙案，也就是贊成引入目的信託制度。其支持之理由在於，首先，即使是無法確定受益人之信託，也不能否定其有一定之利用價值，因此不應使其全部無效。此外，在公益信託下，「公益」之概念過於嚴格，因此公益性質之信託並不容易實現，如能導入目的信託制度，可創造比公益信託制度更為靈活的公益性質信託的架構²⁰³。

¹⁹⁹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揭註 197，頁 187。

²⁰⁰ 深山雅也（2007），〈Q43 目的信託〉，小野傑、深山雅也（編），《新しい信託法解説》，頁 313，東京：三省堂。

²⁰¹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揭註 197，頁 187。

²⁰² 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室，前揭註 197，頁 187-188。

²⁰³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書〉，頁 150

由於目的信託可為非營利活動引入民間資金或是資產流動化的交易等，因此在設計了多項防止濫用的措施，並確保有足夠之監視及監督權能後²⁰⁴，日本最終採取了乙案，承認目的信託之有效性，詳細的條文內容將於以下第貳部分說明。

不過，前述持反對見解之學者指出，此次修法創設目的信託制度，可能會對信託制度之信賴性帶來巨大的危險。其認為信託制度的健全發展，首重讓公眾了解信託的真正性質，並在社會上建立信託的健全性與安全性。但日本之信託制度在修法當時尚不能說已經有充分地發展，且民眾對於信託此一複雜的制度並不是非常了解，故在這樣的情形下導入目的信託制度，法政策並非妥當。此外，目的信託尚有被濫用之隱憂，此次修法使目的信託在不受金融廳管轄之民事信託領域中獲得承認，亦即受託人不限定為信託業者，使得目的信託可能被濫用。故學者批評此次修法導入目的信託，可能對當時之日本帶來減損信託制度可信賴性的危險²⁰⁵。

貳、 目的信託之相關規定

一、 制度概要

此次日本信託法修正引入目的信託制度，相關條文主要規定在第 258 條至第 261 條，關於其概要分述如下。

(一) 目的信託之成立要件

目的信託之要件及設定方法等主要規定在信託法第 258 條。首先，目的信託僅能以契約或遺囑之方法為之，亦即不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訂立。這是由於在目的信託中並沒有受益人，因此為確保受託人能妥適的處理信託事務，故將一般信託中受益人對於受託人之監督權限交給委託人；然而，宣言信託中，委託人與受託人是同一人，無法期待委託人會盡力監督自己（受託人）執行信託職務²⁰⁶。

(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2005_62_1.pdf ， 最後瀏覽日：2021/06/14)。

²⁰⁴ 深山雅也，前揭註 200，頁 313。

²⁰⁵ 新井誠（2007），〈改正信託法の成立と信託法学の役割〉，《法律時報》，79 卷 3 号，頁 3。

²⁰⁶ 寺本昌広（2008），《逐条解説 新しい信託法》，補訂版，頁 450-451，東京：商事法務。

其次，無論是用契約或遺囑訂立目的信託，在信託成立後，不得藉由變更信託來設立受益人轉變為一般信託；反之亦然，原先設有受益人之一般信託，亦不得藉由變更信託來廢止受益人之設定而轉變為目的信託。如此規定之理由在於，定有受益人之一般信託與未定有受益人之目的信託二者間除了在信託目的上有所差別外，從設定方法、存續期間限制之有無到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內容等基本要件均有極大的差異，若藉由變更信託就能橫跨這兩者間之差異，並不恰當²⁰⁷。

針對以遺囑訂定之目的信託，信託法第 258 條第 4 項至第 8 項規定必須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可能由遺囑指定（第 4 項），或是由遺囑執行人或法院選定（第 5 項、第 6 項）。由於以遺囑訂定之目的信託中不存在委託人，因此必須設置具有受益人一切權限之信託管理人，並藉由該信託管理人對受託人之監督以確保受託人妥適處理信託事務。鑒於信託管理人如此之重要性，欠缺信託管理人的狀態倘若持續一年，該信託即終止（第 8 項）²⁰⁸。

另外，同條第 4 項後段也規定在依據遺囑所成立之目的信託中，倘若遺囑指定有信託管理人，則基於強化信託管理人權限之理由，不得對其依第 145 條第 2 項各款（除了第 6 款之外）²⁰⁹享有之權利設有限制²¹⁰。

（二）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

第 259 條規定目的信託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20 年，並自信託成立時開始起算。此規定回應上述補足說明中提到的若採乙案則應探討具體之存續期間。此存續期間之限制也是目的信託與一般信託之差異之一。由於目的信託未定有受益人，可能導致信託財產的管理及處分受到受託人之限制，從國民經濟利益之觀點而言，有妨礙合理及有效率的財產利用或物資流通之虞，因此其存續期間限定為 20 年。至於之所以定為 20 年，是因為日本民法上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時效取得期間、債權或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消滅時效、租賃契約之存續期間²¹¹等都是 20 年，換言之與信託法同屬

²⁰⁷ 寺本昌広，前揭註 206，頁 451。

²⁰⁸ 寺本昌広，前揭註 206，頁 451。

²⁰⁹ 第 145 條第 2 項各款主要規範了委託人的各種權限，包括異議權、撤銷權、閱覽請求權、行為停止請求權、金錢填補或支付請求權等。

²¹⁰ 寺本昌広，前揭註 206，頁 451-452。

²¹¹ 在討論信託法修正之當時，日本民法第 604 條規定的租賃契約存續期間為 20 年。但日本民法

規範私法關係之民法都以 20 年作為一定目的之財產權長期利用的期間，故信託法給予相同之評價，以 20 年作為目的信託存續期間之限制²¹²。

若目的信託所定的信託期間超過 20 年，則超過的部分無效²¹³，信託在經過 20 年時終止²¹⁴。此際信託將進行清算，且由於目的信託在定義上並無受益人（包含信託利益以及剩餘財產利益之受益人），故若委託人有指定之權利歸屬人，則剩餘財產將歸屬於該人（信託法第 182 條 1 項 2 款），若無指定權利歸屬人，則剩餘財產將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同條 2 項）²¹⁵。

（三）目的信託下委託人之權利

關於委託人之相關權利，係規範在第 260 條。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有藉由監督受託人以確保信託事務妥適處理之必要，故相較於一般信託，本條強化了委託人之權利以及信託管理人之權限²¹⁶。

本條共有 2 項規定，第 1 項針對依契約所成立之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中，規定不論信託條款實際上如何，委託人對受託人均享有第 145 條第 2 項各款（第 6 款除外）之監督權限，受託人亦對委託人負有第 145 條第 4 項²¹⁷各款所揭示之義務。同時也規定不得藉由變更信託來限制委託人上述之權利或減免受託人上述之義務。第 2 項則針對依遺囑所成立之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如第 258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其必須選任信託管理人，如信託管理人係由遺囑執行人或法院選任，則不得藉由變更信託來限制信託管理人行使其依第 145 條第 2 項各款（第 6 款除外）享有之權利²¹⁸。

（四）目的信託之用語調整規定

第 261 條第 1 項規定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適用信託法相關法條時需進

之後經歷了大規模修正（即債權法修法），2017 年 5 月公布，2020 年 4 月施行。修正後第 604 條將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增加至 50 年。

²¹² 寺本昌広，前掲註 206，頁 452-453。

²¹³ 新井誠監修（2008），《コンメンタール信託法》，頁 586，東京：ぎょうせい〔中村友之、鈴木正具〕。

²¹⁴ 後藤元（2013），〈目的信託の存続期間の制限とその根拠の再検討〉，《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34 号，頁 4。

²¹⁵ 三菱 UFJ 信託銀行（2008），《信託の法務と実務》，5 訂版，頁 181，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²¹⁶ 寺本昌広，前掲註 206，頁 453。

²¹⁷ 第 145 條第 4 項主要規範，受託人對受益人之通知義務、報告義務均同樣適用於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以及受託人應對委託人請求承認其計算結果之義務。

²¹⁸ 寺本昌広，前掲註 206，頁 453-454。

行的用語調整。舉例而言，原法條規定有「受益人」相關之文字時，例如第 150 條第 1 項原本用語為，「考量信託目的、信託財產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若因信託行為時無法預見之情事，導致信託規定的信託事務處理方法不合於受益人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命變更信託。」，在經本條調整之後，「不合於受益人之利益」改為「阻礙達成信託目的」。

同條第 2 項則規定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不適用第 48 條第 5 項受託人得與受益人合意約定接受費用償還或費用前付之規定。第 3 到 5 項則規定在信託變更、合併及分割之情形，不適用得以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合意或受益人之單獨意思表示為之之規定。簡言之，本條係為調和新設之目的信託與既有信託法條文間之關係而設²¹⁹。

（五）受託人資格之限制

信託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信託法附則訂有受託人資格之相關限制。該附則第 3 項規定，於另有法律規定之前，目的信託不得以行政命令所定法人以外之人為受託人，且此法人須有足以妥適處理信託事務之財產及人員。若以不適格之人為受託人，則類推適用信託法第 7 條²²⁰，該信託無效；或類推適用信託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²²¹，於受託人一開始未該當不適格之事由、但嗣後發生不適格事由時，該受託人之任務終止²²²。

依據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布之信託法施行令第 3 條，得作為目的信託之受託人之法人包括：①國家、②地方公共團體、③有財產上基礎或人之構成之法人。其中就法人之部分，所謂財產上之基礎係指該法人之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額減去負債額需超過 5,000 萬日圓；所謂人之構成則係指其執行業務之職員（包含社員）中並無一定犯罪前科者或黑道成員²²³。

之所以設有上述限制，是為慎重處理此一新型態之信託類型。蓋若是所有人都可以成為受託人，恐有被濫用於逃稅等不法目的之虞，故在以其他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以前，暫時性地將目的信託之受託人限於具有可信度

²¹⁹ 寺本昌広，前揭註 206，頁 458。

²²⁰ 日本信託法第 7 條規定：「信託不得以未成年人為受託人」。

²²¹ 依照本款之規定，若自然人之受託人受後見或保佐之宣告時，受託人任務終止。

²²² 寺本昌広，前揭註 206，頁 459。

²²³ 新井誠，前揭註 191，頁 431。

之一定範圍之法人²²⁴。

二、 設想之活用方法

立法當時決定導入目的信託之理由之一，是期待其能發揮多樣的利用方法，當時設想之可能應用包括：第一，解決實質上之受給付人無權利能力之問題，例如：①以飼養特定動物（寵物）為目的之信託；②以管理自己故居為目的，在死後維持像紀念館般之信託；③死後為故人及其親屬管理墓地或舉辦法事等為目的之信託。第二，在信託目的不能算是公益之情形，例如：①以給予對特定企業之發展有功之人之獎勵金為目的之信託；②為促進創業，經濟團體或業界團體等籌措一定之資金，以獎勵提供創新技術或點子之企業等為目的之信託；③以發展地方福祉、長照或育兒、犯罪防治、警備、環境保全為目的之信託等。由於公益信託須經主管機關嚴格的審查，其設立並非易事（況且公益信託得享有租稅優惠）²²⁵，故上述信託無法被認定為公益信託，但其仍具有公益性質，而目的信託可使此類信託合法化²²⁶，作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CSR）之方法。第三，希望促進資產證券化並追求破產隔離之功能。過去為了資產證券化與風險隔離，當事人須在例如開曼群島設立特殊目的公司（SPC），並將此公司的股份作為信託財產成立目的信託而以公益團體或不特定人為受益人；有了目的信託制度後，在日本也可以實現相同的法律架構²²⁷。

就上述可應用目的信託之具體案例，有學者認為一般私益信託也可以達到一樣的目的。詳言之，在寵物信託或紀念館的管理信託、墓地管理、或法事主持等情形，可以由例如信託銀行成為受託人，實際執行事務的寵物照顧人、墓地管理人及法事主持人等成為受益人。這些受益人不負有依照信託目的行動之義務，因此難以使其將所獲之信託財產用於對象物之保護、管理。如同以前便存在以學生用功讀書並畢業為條件以給付學費之信託，對於身為受益人之學生而言，用功讀書和畢業並非是義務，也不是債

²²⁴ 寺本昌広，前掲註 206，頁 459。

²²⁵ 小野傑、有吉尚哉（2007），〈新形態の信託——自己信託・事業の信託・目的信託・セキュリティトラスト〉，《法律のひろば》，60 卷 5 号，頁 31-32。

²²⁶ 星田寛（2007 年），〈福祉型信託、目的信託の代替方法との税制の比較検討〉，《信託》，232 号，頁 50。

²²⁷ 高橋賢司（2007），〈目的信託〉，《金融商事判例》，1261 号，頁 196-197。

務。至多只能將用功讀書或照顧寵物作為獲得信託給付之條件，由受託人監督受益人是否達成條件，若條件未達成，受託人得不給付信託財產²²⁸。

總結而言，雖然立法時設想了若干目的信託之應用案例，但學者質疑這些情形即使不用目的信託而用一般信託，也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故目的信託是否如當初設想被活用在各種事例上，不無疑問。

三、 與公益信託間之關係

在引入目的信託後，由於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法（平成 18 年法律第 108 號）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之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內，以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並取得次條之許可者（以下稱為公益信託），依本法之規定」，故學說認為此會造成公益信託成為目的信託底下的一種類型²²⁹，並不妥當。因為首先兩者的監督體制完全不同，其次目的信託排除了近似原則（cy pres）²³⁰，但在公益信託中則應維持該原則，故兩者可說是完全不同的類型。據此，有學者認為應該將公益信託理解為另一個獨立的信託類型²³¹。

參、 對於目的信託規定之批評

一、 針對 20 年期間之限制

目的信託的 20 年存續期間限制是為了避免阻礙合理有效率的財產利用或物資流通而設，至於為何設定為 20 年，理由已如前述。然而學說上多有質疑此一 20 年之限制是否妥適，有學者提出如在寵物信託之情形，若飼養較為長壽之寵物，則 20 年期間並不足夠²³²，此外例如長期管理之紀念館或墓地等情形亦同。另外，在超過 20 年之房屋貸款債權或長期的民間

²²⁸ 新井誠，前揭註 191，頁 432。

²²⁹ 新井誠，前揭註 191，頁 442。

²³⁰ 近似原則係指公益信託設定後，倘因社會狀況或法律制度發生變更，致原設定之公益信託目的消滅或無法達成或造成公益信託不合法時，使該公益信託之目的得以繼續存在的方法，參見：王志誠（2020），〈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51（<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9102300000001.pdf>，最後瀏覽日：2021/11/9）。

²³¹ 新井誠，前揭註 191，頁 443-444。

²³² 長谷川貞之（2016），〈目的信託としてのペット信託の現状と課題〉，《日本法学》，81 卷 4 号，頁 778。

融資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等架構下，如欲利用目的信託達成資產流動化，也會因為有 20 年的期間限制而不可行²³³。

另外有學者認為，雖然期間限制參考已存在之制度是必要的，但時效取得與消滅時效期間是為了將已存在一段期間之事實狀態反應在權利關係上所設之制度，與容許可因一定目的而對財產進行限制之一段期間，兩者目的並不相同。再者，租賃契約的存續期間是在一定型態下的財產利用期間，雖然與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有類似性，但租賃契約之 20 年存續期間有可能因債權法之修正而被廢止，如此將產生如何決定目的信託存續期間之問題²³⁴。

有學者探究信託法部會之討論後，認為存續期間之限制除了財產流通性外，立法者亦曾考量可能會造成規避財產查封之問題。所謂利用目的信託規避財產查封，例如將某不動產作為信託財產以照顧寵物，信託期間為 10 年，並約定信託終止後，剩餘財產歸屬於委託人，如此便能讓委託人創造一個 10 年內不會被債權人強制執行的財產²³⁵。在信託法部會的討論過程中，規定信託存續期間的確是要避免阻礙財產的有效利用及流通，但在存續期間的長短方面，原本在討論時，曾考慮參考民法上的永小作權上限²³⁶或是地方稅法之規定²³⁷等，制定為 50 年或 100 年等較為長期的期間，但後來擔憂目的信託可能會創設出禁止強制執行之財產，因此最終下修了存續期間的上限值，之後為配合前述之時效取得期間及消滅時效期間等等，決定為 20 年²³⁸。對此，學者指出不應在決定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長短時，考量規避強制執行的問題，理由在於信託法修正前的學說以及美國法上的討論都未見此一指摘，而且此問題不應由限制存續期間來處理，而應是屬

²³³ 井上聰編（2007），《新しい信託 30 講》，頁 201-202，東京：弘文堂。

²³⁴ 後藤元，前揭註 214，頁 3。

²³⁵ 勝田信篤（2007），〈信託の設定 自己信託と目的信託を中心に〉，新井誠編著，《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頁 47，東京：日本評論社，舉了一個極端的例子，例如「將 1 億日圓交付信託，用作飼養愛貓，10 年後剩餘 9,900 萬日圓，歸屬委託人」。

²³⁶ 根據日本民法第 278 條第 1 項之規定，永小作權為 20 年以上 50 年以下。

²³⁷ 即日本地方稅法第 343 條第 1 項規定，「固定資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固定資產所有人，若定有質權或存續期間大於 100 年之地上權，則質權人或地上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亦即本條提及地上權存續期間可能大於 100 年。日本民法並未針對地上權的約定存續期間設限，惟若地上權未定期間，地上權人又不願拋棄權利的話，法院得依當事人請求，定 20 年以上 50 年以下之存續期間（民法第 268 條）。

²³⁸ 後藤元，前揭註 214，頁 4-6。

於目的信託之效力的問題²³⁹。

總而言之，學者認為雖然設立目的信託存續期間之上限有其合理性，但很難合理說明為何規定為 20 年，且比「後繼遺贈型的受益者連續信託」的期間（信託法第 91 條²⁴⁰規定之 30 年）更短，實無法充分滿足使用者需求，因此學者期許之後在修法時能夠考慮延長此一 20 年存續期間²⁴¹。

二、 無法用宣言信託設立目的信託

依日本信託法第 258 條第 1 項，目的信託不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成立，蓋若以宣言信託之方式成立目的信託，會導致委託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且不存在受益人，這樣的信託有被利用以逃避強制執行的疑慮。然而有學者質疑這樣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其認為在未定有受益人之情形，為使宣言信託發生效力，在日本必須經公證。而在該當於詐害債權人之行為時，委託人之債權人除得撤銷該詐害信託之外（信託法第 11 條 1 項），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亦可直接執行該宣言信託之財產。故有學者認為在有上述手段之情形下，不須限制目的信託不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成立²⁴²。

三、 受託人限制過於嚴格

依信託法施行令第 3 條，除了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以外，僅有滿足一定條件之優良企業可以成為目的信託的受託人，有認為這樣的規定也導致目的信託的規定過於嚴格，進而造成目的信託難以被使用²⁴³。

肆、 目的信託之稅制

日本於 2007 年為配合信託法之修正而大幅修正信託稅制，於維持原本的信託導管理論²⁴⁴的受益人課稅原則的同時，也新設了對目的信託等新型

²³⁹ 後藤元，前揭註 214，頁 9。

²⁴⁰ 本條規定，受益人連續型信託，自生效時起經過 30 年時，現存之受益人依照信託條款取得受益權者，信託存續至該受益人死亡或受益權消滅為止。也就是說，法條並非直接規定信託存續期間，而是在信託經過 30 年時，之後再取得受益權之人僅限 1 次爾。

²⁴¹ 後藤元，前揭註 214，頁 16。

²⁴² 八並廉（2008），〈自己信託及び目的信託に関する一考察——将来顕在化する法の衝突についての示唆〉，《九大法学》，97 卷，頁 225。

²⁴³ 八並廉，前揭註 242，頁 225。

²⁴⁴ 日本與我國皆採「信託導管理論」，意思是信託只是委託人為了受益人之利益，利用信託制度

態信託的課稅規定²⁴⁵。

目的信託依其是否存在受益人或視同受益人，在稅法上可能適用兩種不同的課稅方式。具體而言，目的信託可能是「不存在受益人（視同受益人）之信託」，在此種不存在受益人（視同受益人）的信託中，由於自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無受益人可供歸屬，因此現行法技術性地以受託人為所得之歸屬主體；且為統一其課稅規則，規定將受託人一律視為法人加以課稅，故即便受託人為自然人，亦將之擬制為法人（下稱「受託法人」），依法人之相關課稅規則對該受託法人課稅，而成為「法人課稅信託」之一種類型²⁴⁶。

例如依遺囑成立之目的信託，即該當「不存在受益人（視同受益人）之信託」及「法人課稅信託」。其理由在於，目的信託當然不存在受益人，且若信託行為無另外特別規定，則依信託法第 147 條規定，繼承人原則上不繼承委託人之地位，故此時亦不存在相關稅法上所謂之「視同受益人」²⁴⁷。

另一方面，依信託契約成立之目的信託，其委託人原則上應仍存在，且根據信託行為委託人若①實際上有權變更信託內容，且②將來可受有該信託之信託財產之給付者，將該當所謂「視同受益人」（日本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法人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而若視同受益人存在，此時該目的信託在稅法上即非「不存在受益人（視同受益人）之信託」，而該當「受益人等課稅信託」，而以視同受益人即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²⁴⁸。事實上，在依信託契約成立的目的信託中，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在信託行為沒有另外特別的規定時，有變更信託之權限，又依同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在信託行為未規定剩餘財產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時，視為於信託行為中指定委託人為歸屬權利人，因此在未有特別規定時，委託人將符合上述二要件，而成為稅法上的「視同受益人」。此際該依信託契約成立之

將利益轉讓給受益人，信託本身被視為委託人將利益分配給受益人的導管（conduit），換言之，受益人才是信託財產及收益的實質所有者，故應向受益人課稅。參見：黃俊杰（2003），〈信託課稅之規範設計〉，《月旦法學雜誌》，95 期，頁 179。

²⁴⁵ 喜多綾子（2008），〈「受益者等存しない信託」の課税と受益者等の意義——目的信託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法學》，318 号，頁 652-653。

²⁴⁶ 佐藤英明（2020），《信託と課税》，新版，頁 484、524-525、528，東京：弘文堂。

²⁴⁷ 喜多綾子，前揭註 245，頁 666。

²⁴⁸ 喜多綾子，前揭註 245，頁 663-664、680。

目的信託即為稅法上所稱之受益人等課稅信託，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²⁴⁹。

以上概述目的信託之基本稅制，為釐清上述稅制及其他相關稅法規定於具體信託案例中之適用情形，以下將以金錢支援老人照護為目的之目的信託為例，依其設立方式係依遺囑或依契約區分，說明其課稅關係²⁵⁰。

首先，在依遺囑設定的目的信託中，如前所述，由於此類型之信託屬於不存在受益人等之信託，而該當為法人課稅信託，依日本稅法相關規定，於信託設定時，視為該筆金錢係以贈與方式移轉給受託法人（日本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3 第 7 項），並由受託法人就其受贈利益負擔法人稅（日本法人稅法第 4 條之 7 第 9 項、第 22 條第 2 項）。在本件遺囑信託之情形，委託人被視為以贈與方式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若信託財產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委託人」須依「視同讓與課稅（みなし讓渡課稅）」（日本所得稅法 59 條 1 項 1 款）之規定，負擔所得稅之稅賦。且根據日本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3 第 7 項，將以該財產的「時價」為基準來課稅。惟於設例中，信託財產係金錢，故不適用「視同讓與課稅」²⁵¹。此外，在信託期間中，若信託財產產生收益，將對受託人課徵法人稅。而在信託終止時，剩餘財產視其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或於委託人之繼承人不存在時歸屬於受託清算人，分別對該繼承人或受託清算人就其受贈利益課予所得稅或法人稅。

其次，在以契約成立之目的信託中，若其未設有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且委託人有變更信託之權限，委託人將該當稅法上之「視同受益人」，故此類型信託並非「不存在受益人（視同受益人）之信託」或法人課稅信託，

²⁴⁹ 喜多綾子，前揭註 245，頁 666-667。另外，根據信託法第 18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歸屬權利人係指剩餘財產所歸屬之人。

²⁵⁰ 本文之舉例及以下敘述主要係參考喜多綾子，前揭註 245，頁 668-671。

²⁵¹ 日本所得稅法上之「讓與所得」相當於我國所得稅法第 9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根據日本所得稅法第 59 條 1 項 1 款及 60 條 1 項 1 款，自然人將財產贈與給自然人時，該贈與人不會被課徵讓與所得稅，而是由受贈人承繼贈與人當初取得財產之「取得費」（例如贈與人當初是用 100 萬元購買土地，那麼受贈人就會承繼這個 100 萬的取得費），在受贈人將來出賣該土地時，再對受贈人課徵讓與所得稅（例如受贈人以 500 賣出該土地，則有 400 萬之讓與所得）。但是依據日本所得稅法第 59 條 1 項 1 款，自然人將財產贈與給法人時，為了避免財產永久由法人持有，將永遠無法對法人之自然增益課稅，故設有「視為讓渡課稅」的制度，也就是對自然人持有該土地之期間的土地自然增益課稅。遺囑信託之委託人將財產設定目的信託時，視為將該財產贈與給「受託法人」（日本所得稅法 6 條之 3 第 7 款），故有「視同讓與課稅」的適用。不過，讓與所得課稅是以財產「非基於所有人的意思，而係因外在條件的變化而發生的財產價值增加」為對象，而對於金錢本身無法適用所謂「價值增加」之概念，且金錢作為價值尺度，若其本身之價值亦可能有所增加，將造成論理上的矛盾等理由，日本稅制上針對金錢之讓與並不適用「讓與所得課稅」以及「視同讓與課稅」。詳參，谷口勢津夫（2018），《稅法基本講義》，第 6 版，頁 289-290，東京：弘文堂。

而屬於「受益人等課稅信託」。此際於信託設定時，雖委託人將財產信託予受託人，惟基於實質受益者課稅原則，財產實質上仍為委託人所有，故不發生資產（贈與）課稅問題。在信託期間，則對委託人就信託財產產生之收益課予所得稅。至於信託終止時，若未特別定有權利歸屬人，委託人將被擬制為權利歸屬人，惟此時同樣基於實質受益者課稅原則，考量財產並無實質移轉，故亦不發生資產（贈與）課稅問題；但若權利歸屬人並非委託人時，則對之課徵贈與稅或法人稅。

茲將上述目的信託課稅關係整理如下表 1。

【表 1】日本目的信託之稅制整理

時間點 / 信託 種類	以遺囑成立之目的信託， 不存在稅法之「視同受益 人」	以信託契約成立之目的信託，委 託人被視為受益人
信託設 定時	委託人可能被「視同讓與 課稅」。受託人依照其受贈 利益負擔法人稅。	不生課稅關係。
信託期 間中	信託財產所生之所得，將 與受託人固有財產之所得 分開，課徵法人稅。	信託財產所生之所得，被視為委 託人所有之財產而課稅 ²⁵² 。
信託終 止時	對剩餘財產權利歸屬人課 徵所得稅或法人稅	剩餘財產權利歸屬人若是委託 人，則不課稅；若非委託人時， 對之課徵贈與稅或法人稅。

資料來源：高橋賢司（2007），〈目的信託〉，《金融商事判例》，1261 号，頁 194。

然而，學者指出，在日本現行稅制下，目的信託由於存在下述問題，

²⁵² 惟有不同見解。例如喜多綾子，前揭註 245，頁 671 認為，立法論上，由於委託人在信託期間中未實際取得信託收益，應不得對委託人課稅。另一方面，有學說認為，在解釋論上，委託人雖被擬制為歸屬權利人，而在將來可受領信託之剩餘財產，而滿足所謂「將來可受有該信託之信託財產之給付」之要件，而為「視同受益人」；惟委託人不必然獲得信託期間的收益，因此即使將委託人擬制為「視同受益人」，但就信託期間的收益，還是不能對委託人加以課稅，參照佐藤英明，前揭註 246，頁 427。

影響了人民使用該類型信託的意願²⁵³。亦即，目的信託不容易被認定為公益信託而享受相關租稅優惠，相關規定亦未提供其構成公益法人而得僅就其收益事業之所得負擔法人稅之可能性，因此其該當法人課稅信託時，只能適用普通法人的課稅規定。故於信託設定時，受託法人須就受贈利益負擔法人稅，且無論其規模大小，皆無法適用以中小企業為對象之優惠稅率，此外於信託設定時，委託人須依「視同讓與課稅」之規定負擔所得稅。

此外，鑑於目的信託該當「法人課稅信託」時，對於受託法人的受贈利益課稅，相較於其該當「受益人等課稅信託」時對於委託人的累進所得課稅，前者的負擔過高，學者因此建議，對於受託法人的受贈利益課稅亦應改採累進稅制，使信託財產價額不高的情形可適用較低之稅率；且由於目的信託之目的，可能是委託人希望寵物獲得照顧之個人目的，也可能是其他公益目的，因此即使未具備公益目的，若判斷至少具備共益目的時，或可讓受託法人不必就受贈利益負擔法人稅。另外，學者也建議應將信託財產價額較低之情形排除在課稅對象之外，蓋目的信託的典型利用方式是藉由集合在地的多數委託人及信託財產，以達成一定的共同目的²⁵⁴。

伍、 目的信託實際使用狀況與替代或補充機制

關於日本在 2006 年創設目的信託制度後之實際運用情形，依據學者之觀察，截至修法後 5 年的 2012 年為止，至少從有加盟信託協會之企業之資料來看，均無任何使用目的信託之案例²⁵⁵。而在修法後 10 年之回顧文章中也提到，至少在營業信託中並沒有使用目的信託者²⁵⁶。此外，本研究查詢了信託協會公布之統計數據，針對特別種類的信託例如「遺囑代用信託」、「教育資金贈與信託」、「結婚、育兒支援信託」均有詳細之件數，但卻沒有「目的信託」²⁵⁷，可推斷現在之狀況與 2017 年學者所述相同，營業信託

²⁵³ 渡辺徹也，〈受益者等存しない信託に関する課税ルール〉，《日税研論集》，62 号，頁 185-186、191-194。

²⁵⁴ 喜多綾子，前掲註 245，頁 671-672。

²⁵⁵ 新井誠，前掲註 191，頁 408。

²⁵⁶ 吉谷晋（2017），〈新しい信託法の施行から 10 年を迎えて〉，《金融法務事情》，2075 号，頁 4。

²⁵⁷ 信託協会（2021），統計データ，資料検索，信託の受託概況，信託の受託概況（2021 年 3 月末現在）（<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data/trust/>，最後瀏覽日：2021/11/11）。

中並沒有使用目的信託者。

在修法當時所被設想可能之活用方法中，較有被討論的是寵物信託。有學者認為，目的信託之受託人必須滿足一定要件，且信託存續期間亦受 20 年期間之限制，諸種制約致使人民使用目的信託之誘因較小²⁵⁸。實際上，日本社會確實存在寵物信託的需求，但查詢相關資料後發現，寵物信託並非利用「目的信託」的架構，而是使用另外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與親屬或朋友簽訂信託契約，由該親屬或朋友擔任受託人，再由飼主將寵物委託專業人士（機構）飼養。在飼主生前，飼主是信託受益人，由受託人將飼養寵物的費用給付給飼主，飼主再給付給專業飼養者。飼主死後，由專業飼養者成為受益人，受託人將飼養費用給付給受益人²⁵⁹。飼主死後的信託關係，實則與前述學者之主張相同，亦即以實際飼養者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此外為確保受託人履行職責，委託人可指定「信託監督人」²⁶⁰。

第二種方法是保險金信託，在飼主死後，其死亡保險金由保險公司給付給信託公司（受託人），並將 NPO 法人定為受益人，NPO 法人會依照飼主之期望，將寵物飼養在機構內，或代為尋找新飼主，而其花費則由受託人給付給受益人²⁶¹，此架構同樣也是他益信託。綜上，要照顧寵物，更多人選擇的是一般有受益人的信託，而非複雜的目的信託。

稅法學者亦指出，日本在建構目的信託的稅制時，並未考量應如何讓此類型之信託受到廣泛使用²⁶²。要言之，受託人須滿足之一定要件及存續期間等信託法上的限制，以及前項所提及之目的信託稅制上的問題，皆導致人民使用目的信託之意願不高。

²⁵⁸ 長谷川貞之，前揭註 232，頁 786。

²⁵⁹ ミヤシタ相談所，〈ペットのための家族信託〉（<https://machida-shintaku.com/case/case05/>，最後瀏覽日：2021/07/22）。

²⁶⁰ 「信託監督人」與「信託管理人」不同。「信託監督人」是信託「有受益人」時，委託人得指定者，其權限與受益人相同（參見日本信託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32 條第 1 項）。後者「信託管理人」則是信託「無受益人」時，信託必須設置的機關（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項），其權限同樣與受益人相同（第 125 條第 1 項）。

²⁶¹ 西日本新聞（2019），〈生命保険金をペットに残す 信託利用 新サービス 高齢飼い主の不安拭う 制度悪用の懸念も〉（<https://www.nishinippon.co.jp/item/n/554972/>，最後瀏覽日：2021/07/22）。

²⁶² 渡辺徹也，前揭註 253，頁 196。

陸、 小結

日本在 2006 年修正信託法時引進了目的信託制度，且為防止其濫用，在信託成立方式（禁止宣言信託）、存續期間（最長 20 年）、受託人資格（滿足一定條件之法人）等有嚴格規範，此外為了因應無受益人可監督受託人的問題，將某些權限賦與委託人，並要求設置信託管理人。立法者期待此制度能使用在多樣的案例上，包括照顧寵物、管理墳墓、給付社員獎勵金、資產證券化等。然而，實際上目的信託並未被廣泛使用，學說及信託實務上對目的信託之批評多半在其 20 年存續期間之上限過短，造成目的信託難以被活用；另外也有指出其限制過多及稅制不合理等問題。綜上，在日本之制度下，為了避免目的信託被濫用所設之諸多限制，某程度反倒限制了目的信託的使用。

第四節 本章結論

在傳統英美法中，僅有公益信託可不存在受益人，且無稅捐負擔，也不受永續禁止原則的限制。反觀「非公益」之目的信託，在構成要件上欠缺受益人，可能抵觸受益人確定原則；若無指定信託期間，也可能抵觸禁止永續原則。日本在 2006 年信託法修法前，通說亦不承認此種信託。

英、美法院其後在有限的範圍內，逐漸承認非公益目的信託之效力。英格蘭法院承認以遺囑方式作成之寵物信託、墳墓信託、佈道信託；此外為了使當事人能將財產移轉給非法人團體，並使其將財產用於特定目的，除了目的信託（難以被法院承認）外，尚有使用他益信託、契約持有理論（使團體構成員對財產享有聯權共有）、代理、禁反言等解釋方法，使當事人之安排不致落空。法院也可能認定當事人將財產交給他人用於一定目的時並未構成目的信託，而是附條件之贈與或代理，以使法律關係有效。

與英格蘭法院類似，美國法院以贈與、處分計畫、喪葬儀式之指示或喪葬費用之指定等概念，將當事人的安排定性成贈與、遺贈或委任而非信託，進而避免目的信託無效的困境。另對於具備公益色彩、虔誠信仰或人道關懷目的之寵物信託、宗教儀式之信託，方例外認定其有效。惟與英格

蘭法院較保守的態度不同，美國 2003 年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以及 2000 年統一信託法典均正面肯認非公益目的信託，並將照顧特定動物之信託與其他特定目的信託分別規範，明定得於最長 21 年之期間內依信託意旨履行，以符合禁止永續原則。此外其禁止以宣言信託方式設定特定目的信託，並為因應無受益人之特性，強化了受託人義務之內涵，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信託執行人(enforcer)或信託保護人(trust protector)。

美國法的處理方式，另外相當程度地影響了日本。日本在 2006 年修正信託法時，正式引入目的信託制度，規定於信託法第 258 條至第 261 條。日本當初設想的目的信託功能有三，包括解決實質上之受益人無權利能力之問題、解決信託目的無法該當公益的問題、以及為了資產證券化而對資產隔離功能的需求。為防止其濫用，日本與美國類似，規定信託期間以 20 年為限，並禁止以宣言信託方式設定目的信託。此外為因應無受益人之特性，日本法強化了委託人的權限；委託人不存在時，信託則必須設置信託管理人。日本與美國最大的不同點是，日本還規定了目的信託受託人的資格，將其限定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以及有財產上基礎或人之構成之法人。由於這些嚴格的規定，導致目的信託至今在日本的使用狀況不佳。

在稅制方面，英格蘭由於原則上不承認非公益目的信託，故並無文獻特別探討其賦稅。從一般信託稅制推論，特定目的信託在移轉財產予受託人時，即使發生於委託人生前，仍可能被課徵遺產稅；另外，信託的收益會被課徵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則視對該收益的實質支配人而定。至於美國法，信託財產本身的移轉、信託的收益以及信託財產的分配是否被課稅，須視委託人是否保留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若是，則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時並不會被課稅，信託的收益也由委託人作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相對地，若信託委託人失去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則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時會被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但在未來信託分配收益或財產本身時，委託人不會再被課稅。

日本法對特定目的信託的課稅原理，雖大致與美國相似，但須留意者為，日本之目的信託課稅不會牽涉繼承稅，這是因為日本的繼承稅與英、美以及我國的遺產稅有很大差異，在計算課稅價格（相當於我國所謂「遺產總額」）時，是將各納稅義務人的課稅價格合計（繼承稅法第 2 條）。換

言之，課稅價格（稅基）跟納稅義務人（租稅主體）連動，若非繼承稅法的租稅主體，那麼該租稅主體取得之財產，就不會計入課稅價格。日本繼承稅的納稅主體僅限於「繼承遺產或接受遺贈之個人」（同法第1條之3）。以遺囑設立之目的信託，其受託人必然是法人，並非繼承稅之納稅主體；因此，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本質上由於租稅客體不符，不是繼承稅之課稅範圍。故上述日本特定目的信託的賦稅，僅與所得稅、贈與稅或法人稅有關。若委託人失去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亦即信託不存在視同受益人時，則在信託財產交付於受託人時，受託人將依照受贈利益被課徵法人稅。相對地，若委託人仍保留對信託財產暨收益之支配權，也就是委託人被「視同受益人」時，則信託財產交付於受託人時並不課稅，而是等到「非委託人」之人獲得信託財產或剩餘財產時，才繳納稅捐。綜上，在英格蘭、美國與日本，特定目的信託的課稅與一般信託大致類似，實際上並無太大稅捐規避的效果，仍然必須利用境外地區的目的信託，才有稅捐上的利益²⁶³。

綜上，關於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英美法擔憂的是與受益人確定原則以及永續禁止原則的扞格，前者涉及無人可監管受託人的問題，後者涉及長期拘束財產與妨礙物之流通之問題。到了日本，除了前述二問題外，另外涉及「規避債權人強制執行」的疑慮，雖然實際上既有的債權人撤銷權或足以充分應對。

²⁶³ 在境外地區成立信託，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時，並不課徵稅捐；信託利益移轉給受益人時，亦不課稅。

第三章 我國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必要性

本章將檢討我國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必要性。首先，第一節先釐清現行信託法是否已經承認特定目的信託，若是，接著便可討論是否設置更詳盡的明文規範以促進其使用；若否，則須檢討是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其次，特定目的信託是否具備了信託制度的哪些功能，第二節將與一般的私益信託及公益信託相互對照，作出歸納。此外，引進新制度或者增設規範，是為了解決問題，若寵物照顧、墳墓管理、家族財產永續管理傳承之需求，以現有的法律構造無法妥善解決，但特定目的信託能更好地達成目的，則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即有必要性。因此第三節將針對我國用來照顧寵物、遺體處理、靈骨塔、祭祀、家族財產傳承等既有的制度，進行整理與利弊分析。再者，引入特定目的信託制度除了要能解決現有的問題外，還要考慮引入所需的其他配套措施，故第四節將檢討特定目的信託與既有的信託制度、稅捐制度、債權人保護制度、洗錢防制制度如何配合。

第一節 現行信託法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

特定目的信託係委託人為了可得確定之非公益目的而創設，且無指定受益人之信託。又所謂非公益目的，包括寵物照顧、墳墓或紀念碑維護等，其與公益信託之公益目的為互斥之概念。

我國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依文義，特定目的信託似可能被我國現行信託制度所肯認，蓋條文並未限制委託人設立信託僅得為「受益人之利益」，為「特定之目的」似無不可。

然進一步考究「特定目的」所指為何，該條立法理由指出：「係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從例示內容觀察，皆僅圍繞在公益目的，能否延伸至非公益目的則不得而知。惟有學者考察立法

過程，指出法務部在 1988 年完成的信託法草案初稿，第 1 條並無「為特定之目的」之文字；二稿討論時，認為受益對象可能包括「非自然人」，可能為「動物或社會公益」，之後所完成之條文即與現行法相同²⁶⁴。因此，第 1 條所謂的「特定之目的」未必限於公益目的，也可能包括貓、狗等寵物。

目前實務上缺乏有關特定目的信託之判決。學說上對於信託法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討論不多。贊成見解指出，條文既有「或為特定之目的」字樣，可解釋為我國法已承認特定目的信託²⁶⁵。亦有學說贊同我國信託法之下，受託人得「為特定之目的」而為財產權之管理或處分，並指出信託法之所以列明特定目的之信託，是欲讓信託更有彈性與多樣化²⁶⁶。然有見解舉出英國判例在例外時承認目的信託有效，日本新信託法則明定為有效，不過對於我國法下，特定目的信託之效力如何，則指出「不無疑問」²⁶⁷；換言之，雖意識到特定目的信託之類型，但未正面肯定其效力。另外，有些學說則並未正面提及特定目的信託，但認為信託之創設以有受益人為前提²⁶⁸，故似乎是傾向於認為我國立法時並未承認特定目的信託。

綜上，我國信託法究竟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單純從信託法第 1 條之文義解釋，確實有肯定之可能，學說亦有採贊成見解者。然綜觀信託法之條文，除了第 1 條外，關於特定目的信託別無其他規定，是否有增訂相關法條之必要，值得檢討。以下將從功能面向出發，針對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實益與必要性進行分析。倘若分析結果認為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有實益，再探討立法上如何做進一步的補強。

²⁶⁴ 葉賽鶯，前揭註 14，頁 295，引用法務部編（1994），《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頁 143-147。

²⁶⁵ 參閱：方嘉麟，前揭註 163，頁 357；葉賽鶯，前揭註 14，頁 297。此外，溫俊富（2007），《實用信託法》，頁 136-137，正典，亦認為在我國信託法第 1 條之下，委託人得為了沒有生命的物體例如墓園維護或照顧寵物之目的，設立信託。

²⁶⁶ 潘秀菊（2002），《信託法之實用權益》，頁 16、93、150、177，永然。

²⁶⁷ 楊崇森（2010），《信託法原理與實務》，頁 136，三民。

²⁶⁸ 有指出信託是一個忠實關係，受託人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或處分其依此忠實關係而保有的財產；故一般信託的創設，「指定的受益人」係需具備之四個要件之一，參閱：謝哲勝（2016），《信託法》，五版，頁 37-38，台北：元照。另有認為信託的成立要素有二，其一為信託財產的移轉，其二為信託財產的管理。其雖未指明須以有受益人為前提，然其所擬之信託行為的法律構造圖中僅出現「受益人」，而無所謂「特定之目的」，參閱：王志誠，前揭註 6，頁 31-40。

第二節 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所具備的信託之功能

以下整理信託制度常被指出之功能，並以該功能之內涵作為基礎，探討特定目的信託是否也具備相同之功能，作為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其中一個基礎。

一、 基本功能

所謂信託之基本功能，是依據我國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所規定之典型功能，亦即財產之管理²⁶⁹。具體而言，因設定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與一般基於買賣或互易而為財產權之移轉有別。例如，當事人若以土地為信託標的物時，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係「買賣」、「贈與」者有別，而無須課徵土地增值稅²⁷⁰。

申言之，「信託」本身既已因信託法之制定而成為有名契約，則如基於信託關係移轉財產，而無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移轉僅係財產之形式上移轉，自不應任意定性為其他種類之契約，於信託利益仍歸屬於委託人之情形，亦不應課徵贈與稅、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條例（參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2、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1、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契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乃具有特定非公益目的，且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之信託，前已論及。又於外國法制上，特定目的信託常見於委託人欲透過設立特定目的信託，達成其過世後之特定目的，此經常伴隨須有人受託執行任務之情形，本質上混合了信託、贈與、委任等法律關係在內。又自外國法考察之結果以觀，「特定目的信託」於法制上被完全承認以前，社會生活實踐上之需求早已存在。基此，從信託制度之基本功能以觀，「特定目的信託」如可透過法律明文規定而成為有名契約，將可避免此種財產管

²⁶⁹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44。

²⁷⁰ 參最高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84 號判決。

理方式遭定性為其他種類之混合契約（例如贈與、委任等），進而避免衍生出是否須依贈與、委任等法律關係額外課徵稅捐（例如所得稅、贈與稅等），以及被定性為其他種類有名契約後，有與其他法規命令產生連動關係而致生爭議之可能。換言之，「特定目的信託」本身如成為一種有名契約，相關法律之對應規範即可獨立出來，進而避免適用法律之扞格，亦或可強化監督之機能。

二、 保護功能

現代信託的發展漸有以保護未成年人為目的而設立的信託，其著重於防止財產的喪失或減少。例如美國法上之揮霍禁止信託（Spendthrift Trust）即係委託人在信託條款中限制受益人受益權之讓與性，以保護受益人生活供給不虞匱乏為目的²⁷¹。我國保險實務上，亦有依據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推出人壽保險金信託，以保護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不虞匱乏為目的者。

特定目的信託雖非以保護特定人為其主要特色，而係以達成特定目的為其宗旨，然欲達成該特定目的之過程中，必須有受託人或其他特定人忠實地執行信託始能達成目的，故如從信託之保護功能以觀，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關鍵，應在於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是否更有助於限制信託財產或利益之讓與性，進而有助於達成該特定目的。

觀諸我國保險法實務上，即已承認所謂「類名指定」受益人之情形²⁷²，亦即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並非特定人之姓名，而係指定特定之身分或與要保人之關係，作為認定受益人之方式，例如約定受益人係「法定繼承人」、「妻子」等是，足見保險法實務對於受益人之指定，已容許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亦即，要保人採「類名指定」時，即有可能隱含須等待保險事故發生時始確定受益人之意思，以因應客觀情事之變化。此種「類名指定」方式雖仍具有一定程度受益人「可得特定」之性質，惟就法制上允許受益人嗣後有所變動之旨趣，仍值參酌。

由此觀之，近代社會經濟活動漸趨繁複，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放

²⁷¹ J. G. RIDDALL, THE LAW OF TRUSTS, 260-261. (Butterworths, 5th edition, 1996).

²⁷²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87 號判決意旨。

寬對於受益人特定之要求，應有助於委託人更為精確地作出財產規劃，並有助於該特定目的信託於執行時，更為貼近委託人之真意，進而保護委託人本欲達成之目的。換言之，傳統信託之保護功能係著重於保護未成年人之目的，惟論究其核心價值，實係在於提高受益權執行上之準確性，或係更有紀律、更穩定地執行信託所欲達成之目的。因此，承認特殊目的信託制度，從以「受益人」為受益權核心，演變成以「特殊目的」為受益權核心，並設置法制上之配套、監管措施，應係對於現代人準確進行財產規劃之一大助益。

三、 意思凍結功能與增值功能

信託之傳統功能，亦包含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信託後，用以對抗委託人意思能力喪失或死亡等主觀情事發生的變化，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成立信託時的信託目的，繼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此即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²⁷³；亦有認為，將信託財產交由值得信賴的信託業者管理，而信託公司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可保全財產安全外，尚可追求信託財產之最大利潤者，此即所謂增值功能²⁷⁴。

上揭意思凍結功能及增值功能，於特定目的信託誠可得到十足之發揮，蓋委託人透過特定目的信託，所作出之安排多係委託人死亡後之事務，即足彰顯特殊目的信託財產長期管理之目的。其中，特定目的之達成須仰賴受託人忠實地執行該信託，如受託人受到相當程度之監督，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受託人具有該特定目的相關領域之專業（例如寵物照顧、宗教活動等）亦有助於以最大之效率達成該目的。

四、 公益功能

傳統上公益信託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惟如僅係以特定人或特定團體為受益人之信託，則非為公益信託²⁷⁵，惟若受益人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雖屬特定之人，因具有公共性，有助於全體社會之福祉、文明與

²⁷³ 新井誠，前揭註 191，頁 86-88。

²⁷⁴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49。

²⁷⁵ 參法務部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10043363 號函。

發展，故仍具有公益性，在在顯示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有時並不分明。

以常見特定目的信託之目的諸如私人宗教儀式、照顧寵物、維護墳墓為例，如委託人得以透過特定目的信託達成妥善規劃上揭事項之目的，且因制度上承認特定目的信託而由多數人所採用，則從安定人心、促進動物福祉之角度而言，實有助於全體社會文明發展。此外，若特定目的信託係由公司所設立，用於支持特定地區（例如工廠所在地）的福利、照護、治安維持、環境保護等，也是一種實現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的方式。特定目的信託雖係為私人目的而設，惟該等目的如屬正當，相當程度上具有普世性、公共性，而透過制度建立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即足透過「量變導致質變」之機制，於整體社會上發揮公益效果。

五、 破產隔離功能

就近代信託應用於商業而言，所具有最為重要之意義之一，即在於信託之破產隔離功能(bankruptcy remote)，亦即委託人移轉財產予受託人後，該信託財產即獨立於委託人或受託人之私人財產以外，此一信託財產獨立性規避了信用風險及破產風險，從而創造了信賴的基礎²⁷⁶。實務上已有諸多利用信託架構之破產隔離功能來保護消費者之應用，以下茲舉數例說明：

- (1) 以資產證券化之架構為例，如採取信託型架構者，創始機構依信託契約將特定資產群組移轉給受託機構後，特定資產即具有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其後如創始機構破產，其債權人原則上並無法對信託資產行使追及權²⁷⁷。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81 條第 1 項，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有優先於特殊目的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受償之權利，亦即產生了隔離特殊目的公司破產風險之功能；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84 條第 2 項，特殊目的公司將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代為處理時，服務機構亦應將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管理，服務機構之債權人對該資產亦不得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

²⁷⁶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51。

²⁷⁷ Peter J. Lahny IV, *Asset Securitiza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Traditional Bankruptcy Attacks and an Analysis of the Next Potential Attack,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9 AM. BANKR. INST. L. REV, 816, 816 (2001).

他權利，亦即產生了隔離服務機構破產風險之功能；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27 條亦規定，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獨立之會計，受託機構不得將其與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亦再次彰顯隔離受託機構破產風險之功能。

- (2)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對於生前契約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即在避免殯葬服務業者於提供服務前因發生財務困難而倒閉。
- (3) 於不動產交易實務上，買賣雙方為保全價金之安全，且防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經常約定使用履約保證帳戶作為保障。其運作方式係以買賣雙方作為委任人，委任某一建築經理公司作為受任人開設履約保證專戶，建築經理公司受委任後，則依據委任之本旨，作為信託委託人，開設某一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處理買賣價金之用，並將委任人（買方）之財產權（買賣價金）移轉（依委任之意旨，由買方匯入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使該銀行作為信託受託人，為受益人即買賣雙方之利益，以及買賣契約履行之特定目的，於未經受益人即買賣雙方均同意且履行買賣契約之情況下，不撥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以保障價金之安全²⁷⁸。此即不動產買賣交易實務利用信託使買賣價金具有信託財產獨立性，進而規避買賣雙方信用風險之著例。
- (4) 於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簽署（俗稱預售屋買賣）之場合，依據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147669 號「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七之一條履約擔保機制乙節，即要求業者應自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等履約擔保機制選擇其一適用之。其中以「不動產開發信託」作為履約擔保機制者，係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獨立於建設公司之資產以外，藉以規避信用風險；以「價金信託」作為履約擔保機制者，亦係由金

²⁷⁸ 合泰建築經理公司官方網站，〈履保服務示意圖〉，(<https://www.hou-tai.com.tw/services.aspx>，最後瀏覽日：2021/10/9)

融機構立專款專用帳戶，於建設開發期間不動支款項，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藉以規避建設公司之信用風險。

- (5)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
- (6)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貳、二」節，禮券之發行人應以開設履約保證信託帳戶等方式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又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範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提供足額履約保證，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與金融機構簽訂履約保證契約或將消費者支付款項全部存入信託專戶內專款專用，其中就第三方業者選擇以信託履約保證專戶專款專用者，即係藉由信託帳戶破產隔離功能，確保網路交易發生後，第三方支付業者將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確實轉交予收款人，而免於受到信用風險之干擾。

由上揭示例可知，信託之破產隔離功能所創造之資產獨立性，是該信託架構能否為消費者信賴之重要關鍵。由此觀之，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將使欲達成特定目的之委託人，毋須擔憂受到委託人或受託人信用風險或破產風險之干擾，大幅度地提升資產規劃之穩定度。

六、 小結

綜上所述，信託因信託法之制定而成為有名契約，其規範獨立於其他有名契約，即可避免仰賴混合契約之定性所衍生之其他法律爭議，同樣地，「特定目的信託」本身如成為一種有名契約，相關法律之對應規範即可獨立出來，進而避免適用法律之扞格，亦可藉此強化監督之配套機制。況且，實務上使用「信託」搭配其他種類有名契約（例如前揭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帳戶、不動產開發信託等即實係「委任」與「信託」之混合契約）而欲達成特定目的者，所在多有，亦及透過信託及其他法律關係欲達成特定目的者，在我國社會生活實踐上之需求早已存在。如能承認特定目的信託，而

彰顯信託之破產隔離功能，強化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信賴基礎，或可大幅度地提升長期財產規劃之穩定度。

承續第二章外國法所觀察到特定目的信託可能被運用的場景，以下將更具體地檢討這些場景在我國目前係使用何種法律架構加以規範，並比較這些既有架構與特定目的信託之利弊。

第三節 與既有制度之利弊比較分析

壹、 照顧寵物

我國飼養寵物之人數逐年增加，依農委會之統計，2019 年全國家犬及家貓之數量高達 230 萬隻²⁷⁹。向來實務認為，寵物在我國民法屬於權利客體，而非權利主體，尤其在因他人侵害寵物而導致寵物受傷或死亡時，飼主若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請求精神慰撫金賠償，過去實務多認為寵物屬於民法上之物，僅造成飼主財產權受侵害，並無侵害飼主之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之情事，進而否認飼主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請求精神慰撫金²⁸⁰。不過，在寵物殯葬費用之部分，雖過去我國實務判決認為不應賠償，近年逐漸轉變為肯認火化費用為必要之支出，甚至有判決進一步認可寵物塔位及喪葬儀式費用之賠償²⁸¹。

另外台北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動物，特別是寵物，與人有情感上密切關係，甚至有近似於家人的伴侶關係，若仍認為其屬於民法上之物則有違社會通念，且可能變相鼓勵民眾不尊重動物或漠視動物之生命，因而認為寵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此判決似提升了寵物在法律上之地位。而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也引用前述判決之論述，肯認寵物被侵害時，飼

²⁷⁹ 動物保護資訊網，〈108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Detail/LT00000559?parentID=Tab0000004>，最後瀏覽日：2021/10/11）。

²⁸⁰ 吳從周（2020），〈2019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577。

²⁸¹ 陳品旻（2018），〈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6。

主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為我國判決首次肯認者²⁸²。此一判決延續台北地院之看法，將動物之地位從物提升到所謂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此一見解也為後續判決所採用²⁸³，或可認為在實務見解上寵物之法律上地位已與民法上一般之物不同，而有提升至「獨立生命體」之趨勢。

學說上也參考比較法以及社會環境之變遷，認為有提升動物法律地位保護之必要，尤其是在與飼主有情感依附及緊密連結之寵物之情形，更有重新評價之呼聲。不過亦有不贊同實務見解之學者，認為動物在民法上仍應屬於動產之性質，且動物在法律上之地位此一問題相當複雜，在社會上也未有共識，應不宜僅憑司法機關之解釋加以認定其有特殊之地位²⁸⁴。

綜上，雖學說有反對之見解，但從實務見解來看，似可認為動物，至少在寵物之部分，在民法上有別於一般物之地位。而在現今高齡化、少子化進展且結婚率年年降低的社會，有可能飼主先於寵物死亡且無法將寵物後續照顧託付家人，在此情形下，飼主必須預先安排死後由何人以及何種方法照顧寵物。然而，以何種法律架構來照顧飼主死後之寵物，尚無學說之討論及實務見解，因此本文嘗試分析可能之方法以及其利弊。

一、 附負擔之遺贈

(一) 附負擔遺贈之意義

依民法第 1205 條規定：「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此處之遺贈附有義務者即附負擔之遺贈，亦即受遺贈人在受有遺贈之同時也被課與履行一定義務之負擔。附負擔之遺贈亦不同於附條件之遺贈，負擔為附款，且並非以負擔之履行或不履行為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故縱受遺贈人不履行義務，仍生遺贈之效力，也不會當然失其效力²⁸⁵。另外，附負擔之遺贈也與附負擔之贈與不同，蓋前者為單獨行

²⁸² 吳從周，前揭註 280，頁 1574。

²⁸³ 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6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板小字第 4078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玉小字第 14 號判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中均引用相同之論述。

²⁸⁴ 林誠二（2020），〈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 期，頁 25。

²⁸⁵ 林秀雄，（2019），《繼承法講義》，8 版，頁 316，台北：元照；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2016），《民法繼承新論》，10 版，頁 367，台北：三民。

為，無須相對人之承諾，但後者則需要，不過兩者雖附有負擔但均不因此失其無償行為之本質，故學說上認為兩者有其相似之處，應可類推適用各自之規定²⁸⁶。

（二） 附負擔遺贈之內容

負擔之內容必須為可被實現之給付，並不以財產或有經濟上利益之內容為限，可為作為或不作為，也可與遺贈毫無關聯之內容，惟負擔必須是法律上之義務，若為單純道德上之訓誡則非屬負擔，而單純指定遺產之用途也非負擔²⁸⁷。由於遺贈是對受遺贈人之恩惠行為，因此負擔所帶來之不利利益不得大於受遺贈人實際所得之利益，故有前述民法第 1205 條之規定。若負擔超過遺贈之利益時，僅超過遺贈價額之部分無效，並非全部遺贈皆為無效²⁸⁸。就負擔是否大於遺贈利益之判斷時點，學說上認為應以履行負擔時為準，若於當時不能確定者，如給予金錢並要求照顧第三人之生活之情形，由於負擔之價額會因第三人之生存年限而有所不同，故此時學說上認受遺贈人所負義務應至該筆金錢用盡時為止²⁸⁹。

（三） 附負擔遺贈之義務人與請求權人

負擔之履行義務人為受遺贈人，若在承認或拋棄該遺贈前死亡，則承認權或拋棄權即由該受遺贈人之繼承人繼承；若是承認後履行前死亡，義務之履行亦由其繼承人承受²⁹⁰。負擔履行之請求權人，若遺囑有指定則依其指定，若未指定則繼承人及遺囑執行人為請求權人。在負擔涉及公益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12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亦得為之。至於繼承人以外之受益人是否得為請求權人，採肯定見解者認為民法上並未限制僅繼承人得請求，故使受益人得請求並無不可²⁹¹，且若僅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得請求，由於前者無請求之義務而後者可能須待法院之指定，受益人可能須等待較長之時間而有無法實現遺囑人意思之虞，故應得肯認繼承人以外之受益人亦為請求權人²⁹²。最後，若受遺贈人已受領遺贈卻不履行負擔，

²⁸⁶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66。

²⁸⁷ 李昆霖（2003），《論遺贈—以附負擔遺贈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6；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67。

²⁸⁸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71；林秀雄，前揭註 285，頁 316-317。

²⁸⁹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72。

²⁹⁰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68-369；林秀雄，前揭註 285，頁 317。

²⁹¹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70。

²⁹² 林秀雄，前揭註 285，頁 318-319。

學說上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得撤銷該遺贈²⁹³。

(四) 附負擔之遺贈於照顧寵物上之使用

由於尚未見有具體案例使用附負擔之遺贈於照顧寵物，故僅能設想可能之情況。以「附負擔之遺贈」來照顧寵物時，是由原飼主作為遺囑人，將寵物及一筆金錢遺贈給欲託付之人（即受遺贈人），並課以「以受遺贈之財產（金錢）來照顧寵物」之負擔。

首先，「照顧寵物」此一負擔可能之金額，試估算如下。犬貓平均壽命為 10 至 15 年²⁹⁴，依據農委會之統計，2017 年國人每戶每月寵物支出為新台幣 1928 元²⁹⁵，若以 10 年計算，約需支出 24 萬元。亦有寵物業者加上疫苗、晶片、喪葬等費用，計算出飼養犬貓十年平均約需花費 55-60 萬元，且尚不包含生病、侵權賠償等額外支出²⁹⁶。據此，照顧犬貓至其死亡至少需花費 24 萬元。不過，寵物之壽命依個體有所差異，故負擔之價額會因寵物之實際壽命而有所變動。

依民法第 1205 條之意旨以及前揭（一）（二）所述，受遺贈人只須以遺贈財產照顧寵物，毋庸以自己之財產照顧寵物，因此飼主在計算遺贈財產之數額時，須考慮寵物可能餘命以及寵物老年可能增加之醫療費與喪葬費等費用，遺贈多於該費用數額之金額，避免寵物因金額用盡而面臨不被妥善照顧之窘境，也違背當初飼主欲委託他人妥善照顧寵物之本意。另外，飼主須於生前找好能依其意思妥善照顧寵物之受遺贈人，並可載明其寵物應被照顧之方式等。

如前所述，在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之情形，應由其等交付遺贈財產並請求受遺贈人履行義務，若不履行則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12 條撤銷遺贈。惟照顧寵物之情形可能須耗時數年，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是否能長時間確保寵物有按飼主希望之方式被照顧，亦即是否能有效監督受遺贈人履行其

²⁹³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73；林秀雄，前揭註 285，頁 319-320。

²⁹⁴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2021），〈新北全面普查家犬貓 提醒飼主一鍵更新飼養資訊〉公告（https://www.ahiqo.ntpc.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3&article_id=3956，最後瀏覽日：2021/09/07）

²⁹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9），〈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核定本)〉，頁 6（<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8879>，最後瀏覽日：2021/09/07）。

²⁹⁶ 富邦產險（2019），〈養寵物花費懶人包 | 養狗養貓花費總整理，找寵物店養寵物前必看〉（<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log/lifestyle/pet.html>，最後瀏覽日：2021/09/07）。

義務，不無疑問。再者，寵物非屬附負擔之遺贈的受益人，縱學說認為受益人有履行義務之請求權，在此情形也無受益人可請求履行，更無法確保受遺贈人能妥善照顧寵物。尤其是在無繼承人且飼主指定受遺贈人為遺囑執行人之情形，似無他人可監督受遺贈人是否依飼主之意思履行其義務。此外，受遺贈人之負擔之輕重取決於寵物之壽命，寵物之壽命愈短，消耗的遺贈財產就愈少，受遺贈人最後所獲得之利益就越大，可能導致受遺贈人對照顧寵物較為消極。最後，若以附負擔遺贈之方式，尚仰賴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交付遺贈財產，但若出現關於遺囑有效性或其他主張特留分扣減權等訴訟，到判決確定時可能耗時數年，在這期間寵物的照顧該如何處理也是一大問題。

二、 委任

依民法第 528 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而此處之事務可為一切與生活相關之事務，且不限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²⁹⁷，故飼主若利用委任契約欲使受任人代為照顧寵物，於民法上應無不可。然而若飼主欲使受任人在其死後繼續照顧寵物，則必須面臨委任契約之存續以及得否允許死後事務委任之問題，以下分述之。

（一） 生前有效之委任契約延續至飼主死亡後

若飼主在生前已與受任人訂立委任契約，且在飼主生前已將寵物交付給受任人，即該委任契約於飼主生前已生效，且飼主欲在其死亡後也使該委任契約繼續生效，如飼主罹患絕症住院而在住院時將寵物委由受任人照顧並希望在其死亡後也繼續由該受任人照顧寵物時，此時將涉及委任人死亡是否影響委任契約效力之問題。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此為委任契約法定消滅事由之規定，委任人死亡亦為其中之一。據此，若飼主在生前委任受任人照顧寵物，在身為委任人之飼主死亡後，該委任契約會因此消滅的話，仍無法實現飼主欲在死後能妥善照顧寵物之意思。

²⁹⁷ 劉春堂（2004），《民法債編各論（中）》，頁 134，台北：自刊。

惟依該條但書，契約得約定不因死亡而消滅，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也可能不消滅。因此，飼主或可在委任契約中約定，契約在其死後仍不消滅，較能保障飼主之期待。然而，若無約定，則必須討論後者之情形，即照顧寵物是否該當「因委任事務性質不能消滅」。此係為保障當事人利益而設²⁹⁸，故在照顧寵物之委任契約中，若委任契約因飼主死亡而消滅後，將面臨寵無無人照料之窘境，此時使契約消滅不僅違背飼主之本意且對飼主亦有不利，故應認屬於但書之情形。然而，由於目前尚未看到實務上有針對飼主死後照顧寵物之委任契約之效力的相關裁判，雖本研究認為解釋上此際屬於「因委任事務性質不能消滅」，但無法完全確保法院會如此認定。

（二） 死後事務委任契約

另一方面，能否約定在飼主死後才生效之委任契約，如在飼主死亡後始將寵物交由受任人照顧？此一契約應係較類似於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關於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我國民法上並無規定，學說上認為此契約有架空有嚴格要式要求的遺囑之規定之虞，也可能會藉此逸脫特留分之規定，且若容許該委任契約在委託人死後生效，將限制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與繼承法之規定有違²⁹⁹。不過，學說也提出若委任事務符合特定要件仍可例外容許之，亦即若委任事務非屬遺囑事項，且契約內容明確並有實現可能性，不會對遺產有過分的負擔，應可認為有效³⁰⁰。

據此，在以死後事務委任契約照顧寵物之情形，若符合上述要件，或可例外認為契約有效。首先，照顧寵物並非遺產分配相關之遺囑事項，而若委任內容有明確約定且有實現可能性應可符合要求。惟在不造成過分負擔之部分，由於照顧寵物依寵物剩餘之壽命，有可能耗時十數年，並非如遺體埋葬或喪禮般一次性即可結束，也非如祭祀般可能一年只須祭拜數次。此外，在金錢之部分，若耗費之金額過多，也可能被認定為對遺產帶來過多負擔或逃避特留分之規定等。實際上，如上述一（四）所估算，照顧寵物至死亡之開支約為 24-60 萬元，倘若遺產規模不大，確實有可能因此侵害了特留分，而不被法院承認。

²⁹⁸ 劉春堂，前揭註 297，頁 194。

²⁹⁹ 黃詩淳（2014），〈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效力？／板橋地院 100 家訴 10 判決〉，《臺灣法學雜誌》，254 期，頁 208。

³⁰⁰ 黃詩淳（2017），〈遺囑執行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月旦法學教室》，177 期，頁 17。

三、 一般他益信託

(一) 一般他益信託之設立

在我國目前似無銀行進行寵物信託之相關業務，而實務上也未見以一般他益信託之架構照顧寵物之相關判決，學說上也未有相關之討論。以現行法而言，應可以容許以設立他益信託之方式照顧寵物。申言之，與日本現行作法類似，當飼主欲在過世後讓寵物繼續有人照顧時，或可利用遺囑信託，也可設立以委託人死亡為停止條件之契約信託。後者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學者認為可使其成立，惟必須仍有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始能於委託人死亡後因條件成就而生效，且若認為信託為要物契約，尚須要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時始生效³⁰¹。

以遺囑信託為例，目前信託業之業務模式普遍是以與委託人簽訂遺囑信託事務約定書或遺囑信託委任書之模式，且會要求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等相關人士共同訂立遺囑信託受任契約書等，以杜絕後續爭議³⁰²。此種方式可以使信託之相關細節能在信託生效前即約定好，然而其手續繁複且委託人生前須給付手續費，並且受託人須遵守信託業之相關作業規定³⁰³。若委託人認為委託信託業過於麻煩，僅以遺囑為之，受託人則為一般自然人的話，雖手續較簡單，但可能會面臨受託人拒絕之可能，且遺囑也可能無法詳述過多信託內容之細節³⁰⁴。

(二) 一般信託之使用及可能面臨之問題

若以一般信託為之，必須要有受益人，而由於寵物非屬權利主體，故飼主可能必須以其指定照顧寵物之人為受益人，由該人享有信託之利益，並以該利益用於寵物之照顧。然而，設立信託之目的係為使受益人能享有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因此我國信託法賦予受益人對於受託人之監督權、保全受益權及保護信託財產之權限³⁰⁵。但在照顧寵物之情形，飼主即委託人所希望的應是有人能妥善照顧其寵物或依照其希望之方式飼養寵物，只是礙於現有制度下必須有受益人，並非為使受益人受有利益而設立信託。

³⁰¹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75。

³⁰²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77。

³⁰³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77-78。

³⁰⁴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77。

³⁰⁵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187。

如此，誰來監督受益人是否有妥善照顧寵物？縱有信託監察人，其也是為了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³⁰⁶，無監督受益人之義務。且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信託監察人有其設立前提，並非一概存在。因此，如何確保受益人會妥善照顧寵物為使用一般信託之問題之一。

在受託人之部分，得以自然人或法人為受託人，若法人涉及經營信託業務，則須符合相關之限制³⁰⁷。若欲以信託業或以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為受託人，有可能會因為信託財產之金額過低（如前所述，照顧寵物可能需要 24-60 萬元，若加上給受益人之報酬，可能也不會超過 200 萬元），時間又長（10-15 年），而減少業者願意成為受託人之意願。不過若以自然人為受託人，不會有過多之限制，僅須符合信託法第 21 條之規定，只是須確定該人能理解信託之運作，並能負擔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即可。但不論以何人為受託人，均會遇到前述監督受益人之問題，亦即，倘若受益人並未妥善照顧寵物，則受託人得否拒絕給付信託財產？受託人有權利起訴請求受益人善盡照顧寵物之責嗎？此些恐怕都不是一般信託原本所設想的受託人之權限。委託人（飼主）若要使用一般信託來照顧寵物，需要與受託人、受益人個別商議許多約定，交涉成本甚高，且未來若發生紛爭，也無法預期法院會如何判斷。

四、 小結

在照顧寵物之部分，由於實務及學說上未見有關於飼主生前安排死後寵物之照顧事宜之討論，故僅能假設既有制度可能會如何運行以及可能遇到的問題。以上指出了以附負擔之遺贈、生前委任契約、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一般他益信託等法律構造來照顧寵物的優缺點。此處再舉出 4 個面向，比較此 4 種方式與特定目的信託之差異，參見下表 2。

首先，飼主死亡之後最在意的應是寵物是否妥善地被照顧。遺贈、委任、特定目的信託都是將用以照顧寵物之財產直接移轉於照顧寵物之人，如此一來，必須依靠其他人來監督該人是否有好好照顧寵物。遺贈及委任係由飼主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來監督，特定目的信託則有「保護人」或

³⁰⁶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283。

³⁰⁷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93-96。

「執行人」來監督；若考量現代社會飼主可能沒有繼承人，另外遺囑執行長達 10-15 年也可能有問題，則特定目的信託的機制較可信賴。至於一般他益信託，是由受益人來照顧寵物，財產則是由受託人管理、處分，因此，若信託條款設計得當，或許可藉由受託人來監督受益人是否有善盡照顧寵物之責。

其次，就利益衝突之角度言，飼主用來照顧寵物的財產，若扣除了寵物的生活費、醫療費、埋葬費及照顧的合理報酬後，在寵物死亡後尚有剩餘，究竟歸屬何人，可能形成利益衝突。在附負擔之遺贈，剩餘財產歸屬於受遺贈人，則受遺贈人很可能儘量樽節開支，以便最後可多得一些財產。相對地，信託之剩餘財產一般會約定歸屬於飼主之繼承人，照顧寵物之人刻意節省而不善待寵物的風險較低。至於委任，則須視契約如何約定。

第三，飼主所做的照顧寵物的安排，是否會被其他人所推翻，亦即此一法律架構是否具備意思凍結功能的問題。在遺贈，只要照顧寵物的財產價額未侵害特留分，則飼主之繼承人僅能接受此一處分；在信託，由於飼主（委託人）死亡後，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可能是同一人，信託必然是他益信託，故委託人之繼承人當然不得任意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相對地，若是委任契約，則飼主（委任人）之地位會被繼承，故飼主之繼承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推翻飼主之安排。

最後，照顧寵物之財產之所有人，倘若不幸陷於負債，其債權人若得對該財產強制執行，則可能使「以該財產照顧寵物」之目的無法達成。亦即，就財產是否具備獨立性的觀點言，僅信託有此功能，遺贈及委任則無。

綜上，在監督寵物照顧事務、避免利益衝突、貫徹飼主遺願（避免繼承人或債權人干預）之幾個面向，相較於遺贈或委任，信託都是較優越的選擇。而特定目的信託若由信託監察人來監督受託人（詳情參見本章第四節壹二（二）），則相較於一般信託，可能可以降低契約交涉與訂定之成本，會是較便捷之作法。

【表 2】照顧寵物之法律架構之比較

	監督照顧寵物之人	剩餘財產 歸屬	意思凍結 功能	財產之獨 立性

附負擔之遺贈	飼主之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	照顧寵物之人	有	無
生前委任契約	飼主之繼承人	?	無	無
死後事務委任契約	飼主之繼承人	?	無	無
一般信託	受託人?	飼主之繼承人	有	有
特定目的信託	信託監察人	飼主之繼承人	有	有

製表：作者。

貳、 遺體處理、埋葬事務與生前契約

雖然過去國人對於安排身後事有所忌諱而較少談論，但近年來生前殯葬契約之利用件數逐漸增加³⁰⁸，可見國人欲在生前安排好相關喪葬事宜之意願提高。除了生前契約外，在榮民的案例上也可見透過遺囑或意願書等，將喪葬事宜全權委由信賴之人辦理，而當事人對於此「全權處理」之性質有主張是屬於遺贈、死因贈與或死後事務委任契約者，判決一對此有不同之見解³⁰⁹。據此，欲在生前安排好遺體處理，如要火化或土葬等，以及喪葬事宜，如葬禮應如何安排等等事務時，可以利用生前契約、死後事務委任契約、遺贈或死因贈與進行，而以下將個別論述其實際運行狀況與現行法下面臨之問題。

一、 遺贈與死因贈與

首先，一般而言提到交代死後事務之安排通常應會先想到以民法有規定之遺囑之方式處理。在遺產之分配上固然以遺囑為之較有保障，然而在

³⁰⁸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2014），〈購買生前契約停看聽〉（<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news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subMenuId=301&contentId=Mjg5Ng==>，最後瀏覽日：2021/09/07）

³⁰⁹ 黃詩淳（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卷3期，頁620。

遺體處理與喪葬事宜上，若透過遺囑可能無法如願。

關於遺體之性質，由於我國民法無明文規定，故學說上眾說紛紜，而通說認為屬於物，為遺產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但仍與其他物不同，故僅得以遺體之埋葬、管理、祭祀與供養為目的³¹⁰。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9 號判決贊成原審之見解，認為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若要決定是否火葬等應屬管理行為，依民法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0 條第 1 項前段由繼承人過半數決定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2627 號判決亦認為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惟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原審認定遺骨屬死者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對遺骨之管理方法，除上訴人外，其他繼承人均無異議，此管理行為，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返還遺骨或骨灰（含骨灰罈），並無理由。對此，有學說認為雖將遺體解釋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並不妥，如火葬實已改變遺體狀態，應屬民法第 819 條之處分，需全體繼承人同意，將有僵持不下之虞，但在法規不完善之現狀下，承認係屬共同共有是較妥適之作法³¹¹。

在承認遺體為物且為遺產之見解下，被繼承人得在遺囑中將遺體遺贈給特定人，使其按被繼承人之遺願安排遺體處理與喪葬事宜，或透過死因贈與之方式為之。然而，在實務及通說之見解下，遺贈及死因贈與均僅具有債權效力，故受遺贈人並非繼承開始時即取得遺贈之標的物，而須等到繼承人交付遺贈始取得所有權³¹²。據此，若繼承人拒絕將遺體交付受遺贈人或受贈與人，而逕行處理遺體，受遺贈人等亦僅能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

³¹⁰ 學說之整理參見：張美眉（2015），〈談殯葬自主權與遺體處分權〉，《軍法專刊》，61 卷 4 期，頁 176。

³¹¹ 張美眉（2015），《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5-66。

³¹² 林秀雄，前揭註 285，頁 299-300；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前揭註 285，頁 354。

害賠償。此外，學說一般認為遺贈與死因贈與為特留分扣減權之標的，然而遺體之價值該如何以金錢計算，如何判斷有侵害特留分，將成為實務上在操作時之一大問題。故而，以遺贈或死因贈與之方式交代遺體處理與喪葬事宜有諸多問題，可能將窒礙難行。

二、 死後事務委任契約

在上述幾種方式以外，或有民眾欲透過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方式，亦即委任他人處理遺體與喪葬事宜，且該委任契約雖在委任人生前締結但自委任人死後才生效。死後事務委任契約實務上較少見，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指出，其與生前已生效且效力延續到當事人死後之委任契約不同，並認為死後事務委任契約因委任人已死亡「契約主體不存，契約無從生效」。近年之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判決亦認為，被繼承人所為之授權書「係指以死亡為生效要件之死後事務委任，為我國民法所無規定，要與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指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委任情形有別」，並提出遺贈為遺囑之範疇，應以遺囑為之，不得以死後事務委任契約為之，但判決中並未論及若遺囑事項以外之內容若以死後事務委任契約為之，其效力為何。

學說對於死後事務委任契約則認為有其存在之必要，應該有限度的肯認³¹³。有肯認之必要性係在於，如前述，遺體處理及喪葬事宜等非屬遺囑事項，縱載明於遺囑當中亦不生拘束力，故可能必須仰賴委任契約³¹⁴。另外，如不合遺囑形式之遺囑，若得承認其為委任契約，則對於死者較有利，可實現其遺願³¹⁵。又，學說上認為死後遺囑執行不宜超過十年，若有需要進行超過十年之祭祀等事宜，應以委任契約或信託之方式為之³¹⁶。

然而，對於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承認範圍必須有所限制，學說參考日本法提出在以下條件下，應得肯認死後事務委任契約：①委任事務不屬於遺囑事項，②契約內容具備明確性、實現可能性及無過分負擔性。而在遺體處理與喪葬事務之部分，應屬內容具體明確且有實現可能，且所需花費

³¹³ 黃詩淳，前揭註 309，頁 626-627。

³¹⁴ 黃詩淳，前揭註 299，頁 208-209。

³¹⁵ 黃詩淳，前揭註 299，頁 209。

³¹⁶ 黃詩淳，前揭註 300，頁 16-17。

應不至於對特留分造成過度侵害，故應可肯認這部分之死後委任契約之效力³¹⁷。若肯認死後事務委任契約可用於遺體處理與喪葬事宜，被繼承人可以在委任契約中要求受任人將遺體火葬、土葬或是環保葬，並亦可仔細安排從死後到下葬之細節，以及後續之祭祀事宜，可實現被繼承人遺願。

惟死後委任契約仍可能遇到一些問題。其一為若繼承人主張其繼承被繼承人委託人之地位，而欲行使民法第 549 條之終止權，將造成被繼承人之遺願無法實現，故學說認為有必要限制終止權之行使³¹⁸。此部分或可透過使被繼承人在訂約時即拋棄任意終止權來處理，但仍尚待學說之檢討。

死後委任契約之另一個問題則涉及我國認為何人有遺體處分權之討論。我國目前缺乏對於遺體處分權歸屬之規定，而依前述現在通說與實務之見解，遺體是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因此在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即取得遺體之所有權。據此，縱繼承人不交付遺體而逕行處理，並為違反委任契約之喪葬事宜，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受任人也僅能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無法達成被繼承人之遺願³¹⁹。

三、 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意義、內容及定性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或又稱為生前契約，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6 款之定義，係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生前契約在我國相當蓬勃發展，根據內政部之統計，從 95 年至 104 年，生前契約之件數從 6 萬件成長至 22 萬件³²⁰。而與生前契約相關之法律規範有殯葬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細則以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9、50 條授權主管機關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此定型化契約範本雖僅為行政指導，但與其內容幾乎相同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會因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與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而具有拘束力³²¹。

生前契約之當事人一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為消費者，而另一方

³¹⁷ 黃詩淳，前揭註 300，頁 17。

³¹⁸ 黃詩淳，前揭註 300，頁 17。

³¹⁹ 黃詩淳，前揭註 300，頁 17。

³²⁰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前揭註 308。

³²¹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39。

依同條第 1、2 項則為「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且「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業者。若消費者與不符合上述要件之業者簽約，其契約仍為有效，僅該業者依同條例第 89 條將被開處罰鍰，不影響契約之效力³²²。生前契約之內容包含從臨終諮詢到遺體安葬，一般不包含塔位或墓地之購買³²³。

生前契約為民法之無名契約，學說上有認為其屬於類型結合契約³²⁴，殯葬業者就提供殯葬服務的勞務提供之部分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在提供喪葬事宜所需之物品時，依情形分別適用租賃或買賣之規定；消費者之部分則係針對整體殯葬服務有給付價金之單一義務³²⁵。而生前契約可分為自用品與家用型，前者之契約當事人為喪禮中之死者，於契約履行時已死亡；後者之契約當事人則為死者以外之人，於契約履行時仍然生存，死者為契約外之第三人³²⁶。而在此所欲討論者為自用品生前契約。

（二）生前契約面臨之問題

雖然生前契約在我國已非罕見之存在，已行之有年且亦有相關之法律規範以及實務判決等，但在實際運作上，生前契約仍存在三點問題：存續問題、繼承人終止契約之問題、繼承人拒絕交付遺體之問題。

首先為生前契約之存續問題。由於在生前契約之履行時點締約人已死亡，依前述，生前契約中勞務供給之部分應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依民法第 550 條，當事人一方死亡為委任契約之法定終止事由，除非契約另有約定或依契約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否則委任契約應因此消滅。但在生前契約之情形，若因締約人死亡而歸於消滅，則將根本無法履行契約內容，因此學說上有探討生前契約是否該當民法第 550 條但書之情形。

在契約另有約定之部分，在生前契約定型化範本與應記載與不得記載

³²²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20。

³²³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21。

³²⁴ 類型結合契約為一方當事人負有數個同值但分屬不同契約類型之給付義務，而另一方僅負單一之對待給付義務，或甚至不負任何對待給付。詳參王澤鑑（2012），《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3 版，頁 125，自刊。

³²⁵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35-36。

³²⁶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39。

事項當中均無約定契約不因當事人死亡而消滅之明文，也未見處理當事人一方死亡之條款，若單以契約內容觀之，似難認符合民法第 550 條之但書。學說主張，縱契約無特別約定，也應認為生前契約屬依其性質不能消滅者，蓋生前契約之消費者之所以與業者訂約並非信賴其人格而係相信其專業能力，相信在其死亡後業者會履約，故與一般之信賴隨當事人死亡而消滅之情形有別³²⁷。

縱解決契約存續之問題，由於契約履行時締約人已死亡，故其繼承人是否繼承其契約當事人之地位而得以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此問題將影響締約人之遺願是否能被實現。在定型化契約範本中，締約人有解除權與終止權，而依委任之規定，委任人有任意終止權，但無論何者，繼承人都將依繼承成為新的契約當事人而取得解除權及終止權³²⁸。此將導致締約人生前所作之安排可能被繼承人推翻。就此，學說提出在生前契約中應肯認締約人得於契約中預先拋棄解除權或終止權，又或得應限制繼承人解除權與終止權之行使，在無合理正當理由時應不能行使。詳言之，在締約人預先拋棄解除權及終止權之部分，目前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未見類似之條文，但學說認為得用如前述補充契約解釋之方式為之³²⁹。

最後，雖上述二個契約上之問題可透過預先約定或解釋之方式解決，但第三個問題亦即繼承人拒絕交付遺體之問題，卻是現行法無從處理者。生前契約與遺贈相同，僅有債權的效果，若享有遺體所有權的繼承人（物權人）拒絕交付遺體，死者對殯葬事務的安排便可能落空。因此，若要落實殯葬自主權之保障，在觀念上必須承認死者對自己遺體有最優先的處分權限始能達成³³⁰。

四、 小結

在遺體處理與埋葬事務之部分，涉及遺體之歸屬以及遺體處分權（所有權）之問題，而這部分由於我國法律未有明文規定，學說及實務上也見解不一，故造成此部分無論採何種方式均有可能面臨死者遺願無法被達成

³²⁷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89。

³²⁸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93。

³²⁹ 張美眉，前揭註 311，頁 110。

³³⁰ 張美眉，前揭註 310，頁 189。

之風險，特別是在死者與繼承人意願不一致時。目前常被使用之生前契約部分，雖有法規也有相關行政函釋等，但如學說所言，仍存在相當多之問題，可能導致死者當初的安排落空。至於可否用特定目的信託，更好地達成上述遺體處理與埋葬之目的？答案係否定。上述債物二分體系下的遺體所有權問題，在信託依然存在。委託人若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使之用於處理遺體與辦理喪葬事宜，倘若遺體之所有人亦即繼承人拒絕交出遺體，受託人亦無可奈何。即使委託人將自己的遺體定為信託財產亦然，因我國通說與實務均採要物說，認為信託財產（遺體）之物權若尚未移轉於受託人，則信託尚未成立，故受託人在法律上並無權利要求委託人之繼承人交付遺體。故結論上，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助於更好地解決遺體處理之法律問題。

參、 靈骨塔契約

一、 我國靈骨塔交易之現狀與問題點

目前市面上所流通之靈骨塔交易契約，依據學者之整理，可分為四類：(1)僅交易塔位使用權，(2)交易塔位使用權與土地應有部分，(3)交易塔位使用權與建物應有部分，以及(4)交易塔位使用權、土地應有部分和建物應有部分。而無論屬於何類，塔位使用權均作為交易之客體³³¹，可謂靈骨塔契約之核心。塔位使用權或又被稱為永久使用權，最高法院認為其性質為債權³³²。

塔位使用權交易在市面上流通之契約，被認定為買賣契約，然而學者認為應將其定性為類似租賃的無名長期使用契約³³³。之所以非屬買賣契約而較類似於租賃契約，是由於在移轉標的物後，購買塔位之買受人仍負有不放置骨灰以外之物之義務，或甚至有不得轉讓之限制，而出賣人一方亦有修繕或保養靈骨塔等繼續性義務，此部分近似於租賃契約有「繼續性的

³³¹ 張永健、吳從周（2019），〈逝者的公寓大廈：靈骨塔的契約與物權安排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8卷4期，頁1974。

³³² 參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5號民事判決。

³³³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331，頁1985。

使用收益」之特性³³⁴。此外，塔位使用權之交易非屬使用權之買賣，故非民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權利買賣；也因塔位並非區分所有之標的，故也不構成同條第 1 項物之所有權之買賣。學者指出，縱此契約性質類似於租賃契約，仍有不同之處，如其不受 20 年為上限之拘束，且在信任的專屬性部分也較租賃契約薄弱，如在同一骨灰罈中混入他人之骨灰，此種行為近似於轉租，但在靈骨塔交易契約中，只要擺放的是骨灰，並不介意是何人或是否混入他人之骨灰。另外，在占有的功能上，以民法 425 條之 1 為例，租賃契約須透過承租人占有中來降低出租人後手的資訊成本，然而塔位使用權之交易中，在消費者生前不會有占有之行為，這部分則以查閱靈骨塔公司之登記簿冊來補足³³⁵。

二、 現行靈骨塔交易之問題

學說指出，靈骨塔交易之一大問題點係在契約中除了塔位使用權之交易外，有公司會一併轉讓土地之應有部分或建物之應有部分，而這將會導致塔位買受人處於不利之法律地位³³⁶。首先，在契約標的包含土地之應有部分之情形，若塔位消費者將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給第三人，將有該第三人向其他塔位消費者主張分割土地之風險。此外，建物使用土地之權源依實際之契約是屬於無償借貸，甚至有明文排除民法第 425 條之 1 之適用，擁有建物所有權之靈骨塔公司有可能被主張拆塔還地，不利於塔位消費者。在現行法下，學者認為必須透過靈骨塔公司在出賣土地應有部分之前先依民法第 859 條之 4 設立自己不動產役權，以土地為供役不動產而靈骨塔建物為需役不動產，或是根本不出賣土地之應有部分，由靈骨塔公司擁有土地與靈骨塔之單獨所有權，始能有效防止被主張拆塔還地之風險³³⁷。

至於在契約標的包含建物應有部分時，將更為複雜，在塔位售罄時，建物之所有人將成為全體塔位消費者，但由於債權相對性原則，個別之塔位消費者無法憑藉與靈骨塔公司之契約向建物所有人請求使用其應有部分。實際運作上更可能導致較晚購買之塔位消費者會被較早購買者主張無

³³⁴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1982-1984。

³³⁵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1984-1985。

³³⁶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1986。

³³⁷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1986-1989。

權占有³³⁸。

三、 學者提出可能解決之方式

(一) 針對拆屋還地之問題

就現行靈骨塔契約可能會被主張拆塔還地之問題，學說提出或可用區分所有之方式解決。按民法 799 條第 1 項之規定：「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除了民法原則性之規定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亦謂，區分所有係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學說認為用區分所有之概念或能解決相關之爭議，以塔位為專有部分，而其他走道、花台等部分則為共有部分，塔位區分所有人對基地為共有，如此塔位購買者便有物權人之地位，可避免被地主主張拆塔還地，亦能提撥部分塔位費用作為類似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之用，用於維護及管理靈骨塔³³⁹。

不過，目前區分所有概念僅適用於以住宅為目的之不動產，靈骨塔的塔位恐怕不該當「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尤其前述一已提及，實務上靈骨塔契約之交易標的均為「塔位使用權」，而非「塔位所有權」，更顯示要用區分所有權之概念解釋靈骨塔的塔位已超了解釋論，須另立專法解決³⁴⁰。因此，要以解釋論之方式，將塔位解為區分所有權，進而解決靈骨塔座落於土地之權源問題，恐有困難。

(二) 針對塔位消費者遺願不被遵從之部分

在以區分所有之安排之下，塔位消費者在契約中的權利及義務均由其繼承人繼承，而要如何確保繼承人會遵照塔位消費者之遺願，學說提出解決方法。

首先，是在訂立塔位交易契約時，由塔位消費者預先拋棄其繼承人得任意修改契約之權利。然而，此一方法係例外容許被繼承人死手控制，在大陸法系較為罕見，而學者也建議由於僅運用在靈骨塔與一次性之喪葬事宜，並不會長期有礙資源，應可容許，也可仿效英美法設置最長控制時間

³³⁸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1989-1990。

³³⁹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03-2004。

³⁴⁰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02-2004。

另外，學者也建議能以信託之方式，以塔位消費者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然而現行規定下，雖信託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但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仍有可能被繼承人終止，且按民法第 6 條及第 1201 條，是否能承認已死亡之人為受益人，不無疑問。而公益信託雖無須明確之受益人，或可將靈骨塔解釋為祭祀之目的，但公益信託限制過多，不適合一般消費者。再者，在受託人部分，由於塔位消費者應是希望靈骨塔能存在較長期之時間，則受託人必須是組織或機構，或委任律師事務所較妥當，然而在現行法下，依信託業法第 10 條之規定，信託業組織原則僅限股份有限公司，此部分也受制於法規。

最後，學者建議可訂立靈骨塔之特別法，並在其中定有遺囑執行人等遺產代表人得按死者之遺囑將其安放於塔位，並排除繼承人之干涉，也優先於其他任何債務之清償³⁴²。詳言之，此一方法須將遺體視為「有管理人但無所有人的獨立概括財產」，使死者可以生前以遺囑安排遺體及相關喪葬事宜³⁴³。在此情形下，可成立專門安排遺體安葬事宜之遺囑，指定靈骨塔公司為遺囑執行人，並可以依照靈骨塔交易之塔位永久使用權契約來安排遺體安葬於塔位。關於遺體以外之遺產之部分，死者可以另立專門用於遺產分配之遺囑，指定另外的遺囑執行人，並在前一份遺囑中明確表示靈骨塔公司無干涉此份遺囑中遺產分配之權³⁴⁴。而若未立遺囑，學說則建議可在特別法中，或在內政部之定型化契約內容中，規定或約定特別條款，限定塔位僅能放入塔位消費者之骨灰，降低繼承人將塔位另行賣出之誘因，或排除繼承人在死後可改變契約之權利，以確保塔位消費者之遺願被實現³⁴⁵。又若認為遺囑不能處理遺體之事宜，在此情形下，若死者於遺囑中安排遺體安葬事宜，學者指出此時應肯認死後委任契約之效力，將其解為構成有效之死後委任契約。然死後委任契約可能由繼承人終止，也有可能因遺囑執行人未承諾而不成立，無法確保死者真意被實現³⁴⁶。

³⁴¹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07。

³⁴²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09。

³⁴³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10-2011。

³⁴⁴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11。

³⁴⁵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09-2010。

³⁴⁶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 331，頁 2012-2013。

四、 特定目的信託用於靈骨塔交易

在學者提出之解決方法中，曾有提到可以引進國外之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並將其用於墳墓管理，然學者並未詳述特定目的信託該如何運用於靈骨塔交易³⁴⁷。

依前述，特定目的信託無須有一明確具體之受益人，且也不用以公益為目的，在靈骨塔交易之情形可以解決用一般信託可能須以死者為受益人而產生爭議之問題，也可避免靈骨塔無法被解為祭祀而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部分。實際運用上，應以塔位消費者為信託委託人，信託之內容應為遺體處理之相關事宜，如火化後骨灰應放入塔位，而靈骨塔應維持整潔等。在無繼承人之情形，或可包含在特定節日進行祭祀等內容。而以特定目的信託之方式可以使塔位消費者欲使用在自己遺體處理之財產與其他遺產相區隔，也可避免在一般使用契約之情形，在繼承人繼承契約當事人地位後擅自違背塔位消費者意思之可能。

惟使用特定目的信託有幾點問題。首先是受託人之部分，依學者之見解，由於塔位消費者應會期待骨灰安放在靈骨塔較長之時間，因此在須以機構或組織為受託人始能達成目的，而其認為在一般信託中由律師事務所擔任受託人較合理，但會受到法規之限制。在特定目的信託中亦有相同問題。蓋若要以目的信託方式來處理靈骨塔事宜，受託人是靈骨塔公司時，由於購買靈骨塔者眾，勢必會使靈骨塔公司變成以經營靈骨塔相關之特定目的信託為業，屬於以承受信託為業之營業信託³⁴⁸。而依信託業法第33條，非信託業不得辦理營業信託，又依同法第2條，信託業為依信託業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故若欲以律師事務所或甚至以靈骨塔公司為受託人，尚須一併修改信託業法之規定。

接著，不論是美國法或日本法均對特定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設有限制，前者為21年，後者則為20年。然而，在靈骨塔之情形，依照內政部公告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其中約定存放期間為「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

³⁴⁷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331，頁2008-2009。

³⁴⁸ 王志誠，前揭註6，頁59。

止」，亦有約定一定年限者，然現行塔位使用權契約多超過30年，且消費者也期待能存放50年以上³⁴⁹，與20年相差甚大。據此，若使用特定目的信託，則須考量其最長期間若短於消費者之期待，可能會降低使用意願，也無法達到以特定目的信託解決靈骨塔契約問題之初衷。

最後，依前述，學者提出信託作為解套方案之一，主要目的是欲解決塔位消費者之遺願可能不被其繼承人遵從之問題。然而被請求拆塔還地之問題可能仍無法藉由特定目的信託之方式解決，而可能必須如學者所建議的，以區分所有之方式並訂立專法，改用區分所有之方式，始能防堵現行法及實際運行上所產生之弊病。

五、 小結

在靈骨塔契約之部分，依學者之整理，目前市面上所流通之靈骨塔契約存在不少問題，也將可能導致塔位消費者在靈骨塔交易中因為不完善之契約與法規而受有不利。此外，在靈骨塔交易上也存在塔位消費者遺願無法被實現之風險，尤其是在與繼承人意見不一致時。而雖然特定目的信託或可解決部分問題（主要是解決一般信託當中無受益人之問題），但前述貳所提及繼承人不交付遺體（骨灰）之問題依然無解，拆屋還地之疑慮也無法獲得改善。因此，整體而言，以特定目的信託重新架構靈骨塔契約，實益似乎不大。

肆、 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³⁵⁰。原本祭祀無需具有獨立財產，但將祭祀公業（即用以祭祀之土地）從個人財產中獨立而出，係因若僅仰賴各房子孫輪流派值祭祀，將發生彼此推諉而延誤祭期之問題；若將特定財產分給特定一房，指定由其負擔祭祀費用，又擔心該房會私自典賣處分，導致祭祀費用來源減少甚至斷絕。因此，才發展出將特定土地獨立出來，以其收益專供祭祀之用的「祭祀公業」³⁵¹。

³⁴⁹ 張永健、吳從周，前揭註331，頁2005。

³⁵⁰ 法務部編（2004），《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頁734，自刊。

³⁵¹ 法務部編，前揭註350，頁734-736。

在 2008 年 7 月 1 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以前，不論在日治時期或戰後的國家法，均未針對祭祀公業制定具體的法律。因此戰後法院在處理祭祀公業紛爭時，不得不以習慣作為主要審理依據。法院在適用習慣的法律論理上，有幾種不同的形態：第一，祭祀公業財產管理處分依照公司共有規定處理；第二，派下權讓與或繼承問題援引民法第 1 條法律未規定適用習慣；第三，養子與女子派下權繼承依台灣民間習慣；第四，日治時期繼承事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適用當時習慣³⁵²。與本研究最相關者，即是第一點關於祭祀公業的財產性質的部分。關於此點，向來有三種不同的見解，以下分別整理其內容與優缺點，最後與特定目的信託進行比較。

一、 祭祀公業是派下公司共有之財產

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364 號判例（2008 年 8 月 12 日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將祭祀公業財產定性為派下公司共有，此後有關祭祀公業財產的管理、處分問題，即以民法物權編的公司共有規定為基本規範。而對於公司共有規定不足部分，則根據祭祀公業習慣予以補充。如此一來，公業財產之主體為派下全員，公業財產之處分應得派下全體之同意（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公業本身並無權利能力與訴訟能力。

然而，公司共有的定性，許多時候與現實需求不合，法院不得不在個案創造「共同共有的例外」，以「習慣」為由，認定祭祀公業在某些事項可不受民法公司共有規範之拘束。以下舉例說明之。

（一） 祭祀公業之土地得登記於公業名下

最高法院於民國 65（1976）年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中，曾就登記為祭祀公業之不動產，究為其派下公司共有，抑或祭祀公業所有？進行討論，認為：「台灣之祭祀公業並非法人，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公司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其財產應為祭祀公業派下公司共有，不因土地登記簿記載其所有人名義為祭祀公業，而異其性質，故該不動產仍應認為其派下公司共有。」最高法院此項總會決議，可謂貫

³⁵²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2015），《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裁判評析》，頁 26-29，元照。

徹 39 年台上字第 364 號判例之意旨，亦即否定祭祀公業之法律主體地位，因而將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者，認定為派下共同共有。最高法院此一總會決議，除了重申祭祀公業為派下共同共有財產之意旨外，也透露出祭祀公業共同共有說的問題。亦即地政實務上，祭祀公業可以是不動產名義人，但實質權利人為派下全體³⁵³。然而，倘若祭祀公業不是法人，不具有權利能力，為何能成為土地登記名義人³⁵⁴？

（二） 祭祀公業財產之處分得不經派下全體同意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998 號判例（依據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2019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認為，「該地如有祭產管理人得代表祭產共同共有人全體處分之習慣」，而可以認為「祭產共同共有人有以此為契約內容之意思者，自不得謂祭產管理人處分為無效。」此後，祭祀公業財產處分於祭祀公業內部有特殊習慣時，可優先於民法全體同意之規定。

（三） 派下之債權人不得對祭祀公業財產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指出：「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二)所稱，共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共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對於該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云者，就不動產而言，應指該共同共有人已經登記或得登記為該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所有權人之情形。苟無各該情形，自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而衡諸台灣之祭祀公業，在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前，原為祀產之總稱，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同宗之親屬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此與一般共同共有財產，本屬有別，性質上實無從逕予援引上開解釋而為適用。」否定了派下員之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祭祀公業享有之「共同共有權利」聲請強制執行。如此也展現了祭祀公業與一般共同共有財產之差異。

（四） 祭祀公業管理人得代表全體派下員起訴或被訴

³⁵³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前揭註 352，頁 82。

³⁵⁴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規定：「九、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為獨資型態者，應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合夥組織者，應以其合夥人名義；組織型態不明者，得檢具一人以上保證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之保證書，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登記之權利主體。」可見同為共同共有型態的合夥，在土地登記上仍須以合夥人名義登記，無法以商號名義登記。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 151 號判決認為：「台灣之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代表全體派下員起訴或被訴。本件被上訴人係以祭祀公業高淳泰管理人名義起訴，於法並無不合。次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者，係指對共同共有物之處分或對共同共有物其他權利之行使而言。共同共有物之管理與共同共有物之處分等權利有別，選舉或罷免祭祀公業管理人，係選任管理人授與管理祭祀公業之權限或解除其職務，既非共同共有祭祀公業財產之處分行為，亦非對共同共有財產其他權利之行使問題，應無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前已述及，共同共有的定性下，祭祀公業本身並非法人，自無當事人能力，若因公業事務起訴或被訴，依照民事訴訟法之理論，應以共同共有人全體為訴訟當事人，始為合法（故有必要共同訴訟）。然而，法院卻對「設有管理人」的祭祀公業給予例外處理，承認管理人的訴訟實施權。

上述四點可謂是共同共有財產說甚難「自圓其說」之處。此外，派下員對祭祀公業的管理經營方式，也不像普通的共有人間的關係，毋寧更接近法人，亦即以召開派下員大會之方式來變更規約、處分財產、選任管理人，派下員大會運作方式與社團總會類似。但若依照最高法院 39 年判例之見解，祭祀公業係「共同共有財產」而非團體，則不可能有團體之意思，即使外觀上有所謂的「派下員大會」，也不該當社團之總會，而在法律上毫無意義；故對祭祀公業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和處分也都不用召開派下員大會，而逕依民法物權編共同共有之規定（第 828 條）行之即可。但此種解釋相當背離了現實的狀況。

此外，因為祭祀公業不是法人，管理人不是董事，只是派下員委任管理人管理財產並授與代理權。管理人逾越代理權範圍所為之行為係無權代理，而可能有民法第 169 條表見代理之適用。此點非常不利交易安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 1860 號判決認為交易相對人必須調查處分祭祀公業財產之決議是否確實獲得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而不得僅信賴派下總會決議之外觀；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35 號判決、97 年度台上字第 185 號判決則認為，相對人亦不得僅信賴稅捐機關之單據記載，或者某派下員

持有祭祀公業之圖記及管理人印鑑，遽信其有代理權而成立表見代理。亦即交易相對人為了判斷管理人是否有代理權，可能必須查閱祭祀公業規約，或要求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出具證明等方式，以保障自身權益。如此相對人所負擔之交易成本相當大。但若將祭祀公業解為法人，管理人為其代表，代表權之限制以及財產之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均應記載於章程（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24 條第 8 款、第 12 款）。如此作法對於第三人之保護較為周到，因第三人原則上僅需查證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即可，標的確切，並不會花費過多之搜尋成本³⁵⁵。

總之，將祭祀公業認定為「共同共有財產」而否定其團體性的特質，就會在上述各種面向捉襟見肘。祭祀公業的性質並非一開始就定於「共同共有說」之一尊，日治時期起便有諸說，各有其優缺點，以下簡單整理之。

二、祭祀公業類似日耳曼法的法人，財產為派下總有

戴炎輝³⁵⁶和坂義彥³⁵⁷主張，祭祀公業之性質類似於日耳曼法上之法人（Körperschaft），而派下對祭祀公業財產的關係是「總有（Gesamteigentum）」。祭祀團體通常有字號（公號），以其字號所有財產，得為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但團體與構成員的關係，與公司與股東的關係（各自獨立之人格）不同，在物權法上屬於「總有」。所有權的內容被分成兩部分，處分權與某些收益權為團體本身享有，其他使用收益權則屬於各構成員。在訴訟上，團體自身與其構成員個人皆得成為訴訟主體³⁵⁸。

此說在某些層面確實較貼近祭祀公業之本質，例如祭祀公業得以其名義擁有財產、進行交易。但有論者批評此一概念不存在於中華民國法制，在外國也僅瑞士、義大利和日本民法有規定，不符合時代潮流故不可採³⁵⁹。在我國法並無關於「總有」的明文規範下，要法官認定祭祀公業是總有並依照此法理來解決問題，恐怕難度過高。

³⁵⁵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前揭註 352，頁 260-261。

³⁵⁶ 戴炎輝（1936），〈祭田又は祭祀公業（二・完）〉，《法學協會雜誌》，54 卷 11 号，頁 2181。

³⁵⁷ 坂義彥（1936），〈祭祀公業の基本問題〉，《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3 集，頁 599。

³⁵⁸ 吳豪人（1999），〈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祭祀公業制度の改廃問題〉，《日本台灣學會報》，1 号，頁 64。

³⁵⁹ 陳井星（1987），《台灣祭祀公業新論》，頁 31，自刊。

三、 祭祀公業是法人

此說比上述二說更進一步，直接肯認了祭祀公業為法人，有權利能力及訴訟能力。管理人為祭祀公業之代表，於訴訟中亦然，訴訟之結果歸屬於祭祀公業³⁶⁰。日治時期的法院採取此說，例如昭和 2（1927）年 5 月 13 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判集 280 頁謂：「多數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財團，本身即權利義務之主體，得為裁判上以及裁判外的行為並有其適格，獨立於其股份者亦即派下而存在」，從正面肯定了祭祀公業的權利主體性。此外，各項法律問題則依習慣法或準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予以解決。在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解任上，認為應召集依習慣或規約有議決權之派下全員，而依其出席者過半數之議決為之（昭和 2（1927）年 8 月 30 日台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判例集 292 頁。）。在管理人出缺，臨時需要補缺者，法院以日本民法第 56 條之規定為條理而予以適用，來選任假管理人（昭和 8（1933）年 3 月 13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官總會決議）。由上述日治時期法院見解可知，在祭祀公業規約無約定時，日本民法關於法人之規範被作為「條理」而適用於祭祀公業。

此說的優點除了解決訴訟之當事人問題外，也符合祭祀公業向來由管理人代表公業名義對外交易，與個別之派下無關的實際情形；且派下總會為祭祀公業之最高議決機關，其召集、決議等均可適用法人之規定。此外，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並在後續數個條文規範了管理人、章程、會議召集程序等，可見國家也認為應正面肯認祭祀公業之團體性（法人性），並適用類似法人之規範。

但此說並非沒有缺點，首先，在我國若要成立法人皆需經登記（民法第 30 條），但從清治時期即存在的祭祀公業顯然沒有辦理法人登記；即使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的現在，也並非全數的祭祀公業均依照上述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完成登記，以解釋論之方式認定其為法人有困難。其次，祭祀公業涉訟時，習慣上（此乃日治時期法院所認定的習慣）公業本身既得為訴訟主體，同時，各派下又得為訴訟主體。採取「法人說」，能無礙地說

³⁶⁰ 姉齒松平（1994），《祭祀公業並びに台湾に於ける特殊法律の研究》，台北：南天，頁 60。

明公業本身具備當事人能力，並以其代表即管理人作為訴訟上的法定代理人，訴訟之既判力及於公業；但卻無法解釋何以身為構成員之派下亦有訴訟實施權³⁶¹。最後，若將祭祀公業解釋為法人，派下對公業的關係彷彿股東對公司的關係的話，則難以解釋為何派下不得將其派下權任意讓與給（非派下之）第三人³⁶²，且即便獲得全體派下之同意，依然不得將派下權讓與給第三人³⁶³。然依照公司法之規定³⁶⁴，股東原則上得自由讓與其股份（至少至 2015 年公司法修正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打破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之前，股份原則上得自由讓與）。因此將祭祀公業解為法人，亦非完全無問題。

四、 將祭祀公業解為特定目的信託之可行性

如前述，祭祀公業是為了祭祀而獨立之財產，且不受派下員之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將祭祀公業解為法人，論理最簡便，也最能解決祭祀公業遭遇的實務問題（管理人得否代表起訴應訴、派下員大會召集及議決程序等）。但祭祀公業多數未為法人登記，根本違反法人成立要件，也是不爭的事實。因此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最高法院始終堅持祭祀公業只是派下的共同共有財產，沒有法人格。

然而，如果祭祀公業是純粹的「派下的共同共有財產」，亦即派下全員為祭祀公業財產的所有人的話，為何即便得到派下全員之同意，派下員仍不得讓與派下權給第三人？在所有權絕對原則之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物，但祭祀公業的派下顯然沒有如此絕對的自由。其原因，學說與實務只籠統地說：「祭祀公業是『為了祭祀目的』而由派下員共同共

³⁶¹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前揭註 352，頁 234。

³⁶² 最高法院向來認為派下權不得讓與派下以外之他人，例如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889 號判決謂：「次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喪失，其原因有二：1．基於派下員之意思，得由其自行讓與派下權，即「歸就」之意思，但以同一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為限；不能讓與於派下以外之他人（見前司法行政部編著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741、755 頁）」。91 年度台上字第 1989 號判決採相同見解。

³⁶³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 1943 號判決：「祭祀公業係為祭祀祖先之目的而設立，其財產為全體派下之共同共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不得讓與派下以外之第三人，以防患祭祀公業派下權為外姓子孫取得，而使祭祀祖先之行為中斷，違背設立之意旨。且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兼具身分權之性質。派下權乃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所有權利及義務之總稱，派下員祭祀祖先之義務應不得出售或讓與。則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定有規約之派下權得否由全體派下員同意，允許原非派下員之人取得派下權，即非無疑。」

³⁶⁴ 公司法第 163 條本文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

有的財產，因此不適合讓與第三人」，但祭祀之目的是由當初的祭祀公業設立人所決定，而不是現在生存的派下員（=所有人）。「祭祀的目的」是成立於已死亡的公業設立人之間的合意（=契約），既然現在的派下員（=所有人）並未參與當初的合意形成，為何須受拘束？這種情形就是典型的死人之手（dead hand）對財產的繼續支配，亦即限制財產的用途以及嗣後的取得者資格，讓生者無法對該財產享有完全的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因此，將此種法律關係定性為「信託」，可解釋很多問題。亦即，祭祀公業財產確實是派下員的共同共有財產，而共同共有關係發生的基礎關係是信託。

（一） 信託之當事人與信託目的

若將祭祀公業解釋為係由設立人（出資者）所設立的信託，公業財產即為信託財產，而信託的目的是為了祭祀享祀人。設立人之子孫則為受託人，其為財產名義上的所有人，並為了達成信託目的（祭祀）故負有祭祀義務，以及報酬請求權（使用、收益祭祀公業財產之權，可視為受託人之報酬）。此一信託並無受益人（因為享祀人已死亡，非權利主體），又非公益信託，應屬於非公益之特定目的信託。祭祀公業的「祭祀」目的，與英美的特定目的信託將財產用於維護自己的墳墓或舉辦相關宗教儀式，有類似之處。

因為祭祀公業財產是信託財產，所以派下員雖然是該財產現在的名義上所有人，但派下員（信託之受託人）無法與一般的所有人相同，自由地使用、收益、處分其物，而須受到信託目的之限制。且祭祀公業財產既是信託財產，便與派下員之固有財產相互分離，不受派下員債權人之強制執行。

（二） 派下員是受託人

派下員是受託人，受託人的職位不能任意讓與他人。此點正是傳統的共同共有說以及法人說無法合理說明之處，但若將祭祀公業基礎關係解為信託，則問題迎刃而解。從而，派下員若要讓與其派下權，脫離受託人的職位，唯一方法是辭任（放棄其受託人之地位，脫離信託關係），其職位之空缺（派下權），得由其他受託人（派下員）或信託條款指定的繼任受託人（未來得繼承派下權之人）遞補³⁶⁵。信託的理論架構可以不需將派下權定

³⁶⁵ Uniform Trusts Code §703(c)(1).

性為身分權，就能解釋為何派下權不能自由讓與、傳承順序不依照民法繼承編，因此可以避開派下權到底是不是身分權、為何身分竟然可以繼承的理論困難。

派下員人數眾多，但信託之受託人本得為複數，法律上並無問題。受託人為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權利之行使須經全體同意（信託法第 28 條，與公司共有財產相關的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類似），但也可以多數決決定³⁶⁶。

其次，受託人之人選如何決定，亦即派下員為何限於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因為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以及其缺格或死亡後的繼任受託人（successor trustee）是依委託人所制定之規則（信託條款）決定，這便可以說明，在祭祀公業之場合，身為受託人的派下員，以及派下員死亡後的繼任派下員，是由當初祭祀公業設立人所訂立之規則（例如男系子孫）來決定，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此點充分展現了信託的特色，亦即該財產不是一般的財產，既不能由名義上的所有人決定其依歸，也不適用繼承法的規定，而係受 dead hand（設立人）的意志控制。

（三） 法院介入時須權衡之價值

若將祭祀公業解為信託，私益信託之監督機關是法院（信託法第 60 條第 1 項），且「監督」不僅指信託事務的檢查（信託法第 60 條第 2 項），還包括信託條款的詮釋、受託人的選任、認定等³⁶⁷。當利害關係人對「男系子孫限定」或「男系子孫優先」的受託人人選條款有所疑義時，得聲請法院發動監督權。法院在信託利害關係人³⁶⁸的聲請下，得重新解釋或修正受託人指定規則。如果將祭祀公業解為信託財產，祭祀目的是信託目的的話，就可以明確意識到，祭祀公業財產如何使用、誰可以當派下員（受託人），乃是 dead hand 與生者利益間的平衡問題。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是否應維持男系子孫之原則，還是應改採男女平等原則，向來被認為是「傳統與（性別）平等」、「安定性與正義性」的價值對立³⁶⁹。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若要法官在個別的裁判中，突破傳統「習

³⁶⁶ Uniform Trusts Code §703(a).

³⁶⁷ 謝哲勝，前揭註 268，頁 205-209。

³⁶⁸ 利害關係人包括信託當事人、信託關係人（信託監察人）、狹義的利害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債權人、物權關係人、身分關係人）。參見謝哲勝，前揭註 268，頁 204-205。

³⁶⁹ 同前揭註 16，頁 96（陳昭如發言部分）。

慣」改採性別平等原則，恐怕相當困難。將祭祀公業定性為特定目的信託的作法，較能將焦點轉換為財產被死者之手拘束的妥當性判斷的問題，規避上述兩種價值對立的困難抉擇，或許是一個解套方法。

綜上，將祭祀公業的基礎關係解為特定目的信託，其優點是符合財產具獨立性的狀態，也可針對「派下權不得自由讓與」給予合理的說明，且可讓法院介入時，掙脫「傳統與平等」的價值對立，改以財產長期拘束的正當性觀點來有審查受託人及繼任受託人的決定方式、信託期間等³⁷⁰。但此說並非沒有缺點，亦即信託的法律架構無法說明派下員大會的召集決議、管理人之權限等，畢竟實務上很少見到某個信託有多達數百人的受託人；這種情況之下，受託人之間的關係為何，信託財產的收益、處分要如何決定，為何管理人有訴訟實施權，信託法並無規範，特定目的信託的架構無法提供解答，因此還是要回到法人相關理論尋求解決之道。

伍、 家族財產傳承

一、 現行制度中得應用於家族財產傳承者

家族財富的積累與法制工具的運用具有一定關聯，有財富傳承需求者，在生前規劃的階段，是否得善加利用現在的法律工具，使家族財產傳承的安排不致在其死後落空，遂其心願，即繫繫於法制的完備性及多元性。

觀察現行法及當前實務，最一般者為繼承、預立遺囑的方式，然而，此種方法乃使家族財產直接在各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間分配，不僅龐大的資產分散，且難以防免有後代子孫奢靡浪費，終而又坐實「富不過三代」的俗諺。再者，以遺囑的方式，不僅有繼承人特留分之問題（民法第 1125 條），在遺囑效力上，也經常發生爭議，導致家族成員間訴訟纏鬥多年，且裁判結果無法預斷，遑論是否能貫徹遺囑人之意志。最著名之案例乃長榮集團創辦人其家族的爭產官司³⁷¹，本案一審法院認定遺囑有效³⁷²，原告繼續上訴到高等法院，整個訴訟過程已經持續長達三年。

³⁷⁰ 同前揭註 16，頁 99-101（黃詩淳發言部分）。

³⁷¹ 天下雜誌（2016），〈長榮之爭 接班的三大思考〉（<https://www.cw.com.tw/article/5074790?template=transformers>，最後瀏覽日：2021/10/9）。

³⁷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8 號。

其他較常見之家族財產傳承方法，多係以家族企業傳承規劃為核心，並帶有家族財產傳承的功能。有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公益信託者，而近年在公司法制層面相關議題也引起熱烈討論，包括透過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的方法。最後，家族信託的發展健全在我國也開始受到關注³⁷³。以下整理此些做法的內涵，最後與特定目的信託作比較。

（一）傳統家族控股公司

家族企業並無一明確定義，然可謂為由家族成員治理之企業³⁷⁴。據臺灣董事協會 2020 年的統計資料，統計截至 2019 年，臺灣上市櫃公司家數共 1,717 家，家族企業達 1,201 家，占比約 70%，在近七年內統計減少 4 個百分點³⁷⁵。雖出現輕微的「去家族化」的現象，惟不可忽視家族企業所占比例與其傳承的重要性。

家族企業的傳承，傳統常採行控股公司的方法，企業主會設立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使該公司大量持有家族企業公司之股份³⁷⁶。控股公司除了作為承載家族財產的載體，尚能使家族之股權集中、避免表決權行使分裂等。然而，非閉鎖性的股份有限公司皆須遵守所謂的「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司法第 163 條），故難以防範此一控股公司之股東（即子孫）賣股、聯合外人爭奪經營權等情形發生。再者，有認為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非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新制將激化家族企業經營權的爭奪³⁷⁷。例如，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對於股權相對集中的家族企業而言，更容易發起經營權政變。而相似問題也發生在新增訂的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有條件地開放過半數董事召集董事會，有可能使董事長無法抵禦其他董事突然遭

³⁷³ 家族信託的法制與稅制環境為我國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的研議重點之一。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推動計畫.pdf>，最後瀏覽日：2021/10/9）。

³⁷⁴ 胡韶雯（2019），〈家族傳承之股權安排：以公司法特別股之多元化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55 期，頁 45。

³⁷⁵ 臺灣董事協會（2020），〈2020 華人家族關鍵報告〉，（<http://www.twiod.org/index.php/tw/component/sppagebuilder/245-2020>，最後瀏覽日：2021/10/9）。

³⁷⁶ 胡韶雯，前揭註 374，頁 45。

³⁷⁷ 周振鋒（2020），〈從臺灣家族爭產案件談家族財富與企業傳承：兼比較公司與信託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69 期，頁 52-53；陳彥良（2020），〈家族傳承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設計〉，《月旦法學教室》，216 期，頁 25；張大為（2020），〈臺灣家族信託法律架構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45 期，頁 180-188。

到汰換。從而，傳統家族控股公司其組織型態的種種缺陷，使企業主及專家開始將目光轉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家族企業傳承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乃制定於 2015 年，其制定背景參考立法理由以及行政院修正草案總說明，係為了因應商業的實際需要，創造更友善新創事業的環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設計上，相較於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公司，有較高度的企業自治空間；至於其與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差距，在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有稍微靠攏之趨勢，詳下述(三)。

然真正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意外成為家族企業傳承工具的原因乃公司法第 163 條強制規定的「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受到限制，換句話說，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不得自由移轉股份予他人³⁷⁸。此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即可知曉，除股東人數有 50 人之限制外³⁷⁹，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開宗明義指為「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且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6 款亦有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有轉讓限制之特別股」，使其得針對不同股東有不同的轉讓限制。

若股東違反章程限制，其所為的轉讓行為屬無效³⁸⁰，從而，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能達到「將股份鎖住」的效果，避免股份任意流轉到非家族成員手中³⁸¹，造成家族企業傳承之威脅及破壞。與透過「股東協議」對股東為轉讓限制之情形相較，由於後者僅發生債之相對效，亦即只在當事人間生債務不履行問題，根本無法抗拒受讓人合法取得股份，更加能說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克服傳統家族控股公司所存在的問題。

³⁷⁸ 邵慶平（2019），〈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家族傳承：無心插柳或成人之美？〉，《月旦法學教室》，205 期，頁 55-56；陳彥良，前揭註 377，頁 24-25。

³⁷⁹ 有建議若將來股東人數有可能超過 50 人，不再符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得事先於章程預作防範，例如：設計優先購買權，或使股東先成立公司，再以該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參閱：張炳坤（2018），〈以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傳承法律設計之初探〉，《全國律師》，22 期，頁 55。

³⁸⁰ 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802420910 號函：「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在於股份之轉讓受限制，公司法（下稱本法）爰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明定，應於章程中定有股份轉讓之限制，準此，所詢轉讓違反章程限制而為轉讓乙節，自屬無效。」

³⁸¹ 有提出具體建議，係在章程內容增加家族成員之定義，限制只可轉讓予家族成員以內之人，以維持家族性。參閱：王志誠（2020），〈家業傳承之模式選擇：閉鎖性公司與家族信託結合模式之運用及注意事項〉，《月旦法學雜誌》，298 期，頁 92。

2. 實際應用案例

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作家族財富與企業傳承規劃工具之著名例子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林耀英家族³⁸²，其家族成員皆把各自名下的大立光公司股份移轉到新設立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且該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全體股東事前同意，故所有股東不得擅自作主轉讓其持股。這項規劃即係為了使家族成員股權集中，並且將來家族成員若有經營理念不合，得一定程度阻撓聯合外人爭奪經營權，或不顧家族經營理念隨意轉手他人的情形。除此之外，該家族尚有規劃將該閉鎖性公司未來領得的大立光公司現金股利持續轉投資大立光公司，使家族企業公司獲源源不斷之發展力量。

3.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問題

然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轉讓限制者為「意定轉讓」之情形，針對法定事由發生移轉者，似無特別限制，例如：繼承、強制執行。故仍會發生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繼承問題，以及外人得通過拍賣程序取得股份。第二，因發行新股的對象並無特別限制，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排除股東新股認購權的規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故發行新股可能成為稀釋家族成員股權的管道³⁸³。另外，若再結合特別股的設計，規劃家族企業的接班計畫，尚可能存在其他問題，詳下述（三）。

（三） 發行特別股

1. 特別股與家族企業傳承

所謂特別股係指其權利義務內容有別於普通股之股份。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與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又稱「黃金股」）最早係出現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節（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3 款）。前者打破傳統「一股一權」之概念，家族企業的接班人選得藉此握有經營權³⁸⁴，加上股東的出資、表決權、受益權三者不必相互網綁，在股權結構設計上被賦予

³⁸² 財訊雙週刊（2021），〈家族企業傳承大變革 靠閉鎖公司防接班內鬥：87 歲林耀英的憂心 大立光鞏固經營權幕後〉(<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20120>，最後瀏覽日：2021/10/9)。

³⁸³ 周振鋒，前揭註 377，頁 58。

³⁸⁴ 胡韶雯，前揭註 374，頁 54；張大為，前揭註 377，頁 182。

更多彈性³⁸⁵；而後者使單一股東在股東會上甚至會後有否決特定議案之權³⁸⁶，得運用於維持家族之特定經營理念³⁸⁷。除此之外，特別股之內容尚得設計為「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4 款），意味著特別股股東得同時掌握董監席次，鞏固其經營權。

雖然 2018 年公司法修正時，放寬對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的限制，允許發行上述種類特別股以及有轉讓限制特別股（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5、7 款），但其條文內容相較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仍有細微差距。一為複數表決權在監察人選舉時應回復到一股一權的原則（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項），二為不允許特別股股東受保障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避免不利於公司治理。故組織型態上選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對有彈性。

2. 特別股適用上的侷限性

特別股的規劃基礎係在當下，難以對未來有其他安排，尤其是難以應付無法預測的意外情況。換言之，其傳承模式僅能係一代交棒予另一代，然若下一代接班人上任前或嗣後有不能上任或不適任等突發情況，應如何應對即屬問題³⁸⁸。

另外，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本身存在的問題，係公司法制在股東會決議尚有設計定足數的門檻，而該定足數的計算方法，現行法仍係依實際之「股份總數」，而非「表決權數」，恐使握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對於決議事項的表決通過空有支配權，蓋其仍需要其他股東配合出席，跨過第一道定足數的障礙。

而黃金股在其使用範圍有先天性的限制，須以股東會得決議事項為限³⁸⁹，例如：重大資產的處分（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變更章程（公司法

³⁸⁵ 有提醒應注意「表決權倍數規劃」與「股東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衡平性，過於失衡恐被控公司章程關於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規定違反公序善俗，進而衍生是否有效之爭議。參閱：王志誠，前揭註 381，頁 82。

³⁸⁶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二、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³⁸⁷ 陳彥良，前揭註 377，頁 25-26。

³⁸⁸ 周振鋒，前揭註 377，頁 57。

³⁸⁹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一、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

第 277 條規定) 等。其他商業決策屬於董事會決議範疇者，將無黃金股之用武之地。

(四) 財團法人基金會

我國早期實務也經常有企業主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使該基金會大量取得家族企業公司股份，變相成為控股公司³⁹⁰，並作家族財產傳承的規劃。與前揭方法相同，企業主將公司之股份出資作為該基金會之財產。除此之外，基金會尚能幫助企業主節稅，以及經營公益形象。

惟帶有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過度涉入營利事業，顯然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後來我國為了健全財團法人的法制環境並鼓勵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布財團法人法，並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僅能在「其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又同條第 5 項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前開限制顯然係在抵禦財團法人變相成為控股公司的情形發生。新法強烈要求實踐公益，此與帶有個人利益色彩的家族財產傳承安排勢必難以兩立³⁹¹。

(五) 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基金會在家族企業傳承上有相類似功能，為實務上經常選擇的型態之一。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曾有指出公益信託實際運作相較於財團法人將更具彈性³⁹²。然而，如第一章第一節所述，近年公益

特別股」，並應於章程中載明，先為敘明。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又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

³⁹⁰ 近期在長榮集團爆發之經營權爭奪戰，即與家族所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相關。從其家族企業的股權結構觀察，家族成員有兩派人馬在爭奪該基金會董事之位，背後用意即係要間接掌控家族企業的經營權。整個事件凸顯具有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基金會過度介入營利事業的現象。參閱：ET today 新聞雲（2020），〈【長榮經營權爭奪 1】大同翻版！張榮發基金會爆 萬年董事長退幕後操盤〉（<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855772>，最後瀏覽日：2021/10/9）。

³⁹¹ 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對董監相互間親屬關係比例之限制與獨立性亦有要求：「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之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³⁹² 林瑞彬、陳盈蓁（2019），〈公司投資併購法規變革的回顧與展望〉，《勤業眾信通訊》，頁 27。

信託「假公益，真避稅，真投資」之問題逐漸浮出檯面³⁹³，我國對公益信託的修法意識提升，行政院會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業已於同年 7 月回覆其法案評估報告³⁹⁴。據目前提出的草案內容³⁹⁵，未來公益信託在家族企業傳承的安排將面臨相同限制。舉例而言，修正條文第 71 條之 7 第 2 項限制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即係參酌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其同樣有針對股票及公司債之購買行為³⁹⁶。另外，修正條文第 71 條之 6 明定公益信託應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指標，以避免公益支出極小化，使公益信託淪為規避稅賦之管道。

（六）私益信託

1. 傳統實務

現行實務上辦理家族傳承信託大致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為生前信託，其係以他益信託作架構，信託財產的資產類別主要有不動產、金錢資產，以及股票或其受益權；另一種型態為身後傳承，其架構可能係遺囑信託，或係在繼承發生後使繼承人自為委託人兼受益人設立自益信託，信託財產包括被繼承人的遺產及身故保險金³⁹⁷。

信託獨具之優勢有信託財產獨立性與信託的秘密性質，且信託制度本身高度靈活，委託人往往得擬定更貼近其意向及實際需要的信託條款³⁹⁸。若有涉及家族企業的經營與傳承，股票交付信託除使股權集中外，尚能將表決權與受益權分離，委託人在規劃上即得兼顧對家族成員經濟上的照顧與家族企業的經營控制權。

然而，前開規劃方向皆以單次傳承為主，在受益人須為有權利能力主體的框架裡，實際規劃將侷限在家族的第三、四代。且回到信託制度本身，

³⁹³ 最具爭議性的例子即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女士捐助成立的公益信託主愛社福基金，六年公益支出僅為資產的萬分之一點二，並被譏諷「假公益，真投資」。參閱：新新聞（2016），〈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A4 版。

³⁹⁴ 立法院（2021），〈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8&pid=210212>，最後瀏覽日：2021/10/9）。

³⁹⁵ 法務部，前揭註 2，頁 1-2。

³⁹⁶ 除此之外，修正條文第 71 條之 2 規定有要求一定價額以上之非現金財產作為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應事前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且有違反者，根據說明欄，該捐贈行為為無效。

³⁹⁷ 張大為，前揭註 377，頁 172-173。

³⁹⁸ 周振鋒，前揭註 377，頁 58-60。

幾個問題有待釐清，並連帶影響信託應用於家族財產傳承目的之穩定性，第一，委託人的信託終止權得否由繼承人繼承³⁹⁹；第二，信託可否排除民法特留分的規定尚有疑慮⁴⁰⁰；第三，我國信託期間⁴⁰¹似無法定限制，倘若約定過長的期間是否會致使信託無效⁴⁰²？

2. 使信託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二者結合

在不修法的前提下，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建議得結合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自益信託，來達到「永續傳承」的目的。具體以言，企業主得將其名下擬傳承之財產（包括家族企業公司股份）出資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再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自益信託⁴⁰³。

二者結合的實益，首先在於家族財產自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管理處分權，得一定程度防免特定財產遭公司當權者私自挪用。第二，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權與公司當權者之指示權二者互相牽制，受託人得反向監督公司當權者的指示是否具合法性及程序正當性。第三，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家族紛爭，受託人得據事前約定的信託條款或其被賦予之裁量權執行家族企業公司之相關管理事項，以順利維持家族企業公司之運營⁴⁰⁴。最後，當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法人時，信託契約的穩定性將不容易受到自然人的因素干擾。

二、 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實益

家族企業的傳承有兩個要點，一是將家族資產集中管理，不致逸散，另一則是將家族財產的利益用來照顧子孫的生活。一般的繼承與遺囑是將股份等家族財產的所有權直接分配給子孫，子孫得任意處分，不利於家族

³⁹⁹ 蓋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他益信託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行使終止權，然信託終止權究是否為一身專屬權存有爭議，若使繼承人得繼受該終止權，必然有害於貫徹委託人之意志。參閱周振鋒，前揭註 377，頁 61；張大為，前揭註 377，頁 174-175。

⁴⁰⁰ 學者多認為若屬遺囑信託，則有民法上特留分規定適用，實務亦有採相同看法者。參閱：黃詩淳（2020），〈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209 期，頁 16-17。

⁴⁰¹ 目前實務上已有業者辦理信託期間達 100 年之案例。參閱：張大為，前揭註 377，頁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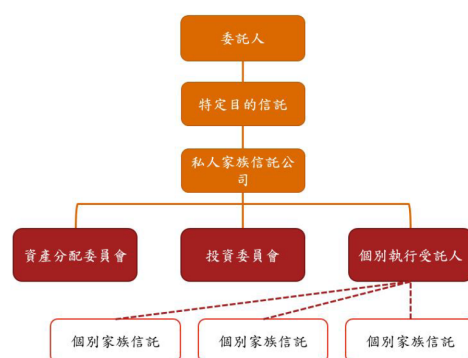
⁴⁰² 信託長久維持恐不利國家總體經濟；同時也可能造成國稅局課稅的困難。參閱：周振鋒，前揭註 377，頁 60-62；張大為，前揭註 377，頁 175-177。

⁴⁰³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網站（2018），〈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7122100001.pdf>，最後瀏覽日：2021/10/9）。

⁴⁰⁴ 參閱張大為，前揭註 377，頁 193-194；王志誠，前揭註 381，頁 88。

財產的集中。若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特別股規劃接班，前者在維持家族性存有漏洞空間（外人仍可能透過強制執行或公司發行新股的方式介入），後者在使用上有其侷限性。而財團法人基金會與公益信託原本的目的並非在於家族財產傳承。至於單純的家族信託，雖可能達到鎖住股權、利益子孫的功能，但信託能持續多久、委託人地位被繼承後的終止信託之問題，依然是信託制度內生而無法解決的疑慮。

那麼，特定目的信託是否有助於家族財產傳承？由於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的效力未明，未有論者分析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如何運用於家族財產傳承。此外，觀諸美國德拉瓦州及南達科塔州如何以特定目的信託為家族財產傳承，其架構有兩層，係先將家族財產設定特定目的信託，再由特定目的信託以信託財產成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簡稱 PFTC）」，參見下圖 3。PFTC 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執行家族財富管理為任務。PFTC 董事會下，會設置資產分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讓家族成員參與決定如何分配與投資家族財產。PFTC 並可能另聘個別的執行受託人（Administrative Trustee）來管理個別家族信託⁴⁰⁵。



【圖 3】 美國特定目的信託及 PFTC 架構圖

資料來源：梁鴻烈，（2017），〈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29。

之所以不採單層的特定目的信託，而必須結合 PFTC，是因為家族財產仍需要子孫參與管理與維持，並非聘請外部專家即可，此際，以公司的架構（相較於信託之架構）來處理較容易，因相關決策方式皆有明確的規範。

⁴⁰⁵ 梁鴻烈，前揭註 14，頁 28-30。

另一方面，之所以不採單層的「企業主出資 PFTC」的模式，而必須結合特定目的信託，則是要避免企業主死亡時，其持有之 PFTC 的股份面臨繼承導致變動，故先讓企業主將其家族資產設立特定目的信託，再以特定目的信託之財產出資設立 PFTC，如此才能確保家族財產的集中，不致因企業主本人的死亡、繼承而家財分散。

由此可見，在美國，家族財產傳承並非僅依賴特定目的信託，還需配合 PFTC 這樣的法人制度⁴⁰⁶；這也是何以本研究在第二章第二節考察美國典型的特定目的信託時，並未提及家族財產傳承功能之故。但我國目前並無 PFTC 此種公司，從零開始的立法成本龐大。此外，特定目的信託原本的功能是在無明確的受益人條件下實現某些非公益目的，家族財產傳承嚴格而論是否真的是「無明確的受益人」，不無疑問。綜上，雖現有的遺囑、閉鎖性公司、家族信託在傳承家族財產方面各有優缺點，但特定目的信託若要用於家族財產傳承，尚需配合其他制度的立法，成本龐大，且原本特定目的信託在英、美也沒有傳承家族財產的功能，故本研究認為，沒有必要為了家族財產傳承而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制度。

第四節 特定目的信託承認後的配套措施

上一節從不同場景出發，探討特定目的信託是否較諸現行的法律構造能更佳地解決問題，也就是引進特定目的信託的實益何在。本節則欲探討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可能發生的成本，亦即如何處理此制度與既有制度的扞格以及所需的配套措施為何。

壹、 無受益人的問題

若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為必要，首先須思考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特定目的信託欠缺受益人的問題。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中承擔的義務，主要須仰賴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或監督）執行，但特定目的信託通常並無受益人、或至少無特定的受益人，倘若委託人亦不在世（例如遺囑信託的情形），

⁴⁰⁶ 梁鴻烈，前揭註 14，頁 85。

即可能面臨無人執行受託人義務的困境，從而大大增加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風險，有礙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目的之達成，並且不利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取得大眾信賴。

一、 比較法分析

比較法上，英格蘭、美國以及日本對特定目的信託無受益人的因應方式雖不完全相同，但大方向上均朝引入第三方監督機制的方式，補足無受益人時可能欠缺的執行機制。

以英格蘭法而言，如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肆之分析，英格蘭主要藉由案例法建立特定目的信託的相關配套措施。於個案信託雖無直接受益人、但可經由解釋特定出間接受益人（例如 *Re Denley's Trust Deed* 案的員工運動場信託案例）時，法院透過肯認該間接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有訴權的方式，使此間接受益人得以請求執行受託人的義務；而於個案信託的受益人無從特定時，若干法院案例例如 *Pettingall v Pettingall* 案與 *Re Thompson* 則考量到該信託已指派有特定之人（於該案例為剩餘財產的受遺贈人）有權於受託人濫用其權利時請求執行信託，因此肯認該特定目的信託之效力。學理上亦有建議特定目的信託應有委託人指定信託執行人或保護人扮演監督信託執行的角色，使此等人有權於受託人未盡其義務時請求法院執行。不論是間接受益人或是指定信託執行人，均屬引入某種第三方監督機制以強化對受託人的監督與執行。

美國法亦透過引入類似的第三方監督機制，以強化對受託人的監督與執行。例如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版於第 47 條肯認特定目的信託之際，於第 64 條第 2 項亦肯認信託得賦予第三人終止或變更信託的權限，並闡述此第三人亦負有忠實義務；統一遺囑驗證法典第 2-907(c)條亦於肯認特定目的信託與寵物信託時，搭配有由信託指定或法院選任第三人執行該信託的配套措施；統一信託法典第 408(b)條與第 409(2)條同樣肯認動物信託與其他特定目的信託得指定執行人以執行信託目的，若未指定或經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法院有權代為指定或變更執行人。故整體而言，美國法亦係以引入第三方監督機制的方式——特別是信託指定或法院選任的信託執行人，以強化對受託人的監督與執行。

日本法則是以成文法的方式引入類似的第三方監督機制。其大體將特定目的信託的情形區別為二，於委託人尚存在的情形，信託法明文肯認委託人享有若干權利，以使委託人可取代受益人的權利地位監督受託人；於委託人不存在的情形（例如遺囑信託），信託法則強制此類特定目的信託須設有信託管理人，由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選任或法院選任的方式產生，以扮演監督受託人的角色。

綜上，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因欠缺受益人而欠缺對受託人執行機制的顧慮，比較法上的規範模式，或可大致歸納為於委託人尚存在時，由委託人扮演此執行角色；於委託人不存在但可特定間接受益人時，或可肯認該間接受益人請求執行信託的權限；至於委託人不存在亦無可特定的間接受益人時，須仰賴第三人（或稱為信託執行人、信託保護人或信託管理人）扮演此執行角色，此第三人原則上可由信託指定，於信託未指定或該第三人有不適任的情形時，則可由法院選任或變更之。

二、 本研究建議

歸納以上比較法的處理方式，本研究建議我國倘若引入特定目的信託，或宜基於以下原則設計特定目的信託的監督機制。

（一） 強化委託人的監督權限

首先，本研究建議我國信託法宜加強肯定特定目的信託的委託人得行使若干原歸屬於受益人的權利。誠然，於我國現行信託法下，委託人實已享有若干監督受託人的權限，例如信託法第 23 條受託人損害信託財產時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24 條第 3 項的歸入權、第 31 條與第 32 條的資訊請求權等。但現行信託法下仍有若干監督受託人的權利僅有受益人可行使，例如第 18 條撤銷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的撤銷權、第 50 條受託人變更時的會同移交權等。若肯認特定目的信託的委託人可行使此類受益人的權限，於特定目的信託且委託人尚存在的情形，猶有實益，蓋委託人應為最有誘因積極監督受託人之人，賦予其上述監督權限，應較能有效發揮特定目的信託的監督機制。

（二） 於委託人不存在時強制設置信託監察人

其次，我國信託法宜明定特定目的信託至少於委託人不存在時應置信

託監察人。就現行規定而言，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信託即應設置信託監察人，尚未存在受益人但未來可能產生受益人之信託既應設置信託監察人，則舉輕以明重，於特定目的信託此種完全不存在受益人的信託，似更應適用上開規定而設置信託監察人。例如公益信託此種無受益人的信託，信託法第 75 條即規定其應設置信託監察人，故特定目的信託引入後，似宜比照信託法第 75 條甚至直接適用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要求特定目的信託應設置信託監察人，並依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由信託指定特定人或選任方法或由法院選任信託監察人。

但另一方面，比較法上至少日本針對此有更細膩之區分。其於委託人尚存在時（例如契約信託）時，並未要求特定目的信託須設置信託管理人，而是由委託人扮演此監督功能；僅於委託人不存在時（例如遺囑信託）時強制特定目的信託須設置信託管理人。本研究認為，相較於第三人例如信託監察人，委託人就特定目的信託實更具有切身利害關係，更能忠實執行受託人的義務，且更有立場權衡信託關係的利弊而判斷是否執行受託人的義務，故本研究認為我國於引入特定目的信託的初期，似可參照日本法的規定，僅於委託人不存在時始要求特定目的信託須設置信託監察人。

補充說明者為，比較法上就此第三方監督機制有不同之稱謂，例如英格蘭與美國法係稱其為信託執行人或信託保護人，日本法則稱其為信託管理人，不一而足。但大體而言，此第三人均係扮演代替受益人執行信託的功能。我國法針對信託欠缺受益人的情形設置有信託監察人，制度目的即係為代替受益人監督受託人，現行法就信託監察人並設有完整規範，甚至亦適用於無受益人的公益信託情形，故本研究認為我國法既有的信託監察人制度已足以扮演比較法上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強調的第三方監督功能，故無必要於既有信託監察人制度外另設信託執行人、信託保護人或信託管理人，以避免疊床架屋過度複雜化我國信託法制。

（三） 搭配應用刑法與金融監理的補充監督機制

即使特定目的信託引入第三方監督機制，學理上仍有擔憂此第三人（例如信託監察人）未能確實履行其監督職責，導致受託人事實上受到的監督有限。蓋此第三人畢竟並非委託人或受益人本人，就該特定目的信託並無自身利益牽涉其中，當特定目的信託之委託人不存在又無受益人時，

該第三人現實上亦未受到監督，故不易期待其積極為信託之利益監督受託人⁴⁰⁷。

比較法上例如日本針對上述不足，係進一步增加對特定目的信託受託人的資格限制，以確保受託人的適格，例如其僅限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淨值 5,000 萬日圓以上且職員無犯罪前科或黑道背景之法人始可為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但此設計的負面效應即為資格要求過於嚴謹，導致日本實務上使用特定目的信託的案例有限。

考量日本實務的運作經驗，本研究建議我國於肯認特定目的信託時，似無必要限制受託人的資格，而可搭配我國既有的刑法規定作為補充監督機制。蓋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仍適用信託法第 22 條等規定負有注意義務，於其違反其義務時，應有成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可能，且該罪依刑法第 343 條準用第 324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係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故除信託監察人可扮演監督機制之外，檢察官亦可經告發而追訴受託人濫用其職權衍生的背信罪，進而發揮刑法層面的補充監督功能。

除刑事訴追外，信託業者的主管機關亦可扮演部分的補充作用。蓋於特定目的信託引入之後，可預期部分特定目的信託可能將由以提供信託服務為業的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提供。於此種情形，有鑑於信託業依信託業法係屬須經許可的金融服務業，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的監管，故金管會亦可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權，監督此類具信託業者身分的受託人，降低其濫權的機會，進而發揮公法層面的補充監督功能。

貳、 信託期間

第二章考察比較法時已指出，永續禁止原則係為避免長期將信託財產拘束於死者之手中，導致不利物或資金之流通，有違經濟發展。因此，除了公益信託並無期間限制外，外國法對於「非公益信託」均有存續期間之規範，但特定目的信託的存續期間未必與一般的非公益信託相同。英格蘭因「反永續及累積法」之規定，一般非公益信託存續期間均為 125 年；

⁴⁰⁷ Kelvin F.K. Low,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The Missing Right to Forego Enforcement*, in TRUSTS AND MODERN WEALTH MANAGEMENT 486 (Richard C. Nolan et al., ed., 2018).

相對地，非公益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則係依普通法的標準，亦即某個權利主體之終身加上死亡後 21 年。美國一般信託的存續期間，依據「統一永續禁止規則」(Uniform Statutory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USRAP)，是自信託成立時已存在之特定人終身再加上 21 年，或自信託成立時 90 年⁴⁰⁸ (惟各州仍可決定是否採用此規定⁴⁰⁹)；統一信託法典規定，照顧動物之特定目的信託，存續期間為受照顧之動物壽命期間(第 408(a)條)，照顧動物以外之特定目的信託，存續期間為 21 年(第 409(a)條)(有些州並未採用統一信託法典建議之標準⁴¹⁰)。日本信託法針對一般信託的存續期間並未特別規定，但對於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有 30 年之限制(起算點並非自信託成立時)，對於特定目的信託則有 20 年之限制。

我國信託法對於信託期間並無明文規定。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適用本法之信託契約應記載「信託存續期間」，但並未具體規定期間之長短。一般皆肯認公益信託無期限限制，至於非公益信託，學者看法不一，整理學者看法、裁判實務與信託實務如下。

一、 未來再檢討說

有認為信託法現行條文及歷次草案均無「禁止永續原則」條款，似乎讓委託人享有更大的意思決定空間⁴¹¹；但「倘信託法立法後，資產喪失流通性及過度集中成為社會問題，信託法亦必隨之修正而限縮委託人之處分自由」⁴¹²，意思似乎是目前沒有必要針對信託存續期間設置規定，待未來有需要時再檢討即可。

二、 無必要限制說

另有學者認為無必要在信託法中特別規範存續期間，理由有二。第一

⁴⁰⁸ Uniform Statutory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1(a).

⁴⁰⁹ 中文文獻對美國各州的相關整理參見，林盟翔(2021)，〈家族信託基礎構造與遺囑信託爭議問題研究：以福祉型信託內涵為核心開展〉，《中正財經法學》，23 期，頁 36-39。

⁴¹⁰ 例如麻州並未引進 21 年的期間限制(Mass Gen. Law. Ch. 109 B, Act. II, Sec. 2-901)，故特定目的信託的期間係適用永續禁止原則，*see Bove, supra* note 167, at 34. 田納西州則規定特定目的信託之期間不得超過 90 年，較統一信託法典的 21 年為長，*see Dan Holbrook, The Evolution of Purpose Trusts*, 57(1) TENNESSEE BAR J. (2021) (<https://www.tba.org/?pg=TennesseeBarJournal&pubAction=viewIssue&pubIssueID=7986&pubIssueID=9760>), last visited: Oct. 9, 2021).

⁴¹¹ 陳春山(1999)，《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頁 54，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⁴¹² 方嘉麟(1998)，《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頁 162-163。

是法院在個案上可藉由公序良俗加以調控，亦即綜合衡量信託目的、信託財產價值或種類及受益人的人數等，判斷信託存續期間是否過長而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虞，以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或民法第 72 條處理之即可⁴¹³。第二，我國現行信託稅制不會使人民有設立長期存續之信託的動機。詳言之，以契約或遺囑方式設立他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第 5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等規定，應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信託財產發生收入時，不論是否將其收入分配給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皆應分別計算受益人的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此點顯然與本文第二章考察的外國稅制有很大差異）；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故學者認為我國人民不太可能為了節稅而設定長期性信託，既然如此，不論在立法論或解釋論上，似無必要引進所謂的永續禁止原則⁴¹⁴。

三、 有必要限制說

相對地，有學者認為，如不限制永久信託，英美富商巨室利用信託達成累積財富代代相傳的現象可能在台灣發生，信託法須未雨綢繆。在信託利益並非全部由委託人享有時，應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如委託人已死亡，依同條項文義，受益人似乎無法單方終止信託。但為了避免永久信託的危害，如不違反信託目的，經受益人全體同意得隨時終止信託。如違反信託目的，超過禁止永續原則期間後，受益人也得經全體同意隨時終止信託⁴¹⁵。所謂的禁止永續原則期間，係從委託人或創設信託時存在的全部受益人中最後死亡者的終生加上 21 年⁴¹⁶。換言之，此說認為應仿效外國法而引進永續禁止原則，惟並未指明應透過解釋論或立法論達成。

另有學者認為，我國信託法雖無信託期間之規定，但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考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規定而有「信託存續期間」之規

⁴¹³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315。

⁴¹⁴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315-316。

⁴¹⁵ 謝哲勝，前揭註 268，頁 138。

⁴¹⁶ 謝哲勝，前揭註 268，頁 139。

範，理論上應遵循「永久權禁止原則」，而可能依照民法第 1 條法理之適用進而援引美國法律整編之規定，使信託有存續期間之限制⁴¹⁷。不過，我國信託業法第 19 條係參考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此細則為 1922（大正 11）年頒布，並以當時的信託業法為基礎（日本已在 2004 年公布新的信託業法與「信託業法施行規則」，上述「信託業法施行細則」已被廢止）。本文查詢了 1922 年「信託業法施行細則⁴¹⁸第 7 條」發現，該條的內容係規定信託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要求委託人與信託公司之代表於書面簽名。同條第 7 款雖規定了「信託之期間」（為應記載事項），但並未具體規定期間之長短，日本當時的信託業法、信託法也均未規定信託存續期間，因此似無從自日本法的規定得到「應遵循永久權禁止原則」的結論。

四、 裁判實務與信託實務之狀況

因信託而涉訟之案例不多，過去曾有設定信託期間為 60 年的遺囑信託，法院雖認為侵害特留分而得受扣減，但對期間並未表達疑慮⁴¹⁹。也有設定信託期間為 40 年的遺囑信託，因繼承人是唯一的受益人（但 40 年間無法處分以及完整使用信託財產），法院不但未對信託期間有疑問，更認為不侵害特留分⁴²⁰。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指出：「我國信託法對於信託期間雖無明文規定，國稅局核稅時，會就個案設計是否有賦稅課徵疑義與業者溝通，過長的信託期間容易造成業者溝通之困難。目前實務上已有業者辦理信託期間為 100 年之案例，但我國法上信託契約之最長期間可以為多久，並無明文，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時應與稅務機關多加溝通，以爭取國稅局之同意。」

⁴²¹可見業者有經辦過 100 年之期間的信託。

由上述學說及實務之整理可知，我國對一般信託本無存續期間之明文

⁴¹⁷ 林盟翔，前揭註 409，頁 39-40。

⁴¹⁸ 大藏省印刷局編（1922），《官報》，3101 號，頁 3（<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2955220/2>，最後瀏覽日：2021/9/6）。

⁴¹⁹ 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及同一事件的其他相關判決，整理與分析參見，黃詩淳（2020），〈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TSSCI），49 卷 3 期，頁 935-940。

⁴²⁰ 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評析參見，黃詩淳（2021），〈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度〉，《台灣法律人》，3 期，頁 32-47。

⁴²¹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18），〈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頁 3（<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7122100001.pdf>，最後瀏覽日：2021/9/6）。

規定，雖有學者倡議引進永續禁止原則，但並未在司法實務上獲得肯認，信託實務也未對 100 年的信託有疑問。此種狀況顯示了我國目前的學理與實務皆對信託存續期間抱持較寬容的態度，當然其原因可能是至今為止出現的信託最長不過 100 年，尚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其次則是稅制削減了委託人創設受益人連續的長期性信託的動機。因此，特定目的信託不論是透過解釋論或立法論加以承認，在存續期間方面與現行信託制度都沒有特別的衝突問題，因一般信託本來在存續期間上就沒有特殊限制之故。此外，日本規定之 20 年與美國統一信託法典規定之 21 年均被批評過短，故本研究建議，即使欲修正信託法，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增設規範，也不需要特別規定其存續期間。

參、 我國現行信託稅制適用於特定目的信託之問題

稅制對於信託業務發展經常扮演關鍵誘因的角色，在此所探討之特定目的信託，係以自然人作為委託人，設立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具有特定非公益目的之信託為主軸，且該非公益目的之執行通常發生於委託人死亡之後，信託財產亦將因時間之經過而產生收益、孳息。基此，特定目的信託如適用於我國現行稅制，將可能發生遺產稅、所得稅、贈與稅之效果。

一、 信託之種類與特定目的信託之定性問題

按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⁴²²，意定信託分為契約信託和遺囑信託二種。所謂契約信託係指當事人以契約方式設定信託，委託人須依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與受託人達成設定信託之意思表示合致，且須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該契約信託始成立；所謂遺囑信託則係指委託人以遺囑設立信託，委由受託人辦理過世後各項事務，於委託人死後發生效力，且須依民法所定方式為之，係不存在相對人之單獨行為⁴²³。

⁴²² 我國僅有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肯認法人得以宣言方式創設公益信託，惟本文所探討之特定目的信託係以委託人係自然人作為主軸，故不論及於此。

⁴²³ 王志誠，前揭註 6，頁 75-77。

本文所探討之特定目的信託，雖然常見係以遺囑方式作成之寵物信託、墳墓信託、佈道信託等，惟特定目的信託實際上可能係遺囑信託或契約信託。日本信託法第 258 條即明文規定特定目的信託得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再者，從特定目的信託常見種類之內涵觀之，寵物信託、墳墓信託、佈道信託皆須仰賴受託人忠實地執行，而非單純金錢的給予，從而委託人亦有相當之可能於生前透過契約之方式成立特定目的信託，以確保受託人之意願及執行之穩定性。

承上，由於遺囑信託及契約信託在我國稅法上課稅方式迥然不同，如為遺囑信託，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向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課徵遺產稅；如為契約信託，則依據相關規定向受託人或受益人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職是之故，若係以契約方式成立之特定目的信託，且該特定目的之執行係設定於委託人死亡時始發生者，該定性為契約信託抑或是遺囑信託？應以何種稅制課稅？即生疑問。蓋如以契約約定於委託人死亡時始生效之特定目的信託，本質上與我國常見「死因贈與」類似，亦即其並非單獨行為，而係以委託人死亡為停止條件之契約，從而無法適用遺囑信託相關之規範。

然而，特定目的信託係以達成委託人所設定之非公益目的為其核心內涵，而非將信託財產之利益分配予受益人，經濟實質乃委託人使用、花費其財產於委託人過世後之特定目的，如特定目的信託如實地履行，將可期望該筆財產已遭花費使用殆盡，而無受益人嗣後獲分配利益之情形，況且部分特定目的信託諸如寵物信託、墳墓信託等，於特定目的達成後，甚至發生無自然人受益人之情形。在此種狀況下，如仍須依一般契約信託相關稅制向受託人或受益人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即生扞格。

從而，依據現行稅制，特定目的信託之課稅依據遺囑信託或契約信託之稅制，均有未盡完善之處，以下謹就我國信託相關稅制概要介紹，並指出特定目的信託配套稅制之建議。

二、 遺囑信託成立時之課稅方式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復按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由前揭規定可知，信託如係以遺囑成立者，係以信託財產之全部作為課稅客體，估算時價後課徵遺產稅。

本文所研究之特定目的信託與一般信託之最大差異在於，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而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並未就無受益人之情形設有另外的遺產稅規定，是如特定目的信託係以遺囑作成，依據現行法令即應適用前揭一般信託課稅之規定。再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而未見有以受益人作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從而以遺囑作成之特定目的信託，如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條、第 10 條之規定課徵遺產稅，執行上亦無任何扞格之處。惟特定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須仰賴受託人之管理以達該特定目的，故如以受託人自信託財產中支付信託財產對應之遺產稅，或能收稽徵經濟之效。

三、 契約信託成立時之課稅方式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此規定係對於有受益人之信託課徵贈與稅。

其中，對於何謂「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⁴²⁴已詳細舉出釋例，究其判斷標準，大致歸納有二：(1) 信託契約是否

⁴²⁴ 財政部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

信託案件應由稽核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一)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1、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2、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3、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

指定有特定之受益人，或至少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2)信託委託人是否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或僅保留分配、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亦即以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保留指示、運用、收回等權利作為納稅義務人之判斷基準。如信託財產已指定有特定之受益人，或至少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且信託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或僅保留分配、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則可認定「受益人已非委託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或對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課徵所得稅。

本文所研究之特定目的信託由於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依據前揭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應屬「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則依其認定標準，其法律效果計有：(1)不適用遺贈稅法之規定課徵贈與稅；(2)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3)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惟查，如特定目的信託係以契約方式作成，且約定以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則於委託人死亡後，即無再由委託人負擔所得稅之可能，是前揭(2)之法律效果即生適用上之疑義；又前揭(3)之法律效果謂「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似指受益人必然存在，苟若特定目的信託無受益人時（例如寵物照顧），亦有未合，導致特定目的信託課稅之不確定性。如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則自應修法明定受益人不存在時之課稅方式，始為正辦。

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1、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2、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四、 「以委託人死亡為停止條件之特定目的信託契約」之課稅方式應

予修法解決

承前，若特定目的信託非以遺囑作成，而係以契約方式作成，僅約定以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本質上與我國常見「死因贈與」類似，故本文以下為敘述方便，稱之為「死因信託」。由於「死因信託」並非由遺囑作成，故無法適用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條、第 10 條課徵遺產稅之相關規定。然而，「死因信託」之信託財產，於委託人死亡時，仍屬委託人之財產，從民法的觀點亦仍屬遺產，本應課徵遺產稅。另一方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契約信託於信託利益之歸屬非屬於委託人者，將擬制課徵贈與稅，已如前述。再者，於「死因信託」之場合，由於委託人死亡後即無可能有權利能力得以享受信託利益，解釋上「死因信託」將落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之範疇，而須課徵贈與稅。如此一來，將導致「死因信託」同時須課徵遺產稅及擬制之贈與稅之重複課稅問題。

因此，如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對於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特定目的信託，於稅制上應僅能選擇遺產稅或贈與稅其中之一課徵之。本文考量「死因信託」之信託財產在民法上的評價仍屬於委託人遺產之一部分，且經濟實質及發生效力之時點與遺囑信託相同，故認為對於以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特定目的契約信託，亦應修法明文納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條、第 10 條之範疇課徵遺產稅，並排除適用於一般契約信託所適用諸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外。

五、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課稅方式應予

修正

按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

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另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依據前開規定，不論係透過遺囑或契約所成立之信託，於信託存續期間，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例如孳息），原則上均應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苟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

本文所研究之特定目的信託，由於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故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又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之規定雖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似可解決無受益人之問題，惟究其本質係規定由受託人「扣繳」，亦即受託人仍非該稅捐最終之歸屬，可推知該條文背後之假設係受益人終究將可得特定且存在，此命題與特定目的信託之性質仍有未合。

承上，如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對於委託人無保留對於信託財產之指定運用權者，或以委託人死亡作為生效時點之特定目的信託，應一律修法改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實質稅捐歸屬則係由受託人支付後，自信託財產取償，並去除原條文中「扣繳」之用語。

六、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估算方式及重

複課稅之問題均亟待修法解決

依據契約成立之信託，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之規定課徵贈與稅，前已敘明。然而，實務上常見將本金及孳息分別作出不同處理之信託架構，最常見者即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

為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對於信託利益之價值計算，規定如下：「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

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其中，「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依據本條規定，應適用第3款計算之，亦即以「信託財產之時價」減去「信託財產自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期間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茲以委託人將2000萬現金交付十年期信託，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方式，以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假定為1%計算，經折現現值後（折現因子為0.905），十年後取回2000萬元之現值為1810萬元，受益人享受孳息之信託利益價值即為二者之差額190萬元。然而，坊間投資工具長期投資報酬率通常高於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1%，亦即孳息之信託利益價值很可能遠超過190萬元，故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方式曾一度成為頗受歡迎之信託方式⁴²⁵。由此足見前揭估算孳息信託利益之方式，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所規定「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過低，已不合時宜，導致孳息信託利益估算亦顯得過低，無法正確反映其價值。

另一方面，「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已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⁴²⁵ 楊葉承、宋秀玲（2018），《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10版，頁689，台北：新陸。

之 1 之規定，對信託利益已非歸屬於委託人之信託，於成立時擬制課徵贈與稅，然而於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時，依據前揭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須再將孳息所得併入受益人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即產生同樣一筆孳息重覆課徵贈與稅及所得稅之問題，且亦與所得稅法第 4 條將因贈與取得之財產排除於所得稅課稅之立法本旨不符⁴²⁶。

申言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係以預計未來孳息之現值作為基礎，於信託設立時一次性地課徵贈與稅，而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則係於孳息實際發生時對於受益人課徵所得稅，二者間本應互相對應，如以實際發生之孳息按實際利率折現，應接近未來孳息之折現值。然而，由於「郵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過低之緣故，前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計算之孳息價值遠低於市場行情，且與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對於信託財產孳息課徵之所得稅，發生重複課稅之情形。

如欲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則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發生重複課稅之問題，實應予以修正，如此一來透過契約成立之特定目的信託始得避免因重複課稅而導致稅法上誘因不足之問題。對此，本文進一步認為，由於信託財產未來之孳息究有多少不易準確預估，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假設單一利率之估算折現值之方式實無法涵蓋不同種類之信託財產，故應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中全部有關對於孳息部分擬制之贈與稅，保留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對於孳息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即為已足。

再者，無論係遺囑所作成之信託或是契約所作成之信託，均有可能將本金與孳息異其處理，例如將本金之信託利益與孳息之信託利益分配予不同人，因此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對於孳息處理之方式，對於遺囑信託及契約信託應歸一致。當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僅適用於第 5 條之 1 契約信託之情形，亦有未合。本文認為就信託孳息部分，應一律以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課徵所得稅即足。

⁴²⁶ 參黃士洲（2012），〈孳息他益信託爭議之規範分析〉，《稅務旬刊》，2202 期，頁 23-28；另參葛克昌（2012），〈信託課稅之難題與突破〉，《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稅捐稽徵法之新思維》，3 版，頁 499-519，翰蘆。

七、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所探討之特定目的信託與現行稅法之規範內容多有扞格之處。其中，對於以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特定目的契約信託，應修法明定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時，應如何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本文認為由於委託人死亡後即不可能具有權利能力享有信託利益，故且委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在民法上的評價仍屬於委託人遺產之一部分，經濟實質及發生效力之時點與遺囑信託相同，故對於以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特定目的契約信託，亦應修法明文納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條、第 10 條之範疇課徵遺產稅，並排除適用於一般契約信託所適用諸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外。

另外，對於本金與孳息異其處理之信託架構，本金部分即業已包含於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條、第 10 條之課徵遺產稅之範疇，另就孳息部分，本文主張應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中有關對於孳息部分擬制之贈與稅之全部條文，並以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對於孳息課徵所得稅，以避免重複課稅之問題。

再者，由於特定目的信託應無受益人存在，信託財產理論上均應用於達成該特定目的所用而逐漸消費殆盡，故應無受益人獲配信託財產之一部而產生須課稅之問題。由此觀之，「信託財產」本身應才是課稅之核心，惟我國法制尚無如英美法系，有以財產作為法律上課稅主體之例，是此類型特定目的信託，即應於委託人過世使特定目的信託生效時（此時信託財產尚未使用於達成特定目的），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並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中支付相關稅捐。特定目的信託財產如於達成特定目的後有所剩餘，而須分配時，則因於委託人過世時業以課徵遺產稅，故於受分配時即無須再課稅（地位等同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以上，茲整理如下表 3。

【表 3】各信託之課稅方式整理

	稅目及法條		納稅義務人
遺囑信託	本 金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 於遺囑人死亡時課徵遺產稅。	遺囑執 行 人、繼承 人 及受遺贈

			人、遺產管理人
	孳息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於發生收入時課徵所得稅。	受益人，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則由受託人「扣繳」。
契約信託	本金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於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時，擬制課徵贈與稅。	委託人
	孳息	重複課稅：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2，於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時，擬制課徵贈與稅。 2.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於發生收入時課徵所得稅。	擬制贈與稅部分：委託人 孳息部分：受益人，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則由受託人「扣繳」。
特定目的信託本文建議之稅制	本金	修法將透過遺囑及契約成立之特定目的信託均納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於特定目的信託委託人死亡時課徵遺產稅。	受託人自信託財產中支付。
	孳息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於發生收入時課徵所得稅。	受託人自信託財產中支付。

製表：作者。

肆、 詐害債權人

特定目的信託另一項可能引發疑慮之處，在於委託人可能利用成立特定目的信託之名遂行其脫產目的，將其責任財產信託至特定目的信託中，進而可適用信託的財產隔離效果使其債權人無法執行該財產。為防免委託人利用特定目的信託詐害債權人，本研究認為特定目的信託制度至少應搭配禁止宣言信託與適用詐害債權規定兩項配套措施，以下說明之。

首先，我國法於肯認特定目的信託之際，應禁止特定目的信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成立，亦即特定目的信託的委託人不得自為受託人。比較法上，例如美國法與日本法均明訂特定目的信託不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成立，以避免委託人利用宣言信託一方面將其責任財產轉為信託財產阻止債權人執行，一方面卻又以受託人的身分繼續維持對該財產的管理與處分權能。我國信託法目前除公益信託依第 71 條第 1 項允許法人以宣言信託方式成立公益信託外，並未開放以宣言信託成立信託；故於肯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後，本研究建議宜繼續秉持此原則，禁止特定目的信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成立。

其次，我國法針對有詐害債權之信託行為，原已於信託法第 6 條設有相關規定，明定委託人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有害於其債權之信託行為，亦即委託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所為之信託行為，如導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而使成立在前之債權不能獲得清償，該債權人得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撤銷權⁴²⁷。於我國肯認特定目的信託後，上開規定亦應適用於特定目的信託之情形，以因應委託人藉成立特定目的信託脫產的詐害債權行為。

補充者為，信託法第 6 條第 2 項另規定法院之撤銷原則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僅於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方例外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上開規定係為兼顧受益人基於善意而取得之利益而設，但於特定目的信託之情形，由於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受益人，故該項規定應無適用的餘地。

⁴²⁷ 參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866 號民事判決。

伍、 特定目的信託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法令遵循重點

我國係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之成員，惟先前因洗錢防制法規不足，而在 2007 年及 2011 年先後遭列於洗錢防制之追蹤名單。為避免遭到國際金融制裁，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全文 23 條，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施行。嗣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再次修正、施行。以下謹將 2017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稱作「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稱作「舊法」。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重點計有：（1）提升洗錢犯罪追訴可能性；（2）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3）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制，以及（4）強化國際合作。「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參考了國際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2012 年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及外國立法例。除放寬洗錢罪成立之構成要件外，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尚將律師業、會計師業、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公證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等非金融業者納入洗錢防制的行列。從而，本文所研究之特定目的信託亦係「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重點項目。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重點在於強化金融與非金融業者訂定並執行洗錢防制內控程序、確認客戶身分、留存資料及申報高風險交易的義務，亦即提高了金融業者與非金融業者就洗錢防制上法令遵循之義務。有別於以往以「洗錢犯罪追訴」作為洗錢防制之首要目標，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更著力於金融秩序的管制與促進金流透明，亦即金融業及非金融業者前端之金流軌跡管制。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從條文規範的形式以觀，「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不再採取舊法中單純區分「為自己洗錢」、「為他人洗錢」的模式，而是參考國際上對於洗錢行為的

規範，涵蓋「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之階段行為，作出更為細緻的分類⁴²⁸。茲將此些類別簡略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處置」：指將犯罪所得混入金融體系，以掩飾其不法性，例如將犯罪所得存入銀行、兌換外匯、換鈔、購買金融憑證或貴重資產，或混入合法資金進行商業交易。對於洗錢防制工作，所需要之資訊即係客戶、帳戶、金流資訊。如有不同機構之「處置」，則須仰賴「歸戶」之機制或者透過建置之資訊系統取得相關資訊，以辨明同一客戶分由不同名稱帳戶或不同地點帳戶「處置」之動作。
- (2) 第二階段「分層化」：係指藉由一連串金融交易，將犯罪所得分散於各類型交易商品，並層層掩飾其不法性，模糊犯罪所得的真正來源，切斷其與犯罪行為的關聯性，增加犯罪追訴的難度，例如將混入金融體系的資產轉換成其他金融資產，活存、支存、定存、外幣存款間切割、互轉之情形，或將購入價格高昂之物品後再行賣出，或換購其他資產等，經常牽涉化整為零、拆分等動作，此時機構獲取轉帳交易對手資訊，以及透過機構內部統計紀錄人與人之間的關聯性即顯重要。
- (3) 所謂「整合」，則是將「清洗」後的資金重新整合進入合法的金融或經濟體制，徹底切斷與犯罪行為的關聯，使犯罪所得逐漸與一般個人或商業活動的資金外觀相同。此階段由於已經脫離單一機構能掌控之範圍之外故難以追蹤，且金融機構及其他洗錢防制重點機構，因應個人資訊隱私等問題，對於資訊分享仍有所限制，故此階段之資訊整合，實須仰賴各基層機構建立紮實的洗錢防制工作後，再由具有公權力之司法檢調機關建立情報中心始可達成。

就本文研究之特定目的信託制度而言，特定目的信託是信託之一種，資產之登記名義人係受託人，故法律上形式與經濟實質上之歸屬本身即具有落差。然而，此法律形式上與經濟實質上之落差，因信託本身即係有名契約，無論在民事法、稅捐法或洗錢防制上，均不可能逕以法律形式上的歸屬替代實質的歸屬，亦即，正因為信託名為信託，吾人必然會透過掌握

⁴²⁸ 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228；王任翔(2018)，〈洗錢防制法：銀行業實務挑戰〉，頁116-117，元照。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名單，來消弭信託本身法律形式上名義與經濟實質歸屬之落差。從而，在是否承認特定目的信託法制上，對於洗錢防制相關配套措施產生之最大問題，並非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分離，而實係特定目的信託「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此一性質。

申言之，特定目的信託受益人不明，甚或有可能因特定目的信託本身委由受託人日後決定達成該特定目的之方式，而導致信託利益之流向充滿不確定性，進而導致金融機構或其他洗錢防制重點機構在做盡職調查時無從清楚地辨識特定目的信託的實質控制者，大幅提高特定目的信託被用作洗錢目的之風險。有心人士可能透過設立特定目的信託，將犯罪所得充作信託財產，再以履行特定目的信託之藉口，支付予特定對象。

對此，本文認為由於特定目的信託之信託利益流向係「達成特定目的」，而非按一定分類標準而可得特定之人，常見特定目的信託之特定目的包含照顧寵物、墳墓維護、宗教儀式等，均係以委託他人提供特定種類之服務，為其履行方式之主要內涵，這將更進一步使得履行特定目的信託過程之真實性難以被驗證。又委託人得指定分由數人達成該特定目的，故有心人士亦有可能透過虛設數個人頭公司協助特定目的信託履行（例如虛設寵物照顧服務公司或宗教儀式提供服務之公司），進而達到「分層化」之效果，使得犯罪追訴更加困難。由此觀之，對於特定目的信託之洗錢防制工作，已非掌握形式上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名單即可有效達成，尚須有更進一步之機制檢視特定目的信託履行過程之真實性與合理性。

然而，特定目的信託履行過程之真實性與合理性事實上難以驗證，尤其對於常見照顧寵物、墳墓維護、宗教儀式之特定目的，其服務之內涵及對應之市場上價格較無固定行情可稽。坊間常見不動產開發信託雖常見所謂「專款專用」之保護機制，旨在保護開發基金僅用於不動產開發而不會被挪用至其他用途；然而，本文認為，對於特定目的信託而言，縱使設置類似於「專款專用」之機制，仍難有效防免洗錢之風險，蓋因即使收受他人特定犯罪所得是出於公開市場上的合理價格交易（而且有等值的勞務或貨物提供作為對價），仍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所謂「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進而構成洗錢行為。換言之，查核「因何事」而收受信託利益來達成洗錢防制目的，恐僅係緣木求魚。特定目的

信託洗錢防制之查核，仍應聚焦於信託利益之流向。

國際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2012年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中，除了如同其他種類交易，建議金融機構及其他洗錢防制重點非金融機構均應對客戶進行詳實之盡職調查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指出應辨識信託之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BO)包含委託人、受託人、信託保護人(protector，類似信託監察人)、受益人以及其他最終實質控制信託的自然人(參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另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中之第二十五項建議，則是特別指出應提升各種法律協議(包括信託)的透明性及實質受益人之揭露，要求各國主管機關要能夠及時取得關於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的相關資訊。此節實係呼應前揭「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之三階段行為之敘述，亦即「整合」(integration)階段實須仰賴各基層機構建立紮實的洗錢防制工作後，再由具有公權力之司法、檢調機關建立情報中心，以大數據統計等方式形成進一步之資訊，始可謂完備。另外，歐盟國家亦有對於使洗錢防制重點機構乃至於大眾得以盡量揭露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BO)相關資訊之指引⁴²⁹，可資參考。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由於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容易在「分層化」這個階段被有心人士使用，並於履行特定目的信託過程中，利用特定目的履行對應之服務，均屬難以查證履行事項真實性之性質，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故如承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相對應配套之洗錢防制工作，除了須踐行一般實務上盡職調查程序外，尚應透過權責主管機關取得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的相關資訊後予以整合，並聚焦於「整合」(integration)階段信託利益之流向，予以查核。

第五節 本章結論

特定目的信託欠缺了受益人，不符合一般私益信託的要件，但我國信

⁴²⁹ See DIRECTIVE (EU) 2018/84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18.

託法第 1 條之文義，並未明確排拒特定目的信託，特定目的信託仍有成立之可能。因此，倘若有民眾設定了特定目的信託，引發紛爭時，在解釋論上，法院應不致認定此種信託無效，但其法律效果如何，由於欠缺相關之規定，便難以預測法院會如何判斷。從而，若要推廣、普及此一制度，似有必要在信託法中增設更清楚之規定。

惟是否有必要推廣、普及特定目的信託，則有待檢討。首先，特定目的信託與其他信託相同，具備了意思凍結功能、增值功能、破產隔離功能。此外，此種信託係將財產用於「特定非公益目的」，若該目的是促進特定企業的員工福利或維持地方治安、保護地方環境時，可作為公司履行其 CSR 的方式，結果上可能很接近於公益的實踐。其次，關於現在使用於寵物照顧、遺體處理、靈骨塔、祭祀、家族財產傳承等事務的既有法律架構，確實都有若干問題，但特定目的信託較能明顯改善的，似乎只有寵物照顧。析言之，第一，在照顧寵物方面，使用遺贈、委任都有財產不具備獨立性的缺點；一般他益信託雖有財產之獨立性，但受託人能否監督受益人照顧寵物，不無疑問；因此具備信託監察人的特定目的信託，確實較一般信託更優越。第二，遺體處理不論是用遺贈、死後事務委任、坊間常見的生前契約抑或特定目的信託，共通的問題在於將遺體定性為「物」，使死者之繼承人成為遺體之所有人（處分權人），導致任何一種契約的債權人都無法直接獲得遺體之處分權，因而無法貫徹死者對殯葬事務的遺願；特定目的信託無法解決此一問題。第三，將「骨灰放入靈骨塔」一事以特定目的信託來規範，好處是符合此一行為並無受益人的特質，但仍無法解決繼承人拒不交出骨灰以及靈骨塔購買者（信託之委託人）所購標的為何（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之問題。第四，將祭祀公業的基礎關係解為特定目的信託，其優點是符合財產具獨立性的狀態，也可針對「派下權不得自由讓與」給予合理的說明，且可讓法院的介入有正當理由，得以現代的價值觀重新審查受託人及繼任受託人的決定方式、信託期間等。但信託的法律架構無法說明派下員大會的召集決議、管理人之權限等；此外，在不動產登記方面，現行祭祀公業財產並非信託登記在派下員（受託人）之名下，而是登記在管理人名下，若要認定祭祀公業是特定目的信託，則應採前者之作法，然將造成名義人的人數激增，徒增困擾。第五，家產傳

承目前係以遺囑、閉鎖性公司、家族信託為之，若特定目的信託要發揮此功能，尚需配合其他制度例如「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的立法，成本龐大，且原本特定目的信託在英、美也沒有傳承家族財產的功能，故單純的特定目的信託相較於其他法律架構並無特殊的優點。

再者，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有著上述信託制度的優點，在寵物照顧上亦比其他法律架構優越，因此可能有予以推廣之價值。惟若要立法予以明文化，還要考慮所需的其他配套措施。首先是針對受益人不存在，如何監督受託人之問題，本文認為應於委託人不存在時強制設置信託監察人。第二是在稅務設計上，因特定目的信託欠缺了受益人，委託人也很可能不存在，故原則上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由其負擔繳納遺產稅（針對信託本金）及所得稅（針對信託孳息）之義務。第三，為了避免委託人利用特定目的信託詐害其債權人，禁止以宣言信託之方式設立特定目的信託。第四，特定目的信託性質上容易有洗錢犯罪之風險，除了須踐行一般實務上盡職調查程序外，尚應透過權責主管機關取得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的相關資訊後予以整合，並聚焦於「整合」階段信託利益之流向，予以查核。

第四章 特定目的信託深度訪談意見彙整

第一節 綜合說明

本研究計畫除整理、評析外國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外，亦必須分析我國的制度與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議。為了蒐集問題、擬具建議，在第三章的文獻研究外，本計畫舉辦了 3 場深度訪談。透過一對一的半結構式訪談，對於上述與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相關之議題，徵詢受訪專家之意見，做為初步草擬政策建議的基礎。訪談之對象係包含專門研究東亞各國與英國信託法的大學教授、實際規劃並推出信託商品之業者、嫻熟比較信託法制、稅務與洗錢防制之律師，希冀涵括學理與實務之觀點。受訪者名單如下表 4。

【表 4】深度訪談之受訪者資訊

訪談日期	姓名與職稱	所屬機構	訪談紀錄
2021.9.3	吳英傑教授	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	A
2021.9.10	陳靖宜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B
2021.9.16	梁鴻烈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C

製表：作者。

在本研究有限的人力、時間及預算之下，雖僅能訪談 3 位專家，然所有受訪者均給予精闢的寶貴意見。訪談目的係與專家討論，在比較各國法制後，對於我國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建議。與每位學者的訪談時間大約 1 小時，訪談者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並由研究助理製作訪談紀錄。訪談議題則大略分為 6 項：特定目的信託之功能、無受益人之問題、存續期間、稅制、洗錢防制、商業化之可能性。訪談同意書可參本報告附錄一，訪談紀錄可參附錄二。

第二節 深度訪談內容彙整

深度訪談內容可歸類為以下幾點：

1. 特定目的信託承認之必要性與功能

對照國外之目的信託的功能，本研究推測特定目的信託的架構在台灣可能被用於：照顧寵物、生前契約、靈骨塔契約、祭祀公業、家族財產傳承等。現有的法律構造（例如贈與、遺贈、委任、共同共有），是否有何種問題，而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構造，能否更好地解決這些問題並達成當事人所希望之目的？這些特定目的信託商業化的可能性如何？

2. 關於特定目的信託無確定之受益人與存續期間之問題

國外有以「選任信託執行人(enforcer)或信託保護人(trust protector)」(或日本法為「信託管理人」)之方法，確保有人執行特定目的信託或監督特定目的信託售託人。若要承認並引進特定目的信託，我國是否需要設置類似機制？此外，是否應對特定目的信託的存續期間設明文規定？

3. 關於稅制與洗錢防制的問題

在英格蘭、美國與日本，特定目的信託的課稅與一般信託大致類似，實際上並無太大稅捐規避的效果。台灣若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可能面臨何種稅捐？此外特定目的信託因缺少受益人，是否不利洗錢防制？如何控管洗錢防制相關疑慮？

壹、 特定目的信託承認之必要性與功能

一、 特定目的信託法律架構所獨具之優勢

(一) 信託財產獨立性

受訪者 A 認為，在滿足如照顧寵物之特定目的上，特定目的信託有相對安全的法律架構，其中最大優勢係信託財產獨立性，為既有之法律架構諸如贈與、遺贈、委任、共同共有等所欠缺⁴³⁰。惟受訪者 A 指出，祭祀公業在臺灣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得登記為法人，此時亦可發揮財產獨立性的財產保障功能，從而使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架構優勢相對不明顯⁴³¹。

受訪者 C 也認為，特定目的信託與既有的法律制度相較，主要的區別實益在於信託財產獨立性，除有一定的風險控制功能外，尚得加強鞏固信

⁴³⁰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1 頁。

⁴³¹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 頁。

託財產的安定性。再者，一般契約關係較難通過契約自由約定形成相類似的財產保護機制，故信託財產獨立性為特定目的信託的優越之處⁴³²。

（二） 針對家族財產傳承目的之討論

受訪者 A 並不支持利用特定目的信託來達到家族財產傳承的目的，其認為家族財產傳承的重要客體或為不動產，但倘若有過多的不動產因特定目的信託機制而長期被網綁在家族信託裡，會對整體房地產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其次，對於國家而言，特定目的信託欠缺受益人的特性，也可能產生對家族信託課稅上的困難，恐影響國家支持發展特定目的信託的意願⁴³³。

受訪者 B 說明美國在辦理家族信託時，是結合特定目的信託的架構與私人家族信託公司。而特定目的信託的優勢源於欠缺受益人的本質，得避免受到傳統信託裡關於受益人之因素干擾，從而能確保家族財產的完整性。除此之外，在境外地區例如開曼群島也有相類似的架構，惟在境外地區的架構下，另有使受託人得豁免部份關於經營層之義務，例如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⁴³⁴，從而降低受託人的法律責任風險，而使特定目的信託應用於家族財產傳承與管理更具彈性。

受訪者 C 指出，只有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架構得充分實現家族財產傳承追求的閉鎖性，亦即防止外人取得家族事業的股份。蓋既有的法律架構，即使是通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尚存有家族成員的股份被債權人扣押的風險⁴³⁵。受訪者 C 也一併說明，在美國，家族信託係在特定目的信託這層結構之下，再搭配私人家族信託公司及他益信託架構，主要是為了在經營層面融入公司治理的結構，並兼顧照顧後代子孫的目的；至於特定目的信託之關鍵作用係幫助集中股權與維持閉鎖性，以切實達到代代相傳的目的。然而，在我國，信託不具有法人格，故無法完全承襲前揭美國家族信託的架構，倘若欲發展之，即有必要思考相關法制的配套問題⁴³⁶。

二、 特定目的信託商業化的可能性與前景

（一） 社會實際需求與文化情感因素

⁴³²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9 頁。

⁴³³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12-13 頁。

⁴³⁴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16-18 頁。

⁴³⁵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36 頁。

⁴³⁶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36-37 頁。

受訪者 A 認為，大眾對信託制度的認識不足，難以對信託制度產生信賴，是限制信託蓬勃發展的主要障礙，故受訪者 A 強調應對症下藥，加強大眾對信託的認識及好感。受訪者 A 另基於自己對韓國近期推行寵物信託商品的經驗觀察，而對於寵物信託的市場發展空間抱持樂觀的態度，惟因此類商品的流通期間尚不滿一年，故目前尚無具體的統計數據可供參考⁴³⁷。

受託者 B 認為，從信託業者的角度觀看，除家族財產傳承目的外，其他種類的特定目的信託實際需求並不高。以寵物信託而言，養寵物與否與是否為寵物設立信託尚屬不同層次問題；即使有需求，考慮到情感面向，一般民眾恐怕也會以一般民事信託（例如以兄弟姊妹為受益人）為優先考量⁴³⁸。但受訪者 B 亦提及在實務上確實有遇過民眾諮詢相關商品，只是其對於這類商品的業務量與商機仍有所保留，尤其從安養信託的發展脈絡推估，恐怕難以樂觀⁴³⁹。

受訪者 C 指出產業界對於寵物信託的發展潛力並不看好，甚至認為將財產留給寵物的行為，有違反華人文化情感的疑慮⁴⁴⁰。然而若係基於家族財產傳承的目的，受訪者 C 認為確實有潛在的商機，且會是特定目的信託想要商業化發展的主力；至於其他種類的特定目的信託皆為次要，僅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⁴⁴¹。

（二） 商業誘因與受託人資格限制問題的矛盾

受訪者 A 認為，至少在特定目的信託發展初期，應對受託人資格有所限制，蓋考慮到金融業係受高度監管的行業，資訊公開、透明，有一定的資力、人力，加上業者自身之經濟利益與商業考量，其違法處分信託財產的機率相當低，故使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相對可以信賴。反之，若允許一般人皆能擔任受託人，將難以防範違法處分信託財產的問題⁴⁴²，目前韓國實務操作即多以金融機構為受託人⁴⁴³。若要將受託人資格之可能性再擴張，受訪者 A 認為，律師行業有相關專業背景，是可以考慮的選項⁴⁴⁴。

⁴³⁷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3 頁。

⁴³⁸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3 頁。

⁴³⁹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4-25 頁。

⁴⁴⁰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8 頁。

⁴⁴¹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37 頁。

⁴⁴²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3-5 頁。

⁴⁴³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5 頁。

⁴⁴⁴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6-7 頁。

然而受訪者 A 也承認特定目的信託的營利性不高，商業誘因確實不大，甚至可以說辦理特定目的信託的出發點可能不是為了營利。舉韓國的經驗為例，寵物信託這樣的金融商品，對於金融機構而言，更像是與有資產管理需求的消費者建立關係的媒介，亦即利用寵物信託成功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加深他們對信託的認識，藉以達到向他們推介其他營利性高的商品或服務的目的⁴⁴⁵。

受訪者 B 表示其並沒有實際調查過信託業者的意見，故對於業者究竟有無興趣推行寵物信託這類的商品，無法提供具體意見⁴⁴⁶。但若真的將受託人資格限制為信託業，站在業者的立場或許不會反對；至於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思考，考量的將是開放一般民眾擔任受託人是否會發生弊端。受訪者 B 本身贊同受託人不必侷限於既有的信託業者，開放一般法人尚無不可，以避免因商業誘因不大導致無業者願意辦理的窘境⁴⁴⁷。

受訪者 C 認為以歷史發展經驗來說，特定目的信託商業化的可行性應建立在受託人資格有所限制及專業化的基礎之上，其認為受託人應限制於金融機構或特許行業，方能建立大眾對本制度的信心，而有大規模的商業化發展⁴⁴⁸。惟除了家族財產傳承目的外，其他目的諸如照顧寵物、墳墓管理等，對此類業者或許較不具有商業誘因⁴⁴⁹。

貳、 特定目的信託之受益人與存續期間之問題

一、 無確定受益人之問題

若我國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是否應如國外設立信託執行人（enforcer）、信託保護人（trust protector）或信託管理人等角色，或是我國現有的信託監察人即足以達到相同之功能？三位受訪者對此提出不同的看法。

（一）重點非形式上之名稱而是實質功能

⁴⁴⁵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6 頁。

⁴⁴⁶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4 頁。

⁴⁴⁷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5-26 頁。

⁴⁴⁸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28-29 頁。

⁴⁴⁹ 參深度訪談訪談紀錄第 37 頁。

受訪者 A 認為重要的不是形式上的名稱，而是實質上擔任這個職位的角色必須對於信託制度有所了解。其指出只要擔任此職位之人能夠懂信託的運作，無論名稱是什麼，扮演的角色都差不多。針對是否可交由信託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監督特定目的信託的受託人、而無須再疊加信託保護人或信託監察人的部分，受訪者 A 則認為還是讓每個信託都有自己的監督人較有效率，並指出可透過台灣現有的金融研訓院來培訓這樣的角色，使監督人對於信託有一定的理解，其也提到在韓國並並未要求這種信託監督人取得一定牌照或是經過一定訓練時數，故委託人通常會請自己的朋友、律師或會計師扮演此監督人角色定期察看受託人⁴⁵⁰。

(二) 功能與信託監察人不同，實務上可能有需要引進

受訪者 B 則是認為美國法下的信託執行人與信託保護人與台灣的信託監察人在功能上不盡相同。台灣的信託監察人除了監督受託人外，尚會為受益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而美國法下的信託執行人如以寵物信託之情形為例，由於欠缺受益人，故需要執行人去執行信託，故兩者的角色不太相同。在台灣，如以信託業作為受託人而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則是否需要另外引進信託執行人，或其角色及功能要如何拆解安排，仍有待思考。受訪者 B 認為或許可以等確認如何架構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時，再來決定是否引進這樣的角色⁴⁵¹。

但受訪者 B 也提到在寵物信託的情況，或許有需要如國外般引進信託執行人，因為寵物不太可能交由受託人特別是既有的信託業者照顧，因此會需要在信託契約中特別安排照顧寵物的角色，類似安養信託中受託人需要另外安排安養機構之情況，所以在實際執行信託上可能會需要類似信託執行人功能的角色，才能使寵物真正被照顧到。因此，受訪者 B 認為國外受託人與信託執行人的責任及義務內容並不相同，因此在信託實務上會需要信託執行人，所以有執行人的制度會比較妥適⁴⁵²。

(三) 信託執行人及信託保護人功能上近似於信託受託人加上信託監察人之角色

⁴⁵⁰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8 頁。

⁴⁵¹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 頁。

⁴⁵²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26-27 頁。

受訪者 C 認為此一問題涉及台灣的信託監察人在功能面上是否能涵蓋信託執行人及信託保護人之角色。其指出信託執行人在美國法下不只擔任守門人的角色，還兼具執行信託的功能，例如在寵物信託中，信託執行人也可以被委託來照顧寵物，或指定照顧寵物之機構。此外，信託執行人也具有準受益人之地位，因為其指定照顧寵物之機構後，該機構要向他報告照顧的狀況，故此時信託執行人即台灣的信託事務顛末的受報告人，且信託執行人會將信託財產交由照顧之機構，其也屬於取得信託財產之人，故在這些面向上，信託執行人具有準受益人之功能⁴⁵³。

在信託保護人之部分，受訪者 C 也指出其不只是單純的守門人，例如其在家族信託的案例中也會去與家族成員進行溝通協調，某種程度上也具有信託執行之功能。因此，受訪者 C 認為信託執行人與信託保護人與台灣的信託監察人的覆蓋面不太一樣，較像是傳統的信託受託人加上監察人的角色，其也指出雖未見美國的信託執行人與保護人實務上都是由何人擔任，但基本上是委託人基於信任關係以及是否具有專業性之標準來任命⁴⁵⁴。

二、 存續期間之問題

(一) 區分類型限制

受訪者 A 首先提到像是英國有 21 年的期間限制。由於照顧寵物之特定目的信託最多，而寵物很少有活超過 21 年，故認為 21 年的信託期間大致足夠，但因實際運作上也出現了超過 21 年的例子，因此有主張在這種情形應該使信託期間存續至受保護之動物死亡為止。受訪者 A 另外說明在韓國或美國部分州並無存續期間之限制，其中韓國的修法理由之一是認為信託財產猶如法人財產，既然法人財產並無年限之限制，則信託也不必有限制，其二是認為不能限制受託人對於不動產等信託財產的所有權的存續期限。至於美國法之所以沒有期間限制，則是因為美國州與州之間會相互競爭，部分州為了吸引資產家投資，所以不設有存續期間，在加拿大或是作為避稅天堂的地區大體上也是如此⁴⁵⁵。

⁴⁵³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29-30 頁。

⁴⁵⁴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30-31 頁。

⁴⁵⁵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8-9 頁

然而，受訪者 A 認為在韓國、日本及台灣，或許仍需要設有存續期間之限制。其指出韓國係錯誤將信託與法人類比，蓋受託人對標的財產所擁有的所有權內涵與一般所有權人並不相同，不能一概而論，故難以認為韓國類比法人而不設存續期間限制之理由是妥當的。此外，在台灣並沒有如前述美國等地區之商業競爭，此際若不限制存續期間，以不動產為例，市場上可交易的不動產會漸漸減少，因此受訪者 A 認為在台灣仍有規定存續期間之必要，不過其也提出可以區分信託目的之類型而定此存續期間，例如以照顧寵物或墳墓管理為目的之信託，可以不用特別設有存續期間，而認信託係存續至寵物死亡或墳墓毀損為止。然而在其他類型，受訪者 A 則認為在台灣還是有設立存續期間之必要⁴⁵⁶。

（二） 個案審酌

針對存續期間之部分，受訪者 B 則表示不建議在台灣明文規定特定目的信託之期限。這是由於當初考慮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是希望能運用在家族傳承，故倘若如日本般限制只有 20 年的存續期間，有家族傳承需求之人可能不會去使用此特定目的信託制度。此外存續期間之限制也涉及課稅的問題，受訪者 B 提到在台灣的課稅環境下，本即無法做到永久存續的信託，因為目前稅制下信託課稅的計算必須要有存續期間，故在成立信託契約時勢必會討論到年限的問題，且核課稅捐時國稅局也會衡量相關問題。因此其建議不用特別規定明確的信託存續期間，而可以在實務個案送件時，由委託人、主管機關及業者去衡酌⁴⁵⁷。

（三） 毋庸特別限制

受訪者 C 指出美國設有 21 年的信託存續期間是為了促進資產的活絡，希望信託財產不會一直維持在信託關係中，這樣的期待不只針對特定目的信託，而是對所有信託或信託財產都是如此。就此，受訪者 C 認為台灣與美國對信託的期待並不一致，台灣現行信託法並沒有對信託存續期間設有限制，且實務操作上，至少在理論上是可以藉由不斷替換受益人使信託長久存續。相較於美國，台灣較在意的是信託財產的運用是否能達到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期待，因此台灣是屬於目的性限制，只要目的消滅則信託就結

⁴⁵⁶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0 頁。

⁴⁵⁷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 頁。

束。據此，受訪者 C 不建議台灣與美國一樣有存續期間的限制。另外，受訪者 C 也提到美國有些州如德拉瓦州，有開放無限制存續期間的特定目的信託，因此從美國已經有在逐漸放寬限制的趨勢來看，台灣似無必要自我設限去規定特定目的信託之存續期間⁴⁵⁸。

參、 特定目的信託之稅制與洗錢防制之問題

一、 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可能引發之稅制上問題

若我國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則稅制上應如何對應適用？可能發生哪些問題？三位受訪者提出以下觀點足資參考。

(一) 特定目的信託之法制化及類型化是稅制健全之基石

受訪者 A 指出特定目的信託不存在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的特色，對於國家來說可能產生核課稅捐之困難，故可預料在立法過程中可能遭遇阻礙⁴⁵⁹。對於應如何處理特定目的信託的課稅問題，受訪者 A 認為可將特定目的信託之類型事先規定好，如此則稅法專家即可依據各類型特定目的信託之性質去判斷如何課稅，也就是透過「類型強制」之方式使核課稅捐變得清楚明瞭。而在「類型強制」之狀況下，每個類型的特定目的信託，其課稅方式仍有可能有所不同，從而具有制度上之彈性⁴⁶⁰。

受訪者 B 則表示既有的課稅制度係以有受益人為基礎，並區分受益人特定或不特定來決定課稅方式；但特定目的信託有可能根本無受益人，故現行稅制可能無法說明特定目的信託應如何課稅。易言之，由於台灣目前沒有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制度，因此要先有法制化，才有國稅局對於該制度設計如何課稅之問題⁴⁶¹。

(二)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應是信託制度之主要誘因，稅制誘因或屬次要

受訪者 B 表示，近年採行信託制度之人，或可能考慮稅捐負擔的面向，但並非所有人均係以免稅或節稅作為出發點而考慮採行信託制度，故如果在我國有合適的信託架構可供使用，事實上委託人仍可能願意負擔稅捐。

⁴⁵⁸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31-32 頁。

⁴⁵⁹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2 頁。

⁴⁶⁰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1 頁。

⁴⁶¹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20 頁。

受訪者 B 亦表示先前與信託業者討論信託用於家族傳承相關議題時，發現臺灣雖然有一些大企業主跑到國外作信託安排，但其實台灣係以中小企業為大宗，一般的中小企業主事實上不會特意跑到國外去做信託，畢竟該中小企業主與國外的聯繫可能不是那麼地多⁴⁶²。換言之，縱然於境外設置信託可能享有稅負優惠，但對於深耕本土之中小企業主而言，不見得具有絕對之誘因。故立法上如能設置合理完善的信託架構，即有一定的市場，不見得需要太過著重於稅賦誘因。

受訪者 B 亦補充指出⁴⁶³，在家族財富傳承為目的之相關信託規劃之實務運作情形，不是單純只有設置特定目的信託，而係與其他機制再結合，例如委託人可以管理及持續維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下稱 PFTC)為目的，成立特定目的信託，將家族財產移轉由特定目的信託持有，再由特定目的信託以信託資產成立 PFTC，以執行家族財富管理之任務。於上層設置特定目的信託，是為了要讓家族財產的完整性不會受到一些干擾，亦即利用該特定目的信託之獨立性，再結合其他機制以實際管理家族財產，而這些安排之著眼點亦非稅務考量。受訪者 B 亦指出，事實上在 FATCA 及 CRS 等規範開始適用後，透過信託節稅之效果將越來越有限。

受訪者 A 表示對於有錢人來說，他們或許有動機將不動產以外之全數資產，例如動產、金錢，或是股票，移轉至稅捐天堂之受託人而由其管理，例如新加坡沒有遺產稅，很多俄羅斯人會到那邊去設定信託，且新加坡的所得稅很低，是收入的 9%。

受訪者 C 則認為稅務誘因與產業的推動有連結，如要鼓勵特定的產業，或可考慮設計稅負優惠；但如並無推動特定產業政策之需求，似乎沒有太大理由在租稅上給予區別待遇⁴⁶⁴。

(三) 特定目的信託稅制與信託期間之連動

受訪者 B 表示特定目的信託由於具有信託之特性，依據現行稅制他益信託之課稅，國稅局一定會依據其年限決定如何課稅⁴⁶⁵，亦即信託之期間

⁴⁶²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6 頁至第 17 頁。

⁴⁶³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6 頁至第 17 頁。

⁴⁶⁴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32 頁。

⁴⁶⁵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 頁至第 19 頁。

長短是課稅之變因之一。然而，對於信託期間是否應設有規定，受訪者 B 則表示由於每個案子都可能特殊考量，設置之後應如何課稅，國稅局自然會去衡量。換言之只要該信託設有期間，而非永久之信託，對於國稅局而言均屬得課稅之標的。受訪者 B 更表示曾有業者至國稅局送件作家族信託，該信託期間係 100 年，國稅局也允許之⁴⁶⁶。事實上，對於信託期間 100 年的信託，國稅局核課之稅捐可能已達該信託財產利益之半數以上，可見設置該信託之人，應非以節稅作為唯一考量，而另有利用信託獨立性之特性結合其他效益之可能。

另外，受訪者 A 則從資產利用有效性之宏觀角度談論稅制與特定目的信託之關係，其提出英國於三、四百年前就曾發生社會上相當比例之不動產均已成為信託財產，例如英國土地的三分之一已經都變成信託財產，在此情況下，如不透過信託期間之限制或稅制上對於信託財產課徵財產持有稅等方式，將發生不動產逐漸從市場上消失變得無法交易之情況，而該不動產由於信託之設置，僅能為該信託之利益而存在，如果有錢人把自己擁有大量的不動產均交付信託，房價、地價可能會因市場供給變少而驟升，這樣的制度對於不動產之經濟可能產生很大的影響⁴⁶⁷，這是英國的經驗，我國立法應避免重蹈覆轍，而應對於獨立財產設有相對應之配套措施。

（四） 稅制實務對信託此一形式目前仍有待商榷之處

受訪者 B 特別表示，曾有諸多信託業者反映針對安養信託或其他經信託業者處理之信託種類，國稅局常有錯將信託業者視為實質納稅義務人之情形。亦即，委託人將信託財產形式移轉給受託人即信託業者後，由於受託人是法人，本來如果受託人是自然人不需要處理的稅務，因信託業者成為受託人後，國稅局遂要求信託業者須負責處理。例如在安養信託中，信託業者對於提供照顧服務之人支付勞務報酬，即須負擔法人之扣繳義務，然而在安養信託中，實際委託提供照顧服務之人實係委託人，而非受託人即信託業者，然而國稅局仍然會以形式上所有權人作為納稅義務人，產生相當程度之困擾⁴⁶⁸。

⁴⁶⁶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 頁至第 19 頁。

⁴⁶⁷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2 頁至第 13 頁。

⁴⁶⁸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22 頁。

（五） 國家稅基之穩固係財政部財稅政策之重點

受訪者 B 表示，金管會、財政部等政府部門在進行相關政策協商時，經常會從稅基是否流失之角度切入，亦即政府單位很可能將新制度設立前後的課稅情形進行比較，如察覺於新制度下，核課稅捐數額變少，很可能就會認為國家稅基流失，進而認為該制度有問題。因此，在制定政策時，受訪者 B 表示稅賦的考量或稅率優惠均不是其優先之考量⁴⁶⁹。

受訪者 C 則進一步表示台灣在信託的主要規範是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這個函釋⁴⁷⁰，該函釋基本上係區分信託的階段來對於贈與稅、所得稅、遺產稅作出規範，換言之在台灣信託成立的時候，以及信託存續產生孳息的時候，以及信託財產分配的時候，國稅局都會用這個函釋的結構來核課稅捐。其並指出他認為台灣的稅務政策並不鼓勵用信託的結構或其他的結構使稅務有不同的結果或是有節稅的效果。以著名的「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為例⁴⁷¹，受訪者 C 曾處理數個案子，其中當事人係以合法之方式安排該信託，進而產生節稅的效果，但幾年之後，國稅局認為構成逃漏稅，不僅裁定補稅更予以罰鍰。所以其認為台灣的稅務政策不鼓勵用變更結構的方式產生節稅效果，如此之操作將負擔極高之風險，即使所有的安排均合乎法規亦同。因此，如果回到實務上如何適用之觀點，受訪者 C 仍建議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這個函釋作為基本架構來類比援引⁴⁷²。

二、 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可能引發之洗錢防制問題

（一） 特定目的信託因「無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此一特性所產生額外之洗錢防制風險並不顯著

受訪者 B 表示近年洗錢防制法規越來越嚴謹，信託業有信託業之洗錢防制規範，信託業者均會遵循法務部防制洗錢中心和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來從事洗錢防制工作。如引進特定目的信託，而受託人是信託業者，受訪者 B 表示就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再從受託人給付予他人之過程，由於

⁴⁶⁹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2 頁至第 21 頁。

⁴⁷⁰ 同前揭註 424，參本文第三章「參、我國現行信託稅制適用於特定目的信託之問題」乙節。

⁴⁷¹ 詳參本文第三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估算方式及重複課稅之問題均亟待修法解決」乙節。

⁴⁷²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32 頁。

信託業者均能掌握金流，對於信託業受託人而言，洗錢防制的步驟都是比照既定的方式，故應無產生額外之洗錢風險⁴⁷³。

（二） 引進特定目的信託可能產生新型態的洗錢風險

受訪者 C 則表示特定目的信託可能帶來新型態的洗錢類型，例如某毒販賺了很多錢，如果他設立一個特定目的信託，將販毒賺來的錢設置，透過一個寵物照顧公司，說要對於全台灣十萬隻的流浪貓狗進行全面性的照顧，但實際上他僅照顧一萬隻，且其從事的照顧僅係簡單之照顧而非全面性的照顧，如此一來該毒販即可將販毒所得透過特定目的信託洗白，在「多層化」裡面這個是很容易被運用的，且此與傳統上信託之洗錢防制著重受益人之辨識無關，因為該信託沒有受益人。從而於引進特定目的信託時，須著重於設想可能產生洗錢風險之新型態或新種類，此有賴於更為細緻化分類之研究，其中信託目的之真實性及資金來源將是洗錢防制之兩大重點⁴⁷⁴。

第三節 本章結論

綜合以上三場訪談之結果，本研究針對台灣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必要性與功能、特定目的信託相關信託法制問題以及特定目的信託可能涉及的租稅與洗錢防制問題，可歸納得出以下的觀點。

就台灣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必要性與功能而言，受訪者的觀點並不完全一致。其中二位受訪者均認為特定目的信託在台灣較明顯具有商業化應用功能的場景是家族傳承，至於照顧寵物雖然亦可能有一定的需求，且實務上亦有業者探詢，但市場需求的具體規模目前尚不明顯；另位受訪者則持相反觀點，認為特定目的信託較適當的應用場域為寵物信託，至於用特定目的信託取代祭祀公業的優勢較不明顯；此外如將特定目的信託應用於家族傳承可能衍生財富集中與降低財產流通性的顧慮，必須謹慎而較不建議。

就引入特定目的信託後如何設計相應信託法制以處理特定目的信託無受益人之特色，受訪者的觀點亦不完全一致。其中二位受訪者強調美國

⁴⁷³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22 頁。

⁴⁷⁴ 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33 頁至第 34 頁。

信託執行人或信託保護人與我國的信託監察人不同，不只扮演守門者的角色，亦有進一步執行信託事務、協調信託事務合作機構的作用，故其較傾向引入美國法下的特別機制以代替受益人執行與監督信託相關事務；但另一位受訪者則認為信託執行人、信託保護人與我國的信託監察人差距有限，故重點不在名稱，而應在於此負責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人是否有足夠的信託專業，其並認為特定目的信託的受託人亦須有一定的資格限制，例如限法人或類似律師的專業人士，以避免受託人濫權或怠於履行職務。

就特定目的信託應否有期限的限制，受訪者的觀點亦不完全一致。一位受訪者認為特定目的信託仍須有期間限制，以避免財產永恆集中於特定人之手而不利財產流通，但可依不同的信託種類彈性設計信託期限，例如寵物信託可以寵物的生存期間為信託期限；一位受訪者則認為不宜明定信託期限，以避免影響部分特定目的信託（例如家族傳承）的使用意願，但可搭配台灣目前稅制利用的實務情形，由委託人、受託人與主管機關（例如國稅局）於個案中協商適合該個案的信託期間；另一位受訪者則認為台灣現行信託法制既未對信託期間設有一般性規定，特定目的信託似可比照之而無須設有特別規定。

就特定目的信託涉及的稅制問題，受訪者的意見大體一致。其均認為國際上部分租稅天堂固然會針對特定目的信託給予租稅優惠，但考量台灣主管機關有避免稅基流失的顧慮，故於引入特定目的信託時，似無必要將租稅優惠當作此制度的利基，而原則上宜回歸適用既有信託稅制處理。具體言之，立法上宜先將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化，再進一步根據不同特定目的信託的類型，討論稅制應如何對應適用。

就特定目的信託涉及的洗錢防制問題，受訪者的意見有些微出入。一位受訪者認為信託業者目前已受有嚴格的洗錢防制規範，而特定目的信託並未增加信託涉及的洗錢風險，故信託業者應可依循既有規範辦理洗錢防制；另一位受訪者則認為特定目的信託可能引進新型態的洗錢態樣，因此產生不同洗錢防制制度的需求，而此新制重點與傳統信託的洗錢防制重在辨識受益人有所出入，負責洗錢防制的業者應將辨識重點改置於個案信託的特定目的是否真實以及資金來源，此外縱不要求由傳統金融機構作為受託

人，仍可搭配由傳統金融機構負責特定目的信託的金流事務，以協助控制洗錢風險。

第五章 政策建議及影響評估

本計畫之目標為探討我國是否有必要針對特定目的信託設置明文規定；若是，則是否需要進一步設置其它配套措施。本研究第二章考察了英格蘭、美國、日本之特定目的信託相關法制及實務現況；第三章則探討在我國現行法制下引入特定目的信託之具體實益為何，包括是否能較既有法律架構更妥善解決寵物照顧、遺體處理、靈骨塔交易、祭祀、家族財產傳承等問題，以及若要引入特定目的信託時，如何針對受託人之監督、信託期間、詐害債權人、稅制及洗錢防制等面向設計配套措施，本研究於此彙整我國相關文獻，更全面性地掌握特定目的信託的優點與限制。此外，為使研究成果得以於學理基礎之外兼顧政策推行的實務需求，本研究邀請了3位專家進行深度訪談，更深入地蒐集對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之看法，並彙整於第四章。

本章將綜合前幾章的研究成果，提出我國關於特定目的信託之政策建議，包含修法的必要性評估、影響對象及範圍評估。

第一節 修法之必要性評估

本研究認為，現階段修正信託法增設特定目的信託相關規定的必要性有限，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信託法在1996年公布施行前，已有相當數量的法院裁判提及信託⁴⁷⁵，可見社會的需求經常走在立法之前。但特定目的信託似乎並未看到這樣的需求，蓋我國信託法並未明文禁止設立「欠缺受益人的非公益目的信託」，甚至就第1條之文義而言尚有空間解釋為我國信託法肯認此種信託，然而，現實中並未出現任何提及特定目的信託之法院裁判，故可推測一般民眾實際上較少設立此種信託，或者更精確地說，民眾實際上較少利用特定目的信託的架構來處理寵物照顧、遺體處理、墳墓維護、祭祀、家族財產傳承等事務，而係適用其它既有的法律架構處理此些事務；就學理

⁴⁷⁵ 詹森林（1998），〈信託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分析比較〉，《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頁211，翰蘆。

而言，本研究認為特定目的信託與既有的法律架構相比，主要係在寵物照顧一事上較有理論上的優勢，然而根據本研究訪談的結果，實務界的觀察普遍認為信託業者對此業務的商業化前景並不看好。故整體而言，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的實務需求較不明顯。

其次，特定目的信託在欠缺受益人、信託期間、稅制、洗錢防制上均需要配套措施。就洗錢防制而言，信託業者或可依循既有規範辦理特定目的信託，而不致過度增加洗錢風險，但於一般人擔任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時，可能增加掌控特定目的信託涉及金流之困難，從而不利洗錢防制⁴⁷⁶。就特定目的信託欠缺受益人而言，如何在欠缺受益人之際確保受託人善盡職守，即必須考慮在特定狀況下強制要求特定目的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甚至必須考慮是否限定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須具有一定資格。就稅制而言，即便主管機關維持既有關於信託課稅的規範，仍必須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受益人的特性增設相關課稅規定，否則依照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之反面解釋，將無法對委託人生前已生效之特定目的信託課徵贈與稅，從而可能造成稅基流失。綜上，若為了寵物照顧而欲針對特定目的信託設置相關規定，其所需的配套措施繁多，除了修正信託法之外，可能需要一併修正信託業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立法成本不容小覷。

本研究衡量上述利弊後，認為目前並無必要為了引入特定目的信託而修法。但考量到未來或許有更多民眾需要規劃死後的寵物照顧，因此仍於第二節提出引入特定目的信託時的若干政策建議，以作為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⁴⁷⁶ AP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Chinese Taipei,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APG, Sydney 44-45 (<http://www.apgml.org/includes/handlers/get-document.ashx?d=17b44799-0e1d-4701-90a1-79584101bb9e>, last visited: Oct. 10, 2021) 指出，我國存在大量民事信託，單就稅務機關提供的資訊顯示，民事信託登記資產（不動產）總值即高達新臺幣 1 兆 9,486 億 2 千 2 百萬元（約 628 億美元），至於實際的信託數量尚屬未知，此係由於民事信託之當事人並無義務在無所得的情況下向稅務機關申報，受託人也沒有向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主動揭露的義務所致。此報告並指出，我國信託法對於實質受益權和控制權的透明度要求有限。由此可知，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確實認為由一般人擔任受託人的民事信託不利洗錢防制。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未來當擔憂其死後寵物照顧事務的民眾增加、又無法倚賴其繼承人照顧寵物時，或可成為修法增設特定目的信託相關規定的適當時機。如前揭第二章所述，英、美之特定目的信託主要常用於寵物照顧，第四章訪談中專家 A 也指出韓國的特定目的信託亦係主要用於寵物照顧，故本研究認為寵物照顧才是特定目的信託最典型的使用型態。準此，是否修法明確肯認特定目的信託給予適當的法律效果，並引入相關配套措施，宜從寵物照顧之原型出發。此際，針對此類「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亦即特定目的信託，本研究建議立法相關之政策條列如下。

1. 禁止以宣言信託方式設立特定目的信託

(1)作法：無須修法。

(2)理由

為防止財產之所有人藉成立信託規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特定目的信託應僅能以契約或遺囑之方法為之，不得以宣言信託之方式設立。由於現行信託法僅允許公益信託得以宣言方式設立，而特定目的信託非屬公益信託而屬私益信託，故可直接適用既有規定達到此法律效果，不須針對此點增設規定或修法。

2. 強化委託人之權限

(1)作法

使委託人得行使若干現行法下僅歸屬於受益人的權利，例如信託法第 18 條撤銷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的撤銷權、第 50 條受託人變更時的會同移交權等。且明定委託人對受託人之監督權限不得藉由信託之約定限縮之。

(2)理由

肯認特定目的信託的委託人可行使受益人的權限，於特定目的信託且委託人尚存在的情形，猶有實益，蓋委託人應為最有誘因積極監督受託人之人，故賦予其上述監督權限，應較能有效發揮特定目的信託的監督機制。

3. 委託人不存在時應置信託監察人

(1)作法

於委託人不存在時，須強制特定目的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信託行為若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若未定有信託監察人，或信託行為所定之信託監察人拒絕就任或無法就任時，則可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蓋現行信託法之下，信託監察人並非絕對必要，與特定目的信託委託人不存在時必須有信託監察人代為監督受託人不同，故有必要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另設規定。此外亦可仿效日本法，規定若信託監察人未就任之狀態持續一年者，則信託終止。

(2)理由

於委託人存在時，委託人就特定目的信託具有切身利害關係，得監督受託人，故僅於委託人不存在時，始要求特定目的信託須設置信託監察人以監督受託人。

4. 信託期間不設規定

(1)作法：不修法。

(2)理由

現行信託法並未對信託存續期間設有規範，加上我國稅捐實務之作法，讓期間過長或受益人連續交替多次的信託基本上無利可圖，故目前似無必要擔憂特定目的信託未設存續期間限制可能導致期間過長之問題。此外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而消滅，倘若特定目的信託之目的是寵物照顧，則寵物之死亡即該當「信託目的已完成」，故即使特定目的信託並未約定信託期間、或約定之信託期間尚未屆至，仍可適用本條終止特定目的信託，如此即不致使特定目的信託之期間過長衍生財產流通性過度受限的疑慮。

5. 受託人資格不設限制

(1)作法：不修法。

(2)理由

日本法針對特定目的信託的受託人資格設有一定要求，例如須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以確保受託人較能善盡其義務，在洗錢防制方面也可能有較好的成效，然而其代價係造成特定目的信託立法至今極少被使用的困境。考量到特定目的信託設想之典型案例為寵物信託，

其所需之財產恐非高額（如前推估多不致超過 200 萬元），信託業者未必願意辦理此種業務，甚至既有信託業者也不必然具備照顧寵物之專業知識或技術，故尚無必要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訂立特別之資格要件，而可比照一般民事信託處理。

6. 稅法

(1)作法

應明文規定以遺囑或契約成立之特定目的信託，均納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於信託成立時課徵遺產稅，並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至於信託財產之收益，則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於發生收入時課徵所得稅，並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2)理由

以遺囑設立之特定目的信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以信託財產之全部作為課稅客體課徵遺產稅，並無疑問。然而相較而言，以契約設立之特定目的信託，由於無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受益人，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課徵贈與稅，與遺囑設立之特定目的信託相較似乎失衡。此外，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原則上應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但如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內死亡，則如何針對信託財產之收入課徵所得稅，將生疑問。因此，應針對以契約設立之特定目的信託之課稅問題增設相關規定，且不應因委託人係以契約或遺囑設立特定目的信託而有差異。

第三節 修法之影響評估

綜上，本研究認為現階段不需修法引入特定目的信託，而應待未來時機較成熟時（例如死後照顧寵物之需求增加時）再行修正相關法律。本研究並已如前述針對未來的修法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一言以蔽之，即不針對成立方式、存續期間、受託人資格等訂定新規定，但需要強化委託人權限、委託人不存在時須設信託監察人，稅務方面也需要進行配套修正。

為使上述政策建議兼顧學理基礎與政策推行的實務需求，本研究以下仍針對修法進行影響評估，以釐清本修法提議可能面對之質疑，並給予說

明和回應以提供未來政府擬定配套措施之參考。

壹、 法院

本研究設想的特定目的信託利用型態固然係以寵物照顧目的為主，但由於引入特定目的信託之法規不會特別限制特定目的信託可達成之目的，故實務運作上並不排除其可能被應用於寵物照顧以外的目的，例如維護墳墓、維護靈骨塔、祭祀、家產傳承等。此際特定目的信託未設有存續期間限制，即須關注。於特定目的信託用於照顧寵物時，如前述，於寵物死亡時，應可解為信託目的已達成而消滅，進而使該信託的存續期間不至於無限延長；但於特定目的信託用於其它目的例如維護墳墓、靈骨塔、祭祀、家產傳承等時，由於此類目的不若寵物照顧有明確的「目的達成」的時間點，因此即可能產生比較法上擔憂的長時間阻礙財產流通之疑慮。

但客觀而言，於我國法下，此存續期間的顧慮並非特定目的信託獨有之問題。蓋我國對於一般私益信託亦無存續期間之規定，導致一般私益信託至少就理論上而言也可能發生類似的「死人之手」(dead hand)拘束過長的問題。我國現行法下平衡死人之手與生者利益之方法，是依靠特留分制度，使不欲被長期拘束的繼承人可選擇行使其特留分扣減權並脫離信託關係，實務上我國法院已出現幾則判決肯認繼承人對較長期的信託主張特留分扣減⁴⁷⁷。因此，若修法通過特定目的信託，客觀上可合理預期的影響是信託與特留分扣減相關之紛爭可能增加，進而增加法院的案件負擔。

但如進一步評估之，修法將特定目的信託予以明文化，增加的訴訟案件量或許有限，畢竟除了用於家產傳承的目的外，有動機使用特定目的信託之人有高度可能是「無繼承人之人」，方有需要使用特定目的信託使受託人為自己完成身後的特定事務，故繼承人出面主張特留分扣減的紛爭應屬可控。此外，由於本研究認為以特定目的信託解釋遺體處理、靈骨塔、祭祀公業之實益不大，即使特定目的信託增訂相關規定，應不致增加此三方面的訴訟數量。

⁴⁷⁷ 詳細之裁判字號與事實關係之整理參見：黃詩淳，前揭註 420，頁 45-47。

貳、 既有信託業者

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必須照顧寵物或維護墳墓，而此類事務均非既有以財產管理為專業的信託業者所擅長。故欲利用特定目的信託達成此類目的之民眾，應該較無動機以信託業者作為受託人，而相對地或許更願意讓關心動物福利的動保團體或者專精祭祀事務安排的宗教團體作為受託人。然而，依照現行信託業法與信託業設立標準，動保團體或宗教團體申請許可設立信託公司面臨極高的進入障礙，包括最低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發起人與股東資格限制等。因此如欲發展特定目的信託市場，屆時或有必要至少針對特定目的信託適度放寬設立信託公司的資格限制，以補充既有信託業市場的不足。

參、 洗錢防制

本研究建議不對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設限，而允許特定目的信託以民事信託之方式為之。但相較於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之情形，民事信託較不易掌控資金流向，因此可能存在洗錢防制的疑慮。就此疑慮，本研究認為至少可搭配以下二項配套措施：首先，特定目的信託於生效時須繳納遺產稅，此外信託期間內之信託收益亦須由受託人繳納所得稅，故稅務機關應可取得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財產、每年信託收益之相關資訊，可憑此資訊大致推斷信託財產是否有被用於特定目的以外的其他事項，犯罪偵查機關或可憑藉此稅務資料等，查核信託利益之流向以防止犯罪與洗錢；其次，特定目的信託於管理若干信託財產例如金錢時，仍須與金融機構往來，例如於銀行開戶以辦理該信託的受款付款，洗錢防制機關可要求往來金融機構確實查核特定目的信託的目的與財產使用情形，以實質達到監督受託人的效果，降低特定目的信託被用於洗錢的風險。

第四節 結語

綜合包括英格蘭、美國及日本法的比較法研究、與我國既有處理寵物

照顧、遺體處理、靈骨塔交易、祭祀、家族財產傳承的比較制度研究、以及與國內外學術與實務專家的深度訪談，本研究認為以我國目前的經濟、社會與法制發展情形而言，特定目的信託的可能應用情境或許仍以寵物照顧為主，其效益規模如何仍有待觀察；另一方面，引入特定目的信託至少需配套設計受託人的監督機制（包括強化委託人權限以及於特定情形強制設置信託監察人）以及相關信託稅制，此外信託業法對信託業的設立資格限制以及洗錢防制實務亦需有相應的調整，與特定目的信託相關的爭端例如詐害債權以及特留分扣減等亦可能增加，故存在一定的法制變動成本。綜合考量其效益與成本後，本研究認為現階段或許暫無引入特定目的信託的必要。

但隨著我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本研究並不排除未來對特定目的信託之需求可能增加。倘若未來法制上欲引入特定目的信託，本研究建議須針對受託人的監督機制、相關信託稅制、信託業設立資格以及洗錢防制實務進行配套調整，但無須針對特定目的信託的設立方式、信託存續期間以及受託人資格另設限制，較能平衡兼顧此制度的發展與風險管控。

整體而言，信託制度雖於我國已有相當期間的發展，但其應用情境與業者開展的信託業務種類目前仍屬有限，一般民眾對信託此一制度的認識程度仍有加強空間，此外信託專業人士市場亦有提升空間，此均影響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的應用規模與大眾信賴。除了透過法律制度確認特定目的信託與控管相關風險外，對業者與一般大眾宣導與教育信託制度的內涵、效益以及風險，亦將影響特定目的信託乃至整體信託制度的長遠發展。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專書與專書論文

1. 方嘉麟 (1998), 《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 元照。
2. 方嘉麟 (2003), 《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 元照。
3. 王任翔 (2018), 《洗錢防制法：銀行業實務挑戰》, 元照。
4. 王志誠 (2020), 《信託法》, 五南。
5.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 (2015),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裁判評析》, 元照。
6. 王澤鑑 (2012), 《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 自刊。
7. 林秀雄 (2019), 《繼承法講義》, 元照。
8. 法務部編 (1994), 《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 (一)》, 自刊。
法務部編 (2004), 《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自刊。
9. 郭振恭、黃宗樂、陳棋炎 (2016), 《民法繼承新論》, 三民。
10. 陳井星 (1987), 《台灣祭祀公業新論》, 自刊。
11. 陳春山 (1999), 《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2. 楊崇森 (2010), 《信託法原理與實務》, 三民。
13. 楊葉承、宋秀玲 (2018), 《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 新陸。
14. 溫俊富 (2007), 《實用信託法》, 正典。
15. 葉賽鶯 (2013), 〈從比較法檢討特定目的信託法制〉, 《信託法專論》, 頁 281-301, 新學林。
16. 葛克昌 (2012), 〈信託課稅之難題與突破〉, 《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稅捐稽徵法之新思維》, 3 版, 頁 499-519, 翰蘆。
17. 詹森林 (1998), 〈信託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分析比較〉,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 頁 209-252, 翰蘆。
18. 劉春堂 (2004), 《民法債編各論 (中)》, 自刊。
19. 潘秀菊 (2002), 《信託法之實用權益》, 永然。

期刊論文

1. 王志誠 (2018), 〈從實證觀點論我國公益信託之發展趨勢、治理及革新〉, 《華岡法粹》, 64 期, 頁 1-63。

2. 王志誠 (2020),〈家業傳承之模式選擇：閉鎖性公司與家族信託結合模式之運用及注意事項〉,《月旦法學雜誌》,298期,頁76-99。
3. 王皇玉 (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215-260。
4. 吳行浩 (2008),〈論環境信託制度之理論與實際：以美國法經驗對我國之立法借鏡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4期,頁85-115。
5. 吳從周 (2020),〈2019年民事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9卷特刊,頁1555-1588。
6. 李智仁 (2008),〈日本信託法之修法重點：傳統與現代思維之激盪〉,《月旦財經法雜誌》,12期,頁39-56。
7. 李禮仲、張大為 (2009),〈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2期,頁123-158。
8. 周振鋒 (2020),〈從臺灣家族爭產案件談家族財富與企業傳承：兼比較公司與信託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69期,頁46-62。
9. 林瑞彬、陳盈蓁 (2019),〈公司投資併購法規變革的回顧與展望〉,《勤業眾信通訊》,頁27。
10. 林盟翔 (2021),〈家族信託基礎構造與遺囑信託爭議問題研究：以福祉型信託內涵為核心開展〉,《中正財經法學》,23期,頁1-81。
11. 林誠二 (2020),〈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期,頁20-28。
12. 邵慶平 (2019),〈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家族傳承：無心插柳或成人之美?〉,《月旦法學教室》,205期,頁54-60。
13. 胡韶雯 (2019),〈家族傳承之股權安排：以公司法特別股之多元化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55期,頁43-69。
14. 范瑞華 (2007),〈限定責任信託、目的信託與替代遺囑信託：日本信託法修正〉,《萬國法律》,155期,頁71-76。
15. 張大為 (2020),〈臺灣家族信託法律架構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45期,頁163-197。
16. 張永健、吳從周 (2019),〈逝者的公寓大廈：靈骨塔的契約與物權安排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8卷4期,頁1967-2021。
17. 張炳坤 (2018),〈以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傳承法律設計之初探〉,《全國律師》,22期,頁52-64。
18. 張美眉 (2015),〈談殯葬自主權與遺體處分權〉,《軍法專刊》,61卷4期,頁169-193。

19. 陳彥良 (2020),〈家族傳承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設計〉,《月旦法學教室》,216期,頁24-27。
20. 黃士洲 (2012),〈孳息他益信託爭議之規範分析〉,《稅務旬刊》,2202期,頁23-28。
21. 黃俊杰 (2003),〈信託課稅之規範設計〉,《月旦法學雜誌》,95期,頁174-190。
22. 黃詩淳 (2014),〈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效力? / 板橋地院 100 家訴 10 判決〉,《臺灣法學雜誌》,254期,頁207-209。
23. 黃詩淳 (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卷3期,頁587-639。
24. 黃詩淳 (2017),〈遺囑執行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月旦法學教室》,177期,頁15-17。
25. 黃詩淳 (2020),〈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49卷3期,頁929-984。
26. 黃詩淳 (2020),〈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209期,頁16-18。
27. 黃詩淳 (2021),〈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度〉,《台灣法律人》,3期,頁32-47。
28. 蔡英欣 (2018),〈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以日本法之經驗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47卷3期,頁1345-1416。

學位論文

1. 李昆霖 (2003),《論遺贈—以附負擔遺贈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張美眉 (2015),《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陳品旻 (2018),《寵物法律地位之判決實證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4. 劉孟茹 (2016),《目的信託的特殊性與運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報告

1. 王志誠 (2020),〈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2. 梁鴻烈(2017),〈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研討會論文

〈台灣法律史學會 2014 年度春季研討會：從法律史觀點論祭祀公業條例的制定及施行〉,《台灣法學雜誌》, 264 期 (2015 年 1 月), 頁 79-113。

網路資料

1. ET today 新聞雲 (2020),【長榮經營權爭奪 1】大同翻版!張榮發基金會爆 萬年董事長退幕後操盤,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855772> (最後瀏覽日:2021/8/28)。
2. 大藏省印刷局編 (1922),《官報》, 3101 號, <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2955220/2> (最後瀏覽日:2021/9/6)。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018),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7122100001.pdf> (最後瀏覽日:2021/9/6)。
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2018),我國辦理家族信託模式建議與架構分析,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7122100001.pdf> (最後瀏覽日:2021/9/1)。
5.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2014),購買生前契約停看聽,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news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subMenuId=301&contentId=Mjg5Ng==> (最後瀏覽日:2021/09/07)。
6. 天下雜誌 (2016),長榮之爭 接班的三大思考,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74790?template=transformers> (最後瀏覽日:2021/8/28)。
7. 民視新聞 (2021),億萬富狗!飼主成立信託基金 留 1.5 億遺產給毛孩,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213104M1> (最後瀏覽日:2021/4/10)。
8. 立法院 (2021),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8&pid=210212> (最後瀏覽日:2021/9/1)。
9. 行政院 (2021),完善公益信託制度 行政院會通過「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53d5a60-de3a-41de-879a-11e7b435d206> (最後瀏覽日：2021/7/15)。
10.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2021)，完善公益信託制度 行政院會通過「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53d5a60-de3a-41de-879a-11e7b435d206> (最後瀏覽日：2021/9/1)。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9)，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核定本)，<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8879> (最後瀏覽日：2021/9/7)。
 12. 吳政峰 (2020)，行政院審「公益信託法」草案 捐了錢不能再收回，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355962> (最後瀏覽日：2021/4/10)。
 13. 法務部 (2019)，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信託法」，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8968> (最後瀏覽日：2021/4/10)。
 14. 法務部 (2019)，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8968> (最後瀏覽日：2021/4/10)。
 15. 法務部 (2021)，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https://www.ey.gov.tw/File/8559DCAB57000AE8?A=C> (最後瀏覽日：2021/9/1)。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推動計畫.pdf> (最後瀏覽日：2021/8/28)。
 17. 財訊雙週刊 (2021)，家族企業傳承大變革 靠閉鎖公司防接班內鬥：87 歲林耀英的憂心 大立光鞏固經營權幕後，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20120> (最後瀏覽日：2021/8/28)。
 18. 動物保護資訊網，108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
<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Detail/LT00000559?parentID=Tab0000004> (最後瀏覽日：2021/10/11)。
 19. 富邦產險 (2019)，養寵物花費懶人包 | 養狗養貓花費總整理，找寵物店養寵物前必看，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log/lifestyle/pet.html> (最後瀏覽日：

- 2021/9/7)。
20.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2021)，新北全面普查家犬貓 提醒飼主一鍵更新飼養資訊，
https://www.ahiqa.ntpc.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3&article_id=3956 (最後瀏覽日：2021/9/7)。
 21. 新新聞 (2016/4/7)，〈王雪紅的假公益真投資〉，A4 版。
 22. 楊凱翔 (2021)，人口負成長 / 少子女化熬不住 專家：結婚率下降才是關鍵，中央通訊社，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1130043.aspx> (最後瀏覽日：2021/4/11)。
 23. 臺灣董事協會 (2020)，2020 華人家族關鍵報告，
<http://www.twiod.org/index.php/tw/component/sppagebuilder/245-2020>
(最後瀏覽日：2021/8/28)。
 24. 蕭麗君 (2019)，繼承遺產的富豪貓，工商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317000382-260209?chdtv>
(最後瀏覽日：2021/4/10)。

貳、日文文獻

專書與專書論文

1. 三菱 UFJ 信託銀行 (2008)，《信託の法務と実務》，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2. 井上聡編 (2007)，《新しい信託 30 講》，東京：弘文堂。
3. 四宮和夫 (1989)，《信託法》，東京：有斐閣。
4. 寺本昌広 (2008)，《逐条解説 新しい信託法》，東京：商事法務。
5. 佐藤英明 (2020)，《信託と課税》，東京：弘文堂。
6. 谷口勢津夫 (2018)，《税法基本講義》，東京：弘文堂。
7. 姉齒松平 (1994)，《祭祀公業並びに台湾に於ける特殊法律の研究》，台北：南天。
8. 能見善久 (2004)，《現代信託法》，東京：有斐閣。
9. 深山雅也 (2007)，〈Q43 目的信託〉，小野傑、深山雅也編著，《新しい信託法解説》，東京：三省堂。
10. 勝田信篤 (2007)，〈信託の設定 自己信託と目的信託を中心に〉，新井誠編著，《新信託法の基礎と運用》，東京：日本評論社。
11. 新井誠 (2008)，《信託法》，東京：有斐閣。

12. 新井誠（2014），《信託法》，東京：有斐閣。
13. 新井誠監修（2008），《コンメンタール信託法》，中村友之、鈴木正具編著，東京：ぎょうせい。

期刊論文

1. 八並廉（2008），〈自己信託及び目的信託に関する一考察——将来顕在化する法の衝突についての示唆〉，《九大法学》，97 卷，頁 209-234。
2. 小野傑、有吉尚哉（2007），〈新形態の信託——自己信託・事業の信託・目的信託・セキュリティトラスト〉，《法律のひろば》，60 卷 5 号，頁 28-37。
3. 吉谷晋（2017），〈新しい信託法の施行から 10 年を迎えて〉，《金融法務事情》，2075 号，頁 4-5。
4. 吳豪人（1999），〈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祭祀公業制度の改廃問題〉，《日本台湾学会報》，1 号，頁 54-75。
5. 坂義彦（1936），〈祭祀公業の基本問題〉，《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政学科研究年報》，3 集，頁 483-793。
6. 沖野真己、蘇惠卿（2012），〈日本財團法人制度〉，《法學叢刊》，第 57 卷第 2 期，頁 155-173。
7. 長谷川貞之（2016），〈目的信託としてのペット信託の現状と課題〉，《日本法学》，81 卷 4 号，頁 43-133。
8. 後藤元（2013），〈目的信託の存続期間の制限とその根拠の再検討〉，《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34 号，頁 1-27。
9. 星田寛（2007 年），〈福祉型信託、目的信託の代替方法との税制の比較検討〉，《信託》，232 号，頁 44-60。
10. 高橋賢司（2007），〈目的信託〉，《金融商事判例》，1261 号，頁 191-197。
11. 喜多綾子（2008），〈「受益者等が存しない信託」の課税と受益者等の意義——目的信託を中心として〉，《立命館法學》，318 号，頁 642-682。
12. 渡辺徹也，〈受益者等が存しない信託に関する課税ルール〉，《日税研論集》，62 号，頁 171-197。
13. 新井誠（2007）〈改正信託法の成立と信託法学の役割〉，《法律時報》，79 卷 3 号，頁 1-3。
14. 戴炎輝（1936），〈祭田又は祭祀公業（二・完）〉，《法学協会雑誌》，

網路資料

1. ミヤシタ相談所，ペットのための家族信託，<https://machida-shintaku.com/case/case05/>（最後瀏覽日：2021/07/22）。
2.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に対する意見書，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2005_62_1.pdf（最後瀏覽日：2021/06/14）。
3. 西日本新聞（2019），生命保険金をペットに残す 信託利用 新サービス 高齢飼い主の不安拭う 制度悪用の懸念も，<https://www.nishinippon.co.jp/item/n/554972/>（最後瀏覽日：2021/07/22）。
4. 法制審議会信託法部会（2004），法制審議会信託法部会第2回会議議事録，https://www.moj.go.jp/shingi1/shingi_041015-1.html（最後瀏覽日：2021/08/18）。
5. 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1801.pdf>（最後瀏覽日：2021/06/14）。
6. 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2005），信託法改正要綱試案補足説明，<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1802.pdf>（最後瀏覽日：2021/06/14）。
7. 信託協会（2021），統計データ，資料検索，信託の受託概況，信託の受託概況（2021年3月末現在），<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data/trust/>（最後瀏覽日：2021/11/11）。

参、歐文文獻

1. Ames, J. B. (1892). The failure of the "Tilden trust". *Harvard Law Review*, 5(8), 389-402.
2. Ausness, R. C. (2016).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Real Property, Probate and Trust Law Journal*, 51(2), 321-372.
3. Beyer, G. W. & Wilkerson, J. P. (2009). Max's taxes: a tax-based analysis of pet trusts.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43(4), 1219-1254.
4. Bove, A. A. Jr. & Mattson, R. (2016). The purpose trust: drafting becomes a work of art. *Estate Planning Journal*, 43(10), 26-29.
5. Bove, A. A. (2005). The purpose of purpose trusts. *GPSolo*, 22(2),

- 18–19. <http://www.jstor.org/stable/23672862>
6. Bove, A. A. Jr. (2005). Rise of the purpose trust. *Trusts and Estates*, 144(8), 18-27.
 7. Bove, A. A. Jr. (2014). Trusts Without Beneficiaries: Planning With Purpose Trusts. <https://bostonbar.org/docs/default-document-library/trusts-without-beneficiaries-planning-with-purpose-trusts---boston-bar-association---october-21-2014D91F18460431.pdf?sfvrsn=2>.
 8. Brennan, J. T. (1968). Bequests for religious services. *Cleveland-Marshall Law Review*, 17(2), 388-399.
 9. Brennan, J. T. (1969). Bequests for the erection, care, and maintenance of graves, monuments, and mausoleums. *Washburn Law Journal*, 9(1), 23-52.
 10. Crown, B. C. (2009). Private purpose trusts and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9(2), 646-660.
 11. Davies, P. S. & Virgo, G. (2019). *Equity & Trust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 Deech, R. L. (1981). Lives in being revived. *Law Quarterly Review*, 97(4), 593-609.
 13. Dukeminier, J. & Krier, J. E. (2003). The rise of the perpetual trust. *UCLA Law Review*, 50(6), 1303-1344.
 14. Eastman, C. M. (2009). Chapter 168: for the love of dog: california fully endorses trusts for pet animals. *McGeorge Law Review*, 40(2), 543-555.
 15. Fishman, J. J.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nonprofit corporation law and an agenda for reform. *Emory Law Journal*, 34(3), 617-684.
 16. Gardner, S. (201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 GOV.UK, Guidance-Trusts and Capital Gains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capital-gains-tax#capital-gains-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18. GOV.UK, Guidance-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the-10-year-anniversary-charge>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19. GOV.UK, Guidance-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guidance/trusts-and-inheritance-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20. GOV.UK, How Inheritance Tax Works: Thresholds, Rules and Allowances, https://www.gov.uk/inheritance-tax/gifts?fbclid=IwAR3izJHpUQmCXhy79UgZwDNkPhpkGp2icNyTGWvjzWOoXknSm_0ZMGbsPoM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21. GOV.UK, Trusts and Capital Gains Tax, <https://www.gov.uk/trusts-taxes/trusts-and-capital-gains-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22. GOV.UK, Trusts and Income Tax, <https://www.gov.uk/trusts-taxes/trusts-and-income-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23. GOV.UK, Trusts and Inheritance Tax, <https://www.gov.uk/trusts-taxes/trusts-and-inheritance-tax> (last visited Aug. 21, 2021).
24. Hirsch, A. J. (2000). Inheritance law, legal contrap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doctrinal change. *Oregon Law Review*, 79(3), 527-574.
25. Hirsch, A. J. (2011). Freedom of testation/Freedom of contract. *Minnesota Law Review*, 95(6), 2180-2253.
26. Holbrook, D. (2021). The evolution of purpose trusts. *Tennessee Bar Journal*, 57(1), <https://www.tba.org/?pg=TennesseeBarJournal&pubAction=viewIssue&pubIssueID=7986&pubIssueItemID=9760> (last visited Oct. 9, 2021).
27. Hopkins, J. (1989). Charity. Trusts for the saying of masses. Public benefit.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48(3), 373-375.
28. Johnson, A. M., Jr. (1999). Limiting dead hand control of charitable trusts: expanding the use of the Cy Pres Doctrine. *University of Hawaii Law Review*, 21(2), 353-392.
29. Lahny, P. J. IV. (2001). Asset securitiza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traditional bankruptcy attacks and an analysis of the next potential attack,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American Bankruptcy Institute Law Review*, 9(2), 815-885.
30. Leigh, L. H. (1955). Trusts of imperfect obligation. *The Modern Law Review*, 18(2), 120-137.
31. Link, R. C. & Licata, K. A. (1996). Perpetuities reform in North Carolina: the uniform statutory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nondonative transfers, and honorary trusts.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74(6), 1783-1850.
32. Low, K. F.K. (2018).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the missing right to forego enforce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usts and Mo*

- dern Wealth Management*, 486-509.
33. Maudsley, R. H. (1979). *The Modern Law of Perpetuities*. Lexis Pub.
 34. McNabb, K. (2012). What "Being a watchdog" really means: removing the attorney general from the supervision of charitable trusts. *Minnesota Law Review*, 96(5), 1975-1827.
 35. Morris, J. H. C. & Leach, B. (1962).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Stevens & Sons Ltd.
 36. Oakley, A. J. (1996).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rust Law*. Clarendon Press.
 37. Pawlowski, M. & Summers, J. (2007). Private purpose trusts: a reform proposal. *Conveyancer and Property Lawyer*, 440-452.
 38. Seltzer, B. & Beyer, G. W. (2010). *Fat Cats & Lucky Dogs: How To Leave (Some of) Your Estate To Your Pet 1*. Prism Publishing Inc.
 39. Sheridan, L. A. (1953). Trusts for Non-Charitable Purposes. *Conveyancer and Property Lawyer (New Series)*, 46-64.
 40. Simes, L. M. (1955). *Public Policy and the Dead Hand*.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41. Simmons, T. E. (2018). A will for Willa Cather. *Missouri Law Review*, 83(3), 641-752.
 42. Sitkoff, R. H. (2006). The lurking rule against accumulation of incom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00(1), 501-516.
 43. Smart, P. (1987). Holding Property for Non-Charitable Purposes: Mandates, Conditions and Estoppels, *Conveyancer and Property Lawyer*, 415-522.
 44. Taylor, J. R. (1999). A 'Pet' project for state legislatures: the movement toward enforceable pet trus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Quinnipiac Probate Law Journal*, 13(3), 419-440.
 45. Techzone (2021), IHT On Lifetime Transfers, <https://techzone.adviserzone.com/anon/public/iht-est-plan/T-Guide-IHT-Lifetime-transfer> (last updated Apr. 6, 2021).
 46.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https://www.ali.org/about-ali/story-line/> (last visited Aug. 18, 2021).
 47. The Uniform Law Commission, <https://www.uniformlaws.org/aboutulc/overview> (last visited Aug. 18, 2021).

48. Wikipedia, Nil rate band,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il_rate_band (last updated Feb. 7, 2020).
49. AP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 Chinese Taipei,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APG, Sydney 44-45, <http://www.apgml.org/includes/handlers/get-document.aspx?d=17b44799-0e1d-4701-90a1-79584101bb9e> (last visited: Oct. 10, 2021).

附錄一：深度訪談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以下說明請仔細閱讀：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團隊接受法務部委託，探討在台灣是否有承認並明文規定「特定目的信託」之必要。本研究參考了英格蘭、美國與日本之立法例，針對我國需求，提出政策建議。如有修法之必要，並將研提具體條文，俾益將來修法之參考。感謝您接受本次訪談，訪談結果僅用於本研究，不會公開或轉作其它用途。

訪談流程：

訪談性質：本次訪談為深度訪談，時間約為1小時。

訪談內容：係以本研究團隊草擬之訪談大綱為依據，敬請針對特定目的信託爭議議題，分享您的經驗與建議，以作為研擬政策方向之依據。

關於您的權利：

- 1.訪談的過程中，為了資料處理的正確性，需要**全程錄音**，若有必要，您可以在訪談過程中隨時表明特定談話不列入紀錄之中。
- 2.所有訪談內容僅限本次研究使用，並遵照專業研究法之倫理規範進行。相關之檔案將由本研究小組嚴格保存，非研究相關人士，不得參閱。

請您審慎考慮後填寫下列內容：

本人簽名，表示已詳讀前述關於本次深度訪談之說明。基於自願參加「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之深度訪談」，並同意該研究案之研究團隊使用本次訪談內容中提到的資訊。

計畫主持人：黃詩淳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協同主持人：楊岳平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受訪者簽名、日期

訪談者簽名、日期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錄三場

訪談紀錄 A

訪問者（以下簡稱「訪」）：首先，非常謝謝吳英傑老師抽空接受我們的訪談。我們這個計畫是法務部委託，希望我們來調查跟研究在台灣是不是有承認特定目的信託這個制度的必要；如果要的話，我們需不需要明文規範，並且要規範到什麼程度，大概是這樣的問題。因為這個信託跟一般私益信託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它也會牽涉到稅務，還有其他洗錢防制的問題，那因此法務部相當重視，就是它跟其他制度搭配可能性，這邊也希望我們能夠在政策上面給予建議。那英傑老師是信託法的專家，我們非常高興今天能夠訪問到英傑老師。

受訪者 A（以下簡稱「受」）：我有榮幸能夠被邀請到，謝謝。

訪：那原則上我們的進行不用太拘束，但是事前還是做了一個訪談大綱，是不是可以大概按照這個訪談大綱的順序，我們就一個一個問題這樣子往下進行。

受：可以，沒問題。

訪：好的，謝謝。那第一個問題主要想要詢問的是，在台灣、韓國或是日本如果我們要做例如，照顧寵物、人死亡後的祭祀、靈骨塔埋葬，然後再加上家族的財產傳承這些事情，既有的法律架構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那是不是有任何一個制度上，特定目的信託可以幫更好的忙，更好的解決問題？這樣子才有引入這個制度的必要性。所以想請教吳老師對這方面的看法。

受：我認為第一點就是，有這個需求嗎？其實有需求，那當然有用，那如果沒有需求的話，就沒有用。那它的好處在於，這邊你有提到一些贈與、遺贈、委任、共同共有等等，這些機制全部缺乏一點，就是說它沒有信託財產獨立性的效果，如果委任人死亡之後，如果是委任的話，受任人

就變成他（受任人）的財產了，如果他破產的話，就不會受到保護。所以其實信託能夠提供的最大的優點，就在於信託財產獨立性。如果大眾，就是說一般老百姓，不嫌棄把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的話，其實能夠利用信託，然後能夠享受信託財產獨立性的利益的話，其實是很有用的。

受：只是大眾對信託的認知不多，然後最重要的還是對這個制度要有一個信賴，我認為這一點是最大的問題。如果信託公司他們的廣告的能力不錯，能夠讓大眾信賴信託這個制度是安全的話，其實剛剛你提到的這些目的，如果能夠使用信託的話，其實是更安全的，即便是我已經死掉了也沒問題。

受：可是，現在應該我想東亞各國都一樣，就是說受託人全部都是法人，只有機構，對不對。那至於他們是否有能夠營運這種類型的信託的能量，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寵物（信託）的話沒有問題，韓國這邊已經有 pet trust，他們用錢僱用一些專家去保護動物。因為市場上有很多企業是小公司，就是照顧寵物。受託人提供資金，就是付這個照顧費用，由他們來照顧，已經是有的。那至於其他的這種服務，其實也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去進行。

受：那祭祀公業需要嗎？我認為現在韓國也有跟祭祀公業差不多的制度，他們在講說可以用這個特定目的信託，但因為祭祀公業它不是法人，所以就說要用信託。但台灣的話，已經有法律可以把它認為是法人了，對不對？

訪：但要去登記才行。祭祀公業也可以不去登記，繼續維持以前的那個狀態。

受：所以其實祭祀公業的話，如果可以以法人機制去運作的話，它也是非常安全的一個機制。所以.....

訪：就徹底財產就分開了。

受：嗯嗯。所以其實有關祭祀公業的話，我認為就沒有什麼很大的效果。

訪：那可不可以再繼續請教，關於你剛才提到在韓國做的 pet trust，它現在的流行或是普遍性如何？

受：今年才開始有這種 product，就是金融商品，在市場上提供給一般大眾，現在還沒有統計說有多少人在使用這個 trust，因為還沒有滿一年，但現在已經慢慢開始了，沒有統計，所以也很難正確的提供一個數據。但其實很多人都已經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制度。然後我相信台灣也是一樣，就是有很多人在養寵物。就我也有養一隻狗，我也在想說每天看他眼睛，就想：如果明天死掉，誰照顧他呢？有個信託滿好的。連我都會想到這一點，所以我認為 pet trust 它這個 business 往後一定會有市場的。

訪：那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就是這個商品它使用的確實就是這個 purpose trust 這樣的架構嗎？

受：對啊。韓國有這個 purpose trust 的制度。它信託法已經有引進，所以正式就是用這種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訪：OK。我會這樣問是因為，其實日本也有這個制度的存在，市面上也有人在推寵物信託商品，但它用的架構都不是 purpose trust，它用的還是以前的那種他益信託的構造。那原因就是它定的那個（目的信託制度）有點僵硬，就是有一點複雜。

受：他益信託的話就有點怪怪的。動物.....

訪：因為它必須要找一個動物的所有人當作是它信託的受益人這樣子。

受：那就是那個受益人就是從信託設定款項之後再去照顧動物了，對不對。如果照顧的話，也沒有可以控制、監督的機制，就有點麻煩。其實還是照著原來的模型，就是讓受託人去處理是比較我認為是正確的，那問題就是一般大眾要對這個制度要熟悉、要信任才可以。不然的話，即便制度在這麼好，也不會有人使用。信託就這樣，不是因為我搞信託這樣講，信託是一個非常有魔力的一個制度。只是說很少人，就是東亞至今到目前為止很少人使用。所以大眾比較不了解，然後一聽到說你要把你的財產移轉給他人，這一點已經有點反感。

訪：是沒錯。就是大概我們現在會講到這些功能幾乎都是委託人大概過世之後才會發生的安排，所以會不會在這一點上.....

受：過世之後，如果契約當事人一方死亡的話，委任不是失效嗎？契約的話因為當事人一方死亡的話就不會有效力了。

訪：這也是我覺得台灣的信託，其實你很久以前就講過，要物性的大問題。

受：如果用委任的話，我死了之後，就很難維持它的效力。所以要透過另外一個機制，那就是信託，信託就沒問題了。那一般來講，就是擔心我把我的財產，尤其是不動產的話，要移轉給他人，我死亡之後，我死了的時候亂搞怎麼辦呢？（會）擔心。那信託的話就是由金融機構，然後可能這些金融機構都是受這個金融監督委員會的監督，反正它有一定的資力、財力、人力等等，所以是比較可以信賴的。然後據我所知，至今不管在台灣、在日本、在韓國，這些金融機構違反信託處分信託財產，因而被撤銷的情況不多。對它們來講，沒有這個必要。維持信託賺取手續費是相對划算的。那違反信託處分信託財產，這也是在英美比較多，因為他們不僅是金融機構，一般人也可以成為受託人。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一般人可能就是很容易，就是說為自己的利益處分信託財產、亂搞。其實在我們東亞的話，很少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是可以信賴的。那尤其加上這些受託人的專家的能力，加上他們的資力，再加上信託的信託財產獨立性的效果，其實既可以使用專家的能力，又可以受到如同法人財產一般的保護，其實真的是一個值得使用的一個制度。那這些魅力都必須要大大的廣告，讓大眾有這個認知，那不然的話，信託是不會被使用的。

受：所以現在韓國的信託公司，日本也是一樣的。之前是日本，那韓國是現在一直在打廣告，就是一一直在提倡信託很安全，為什麼安全等等。其實他們的主要的 target，就是顧客，是有錢的老闆。就是 private banking，我幫你們規劃，然後讓你們財產付最少的稅金，繳最少的稅金，然後規劃之後，我幫助你能夠讓你的公司就是移轉給你最喜歡的女兒、兒子，就是幫你們規劃、安排。就是他們主要的顧客是這些人，現在市場一直在膨脹，韓幣的話去年已經超過了一千兆韓幣，台幣是多少呢，反正一個很大的額數就對了，它就一直在增加。那也就是說大眾慢慢開始對這個制度有認知。

那最重要的就是，因為有些人使用之後，他們就出去講，就說還有這麼個制度，就是說我死了之後，也有專家來保護，然後以我安排的方式去在我死後分配利益，既可以保護家產，又可以不讓我們的子女互相殘殺，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然後就有這種消息傳出去，所以一般老闆，就是有錢的人，就是慢慢開始注意這個信託制度。社會的這個方向，就是移動的方向，我認為大致都相同，英美先走在前面這樣子，然後東亞開始有錢，日本先開始使用信託，然後我們跟韓國就慢慢在跟著一起移動。這是一個很大的趨勢，這是無法避免的。所以我認為信託慢慢的會在東亞也是一樣會被使用，只是說需要時間，需要我們黃老師、楊老師多多的寫些文章讓大眾了解信託。

訪：我再這樣附帶問一個小問題。所以在韓國這個 purpose trust 有像日本那樣限制一定要法人才可以擔任受託人嗎？

受：韓國是。他不是只限制 purpose trust 的，他是另外有一個金融市場法，那邊有信託的規定，那邊規定說，如果你要成為就是持續性的一個受託人，以信託為目的的話，你必須要是法人，以及你要達成就是至少要有多少資金、人力等等，他有那些規定。所以現實上一般老百姓、一般人不可能成為受託人，只有法人，加上只有金融機構，現在在法律韓國法是這樣，金融機構才能成為受託人。不管是 purpose trust、charitable trust，所有的 trust 受託人都要是金融機構。

訪：目前我們這個計畫考察的不是信託業法，主要還是信託法。所以我們還是要假想這個東西訂進去之後，雖然大部分會是金融機構去做，但是還是不能夠避免會有個人受託人的這樣的發生，因為實際上，台灣確實是有，像遺囑信託那邊，有幾件那種法律上的判決都是個人就是家屬去擔任受託人的情況。那在這種狀況底下，我們就會有一個疑問，就是說是否要像日本訂的這麼嚴，信託裡面就只有 purpose trust 是不可以個人做的，需要到這個程度嗎？還是說就是放寬一些？

受：我贊成。

訪：為什麼？願聞其詳。

受：不好意思，我是荀子性惡說。一定會發生問題。錢、財產進到口袋，一定會發生問題，如果不公開，更會發生問題。金融機構它是在公開市場上大家都知道，然後它有信託業，大家都知道。金融委員會在監督、在盯著，它不敢亂來。如果不這樣的話，我肯定一定會有問題發生。就想想日本，他說這種信託一定要是法人，韓國更狠，全部信託都要是法人、金融機構，有他的道理，他們也不是傻瓜，他們都做過統計研究，不能讓一般人接手這個信託，所以，我是贊成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只能法人來做受託人。

訪：我剛剛聽到就是日韓這部分的分析的時候，我的想法也是有點類似，感覺其實吳老師相對是覺得說還是從一個循序漸進的角度，先讓專業機構來提供這個信託服務會比較適合。那台灣這邊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台灣其實也有類似的信託業法，那所以那個信託業也基本上都是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在做。那台灣遇到的問題就是，銀行其實對這種業務沒有太大的興趣，它們覺得它有更賺錢（的業務），這種事情你叫銀行來管寵物，聽起來就它也不太願意去發展這個業務，所以我們其實最近有觀察到我們所謂信託 2.0 的發展就遇到了這種障礙，就是金融業者對拓展信託業務的種類類型興趣缺缺。那因為台灣對信託業的資本額要求非常高，十億元的新台幣。所以基本上不太可能有金融機構以外的人，比如說律師如果今天想要做這個服務，他大概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資本額去拿到牌照，這是一個比較就是隱憂的部分。然後看起來，日本好像也遇到了類似的問題，所以當他們要求法人作受託人的時候，特定目的信託好像在日本就比較發展不起來。那不知道吳老師對這個 trade off 有什麼樣的觀察？

受：其實如果你說要用特定的目的信託去賺錢的話，我認為是永遠不可能。因為基本上英美都是一樣，受託人他只是一個 keeper of property，就是說他只能管理，大不了就把錢放在銀行，土地就保管，他不可以去投資。所以基本上信託財產本身不可能對銀行帶來很大的利益，那管理手續費其實也不會很貴，所以這個 business 其實是基本上我承認它不是一個賺錢的一個行業。

受：那就韓國這邊的經驗，就是說他們為什麼要使用這個 trust 呢？其實也是一樣，就是說讓大眾覺得這個 trust 是一個非常.....就是 pet trust 聽起來不錯，死後也照顧你的動物，當然對這個制度就反感就會減少，然後

對這個制度就是有一個親密的感覺，然後慢慢讓大眾就是對這個制度慢慢有興趣。其實很多有錢人他們都有動物，那這樣子把他們引過來之後，就說其實我們有資產管理，然後這樣子。他們其實也有這種目的啦，我聽這個行業的人跟我講有其他這個目的。光以 pet trust 這個特定目的信託來賺取利益這觀點來講的話，其實是對金融機構就是引誘不大。

受：那一般人一般受託人，其實之後我本來想提到的一點就是說，之前韓國他其實本來是想要修法，就是說其實有關那些 investment fund 投資信託這種的話，其實一定要由金融機構來擔任，但這種 pet trust 或者是這個資產家的這種家產管理，其實這些說實話律師們他們要比銀行更專業，但其實現在是法律不讓律師或律師公司去擔任受託人，這是一個很荒謬、矛盾的一件事情。這給英美法律人講，他們就覺得怪怪的，律師願意卻不讓律師去做受託人。所以韓國本來有一個法案，就是要讓某種類型的信託是可以由律師或者是法律公司去當受託人的。可是法律是草擬了，但這個立法院根本沒有檢討，因為立法委員每天就是拿別的法案在那邊吵，他們就覺得信託不重要，反正先不管就是這樣子。兩年前這個法案，反正因為立法委員他有會期，會期到了，然後就沒有檢討這個法。那我認為這是一個時間的問題。目前就是說，我認為特定目的信託由法人來 ok，至少律師或律師公司 ok。可是一般老百姓，我覺得還是有點危險。

受：那其實你看一下英國的這個特定目的信託的例子的話，其實是這樣的，你看這些目的就是寵物，然後靈骨塔。然後其實家族財產傳承的話，其實是不能用這個特定目的信託的，因為它一定要有受託人，但有些 tax heaven 是例外，這個之後有機會我在跟你講。所以你舉的一些例子，你看就是說照顧祖先的墳墓、寵物等等，其實這些都不是要賺錢的，是照顧我的動物、我的祖先的墳墓，那這些其實都是會去拜託我認識的人，在英國也是一樣，都是去拜託我認識的人，那被拜託的人其實也是(因為)「情」，朋友一場，或者是如果是姪子的話，我們家族一場，反正我們(是)家人我就幫你，就是在這種觀點去設立特定目的信託，所以它的性質本身其實是跟營利性是無關的，出發點是營利性無關，因此對信託公司而言的話，他是一個沒有魅力。信託公司還是是要管理財產、投資財產才對他們有引誘。我有沒有針對你的問題回答了？

訪：有。問題是是不是應該限定法人作受託人，那吳老師的意見應該是說循序漸進，一開始先限定法人比較安全，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受：律師公司 ok 啦，但以外就還是有點擔心。

訪：需要一點調整，因為在台灣，律師沒辦法變公司。在台灣這裡就是一個小障礙。

受：對，真的不行，所以就是要修法，就是把受託人的可能性擴張一下才可以。

訪：ok。那我們就接下來進入第二個問題，就是如果要解決沒有受益人這個問題的話，日本做的就是設置一個叫信託管理人的方法，來確保有人就可以對受託人主張權利義務。那要請教吳老師是說，您覺得台灣現行有一個叫信託監察人的這樣的存在，他可以扮演相同的角色嗎？還是我們必須要在另外設一個什麼 enforcer 或是 protector 這樣的東西？

受：其實名稱不重要，他要懂信託才可以。如果懂信託的話，三個名稱隨便使用都沒問題，重點還是在實質的方面。韓國也面臨這個問題，尤其是公益信託慢慢有很多人使用，但監督監督不起來，因為他不懂信託。所以就是說糟糕，韓國一向是這樣，先做了再說，後來有問題再慢慢的修補。所以在這邊也是一樣，其實監察人、管理人、執行人都 ok，保護人都可以，只要他們懂信託就 ok 了。所以我的觀點是在實質的方面，如果他們如果是懂信託的話，名稱不是很大的問題，而且他們角色都差不多。

訪：好，然後再來是要不要對特定目的信託的存續期間設特別的條文這樣的規範？

訪：不好意思。我可以補問一個關於受託人的問題，因為剛剛其實吳老師也有蠻強調的就是由信託業者或者是法人來做，那像如果是以前信託業者來做的時候，就像剛吳老師說的，以台灣來說，他們其實是受到金管會的監督，有沒有可能其實金管會的監督反而比在疊一個所謂信託監察人或什麼信託保護人來都更有意義？因為其實關鍵就是要監督那個受託人，那可以用民事的方式也可以用行政的這種方式。

受：如果金管會它有足夠的人力去扮演這個角色的話，當然是不錯。可就是因為它沒有。如果在市場上信託存在太多，那金管會它可能它的人力不夠，所以還是設一個機制，能夠讓每一個信託本身有一個監督人，那是比較更有效率的，那問題就是監督人其實是，最好是受過信託教育的人。我記得台灣有金融研訓院，韓國也有，我相信日本也有，就是說在這邊也可以設一個課程專門培訓那些人也是可以的。

訪：那像韓國在運作的時候，會要求這種不管是信託監察人或信託執行人他也要拿某種牌照，或者是一定要受過多少小時的訓練，才可以擔任信託執行人，還是其實並沒有強制的這種指標？

受：他們現在是這樣子，沒有那種限制，所以受託人可以由金融機構來擔任，然後你可以請一個律師朋友，你幫我監察、管理、監督都 ok，那沒有問題。然後很頻繁，就是那種情形很多，都會要自己的朋友、律師、會計師等等來定期的去看一下帳，就是看一下財產的狀況等等。那金融機構大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是滿聽話的。

訪：ok。

受：下一個問題就是永續存在的問題。

訪：沒錯，就是要不要對存續期間設明文規定？

受：那英國是一律二十一年，其實他這不是因為目的信託而定的，他當初是為了有受益人的信託而定的，是要二十一年之內，受益人必須要都確定，這個信託才能生效、有效，不然就無效。那沒有受益人的話，他就說就二十一年了，就這樣子。然後他們也就想說，過去以前其實照顧動物、寵物的特定目的信託種類最多，那他們就想說，很少有動物能夠活二十一年，就寵物、在家養的狗，很少有狗就是能夠活二十一年以上，那二十一年夠了，然後就定了二十一年。但問題是曾經有過例子，有一些動物活到二十三年，最後兩年沒有受到保護，那很多老師在文章裡面就是說 good luck，就是祝他們好運，沒辦法制度就這樣。

受：所以我們可以來一個就是說，東亞就是有一個，就是我認為是缺點，我們、韓國、日本就是都有一個缺點，就是說什麼都要定好，就是心理上感覺比較舒服，那其實不必要。其實照顧靈骨塔，或者是祖先墳墓的信託的話，其實法有限制很怪，二十一年後祖先就不用照顧了嗎？所以這些其實不需要限制。那動物的話，其實也很多英國人在主張說，就讓它持續到這個受保護的動物死亡為止，也大不了二十年的時間。那反正沒有國家是以這種，就是考慮這種彈性，它們就是一定要先定了這個時間點，很多就是照著英國的例子——二十一年，到二十年也有，十五年也有等等。要不然就是跟韓國一樣，他沒有限制。

訪：他是沒有明文限制還是怎麼樣？

受：你知道嗎，沒有限制的地方，美國有幾個州沒有限制，或者他是一千年，Alaska 他是一千年。美國這些州之所以沒有限制，或者是設定一千年，他是因為美國是每個州的法律都不同，州與州之間他有信託 business 的競爭，所以他們要引誘那些資產家，住在其他州的資產家到他的州來設定信託。那最強大的武器就是你在我們這個州設定信託的話沒有限制，你的財產可以永續存在，然後很多人就到那邊去設定信託了。加拿大有幾個州，不然的話就是那些 tax heaven，他們要將全世界的資產家全部引進到他的小島，就是 Virgin、Cayman 等等，他們就是 tax heaven，所以你看這些地方都是為了，美國的話他有這個 business trust 的競爭，加拿大也是一樣，這些小島也是一樣，他們都是為了引誘那些資產家到他們的這個地方去設定信託，因而廢止了這個期間的限制。

受：像韓國、日本、台灣，我們根本沒有這種，這種情況根本不存在，我們也不是 tax heaven，台北、台南 business 競爭嗎？trust business 需要競爭嗎？不需要，對不對？所以根本不存在這個必要，所以我們這種情況下，韓國也一樣，日本也一樣，其實台灣一樣，都是需要這個限制的。如果你不限制的話有個問題，如果是不動產的話，這個不動產永遠就是從這個市場上就消失了，為什麼？（因為）不可以交易。就是運作不動產發生的利益，一直為委託人設定的目的去使用，那就變成（對）很多人魅力很大，就會這樣子設定，之後市場上能夠交易的不動產就會慢慢減少。

受：英國就當時發生這個問題，是以前，好幾百年之前，所以他們就在三百年前，明確的就是說，規定了這個二十一年。那我認為我們跟韓國、日本都是需要的，那日本是存有，這個特定目的信託是二十年，一般的有受益人的信託是三十年。那韓國就沒有，那我看了一下他們的修法理由，他們說我們並不需要設定任何期間，因為信託財產如同法人財產，法人沒有年限限制，信託也不必要。這是錯了，這邏輯是錯的。因為信託只是為了受託人的目的而已，或是為了保持、維持自己家產的目的而已，它只有這個目的。那公司就不同，除了 paper company 之外，paper company 它其實不是一個正常的公司，那正常的公司它有受僱人，然後它在社會經濟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它是一個很重要的經濟主體。那信託就不是，所以公司跟信託不同，信託只是為我好，公司是在這個社會對大家都有一種好的效果，所以你不能把兩者扯在一起去評價。

受：然後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他們說你看受託人，如果是不動產的話，受託人保有信託財產的所有權，那一般所有權，看它所有權絕對的，它沒有年限的限制，我們不可能說，你可以保有不動產，但你不動產只能保有八十年、一百年，不可能。如果是你的不動產的話，你活到一百歲都是你的，你不可能說七十年之後（說）不好意思，你只能保有七十年，我要拿走了，不可能。那信託也是一樣，受託人（是）不動產的所有人，我們不能限制所有權的存續期限，這錯了。因為正常的所有權是以使用、受益構成，那受益這部分受託人沒有，除非受託人是受益人之中一人的情況之外，受託人是沒有權利從信託財產受取利益。所以即便我們形式上稱兩者為所有權人，但受託人的所有權的內涵，跟一般的所有權的內涵不同，受託人他是永遠不能受益的人，實質上是一個管理人，所以根本沒有必要讓它永續存在，某個時間點是要整理一下。那韓國的立法理由他都錯了，韓國的立法理由，主要是一些公司法的老師們去當時參與這工作，他們就把信託想成公司，把很多公司的法理塞在信託機制裡面，然後就發生一些問題，現在慢慢一個一個在整理了。

受：那反正因為這些原因，我的 message 是什麼，就是說如果國家沒有存續期間，他們有他們的理由，那那些理由在東亞不存在，那我們是需要這個限制的，那韓國沒有限制，可是他們提出的理由又很難說是妥當的理由，所以很難接受。所以我的結論是，還是要有這個限制。至於幾年，其實我的話是要有限制，但我是跟剛剛一開始有提到的一樣，就是說寵物

的話，一直到寵物死亡為止，可是如果是靈骨塔的話，我是 ok，只要墳墓存在的話，如果地震呢怎麼樣沒了那沒辦法，只要存在的話，我是認為它是可以一直存續的，所以我是照著這個目的去訂存續期間，才是妥當的。那這個前提是什麼，英國特定目的信託的類型是他立法已經有設定好的，就是說他有範圍，你只可以以這種目的使用特定目的信託，我非常贊成那點。我認為我們也是一樣，要訂好就是你只能以這些目的，就是為了這些目的使用特定目的信託，那就好訂了，就是這個可以幾年，這個可以幾年，這個可以持續，然後靈骨塔存在就可以持續，就是說以這種具有彈性性的規劃來訂的話，其實我認為要比英國或者是日本，是一個更進步的一個模型。這是我自己認為、這樣想，不是說我認為我的模型是最進步的，不要誤會。這個類型事先把它規定好有它的好處，課稅的時候稅金就更好訂，為什麼？你已經有類型，所以稅法專家們他們就可以更容易的去判斷怎樣去課稅，因為類型已經訂好，然後每個類型可能課稅的方式也都不同，不是說特定目的信託課稅的方式都一樣，其實稅法他很有彈性，他的目的只是一個，能夠多課就多課，能夠強迫你多繳，只要有這種方式、方法，他們就會盡他們所能要你多繳，所以反正類型強制我認為是一個很不錯的模型。

訪：類型強制的話，那關於類型，我記得好像英傑老師剛才有說過，您不贊成把家產傳承當作是其中一個類型對不對？

受：那個不行。

訪：就是在您的想法裡面，那個不是目的信託要做的事情？

受：對，那不行。

訪：其實接下來兩個問題就是比較信託外面的問題了，一個是稅，那一個是洗錢。

受：那我就不是專家了。

訪：對，所以也可以簡單的就帶過去沒關係。

受：那其實剛剛一樣的就是說，剛剛有提到要強制類型，就是說只能以某種某種目的設定特定目的信託，那這樣子的話，我相信稅法專家，他們會知道怎樣去課稅，怎樣去制定。

訪：那最後那個問題其實好像一開始英傑老師已經回答過了，就是商業化的前景不是很高，因為是不賺錢的東西。

受：就是它是一個引誘顧客過來，或者是如果有顧客已經懂信託想拜託受託人規劃他死後財產分配，這時候如果受託人看到他家有狗的話，也可以順便要不要再來一個信託，我另外還有一個信託照顧你們的狗狗，你們的狗好貴，我們好好的會保護他。

訪：老師我可以問一個問題嗎？就是剛剛有說您不贊成就是家族傳承來作為一個應用，那想問你具體的看法，就是您為什麼會這樣想？

受：剛剛我順便帶過有提到，就是說你要遺傳家產的話，其實最重要的客體就是不動產，把它放在信託了，然後一直存續，那只要我有不動產的話，我也會去使用，那大家都會使用，有不動產的人都會使用，為什麼？即便我不在了，這個財產發生的利益全部移轉給我的後代，太好了，這個不動產是永遠為我家的利益而效勞，就是說只為我家的利益去使用，英國三、四百年前就發生這種現象，他們開玩笑就是說，英國土地的三分之一已經都變成信託財產了，所以之後就想到說，我們要限制年限或者是怎麼樣等等，然後稅金方面也加強一下一些規定，最重要的是，他們最怕的就是說，越多人使用這個信託的話，其實越多不動產從市場上就消失了，那市場上能夠交易的不動產就變少了，那房價就會上升，房價、地價就會上升，這對整個不動產經濟有很大的 impact，就是他們已經經驗過了。所以我認為這種現象其實人家已經有經驗，我們不需要反覆。

受：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你使用信託，我們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有受益人的信託，你設定信託之後，你訂好說我死後為我的女兒，我女兒死後為我的孫女孫子，這樣一直下去好了。那這種情況下，我的後代都是受益人了。那其實他們都是如果有利益就要繳稅，財產稅是受託人付，那每當移轉到下一代的時候，可能我相信國稅局也會課遺產稅，他們一毛不留，很狠就對啦。可是現在如果你用特定目的信託的話，沒有受益人，對國家

來講的話，這些稅金就很難去課，所以國家第一個不會同意，他們是想知道誰是受益人，這樣我才知道往後我要去找誰付稅金，如果沒有的話，你就很難去找這個受利益的人，就是沒有受益人，所以對國家對國稅局而言很難去課稅，然後國家不會同意，然後這個制度也很難去說服立法委員，可是立法委員他們本身有錢應該會喜歡，但只是說很難明示的站出來說，我們喜歡這個制度。

受：這兩點就是說，一個使用特定目的信託為家族財產傳承目的來設定信託的話，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在稅金方面有很大的問題，那第二個，現在台灣沒有這個信託存續期間的限制，那這樣的話，不動產就可以永遠永遠綁在信託，只為一個家族的利益而存在，那很多有錢人一定會使用，不單是有錢人，只要你有不動產，一定會這樣子綁在信託，那市場上地價、房價之後就會發生一些問題，所以現在台北房價、地價已經很貴很貴。如果你這樣的話，以後高雄、台南、台中房價地價都會上漲，因為每個地區都有富翁、有錢人，他們一定會把自己的不動產全部綁在信託。

受：那俄羅斯很多國家的有錢人，法國啊，他們到哪裡去設定信託？當然不動產很難，如果是動產、錢等等的話，或者是股票，他們全部會轉到這個 tax heaven 的受託人去管理。然後或者是新加坡他沒有遺產稅，就很多俄羅斯人到那邊去設定信託。可是新加坡只是不願意讓大家知道他們國家沒有遺產稅，他們不願意世界認為他們是 tax heaven，因為 tax heaven 都是小島，就是特別小的、弱小的一些小島，所以他們不願意自己新加坡被視為是其中之一。所以他們連漁業都禁止，為什麼？他們說東南亞，就是旁邊的一些國家，你有漁業就覺得看起來窮，不願意，就廢止漁業了，我只希望我這些貨運船在我的海洋前面、在國家前面漂來飄去，我不願意看到一些捕魚的船，所以他禁止了，這是新加坡。反正新加坡是 tax heaven，大家很少知道，他是 tax heaven。然後他們所得稅很少，他的所得稅是收入的 9%，這很低。新加坡 tax heaven 就跟 Cayman、Virgin 島差不多。

受：那剛剛的問題的答案就是我不知道有沒有傳達給你？

訪：有。

訪談紀錄 B

訪問者（以下簡稱「訪」）：我們今年接到法務部之委託，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做研究。包括是否需要立法加以承認，如果要的話，跟其他的制度的一些整合性的問題如何規劃？透過這個研究，考察比較法，以及我國信託實務目前遇到的困難或待發展的方向，給出政策建議。我們的研究團隊在尋找資料時發現，信託公會曾經委託過律師團隊研究特定目的信託，因此推想公會應該也對這個制度有一些自己的想法跟未來的發展方向的規劃，因此今天就想請教公會這邊對於這個制度的一些細部的這樣的看法。

受訪者 B（以下簡稱「受」）：先歡迎老師跟律師來公會就這個議題跟我們做一些討論，我今天的發言不能說全然代表公會，而是就公會過往為什麼要去研究特定目的信託，想要解決什麼問題，做一些雙向的溝通，因為我們的研究報告是 106 年初的做的，所以其實到現在還是有一點點的時間差。有一些也許法規面的部分、國外的部分，沒有再做更新，這一塊我們就沒有再回頭去研究。我們當年會去研究特定目的信託，主要是因為看到在美國法律裡面，有受益人不存在這種特定目的信託，它有兩大類，一類是針對寵物信託，一類是運用在家族傳承的特定目的信託，我們比較看重的是針對家族傳承的部分。

受：我們去看了國外的資訊之後，在思考現階段整個臺灣的中小企業，企業主的年齡已經比較高，可能會超過 65 歲，會面臨二代接班跟傳承的問題，除了現在的贈與跟遺囑外，有沒有一個制度可以來協助他，讓他整個經營權的過渡會比較平穩一點，接班可以順利一點，所以我們才會去看國外的一些相關發展經驗。後來發現國外在做家族信託的時候，有特定目的信託的角色存在，去做一些相關的傳承，那我們也曾經思考過，如果沒有特定目的信託，那家族信託要在國內推行，應該怎麼處理？那當時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就發現有幾個問題點可能需要釐清，第一個部分是，委託人如果是要做代代相承的，我們臺灣的信託受益人，一定特定人嗎？如果是，那也許他只能做到孫子代，可能沒有辦法往下做，因為曾孫可能都還沒有出現。因此他會有一個要能夠做幾代的問題。

受：另外一個部分是在於，如果今天委託人走了，他做的是一個他益信託，因為受益人是家族成員，到底委託人的權利會不會被繼承的問題，

這一點也是需要關注的。要不然他成立一個信託，過世以後，他的後代子孫就去終止這個信託合約，會造成這個信託的意旨沒有辦法去延續。那針對委託人權利到底會不會被繼承？其實現階段也不是很明確。就這個點，我們也曾經委請賴源河律師團隊做過研究報告寫了研究報告給那個法務部參考，因信託法也還在修正的過程中，所以這一點至目前為止，也應該還沒有被釐清。這個也是我們在推家族信託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受：最後還有一個是老師也有提到的有關信託年限的問題，信託期間到底要不要限制年限？，這個部分是我們一開始研究特定目的信託的原因之一，當時去起特定目的信託的研究案，最主要是要解決家族信託的問題，而不是寵物信託。寵物信託在國外有，那臺灣到底有沒有市場性？這個部分我們比較保留，也不是我們現階段想要先去處理的問題。因為信託業法從 89 年到現在只有 20 年左右的時間，所以我們比較想處理的，是跟現在的社會環境比較有關的問題，因此才會先從家族信託的角度著手因為我們在推動家族信託的時候遇到以上的問題點，所以我們才會開始去關注國外的特定目的信託，大概是這樣一個原因。

訪：對，後來那個我閱讀了公會自己出的報告書，然後推薦的家族信託架構其實好像已經跟目的信託沒有關係。

受：是，我們用閉鎖性公司的方式來處理。

訪：我記得當時律師團隊推薦的是自益，然後公會推薦的是用他益的方式。

受：對，這個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做特定目的信託的研究之後，發現國外有這個制度，所以我們後來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做了一個家族信託的研究報告，裡面就談到特定目的信託，那也知道臺灣現在沒有這個制度，所以後來律師團隊就提出了閉鎖性公司的架構。就如同剛剛老師說的，律師團隊提出的架構跟最後我們去申請專利的架構並不一樣，有一點差異，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在處理家族信託的問題，發現理律的架構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公司法上的問題待解決，所以後來我們才又額外由同仁研究，設計出另外一個閉鎖性公司的架構。

訪：好的，謝謝。好像公會這邊的出發點是家族財產傳承，從這個點出發在研究特定目的信託。接下來的問題應該是一個比較通盤性的問題，倒是不一定特別講說是針對哪一種事務的特定目的信託，那我們就按照訪綱大致這樣子下來。

受：好，老師，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因為其實您的訪綱，我們 3 位事先有討論過。因為老師特別提到針對特定目的信託的部分有幾個可能的商品，那比如說針對生前契約或者是靈骨塔契約，或者是祭祀公業。但家族傳承的信託，特別寫個問號並附註此點有疑問，所以我們當時看到這個就比較好奇，老師你們這邊的考量是什麼？

訪：很抱歉，可能那個前面的脈絡沒有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考察了英格蘭法跟美國法還有日本法，英格蘭的話，它的用途其實就是蠻限定的，確實是只有寵物跟墳墓，還有一部分的宗教儀式舉辦彌撒這樣子。那美國的作法，他沒有去講目的，可是他在那個統一的信託法典裡面（這邊是單律師研究的範圍），分成兩類，一類就是寵物，針對寵物照顧是特別有一個條文做明文規定，那另外一個條文是一個概括性的其他的目的信託。是不是稅制的原因，所以並不太有人在美國討論說怎麼樣把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 拿來做代替財產傳承或是家族財產傳承，比較還是照顧寵物或是管理墳墓，或是管理度假小屋不動產這樣的一個用途似乎比較多。那日本的話是有制度，但是實務上的用途或是件數使用件數據說是非常的少，所以我們也蠻懷疑他到底有沒有在做家族財產傳承這一塊。這邊說此點有疑問，一部分是因為外國法比較少看到，除非是離岸信託可以做家族財產傳承，那再就是傳統的英美跟日本這邊是沒有這個作用，這是一個理由。那第二個理由其實也是有看了公會這邊的報告之後就覺得說，公會也沒有採取特定目的信託當作是財產傳承的架構，那就表示他應該有某些問題，讓大家最後沒有這樣子去做，因此這邊才寫出這點有疑問。

受：我想先回應一下後半那一塊，美國的部分待會可以請組長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公會最後為什麼沒有使用特定目的信託，是因為臺灣沒有特定目的信託的制度可以讓我們用。因為研究報告 106 年送去到現在已經過 5 年的時間，所以業者覺得說，因為法制面不是那麼確定，也不知道未來會不會修法，所以才會去找另外一個處理方式，希望達到我們想達到的目標。並不是說因為臺灣已經有特定目的信託的制度，而我們研究後不去

使用它因為我們委託理律和普華的研究，報告裡頭都提到，美國是有透過特定目的信託這樣一個架構，來做家族的傳承，所以我們看到的報告是這樣，那當然我們沒有直接去美國，去做一些研究。

受：我們在美國信託公司網站，像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在辦理家族信託時，都有發現利用 purpose trust 的架構，但美國並不是直接利用 purpose trust 辦理家族信託，而是透過 purpose trust 與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結合的方式辦理，利用 purpose trust 的優點在於 purpose trust 沒有受益人存在，所以不會受到傳統信託中家族受益人的干擾；此外 purpose trust 沒有受益人，不會導致家族財產的分散，這種架構於英美法系下很多，除美國外，像 BVI，Cayman Islands 大概都有這種類似的架構在做，甚至臺灣王永慶家族的境外信託也是透過這個架構辦理。另外，關於公會研議的家族信託架構為什麼沒有採 purpose trust，主要是因為我們接到的任務是在不修法的前提下，讓臺灣家族信託馬上可以上手，跟老師報告一下。

訪：那個，其實我們看到的美國律師寫的文獻，他也是蠻建議說如果要做這樣的事情的話，最好是去開曼，然後或者是去就是那些離岸的地方，在稅制上會比較有利一些，我們再去確認一下那個他推薦在美國國內做的目的信託到底是做什麼用途，是不是有包括到就是財產傳承的部分。

受：老師就稅制這一塊，我也想補充說明一下，很多人都會覺得，如果可以免稅是最好的。我們也看到很多國內的大企業，做信託並不在臺灣做，而是在國外做，可能是到一些免稅天堂去做，比如說根西島或者你剛提到的地方。我們在思考家族傳承信託的時候，業者也討論過，臺灣雖有大企業主，可是有更多的其實是中小企業，那一般的中小企業，他們會不會跑到國外去做信託這件事情？就會是一個比較需要考量的，因為他可能跟國外的聯繫並不是那麼的多。講直白一點就是企業主如果比較有涉外能力的，可能不會在臺灣做信託。現在很多的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也都有在幫客戶規劃信託，而且也蠻多規劃都是境外信託。那些信託並不是在臺灣做，站在我們以前的想法，我們會覺得說，稅會是一個考量的點。可是也不是所有人都認為透過做信託通通都免稅，合理的稅賦還是會繳，如果在國內這個架構走得通，我想也不是委託人都說他不要付稅。所以我們想說，是不是有個信託架構可以在臺灣使用，讓需要的人還是可以用得到，而不全然都要到免稅天堂去做信託，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受：延續剛剛大為組長談到的議題，在信託公會於 106 年間委外研議的「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報告中，提到以家族財富傳承為目的之相關信託規劃之實務運作情形，不是單純只有特定目的信託，而係與其他機制再結合，例如委託人可以管理及持續維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下稱 PFTC)為目的，成立特定目的信託，將家族財產移轉由特定目的信託持有，再由特定目的信託以信託資產成立 PFTC，以執行家族財富管理之任務。上層架一個特定目的信託，是為了要讓家族財產的完整性不會受到一些干擾，然後下層再安排一些機制，以實際管理家族財產。所以或許美國在法規條文上，就概括性的其他目的信託沒有直接寫可拿來做家族財產傳承，但是實務上是有用這種方式再去跟其他機制結合，以達到管理及傳承家族財富的目的，這個部分可以參考該研究報告內容。

受：另外再跟老師報告一下，美國那邊比較看不到這個架構，而常見於 BVI, Cayman Islands 的原因，除了稅的問題以外，還有其他原因，因為稅在 FATCA 及 CRS 規範出來以後，其實效果沒有那麼好。其他的原因是像 BVI, Cayman Islands 有一些比較特殊的信託制度啊，像 VISTA 信託或者是 STAR 信託，在透過 purpose trust 去經營 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 的時候，可以免除受託人關於經營的一些義務，如果在美國使用這個架構時，因為你是透過信託去控股那間公司，受託人因此對公司的經營成敗負有 fiduciary duty。但是 BVI, Cayman Islands 有一些特別的法律，只要負股東責任就好，經營責任是回到董事會及經理人身上。

訪：好，謝謝。那我覺得第一點應該是有充分獲得資訊了。那我們來看第二點的問題就是，這其實是法規的規劃上面，大家比較 care 的是說他沒有確定的受益人的話，那要不要像外國法設置一個特別的人，例如說執行人、保護人或是管理人這樣的存在，那我們現在確實是有信託監察人，不知道在公會這邊，對於監察人能不能扮演這樣的角色有無看法？

受：就我的理解，就比如說我們去看美國的寵物信託，他為什麼要一個執行人？是因為從它的法規看起來，它沒有類似我們受託人這樣一個角色可以去真正執行這些相關的事務。那這裡的信託執行人跟信託保護人，跟我國法上的信託監察人的角色還是有一點不一樣，因為我國信託監察人

的角色，除了監督受託人之外，也可以為受益人去做訴訟上跟訴訟外的事情。而這個信託執行人會比較有像說，因為沒有一個特定的一個受益人，而委託人想要照顧的是一隻寵物，所以需要一個人真正去執行這個信託合約。所以，如果我們現在不去談寵物信託，回到家族信託來看，很多的事項其實就是受託人真正去執行，而且臺灣比較特別，臺灣有信託業，我們是以信託業者在做受託人，那整個制度引進來之後，是不是一定要有信託執行人這個名稱，或者說他的角色和功能怎麼去拆解，可能可以再去做一些思考。可是我們初步的看法是，信託監察人跟信託執行人及信託保護人功能上可能不是那麼完全相同的。

訪：剛才的意思是說，因為可能受託人是信託業者，那所以他比較可以信賴，在執行上也不會出現太大的問題，因此是不是需要再像國外那樣子再設一個什麼管理人、保護人？可能就不是那麼的必要，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受：我覺得可以應該是回頭來看，說我們制度引進來以後怎麼架構？再來決定要不要這樣的角色？這是我的看法。普華梁律師的報告裡面，在 71 到 73 頁也有去談類似這樣的問題，就是當這個特定目的信託沒有沒有受益人的時候，就受益人權利的行使他有一些的建議，這個部分也可以提供給團隊來做一個研究的參考。

訪：好，那第 3 點是，特定目的信託，如果要立法的話，是不是應該對期間設明確的規範，那如果要設的話，是幾年為當？

受：好，就這個問題，我們的初步看法是這樣。我們在王雅嫻律師研究報告裡面看到，其實美國因為有禁止永續原則，所以本來信託都會有設一個期限，可是其實現階段在美國已經有很多的州，都沒有去規定一個信託的期限，那在日本的部分我們有看到他在信託法裡面，針對沒有受益人的這個特定目的信託，他是限定 20 年。我們來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會覺得說，其實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不建議在臺灣去明定這個信託的期限，那考量點是這樣，因為我們當時希望有這個特定目的信託的制度，是因為想要去做一些家族傳承的部分，那如果像日本只設 20 年，那這個家族傳承 20 年這件事，就不一定要透過這個制度來進行。我們看到已有業者去跟國稅局送件做家族信託，期間是 100 年，國稅局也允許。所以這個這個期限

多長，可能也會涉及怎麼課稅的問題。以臺灣目前的稅制，如果要去做信託，涉及課稅，一定還有一個年限，要不然他沒有辦法計算贈與稅，而且這個信託期間設多長可能也會跟他的信託財產規模是有關係的。所以我會覺得也不一定要去定年限是多長。而且在臺灣，你真的要做到永久的信託，你現在的課稅環境其實是做不到的，所以也許可以就業者用實務的個案去送件的時候，再給主管機關、委託人跟業者一起去做一個衡酌。所以我個人是比較不建議一定要設年限。應該是說，因為我們想引進這個特定目的信託的緣由是如同剛剛講，是因為家族傳承。如前面提及的我國從信託業法和相關信託稅制實施到現在，也只有 20 年的時間，其實相對國外真的很短。所以我們和信託業者也一直都在學習跟成長的階段。

訪：那就剛才那個提到說，先去詢問國稅局，對於這個期間的看法？

受：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成立一個他益信託，一定要去國稅局核課稅捐。現在業者的處理方式就是他今天可能會跟委託人談一個信託契約，那如果是一個他益信託，他一定要能夠核課稅捐這個信託才可以成立。所以在這裡面就一定會提到年限的問題，因為這個會決定你怎麼課稅。所以這個信託的期間，要不要明定說一定只有幾年這件事情，站在我的看法，我會覺得不需要那麼明確的訂定。因為他每個案子有他的一個特殊的考量性。那你去核課稅捐的時候，其實某個程度來講，稅局就會去衡量，我的想法是這樣。

訪：剛剛那個家族信託 100 年的，是什麼樣的他益信託？

受：詳細的內容我不會知道，因為業者在辦理信託的時候，是有保密的義務，那為什麼會我們有 100 年這個數字，是因為我們當時有請王雅嫻律師在研究報告裡面探討國外的信託年限的問題。那在我們討論過程中，業者就有跟我們分享，他們有承作一個信託，信託期間就是 100 年。所以年限目前在臺灣並沒有規定。

訪：對對，本來就沒有一個明文規定。

受：對所以變成案子在規劃的過程中，怎麼去核課稅捐跟稅局去討論，也並不是每個案子都會給到 100 年，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訪：100年就付掉一半去了，依照他們的算法，是不是已經付掉整筆財產的超過一半。

受：有可能，所以我剛才提到說有些人做信託的目的不一定就是要完全免稅。那當然很多企業也可能會覺得免稅更好，所以不一定要在臺灣做而是直接到國外去做信託。只能說，每個委託人在做信託的考量點可能不盡相同。

訪：確實在美國跟在日本是有蠻多的學者都批判說這個21年或20年短的不太合理，就算用來照顧寵物也可能太短。

受：對，比如說寵物信託的對象如果是烏龜，他的壽命可能都不只20年了。

訪：我們好像有看到就是照顧馬匹。

受：是呀。

訪：第4點是關於稅的事情，剛才副秘書長，也有提到說，公會應該沒有特別希望，對於特定目的信託給予特殊的稅制設計，而是在符合現行法令的情況之下，對來推動這個制度。

受：應該是這麼講，現在既有的課稅制度可能沒有辦法去說特定目的信託該怎麼核課稅捐。因為我們現在的稅制設計方式是依法規，從有確定的受益人，並區分在特定人跟不特定人來決定課稅方式，其實我們現在的稅法，因為臺灣沒有特定目的信託這樣一個制度存在，所以現行稅局也不會針對特定目的信託設計該怎麼課稅。我們現在既有的信託稅制，並沒有因為信託而給予稅賦優惠。即使金管會在推信託2.0，希望信託的功能可以更多地發揮，我們去跟主管機關談一些相關意見，也都有在告訴我們說不是從爭取稅賦優惠的角度來思考。所以，如果願意給一些稅賦優惠，我想業者都會很樂意。我們當時在做特定目的信託的研究，並不是想去爭取稅賦的優惠，我們只是希望說有這個制度。以後如果有這個新的制度，稅的部分應該要配合訂定明確的課稅方式，要不然有制度，這個業務也是沒有辦法去執行的。

訪：稅的部分我們這個計畫主要是是單律師在負責，那他研究結果應該是，如果按照現在的狀況走下去的話，可能那個誘因就不是很大。

受：稅的誘因不是很大。

訪：就是節稅的誘因，就蠻...。

受 B：其實我們研究公會的家族信託架構時，並沒有要求要有節稅的功能，主要是要有一個可行的制度可以走，稅賦的考量倒不是在優先，因為在金管會協商的時候，我們知道，只要一談到稅，財政部就會認為國家稅基流失。

受：所以，就不會放。

受：所以我們沒有想說要調整稅率優惠。

訪：因為有一些像是，例如說受益人連續，民法上看起來，他是從一開始的委託人直接將財產給那些受益人。所以在第一個受益人過世之後，第二個受益人取得信託利益時，不應該再課一次稅才對，但是國稅局的作法就是只要換一次受益人就課一次稅。

受：因為國稅局的做法是，他會把有信託跟沒信託做一個比較，沒有信託課得到稅，有信託課不到稅，他就覺得你這邊有問題。

訪：他們都沒考慮時間。

受：其實順位受益人主要是因為契約條件成就後，而不是連續的贈與或繼承，所以理論上不應有贈與及遺產稅的問題。

受：所以就稅這件事情，真的不是我們當時考慮的點，現在即使像老師您提的連續受益人的部分，我們在今年也有提出相關的建議，以因應家族信託的發展，今天如果已經是連續受益人，譬如說，爺爺給爸爸、爸爸給孫子、孫子給曾孫，假設到這裡是不是只課一次稅？在臺灣不是，每一次都要課。當然如果可以只課到曾孫，對委託人來說，當然是最好的，我

們業務在推行上也是最好，最方便的，可是就要回到主管機關，他願不願意這樣子做，他還是有他的稅賦上的考量。

訪：也就是說，也許我們在對法務部建議的時候，也是要以國稅局是不會改變立場，為一個新的出發點，然後再建議怎麼樣去規劃特定目的信託，可能比較切合實際一些。

受：老師您的意思是說，就是從法制面先釐清，那稅制再去做配合嗎？

訪：可能就是先不需考慮稅制的問題，因為也沒有辦法說服稅捐單位去改變他們的作法。

受：本來該課的稅透過信託，該繳得還是都會繳。可是在信託中，受託人是法人，本來自自然人不需要處理的稅，因財產交付信託後，因受託人是法人，有些稅賦變成要處理，就會覺得不甚合理，所以如果有業者提出建議，公會就會行文稅務單位協助。所以我才說，我們當時做特定目的信託的研究，並沒有說稅的部分一定要怎麼處理，我們在這個研究報告裡面，雖然有提到稅，也只是提到說現在既有的課稅是針對受益人特定或不特定。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後，稅怎麼課要另外再去做考量。還是回到我們剛剛張組長說，我們的想法就是制度先有，之後再來考慮實務上稅該怎麼核課。

訪：好的。那第 5 點是，洗錢防制的問題。這一點可能法務部的設想，也許是說，當受託人不一定是信託業者的時候，他很難去找到誰是實質的受益人，那可能就會有這個洗錢上面的問題。不過，因為今天是針對公會，那我想就公會對於在配合法務部的洗錢防制上面業者的做法，以及業者的想法是如何？

受：應該這麼講，就洗錢防制的部分，其實這幾年法規越來越嚴謹，那銀行有銀行的洗錢防制，那信託業也有信託業的洗錢防制，都會遵循法務部防制洗錢中心和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來做。如果這個特定目的信託的受託人是信託業的話，我個人會覺得洗錢防制應該不會是一個漏洞。以一個信託業受託人而言，信託給付給誰受託人是可以掌握的。所以整個洗錢的系統下來，我們覺得以信託業來講應該還好，應該不至於說因為特定目的信託的引進，而不去做洗錢防制，洗錢防制的步驟都是已經是既定的。

訪：這部分你覺得？

訪：這部分我也覺得不是問

訪：我覺得他跟別的東西比起來沒有特別的危險啊。

訪：公會設想的特定目的信託主要是用來家族財產傳承，那在這個目的之外的其他種類的特定目的信託的商業化的可能性，不知道是否有評估或想法？

受：老師，您說的是比如說像寵物之類的嗎？

訪：對，就是我想請教，像寵物啊或是管理墳墓啊，或者是前面有講到其他的...還沒有實踐，只是學者在說，也許靈骨塔或生前契約用信託架構用特定目的信託的架構去解釋它也蠻合理的，但是商業的可能性如何？

受：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我們先看生前契約好了，生前契約現在都有殯葬業可以提供服務，而一般銀行信託業不太可能提供殯葬儀式。因為信託業的本業還是在金融的管理，他不可能去執行這個業務，在臺灣如果有民眾買生前契約，一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殯葬業也要交將他的預收款項的一定比例交付信託也就是怕消費者買了生前契約的，最怕的是殯葬業倒閉，那現在內政部已經有個制度，透過 75%的款項交付信託來保障消費者。至於實務執行的部分，應該還是要回到殯葬業者本身才有辦法處理。所以以我個人會覺得如果從我們目前信託業的角度，這一塊的需求度不高。就寵物信託部分，當然臺灣現在很多人有養毛小孩，可是你有養毛小孩，跟要不要幫毛小孩做信託，是不同層次的問題。當年我們在做研究報告的時候，也去思考過要不要研究寵物信託，可是當時我們的業者會覺得，感覺上應該不是那麼的必要，即使引進來臺灣，會做的人應該也很少。而且飼主也不一定會找信託業者來做，如果真的有寵物信託的這個制度，也許民事信託會更有可能。因為兄弟姐妹可能都跟寵物有感情，所以照顧起來會比較妥適，那如果我們業者來做寵物信託，我個人覺得應該不是一個很大的需求。

訪：分享一下，我詢問吳英傑教授，他現在在首爾大學任教，然後以前曾經在臺大教過。他分享了韓國的信託業者的作法，他說，韓國已經有了特定目的信託制度，那然後業者推出的吸引民眾的其實就是寵物信託。業者也自己承認寵物信託的利潤或是商業的可行性沒有很高，但是他們還是推，去推的原因是希望可以讓這個變成是一個增加大眾對信託認識的方法，然後讓顧客走進門來之後，可以順便地去推廣其他種類的信託。那寵物信託應該是韓國現在特定目的信託裡面銷售得最好的一個部分，這是他跟我們上個禮拜訪談的時候，分享的內容是這樣。所以韓國是有業者在做寵物信託。

受：這個也許也是我們以後可以思考的一個點。那現在，如果您問說目前業者的想法，因為我們也沒有實際上去徵詢過大家的意見，所以也沒有很具體的，沒辦法回答寵物信託是業者有興趣還是沒興趣的業務。那我只能回頭來說我們當時做這個研究報告的時候，業者是希望這一塊就不需要研究，所以您會看到我們的研究報告裡面，除了一開始有去提到美國的特定目的信託有寵物信託跟另外一類之外，幾乎都沒有對寵物信託做太多的琢磨。

訪：我覺得寵物信託有點像是一個意思，就是說他真的是用在一個純粹的目的上，而不是人身上，這樣能不能被接受？

受：寵物信託很容易被了解，大家很容易了解信託照顧是寵物，不是一個特定的人。可是是不是一定有業務量，這個我就比較保留。

受：其實我們實務上是真的有民眾在詢問了，像銀行有說，之前有一個民眾來詢問，這個民眾單身，在臺灣沒有親戚，後來他發現得癌症，然後就希望說能夠用自己四間房子的租金來養這所養的三隻寵物狗，詢問能不能用信託架構來做。銀行跟他講說沒有辦法用信託，但是你用其他的方式，像用附條件贈與的話，又怕說照顧者受到贈與以後，就不照顧了，他們覺得還是對銀行信託比較有信賴，但是後來還是沒辦法做。

訪：所以他就失望而歸？

受：對對對，失望而歸，這個案子，我們其實不知道後續是怎麼樣。其實是有碰過這種的需求，但是我自己在想，就是說對寵物安養的需求應該不會大過對人的安養需求，因為現在我們從安養信託的金額來講，就大概可以比例來推算商機，現在普遍經濟不景氣，我們在做安養信託的實務中，發現民眾對於安養資金的來源都有疑慮，我們關於寵物信託在內部討論也是這樣，就是說人都養不起了，到底這個寵物這邊商機會有多少？

受：應該說，不是沒有需求，只是那個需求不足以變成一個大的業務。那剛剛老師跟我們分享韓國這個，我們也覺得他當然他有他的背景，他這樣可以去吸引大家對信託的認識。像現在為什麼政府公會和信託業者都很努力在推安養信託，是因為國內的人口老化實在太嚴重了，2025年我們就是一個超高齡社會了，而且我昨天好像看到新聞說臺北市明年會邁入超高齡社會，是全臺灣最快邁入超高齡社會的都市。

訪：原來台北市...

受：聽說長者很多。

訪：年輕人被趕出去？

受：因為你不可能...

訪：可能要去桃園或是其他地方...

受：是因為年輕人住不起臺北市？這可能是一個原因。所以我們業者在推安養信託，也要先推廣信託的概念，安養信託跟民眾比較切身有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先有制度，因為有了制度，想用的人都可以用。至於制度有了以後，是不是一定會形成一個很大的業務量，那我覺得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訪：還有一個是沒有在上面，但是突然想到關聯性的問題。就是日本跟韓國特色都是直接在法規上就明訂，只有法人可以當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阻卻了一般自然人去照顧寵物或是管理墳墓做目的信託這樣的可能性。這個其實也是在我們就是提出一個建議案的時候去考量的點。就是到

底要不要把特定目的信託的受託人只限定在法人，但在臺灣限定成法人，等於就是只有信託業者可以做這件事情。

受：這個是個好問題，如果說站在業者的立場，只限定給信託業當然不會反對。我從這問題想到的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如果要想有稅賦優惠，其中一個條件，就是受託人是信託業者，這是稅法的規定。那這個規定當時也不是信託業者去爭取來的，當時可能主管機關有他一些特殊的考量，他可能怕說，如果你的受託人是一般的民眾，那你會不會透過公益信託，因它有一些節稅的空間，那會不會造成他一些管理上，或者稅基上的會流失的問題。那同樣應該回頭來說特定目的信託，如果引進臺灣，那做的是寵物跟其他特定目的信託，也許主管機關也可能會去思考說，會不會因為引進這個制度造成一些弊端？我覺得他可能會從這個角度去思考，那再來說是不是要限只有信託業者才可以去承作。

訪：但如果限定信託業者才可以做的話，然後信託業者又對寵物信託很有興趣的話...

受：剛剛副秘書長提到公益信託受託人議題，容我補充一下，國內只有一個以環境保護為目的公益信託，叫做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成立時就委由荒野保護協會擔任受託人，老實說，自然環境保育及管理並不是銀行業在行的。目前稅法賦予公益信託相關稅賦優惠，條件之一為受託人必須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但信託業以外的其他團體，可能具有某領域專業而擔任受託人，因此他們也在爭取由他們擔任公益受託人也可以享有相關稅負優惠，據悉所得稅法也在研擬修正草案，把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行政法人或公益法人納進來，未來如果法規修正通過，由他們擔任受託人的公益信託同樣會有一些稅賦上優惠。

訪：是，謝謝。

受：所以其實我是覺得應該像老師剛剛講的就是說受託人限於法人會比較好。因為畢竟目的信託是 honorary trust，所以受託人很重要。受託人其實是法人就好，不一定要信託業，就像副組長講的，目的信託的受託人還是要有實際上執行的能力，譬如照顧寵物啊，或是維護古蹟啊，你還是要有照顧的能力在。另外就是說，像日本也有透過特定目的信託方式來

管理集團內部的專利權，也不是由信託業在管，就是由集團公司成立一個法人公司在管。所以我是覺得說，成立一個法人就好，不一定要信託業，因為給信託業的話，業者可能認為商機不大，辦理意願不會非常的高，可能會有制度開放以後找不到受託人的問題。

受：老師，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我還沒有釐得很清，應該是這麼說，如果我們真的開了一個特定目的信託，有新的寵物信託，那受託人如果是我們信託業者，那他其實可能會比較專注在這個想照顧寵物的資產的管理面，對不對？這也許就回到我們剛剛談的第二題的部分，或許這樣的信託真的就有需要參考國外的制度，要一個信託的執行人，那個執行人就是真正去照顧寵物的人。會不會就會有這樣的一個需要的設計？要不然會變成是說，我只是從實務上來思考，剛剛提到的寵物案例，比如說他有三棟房子，他讓租金交付信託，租金是在信託專戶沒有錯，但他鍾愛的三隻狗不太可能交給受託人直接去幫他照顧。

訪：對，不太可能。

受：牠一定要有一個人去幫他照顧，那誰是照顧人，應該會在信託合約裡面就會寫清楚。就類似我們安養信託會視需要安排安養機構的概念，對不對？所以寵物信託應該要有一個角色，才可以真的讓寵物受到照顧。名詞可以有不同但在真正執行信託實務這邊，可能就有這個需要。

受：其實臺灣一直我覺得也有這種需求，國外為什麼會有 enforcer，或者信託執行角色，因為他的受託機構是空的。國外受託人他可能就個 paper company，什麼東西都沒有，所以他要一個人去執行。國外 trustee 跟 enforcer 的義務，責任是不一樣的，我們覺得應該是實務上應該是有需求，但是信託法第 25、26、27 條的規定是委託他人處理，那核心事務可不可以委外，委託他人的概念跟 enforce 的概念不一樣，因為你是把核心事務委託他人處理。另外就是說，委託他人的選任監督的責任等，其實這是信託法傳統的問題，所以我自己會覺得說，好像有 enforcer 會比較好，就像剛剛講的，因為你銀行不會自己下去，我們現在業者產生問題就是說，如果我今天找一個能夠養寵物的人來執行，萬一狗養死了，或者是養傷殘了，那我信託業者要負什麼責任？這個是業者在承接業務時候第一個會考量到的東西，所以我是覺得說可能有 enforcer 這個制度會比較好。

受：就像副祕講的，就變成一個配套。

訪：好，那我想我們就是想要請教的問題應該都差不多，也談到了很多其他的點，那可能這正好就是癥結的所在，那非常謝謝副祕書長，還有兩位同仁，所以我們的訪談就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受：不會不會，希望對您們有幫助。

訪談紀錄 C

訪問者（以下簡稱「訪」）：我們接受了法務部的委託，針對特定目的信託是否有必要立法，以及如果要的話，需要注意什麼事情，例如跟其他制度的配套的關係，進行研究。在文獻蒐集過程當中發現針對這個題目的既有研究非常少數，梁律師您的報告是其中之一，對我們來說意義非常重大，是個重要的參考對象，所以我們也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夠來繼續請教您進一步相關的問題。我們事前有準備簡單的一份訪綱。

受訪者 C（以下簡稱「受」）：對，其實我有一些想法，我覺得就配合黃教授，怎麼訪問就怎麼做，都可以。還是我直接講我對這些題目的看法？然後再做一些補充。

訪：好，我們可能繼續追問。

受：首先我們的報告只處理美國個領域，而且不是所有的州。我想講個業界的一些觀察。我們當初在做這個（信託公會）報告的時候，需要通過理事會，理事會大概都是信託業的董座，也就是銀行業的董座。其實他們對於寵物信託的發展是比較不樂觀，就是說我們華人把財產給一個狗，其實違反文化感情。所以特定目的信託的這個面向，如果要商業化的話，其實要考量在地化的一些文化情感。這很重要。我覺得寵物的這個，一定會有人願意這樣做，但是這樣推是不是會有一些額外的阻力道，這其實要想一下。那個時候，還蠻激烈的，我跟王律師都在場，某個銀行董事長說，你們為什麼定這樣的題目呢，把錢給一個狗，那是什麼樣的概念呢？所以說是還蠻有趣的經驗。

訪：是，其實我們上禮拜五剛剛訪談過信託公會的副秘書長，他有類似的說明，就是當初委託梁律師做這個計畫的時候，他們比較 focus 在家族財產傳承，而沒有去想要去針對寵物信託，或是墳墓管理這些。所以在一開始可能設計研究目的跟研究方向的時候就已經定調是那樣子了。

受：對，所以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還是從商業來看，將來這個有沒有商機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來思考，信託業其實目前大概都是做特定金錢信託，作為基金操作平台。以前舊的幾家信託公司也都沒有在營業了。現在如果要做這個新的型態的信託的話，我覺得跟舊有的這個框架其實是一致的。就是說我把我的財產要移轉給一個我不認識的人，所謂的專業人士，過往其實連在受規管的產業裡面很難發展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以外的業務，就是跟金融商品銷售沒有關聯的業務。現在如果說我們純粹就美國的特定目的信託這個商業化來講，其實特定目的信託在美國是任何人都可以做受託人。我覺得就舊有的例子來講，如果說我們要認為他有一些商業化的可行性的話，那至少是受託人要某種型態的銀行，可能要特許，大家才會比較有信心，才會有一些比較大規模的一些發展。這是我的第一個想法。

受：第二個還是信託其實還是文化和消費習慣和歷史的傳承的一個商業模式，我們的華人世界其實並沒有這樣的商業模式。所以說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我們心理上大概只能接受把他特許化。我對於日本粗淺了解，日本其實還蠻成熟的，他有一些專業機構來處理這方面的一些事情。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的專業人士對於這方面其實是一個很低的理解。從專業化來講，專業化才有商業化，我覺得也是需要一些學習的歷程的。這是對於這幾個商業面的幾個想法。

受：如果再回到這些問題的話，我覺得第一個問題其實基本上就是說，特定目的信託的這些不同功能，其實在既有的法律結構下，他其實主要用合約的方式也可以來處理。我們需不需要再做一個新的結構出來？我的想法是，我覺得信託財產還是一個主要不同的地方，台灣的信託財產以及美國的信託法下的信託財產，它的獨立性是很清楚的，只要不要是一個惡意的、侵害債權人的目的，基本上它獨立性是存在的，獨立性存在就可以讓信託本身穩定性會存在，也就會讓這個合約為基礎這樣的，可能會受到金融風險或其他法律風險的情況，得到一個比較好的控制。我覺得大概只有

這個不一樣，其他你想到的任何的 safeguard 都可以由合約來約定。這是第一個。

受：第二個關於受益人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基本上就是說沒有受益人，其實在他們美國法下，特定目的信託它前提就是它沒有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連可以特定的都沒有，所以他們才叫特定目的信託。他們這樣的結構下，它其實有兩個，選任信託執行人和所謂的信託保護人，講的都是美國法的東西，其他的我也不知道了。那問題是說，台灣已經有信託監察人了，還需要有另外的一種進來嗎？我覺得這個問題簡單講，台灣的信託監察人是不是在功能面上足以覆蓋信託執行人和信託保護人，如果簡單來講大概是這個樣子。我們先講這個信託執行人，就是 enforcer，enforcer 其實在美國法下我們的研究發現 enforcer 其實他不只是一個 gatekeeper，他有時候有一些執行信託的功能，比如說在寵物信託裡面，其實 enforcer 他也可以被委託來直接照顧這個動物，或者說他可以指定一個機構來照顧這個動物。他是有執行權的，他不是 gatekeepers 而已，他同時還有所謂準受益人這樣一個相關的角色，為什麼呢？因為信託沒有這個所謂的受益人，比方說舉個例子來講，比如說他指定一個機構來照顧他的寵物，那這個機構照顧寵物的一個狀況要報告給這個信託執行人，他是我們台灣所謂的信託事務執行顛末的受報告人，所以他有一個準受益人的功能。還是用這個寵物的例子，比如說他拿這個信託財產去付給某個照顧的機構，他也是拿到信託財產這個錢的人，所以也有點準受益人的功能，這也跟單純的這個 gatekeeper 不太一樣，這是我們的一個粗淺的觀察。

受：第二個如果來講這個信託保護人的話，這個 protector 這樣的一個概念，其實家族信託有很清楚的一個保護人的功能，我們講保護人其實也不只是 gatekeepers，比如說在一個典型的傘狀的家族信託的結構下，這個保護人其實他某種程度會跟家族成員去做一些協調溝通，我這個家族財產要往哪邊投資，然後我來做一個中間人，來做一個溝通角色，來凝聚家族共識，某種程度其實也是實際在執行這個信託的工作，然後他達到共識再指示受託人，所以這樣的功能我們認為跟監察人的功能覆蓋面不大一樣。但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受託人和所謂的信託執行人或信託保護人的覆蓋面有沒有一致的地方？所以其實他們的這個執行人和保護人其實有某種程度有點我們傳統信託受託人加上監察人這樣的角色。那所以在比的時候

可能要一起比。我們不敢說專家啦，但是我們研究到的東西大概有這幾個差異。

訪：那請教美國法不需要是特定的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當然也不會針對 protector 或是 enforcer 的資格可能有什麼特別的限制，那如果是在實務面上看來通常是什麼樣的人來擔任 enforcer 或是 protector？

受：我覺得第一個這個有兩種分類，一種是比較大規模商業型的機構，一種其實就是這種比如說跟家族有信任關係的成員或個人。我覺得說他這樣的一個結構跟一般的信託並沒有不同，就是說在美國一些比如說家族律師這種角色，他也有在做目的信託，他也有在做一般信託，所以我會認為目的信託他從消費者的習慣或者說文化或者說這種歷史的角度來講，這兩種信託有不一樣，那就是說其他信託他會用什麼樣的機構、會用什麼樣的這種自然人、個人，那這個信託好像也差不多是這樣的。這裡有一個差別就是他需要的專業性不同，特定目的信託他可能會需要一些目的性的達成這樣的功能，細節的話我們沒有做很多研究。寵物信託其實是很明顯的例子，需要照顧貓狗這樣的經驗。接下來請王律師說。

受：其實差不多是這樣子，那在就法規面來說，或是我們看到資料上面沒有特別去寫到說到底是都是什麼樣資格的人在擔任這兩種角色。其實就是還是基於像梁律師剛剛講的，是一個跟受託人和委託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以及他有沒有專業性這樣的一個判斷標準。

訪：好，謝謝。

受：下一題是永續存在，期間的問題。我覺得首先要來跟各位先講的我們的研究發現美國這個 21 年他的目的是什麼。信託的這個期間 21 年，為什麼要 21 年就到期，其實他最大的這個觀念，我們是發現他希望這個資產可以活絡，是希望信託資產不要永遠停在那邊。那這樣的一個概念不只是針對特定目的信託，美國對於信託的概念或信託財產的概念有這樣的一個期待，美國的 common law 開始有這樣的一個期待，這個期待跟我們台灣對信託的期待是不是一致，我覺得這樣問好像會比較精準一點。我覺得還是不一致的，台灣的成文法下對信託的期間並沒有特定的規定，那在實務上，至少理論上，我們可以藉由一直替換受益人的方式讓信託可以持

續很久。那台灣基本上對這個期間的規範，嚴格講有的話是只限於目的，目的消滅，信託就結束，大概是這樣的概念。其實我們的這個思路，對信託的思路，基本上跟 common law 的思路不大一樣，我們不會在意這個資產活絡這樣的概念，我們在意的是什麼，是這個信託財產本身的運用是不是可以達成委託人和受益人的期待，所以是目的性的一個限制，而不是期間性的限制。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基礎上，我並不認為說我們台灣要跟美國一樣有 21 年的限制。

訪：因為我們這次也做了日本法的研究，那他們也有點像是台灣的狀況，一般信託完全沒有針對它的期限有任何限制，但是它就獨獨挑了對特定目的信託去規範它是 20 年。那當然針對受益人連續那樣的信託，它也有規範，不過是比較活、比較彈性，就是那算法還蠻難的，應該是說受益人 30 年交替過一次，然後從那個交替那一次的受益人存活到最後，就還是有效，所以大約會是 60 年到 100 年的時間。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在考慮說到底台灣要不要對這個信託期間，特定目的信託.....

受：日本這樣區別的理由是什麼，我還蠻好奇的。

訪：這樣區別的理由是什麼，其實當時在立法過程，這樣的區別是有受到批判的，認為不合理。就是連續受益人的話就可以蠻久的，至少 60 到 100 年，但是特定目的信託反而只到 20 年。

受：對然後我還想補充兩點，就是日本我不懂，美國還有兩個可以補充的。我覺得第一個就是說我們不可以單純看特定目的信託的 21 年期間，因為它有很多特別法，有一些放寬，像有一些州法它其實有開放，像 Delaware，我記得好像沒有限制。

受：部分的州別是有去開放無期間限制的特定目的信託。

受：這其實跟 common law 的傳統有點不大一樣，所以如果我們從美國的立法趨勢，或是特定目的信託在美國的實踐來講，這似乎是放寬很多。

訪：所以梁律師的建議是，既然美國雖然是有明文限制，但各州都已經有些開始放寬了的話，台灣也沒有必要自我設限。

受：對，就是我們沒有這樣的傳統，我只有對日本的這個特別好奇，就是說它當初的原因，這我就知道了。

訪：它可能擔心很多事情，特定目的信託設了相當多的規範，也導致後來使用的成效就不是很好。

受：那這個是第三題。第四題，我們研究這個時候，其實我覺得台灣在信託的主要的規範是 94 年 9404509000 這個函釋，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函釋基本上它是從區分信託的階段來對於贈與稅、所得稅、遺產稅，來做不同的一些規範，這個階段大概是信託成立的時候，信託存續這個孳息產生的時候，以及信託財產分配的時候，這個函釋基本上是所有信託都會用這樣的一個結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我們要在思考說，信託稅制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說，台灣的稅務政策是不是鼓勵用信託的結構或其他的結構來讓我的稅務有不同的或是有節稅的效果，我認為不是。

訪：的確不是，信託公會也說不是。

受：對，一個很好的例子，我也建議大家可能在報告裡面可以提一下，就是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我當初其實也處理過幾個案子，像這種大銀行，當年其實是用這種推估的方式，產生節稅的效果，市面上其實完全合法，沒有任何的規定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但是幾年之後產生不一樣的結果，變成逃漏稅，罰了一半，然後連補帶罰變罰了一倍半。所以，台灣的稅務政策是不鼓勵用變更結構的方式產生節稅效果的，風險是很高的。如果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來看特定目的信託，我們是不是適合有一些跟傳統不同的看法，我認為是比較不適合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的稅到底要怎麼看，如果我們回到實務觀點的話，大概還是會利用 94 年的函釋來做一些類比援引。那我大概研究了美國或其他法，我覺得大概也有這樣的一點味道，跟我們這種階段性的稅種來做類比援引，特定目的信託。所以我認為基本上我們既有(稅務)結構似乎還是可以用在新型態的信託，因為其他國家也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做類比援引。

訪：就實務來看的話，這會不會影響到大家對使用特定目的信託的誘因？

受：我覺得第一個，要給稅務的誘因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帽子，它會跟產業的推動有連結，像現在最新的我們對這個藝術品的產業的一個連結，藝術品它的產業有稅務上的誘因，那是因為它有個特別政策。我們是不是在鼓勵這樣的一個專業的產業的蓬勃發展會影響到我們是不是要用傳統的稅的方式來進行。我覺得第一個問題是要不要鼓勵這樣的產業，才会有就是說稅有不同的思考的起點。如果只是說給使用者、消費者一個另外的管道來處理過去沒有寵物信託這種情況，而不去考慮到產業的政策的話，似乎沒有太大理由要做區別待遇。

訪：了解。

受：接下來大概就是反洗錢的問題。

訪：對，這一點也是法務部很在意的事情。

受：訪網說如何辨識和審查實質受益人可能有困難。我覺得第一個問題是它其實沒有實質受益人，它沒有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這個問題其實問錯了，我覺得應該問的問題是說，我覺得應該問說特定目的信託裡面有沒有一些新型態的洗錢的 typology，洗錢的類型。我們跟傳統信託不一致的，那我們要如何防範新型態的洗錢風險？我覺得其實有的，舉個例子：一個毒販他賺了很多錢，他設了一個特定目的信託，他左手賺了很多販毒的錢，右手設了一個寵物照顧公司，然後他把他的一億美金打進去，說我要照顧全台灣十萬隻的流浪貓狗，但實際上他做的可能只有一萬隻，他做的可能只是簡單的照顧，而不是他說的很全面性的照顧。他用這個方式讓一億美金的錢經過這樣的信託過程把它洗白，在多層化裡面這個是很容易被運用的。洗白以後，這個一億美金可能在用虛假帳戶再到他自己的人頭帳戶出去，或做一些假交易，這是可能的新型態的 typology，跟受益人辨識無關，因為他沒有受益人，但他可能有新型態的 typology。所以對於法務部來講，他要思考的是說這樣的一個行為除了司法偵防之外，當然有違背洗錢防制法的刑事責任的問題，但我需不需要有一個專業的 gatekeepers，比如說銀行，比如說這種專業信託業，他的這種特定目的信託業，他所有的資金往來都需要用匯款給付，這樣的一些規範，或者說他的帳戶就特別課予銀行一些相關的義務，需要來偵測這種新型態的特定目的信託的類型，然後做一些有效的預防方式。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全面性的看法，所以我覺

得會有一些新型態的 typology，這些 typology 要如何來應對，那第一個就是傳統刑事犯罪偵防。第二個我也認為要鼓勵這個產業，讓人對這個產業有信心，也需要有額外的 gatekeepers，比如說銀行、金融業來做他的 gatekeepers，這其實也跟比如說 Crypto 這個產業是一致的，那對於銀行業也是有一些期待或者說法律的監管的要求，比如說 Crypto 這個產業裡面業者跟使用人要用同一家銀行，那在這個產業裡面其實也需要這樣，才可以應對新型態的、可能的 typology。但是要具體去研究有哪些的話，我們是沒做這個研究，但這一定是可以把他更細致的類型化，跟傳統信託是不一樣的。

訪：梁律師剛剛提到說銀行作守門員這樣的角色的話，意思是說比較鼓勵讓銀行擔任受託人的角色，這樣每一筆資金都能夠比較掌握其流向，還是有什麼其他具體的方法？

受：其實我的前提是說假設不只是銀行能作受託人，金流的控管除了我們被動的去偵防，發現犯罪情形之外，也可以主動來控管，像在資產的產業裡面銀行可以擔任 gatekeepers 的角色，而不是說銀行自己來做受託人，而這個 gatekeepers 可以說你所有的資金往來都必須要匯款，不可以用現款來支付，那用匯款的時候銀行要做什麼樣的盡職調查，有一些比較嚴格的規範。那到底特定目的信託的 typology 是什麼，可能公會或主管機關有一些比較清楚的行政指導，或者說有一些比較清楚的類型化。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說我們對於這樣的一個產業要真的來防制洗錢的話，其實是有必要除了公部門之外，金融機構從資金面做一些額外的控管，這其實在其他新型態產業也有一些實踐，就是我剛剛講的 Crypto，楊老師也是專家。

訪：是，p2p 也是。

受：是，這只是我的拙見。

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有沒有類似說今天特定目的信託或者受託人比如說在銀行開戶，銀行在審查開戶作業的時候，對於這個特定目的信託就要有一定程度的指示，然後有一些 KYC 要做。那我們本來問這個問題其中一個想法就是說，就是在這個環節，當有一個特定目的信託要去銀行開戶的時候，銀行的 KYC 要辨識實質受益人，一般來說是要辨識背後的

控制人，在特定目的信託的情況下，背後要被辨識的到底是誰，因為一般的信託是要辨識受益人，但這裡沒有受益人，現在要辨識的會是誰？

受：我覺得要辨識的是信託目的的真實性，還有一個很重要是要辨識資金來源。我覺得對於特定目的信託必須要有全新的一些設計，信託的目的的真實性跟資金來源肯定是兩大重點，當然還有一些會不會涉及到多層次的委託人的股權結構，如果你的委託人本身是股權很不清楚，搞不清楚背後這個人是誰，可能就會變成高風險。所以基本上我會認為從客戶端，他的可辨識性，特別是委託人、資金來源還有信託目的的真實性來做新的辨識，而不是說像傳統的試圖去找到受益人，這其實因為結構不同，會有不一樣的安排。

訪：特定目的信託跟台灣現在制度最接近的或許是公益信託，公益信託也是沒有明確的受益人的狀態，我們覺得有可能是比較公益信託的處理方式，然後套用到目的信託，因為公益信託現在已經上路，也有銀行在做類似的業務。

受：其實我覺得是非常可以來比較、思考的。其實我覺得公益信託裡面還有一個非常大的稅務風險——逃稅。其實我覺得跟 typology 是可以連結的，就是我覺得做這個還是要回到 typology，就是說你用這個結構來洗錢可能有哪些模式，比如說逃漏稅的模式是一種，那比如說其他的一些模式，這個要先去理解。公益信託其實當初，我的理解是，他們認為逃漏稅是一個很重要的可能的模式，所以他的一些安排就往那邊有一些特別的驅動。那我對特定目的信託有什麼樣的 typology 不是非常清楚，但我覺得思考的層次應該是這樣。我的問題大概答完了，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可以給我指教的，我們來交流一下。

訪：其實我們來找 PwC 還有梁律師，其中有一個背後的動機就是很想要知道從業界的觀點來看，覺得假設有目的信託的話，到底比較有可能在哪個商業領域有比較大的發展性？剛剛梁律師也有提到寵物信託不是最主要的目標，甚至墳墓管理也不太是，更多是家族財產的傳承，能不能請梁律師多說明一下如果今天有特定目的信託，家族財產傳承會是怎麼樣利用這個機制來安排的，然後會比現在，比如說閉鎖性公司、基金會或公益信託等等這種模式來的優越。

受：首先家族傳承這的確是有潛在的商機，但關鍵就是像楊老師說的，他跟現在既有結構有什麼不一樣，功能上的優越性，這是關鍵。家族傳承其實那個兩層化，待會請王律師來補充一下。那家族信託他那個典型的兩層結構，第一層可能是把股權鎖住，經由特定目的信託的安排，讓外人無法進來，但是他同時還是需要家族成員從家族資產獲利，所以他還要再架一個第二層，基本上就會有一些受益人的安排。當然這樣的結構，我覺得關鍵在第一層台灣目前的其他結構能不能實現到這樣的一個結構，我覺得還是回到信託潛在可以很長久，潛在財產可以獨立性的這個好處來論，這個好處似乎是其他結構沒有的好處。我們來想想看像閉鎖性公司，其實還是可能你的股權被債權人扣押，那信託財產其實會有這樣的好處，所以信用風險或其他法律風險在信託財產獨立性的這個結構下會是相對是比較優越的。這是我的淺見。

受：那美國這邊到底怎麼去運用家族信託，怎麼去架構，其實我們看到美國的實務上，除了在特定目的信託這層結構之外，他下面一定會再搭配私人家族信託公司，然後因為在美國法上信託是有法人格的，所以他可以去持有下面家族信託公司的股權，再透過家族信託公司裡面，就我的理解上，他其實就像是一個投資公司，只是說這個投資公司是專門為了這個家族而存在的。因為他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所以他有公司治理結構，所以他一定會有一些公司治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等等，那他的信託受託人，可能是來自於銀行，還有他的家族律師，或是包括到剛剛講到的信託保護人的角色，都會進來這個公司治理的結構。除了公司治理的公司決策的作成，然後再來往下去投在不管是家族企業旗下的這些子公司、孫公司，或者是假設想要把部分的收益分配給特定的家族成員，去照顧家族後代子孫的生活的話，他們會再成立下面的子信託，子信託就是一般的他益信託，不是特定目的信託。所以他是透過整個這樣結構式的設計來達到把家族企業的股權結構都統一鎖在特定目的信託的身上或是特定目的信託下面家族信託公司的身上，才不會讓家族成員可能長大就想分公司的股權，把公司股權賣掉或是自己分家出來做事業，變成原本可能創業這代的阿公阿嬤想要家族的公司可以百年傳承下去，結果其實子孫是想要拆散家族的企業，我們觀察到的他的用途在這邊。

受：至於說在細緻的一些特定目的信託用於家族傳承的態樣或結構，我覺得也許兩位可以在專案裡面有一些更細緻的著墨。我覺得真正可以商

業化就這塊而已，其他大概比較困難，其他大概就是說給廣大的金融商品消費者一個額外的選項，就是如果你真的要照顧貓狗的話，你還有一條路可以走，那真的要大規模商業化的機會我覺得比較沒有。

訪：那可不可以再繼續就剛才的架構請教，就是在撰寫這份報告提出給公會之後，對於使用特定目的信託，然後再用這個信託去設定家族信託公司這樣的做法，看法如何？就是他的可行性？

受：可行性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回到台灣的法制結構下面去說。首先台灣的信託是沒有法人格的，所以台灣的信託要怎麼去持有一整間公司的股權，這可能是第一個需要去突破的。當然你可以做股權信託，可是股權信託的性質是不是跟直接以一個法人格去持有股權，在實際操作上我覺得應該是會有差異的。另外一點，因為那次跟公會訪談有點久遠以前，有點不太記得業界的長官們對於家族信託公司的看法是什麼，但是至少我們在美國看到他們要去做家族信託公司其實也是有特別法去規範說有這種公司存在，所以說台灣在目前都還沒有相關的法律規範、法制的環境之下，我們是不是能夠在現行公司法裡面找到一個比較類似的公司型態來作為這種家族信託公司的替代，或者說我們也需要去特定出一個新的公司類型，這也是需要去探討的問題。

受：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就是還要為了家族信託立一個專法，因為他有一些特殊的目的性，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這也可以讓我們不需要在全面的改變信託的法律結構的前提下，可能有辦法促進特定目的信託在家族資產的管理或家族傳承的領域的商業化的可能性，這一塊是可以好好看一下。其實也從那邊得到很多資料，也反映在我們的報告裡。

訪：其實上周訪談了信託公會，他們有提到說當時其實請了幾個事務所，做了不同面向的報告，都是在討論家族財產傳承的工具，後來他們綜合檢討的結果是覺得在台灣現行的法律框架底下，好像他們還是採用了閉鎖性公司加上自益信託這樣的框架去做，很遺憾的是他們沒有去觸碰到特定目的信託。我有請問他們理由是什麼，他們給的理由就非常簡單明確，就是既然特定目的信託在法律上是沒有明文規範，他們覺得有風險，所以就捨棄了這個東西，改採已經有的制度。